



(发行人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

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79,398,378 股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局/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除前述股份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本行发行前的股东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机构的监管规定对所持股份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股东均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本行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该部分股份。

（一）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局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局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局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二）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

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的限制。

（三）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发行人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或以股权激励形式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期的限制。

（四）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五）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如果日后法律法规和/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本人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长沙市财政局、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局/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二)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持股 5%以上股东作出承诺: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择机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自发行人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受上述有关减持价格的限制。

(三) 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谢湘生、伍杰平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监事陈亚军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发行前不持有长沙银行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持有 5 万股以上的长沙银行职工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出售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后在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维护公司形象，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规定，制定了《本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方案将由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构成：

1、本行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可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向社会股东回购本行股票，连续12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2%。

2、**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第一大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现金分红。但连续12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行流通股总股数的1%，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第一大股东提名或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3个月内以不超过稳定股价公告日前最近一期本行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增持本行股票，当年稳定股价累计增持的金额不超过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若本行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行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本行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本行内部治理制度规定，可以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稳定股价：

（1）在保证本行正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稳定股价；

（2）通过削减开支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股价；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5、**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其他措施：**在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至股价稳定措施终止期间，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1、本行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第一大股东）、本行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5个工作日内研究确定稳定股价方案，股价稳定方案可以由稳定股价预案具体措施的一种或多种构成。

2、确定由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第一大股东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确定由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本行股份的方案，并向本行送达增持本行股票的书面通知，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确定由本行回购股票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大股东委派的董事、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应投票赞成（如具有表决权）。本行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一大股东、负有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投票赞成（如具有投票权）。

5、确定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的，本行应自方案确定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并及时公告。

6、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则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四）停止条件

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本行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1、连续5个交易日本行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

（五）约束措施

1、本行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本行回购的全部股票。

2、第一大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第一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第一大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第一大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第一大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第一大股东支付的分红。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本行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本行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从本行领取的实际税后薪酬总额的15%）－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本行有权相应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第一大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本行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预案的适用

1、本行、第一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参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和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之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

如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方式和金额依据本行与投资者协商，或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和金额确定。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本局/本公司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局/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指示本局/本公司推举的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局/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局/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的议案。

2、若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包括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以及资金利息，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所在为发行人制作、出具发行文件期间未能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导致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发行人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对重大事项作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生效司法文书认定后，本所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共同对投资者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根据生效司法文书确定。本所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开元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本局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局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局及本局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局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二）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除发行人按照正常业务规则决策和披露的保证业务外的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参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如有）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和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依法与发行人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以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以确保其公允性、合理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并按照约定严格履行已签署的相关交易协议。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尽管如此，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后本行股本总额增加，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释放需要一定时间，本行每股收益短期内会有一定程度的摊薄。因此，董事会制订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并经长沙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的责任主体之一，就确保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行提示投资者，尽管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上述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行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具体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行未能履行或未如期履行在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行应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如本行未能依法、诚信、全面、适当履行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使得本行中小股东因信赖该等承诺而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本行将按照有权司法机关做出的生效裁决赔偿中小股东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如本行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要求本行回购股份但未实际履行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以单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低于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前述分红金额不计入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年度最低现金分红要求应实施的现金分红总额。

（二）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承诺：

如本局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局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局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局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

遭受损失的，本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局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局增持股份但本局未实际履行的，本局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局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局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如本局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局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本公司增持股份但本公司未实际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发行人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履行其增持义务完毕为止。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因此所取得的相关利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给本人的现金红利、股份红利、任职薪酬的相应款项，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的义务为止。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人未能履行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公司可暂扣本人当年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承诺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6年9月23日，本行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行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过数次修订。

1、2013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本行采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指本行按规定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四) 应付普通股股利，指本行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普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本行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也在本项目核算。

(五)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是指本行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以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的资本（或股本）。本行以利润转增的股本，也在本项目核算。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2、2014-2015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

(二) 提取任意公积；

(三) 支付普通股股利；

(四) 转作资本（或股本）。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3、2016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增加：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

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政策

2016年9月23日，本行召开了2016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

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本行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注意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5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7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4
六、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15
七、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6
八、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8
九、股利分配政策	18
目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概况	32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34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运用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43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与本行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银行业相关的风险	56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58
四、其他相关风险	5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本行基本信息	61
二、本行历史沿革	61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121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138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139
六、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68
七、独立性经营情况	171
八、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72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73
一、本行所处的行业和区域发展情况	173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177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183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184
五、业务和经营	189
六、信息科技	220
七、资本管理	225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22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2
一、同业竞争	242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2
三、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	2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63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63
二、特定协议安排	270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273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2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77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7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81
一、概述	281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81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290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296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296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298
一、风险管理	298
二、内部控制	32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9
一、简要财务报表	339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7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76
四、分部报告	391
五、本行资产	394
六、负债项目	398
七、所有者权益项目	399
八、关联交易	402
九、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402

十、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04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406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06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07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407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81
三、现金流量分析	498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499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04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514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517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20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520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26
三、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27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28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28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528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528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528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29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0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30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31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532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6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536
二、重大合同	537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38
四、其他重大事项	539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明	540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4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49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550
一、备查文件	550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5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行/发行人/长沙银行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曾用名“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市商业银行”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
招股说明书/招股书	指	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市联社	指	长沙市信用合作社联社
筹备领导小组	指	长沙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
新华联建设	指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湖南通服	指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友阿股份	指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润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兴业投资	指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三力信息	指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长房集团	指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通程实业	指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行主要股东之一
天辰建设	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天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之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方
新华联石油	指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之一
通程控股	指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本行股东之一
组建通知	指	国务院于 1995 年 9 月 7 日以国发[1995]25 号文下发的《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
正德	指	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
长评	指	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
长审	指	长沙市审计事务所
湘会	指	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
长社审	指	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
众信	指	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	指	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系本行股权托管机构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外汇管理局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中央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审计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湖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工商局	指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财政局	指	长沙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指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国土局	指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指	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城商行	指	城市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指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 月-9 月
ATM	指	Automatic Teller Machine, 即自动柜员机
POS 机	指	Point of Sale, 即能够接受卡信息, 具有通讯功能, 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和有关信息交换的设备
巴塞尔资本协议/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订的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
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	指	2004 年 6 月 26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资本补充

尔协议 II		协议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 年 9 月 12 日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正式发表的新决议
SHIBO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07 年 1 月 4 日起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核心指标（试行）》	指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
资本净额	指	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	在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	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元、千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OFCHANGSHACO.,LTD.
中文简称:	长沙银行
英文简称:	BANKOFCHANGSHA
注册资本:	3,079,398,378 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	410005
电话号码: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电子邮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二) 本行简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1996年3月7日下发的《关于在西安等19个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88号），1996年8月8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号），1997年1月22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号）、1997年5月13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号），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本行由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及原长沙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18,796,300元，总股本118,796,300股。经历次分红送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注册资本为3,079,398,378元。

1998年5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湘银复[1998]52号），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

市商业银行”。2008年9月10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57号），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行组织机构共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零售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公司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金融市场业务促进委员会等 16 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公司业务部、金融同业部、零售业务部、风险管理部等 32 个常设机构。本行设立了 214 家分支机构，包括 134 家传统型分支行、7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73 家社区支行。

（三）业务概况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十九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本行的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正在办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行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作为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的代理行。同时，本行还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导银行。在近年来的发展中，本行扎根地方、深耕湖南市场，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以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进一步丰富了政务金融业务资源。

本行重视对于企业类客户的拓展，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总量在湖南省内位居第二。在中小微金融领域，本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2012-2015 年连续被银监会评为“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被银监会评为 2012-2015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宁乡、桃源、攸县、汝城、湘乡等中国经济百强县或特色

县发展环保、园林、物流、生物医药、花炮、汽配、旅游、食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金融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

本行重视互联网金融及普惠金融，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自 2009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2011 年与中通服和中国银联联合推出“掌钱”，用户数将近 500 万（现已成为独立公司发展）。本行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获客能力较强、服务覆盖面较广。开展支付、贷款、电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Pay、HuaweiPay、Mi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依托 e 钱庄平台，本行线上金融服务已从网点延伸至校园、医院、交通、政务、农村等场景。同时，在风险控制、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源整合、营销推广等方面积累了十分宝贵的经验。

二、本行主要股东简介

（一）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658,595,7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1.39%。

（二）新华联建设

新华联建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建设总资产为 562,025.11 万元，净资产为 282,749.94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7,780.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40%。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

（三）湖南通服

湖南通服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9582X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亚凡
注册资本	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及互联网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国家放开经营的通信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电信器材、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设备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办公用品、花卉的销售，通信电缆回收加工；通信设备的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器材的质量检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文化交流服务；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物业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节能服务，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本系统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员工培训及其后勤服务，远程教育服务、联合办学，通信器材及设备招投标代理；通信终端维修；通信市场调研与分析；通信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图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南通服总资产为 343,281.70 万元，净资产为 153,505.3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4,065.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通服持有本行 263,807,20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57%。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四）友阿股份

友阿股份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8296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70,830.26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友阿股份总资产为 1,219,173.09 万元，净资产为 563,651.59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8,750.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友阿股份持有本行 228,636,22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42%。

（五）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50398H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24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131,962.12 万元，净资产为 48,901.85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18.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 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14%。

（六）三力信息

三力信息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9423X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英才园 3 片 8 栋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皮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通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专业的修理；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游戏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生产；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力信息总资产为 31,701.37 万元，净资产为 26,897.69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535.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力信息系湖南通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

（七）长房集团

长房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43284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1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全臻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房集团总资产为 2,094,276.47 万元，净资产为 382,600.64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6,223.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房集团持有本行 169,940,223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52%。

（八）通程实业

通程实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1335K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60 号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兆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家具、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烟、酒、副食品、纺织品、鞋帽、电脑软件及耗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住宿、餐饮、按摩、美容美发、KTV、足浴、健身、洗衣、打字复印、车辆出租、物业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程实业总资产为 453,314.94 万元，净资产为 155,421.1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9,851.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 154,109,21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

本的 5.00%。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 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67,349,225	285,366,179	216,627,836	193,412,289
负债合计	347,422,671	267,549,775	203,375,859	184,027,69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9,661,813	17,595,709	13,057,822	9,183,917
股东权益合计	19,926,554	17,816,404	13,251,977	9,384,59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7,638,640	8,395,552	6,426,893	5,146,904
营业支出	4,126,400	4,813,713	3,315,678	2,353,084
营业利润	3,512,240	3,581,839	3,111,215	2,793,820
利润总额	3,496,781	3,543,841	3,083,525	2,810,493
净利润	2,655,178	2,768,110	2,392,928	2,199,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352	2,732,015	2,392,097	2,175,01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676	33,446,313	-11,615,007	15,292,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8,828	-41,688,313	-7,081,520	-16,072,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816	13,966,847	4,948,672	-393,4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0	2,881	8,563	-15,8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7,436	5,727,728	-13,739,292	-1,188,757

4、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3.9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	14.04%	0.85	0.85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	18.7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	18.94%	0.99	0.99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	22.8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	23.02%	1.07	1.07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8%	26.0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	26.02%	0.96	0.96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银监办发[2005]265号）自2007年1月1日起试行。下表列示了所示日期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要求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

	监管要求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大于等于	25%	46.12%	45.12%	45.22%	38.70%
流动性覆盖率	大于等于	60%	210.91%	258.74%	231.17%	180.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法人）	小于等于	4%	0.49%	0.55%	0.54%	0.34%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28%	1.22%	1.28%	0.93%
拨备覆盖率	大于等于	150%	238.48%	234.00%	210.94%	286.88%
贷款拨备率	大于等于	2.5%	3.05%	2.85%	2.70%	2.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9.47%	4.78%	9.08%	8.5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5.23%	3.54%	9.08%	8.58%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	50%	5.77%	5.18%	2.72%	5.51%
市场风险						

	监管要求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小于等于	20%	0.98%	1.13%	1.03%	0.81%
风险抵补类						
成本收入比	小于等于	45%	27.12%	31.00%	31.63%	31.79%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1%	1.08%	1.10%	1.17%	1.24%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18.76%	17.82%	21.14%	26.00%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法人）	大于等于	100%	496.60%	475.60%	418.77%	538.64%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0%	479.31%	519.97%	452.07%	645.68%
资本充足程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0%	-	-	12.56%	12.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4.0%	-	-	11.39%	10.7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2.76%	12.16%	12.37%	12.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9.12%	10.62%	10.62%	9.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9.11%	10.62%	10.61%	9.76%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2.05%	3.71%	1.67%	2.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53.11%	17.52%	36.67%	23.7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88.29%	91.47%	60.67%	61.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6.19%	8.92%	8.92%	1.79%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 亿股，本次发行须在得到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核心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股数:	不超过 10 亿股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具体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 根据询价价格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按照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元和【●】元
发行费用概算:	【●】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新股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电话: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联系人:	杨敏佳、李奇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 23835888
传真：(0755) 82485221
保荐代表人：周宇、金然
项目经办人：辛星、盛梓飞、周熙、王毓、陈侃、谢雨豪

(三)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 17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签字律师：丁少波、邹华斌、蔡华锋、王乾坤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731) 85179876
传真：(0731) 85179801
签字会计师：李永利、黄源源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0731) 85783509
传真：(0731) 85172855
签字评估师：姚俊松、邓文

(六)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曹国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0731) 85179876
传真：(0731) 85179801
签字会计师：李永利、黄源源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电话：(021) 68870587

传真：(021) 58754185

（八）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 68808888

传真：(021) 68804868

（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与本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三、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1、贷款业务风险

(1) 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受我国经济周期及经济转型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本行可能面临一定的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也可能因其他各种因素下降，其中包括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如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全球信用环境恶化、全球宏观经济发展的不利趋势以及自然灾害或其他灾难的发生等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对本行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或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其还贷能力。借款人实际或可预见的信用状况的恶化、住宅和商业物业价格下跌以及借款人盈利能力下降等情形，将可能引起本行资产质量下降并导致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增加，对本行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此外，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有效管理信用风险和维持或提高贷款组合质量的能力。本行致力于不断改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然而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必完全切实有效且毫无缺陷。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完全有效运作，则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对本行贷款组合的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46 亿元、9.42 亿元、11.43 亿元和 15.1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3%、1.28%、1.22%和 1.28%。

(2) 贷款减值准备不足的风险

本行根据对影响贷款质量的多项因素的评估和预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抵质押品的可变现价值、本行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本行信贷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以及法律和监管环境，其中很多因素超出本行的控制范围。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取决于本行用于评估潜在损失的系统是否可靠，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

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本行实行审慎的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政策。但是，本行评估贷款损失的技术和系统的局限性，以及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及分析相关数据和信息的能力或会导致减值损失准备不够准确及充足。如果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的评估结果不准确、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则减值损失准备未必足以弥补实际损失，而本行可能需计提额外的减值损失准备。此外，减值损失准备可能因未来的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贷款分类上的偏差或本行减值损失准备审慎的策略而继续增加。上述任何情况均可能会大幅减少本行的盈利，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15.67 亿元、19.87 亿元、26.74 亿元和 36.21 亿元，拨贷比分别为 2.68%、2.70%、2.85%和 3.05%，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86.88%、210.94%、234.00%和 238.48%。

（3）贷款担保恶化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担保。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5%、46.75%、17.17%，合计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8.37%。

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债权、股权、收费权等。本行抵质押品的价值可能受本行无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影响我国经济的宏观因素）的影响而大幅波动。以房地产的担保物为例，尽管本行对房地产抵押率设置了较为审慎的标准，但我国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会导致本行房地产抵押价值跌至低于贷款未偿还本息水平，从而增加本行的减值损失。此外，本行虽然会定期对抵质押物重新估值，但是本行未必能及时获得抵质押物的最新估值信息，这可能会影响本行对抵质押物所担保贷款进行评估的准确度。

保证人财务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大幅降低本行根据保证可收回的金额。此外，本行也可能面临法院、其他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宣布保证无效或因其他原因拒绝或无法执行有关担保的风险。因此，本行面临无法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的风险。

综上，如果借款人丧失履约能力，且贷款的担保不足以覆盖贷款未偿还金额，或本行无法及时全部变现贷款抵质押品的价值，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

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贷款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1) 与客户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14.5 亿元，最大单一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1.22%，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96.56 亿元，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8.12%，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

目前，本行向最大十家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均为正常类贷款，贷款行业结构也在不断优化。但是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贷款客户的贷款质量恶化，将对本行的资产质量、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最大十家单一客户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境内，目前的经营状况良好，但若湖南省的整体经济产生重大变化，本行主要信贷客户的偿债能力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会对本行的授信业务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 与行业集中度相关的风险

从行业分布来看，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进入本行排名前五位的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前五大行业贷款余额为 691.71 亿元，占对公贷款的比例为 74.72%。

为控制行业集中度风险，本行通过行业分类管理和实行信贷组合管理等手段，致力于优化客户比例结构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贷款行业结构。本行通过发布《授信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注重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总量控制与动态指导。将行业投向政策分为优先支持类、选择支持类、限制类和禁止类四大类，并实行差别化的信贷政策，不断深入行业研究，优化信贷资源配置，有效防范行业集中度风险。

尽管采取了控制措施，但如果上述行业处于发展的下行周期、行业指导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地区出现较大规模的经济衰退、客户因经营困难出现财务危机，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受到不利影响。

（5）房地产贷款风险

本行的房地产贷款包括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房地产行业公司贷款余额 66.54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7.19%，不良贷款率 2.03%；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 33.1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4.84%，不良贷款率 0.36%。

近三年以来，国家房地产政策波动频繁，由 2014 年的取消限购，到 2015 年的鼓励购房需求，再到 2016 年初房地产“去库存”主题的确立，一线城市的房地产价格出现快速上涨，但 2016 年下半年多地重启限购政策。随着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给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带来不利因素，或者由于本行对房地产行业信贷管理未到位原因，均可能引发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质量的下滑。

（6）“两高一剩”行业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两高一剩”贷款余额为 51.7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02%。本行的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主要涉及钢铁、煤炭等行业。本行产能过剩行业贷款规模较小，主要投向于区域内有一定竞争力、经营良好的企业，行业风险可控。但是，如果我国产能过剩问题不能得到有效化解，国家加大化解产能过剩的政策力度，可能导致部分借款人经营情况恶化，本行的贷款质量受到不利影响。

（7）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251.03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 27.11%，贷款质量良好，无一笔不良贷款。

本行向政府融资平台发放的贷款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土地储备中心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本行投向以上三类的贷款占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 79.22%。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主要投向于经济总量在省内占绝对优势的长沙地区，本行长沙地区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余额 154.09 亿元，占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总额的 61.38%。根据现金流覆盖情况，本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中，全覆盖贷款 250.01 亿元，占比 99.59%；基本覆盖贷款 1.02 亿元，占比 0.41%；半覆盖贷款 0 亿元，占比 0%。上述全口径地方融资平台贷款中，有 140.59 亿元贷款已认定为“退出类”融资平台，按照商业化原则管理。

近几年来，国家陆续出台政策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理，并推动政务类贷款的置换工作。本行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的风险管控，但是可能无法完全规避由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自身问题所引发的潜在风险。同时，地方政府财政状况恶化、房

地产市场的波动带来土地出让收入的下降,也将可能间接对本行该类贷款质量带来负面影响。

(8)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按照本行对贷款企业的统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余额 422.90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5.68%,不良贷款率 0.95%。

相对大型企业,小微企业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低,通常更易受到经济增长、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我国经济增长继续放缓,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对本行的信贷资产质量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的投资业务的投资对象主要包括债券投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收益权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类投资总额为 2,003.86 亿元,其中国债、政府债券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占投资总额比例为 26.38%,其基于国家信用或准国家信用,整体信用风险较低;企业债券占投资总额比例 1.43%,大部分为高等级债券,总体信用风险可控;购买他行理财产品占投资总额 26.75%;其他主要为投资同业存款、信托计划、资管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如果企业债券发行人或融资方的偿债能力出现问题,本行对其的投资业务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本息,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同业拆借业务风险

本行同业拆借对象主要为境内的商业银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余额 9.68 亿元。

本行对同业拆借对象进行同业授信,同业拆借交易控制在授信额度内,信用风险较低。如果拆借对象面临的经济环境突发变化,本行拆出资金本息可能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从而对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表外业务风险

作为本行业务的一部分,本行提供承诺和担保,包括提供贷款承诺、开出信用证、开出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信用承诺,这些承诺和担保并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负债表表外承诺的余额为 219.85 亿元。本行面临与

上述承诺和担保有关的信用风险，如果客户不能履约，本行可能会需要兑现相关承诺和担保，如果本行无法从客户处就此得到偿付，本行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变动对本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对本行各类存款利息支出、贷款、应收金融工具、债券利息收入产生影响，从而影响银行的净利息收入或经济价值。这种利率风险可能由几个方面的原因产生，包括：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或重定价期限不一致导致的重定价风险，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导致的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的非平行移动导致的收益率曲线风险，以及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中所隐含的期权导致的期权性风险。例如，净利息收入是本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受利率市场化及银行业利率竞争的影响，本行面临持续的息差收窄，使得本行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平衡难度加大。

利率风险是利率变动对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且公允价值变动会反映在银行财务报告上的风险。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账户和可供出售账户资产，2016年9月末余额为267.99亿。本行交易账户及可供出售账户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资产，投资的损益水平受债券票面利率、银行间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如果美元对人民币贬值，将造成本行美元资产市价的下降。本行外汇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外汇资产以美元为主，本行整体汇率风险较小。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资金来源主要为客户存款、同业融资、发债等，资金运用主要为贷款、债券投

资、应收款项投资。本行通过管理资产负债品种、期限结构，保持一定比例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控制资产负债现金流缺口水平等手段和工具管理流动性，确保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可控。但是，如果发生金融市场剧烈波动，造成本行货币市场融资困难，或受到较大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事件影响，使得本行存款大量流失，将造成本行产生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及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强化操作风险管理，建立了较完善的操作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在主要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建立并实行了日常业务运营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监督等管理措施，强化业务操作的全流程监控。针对重点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加强业务流程的制度制定、执行、检查以及后评价的力度。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本行相继完成了信贷业务、贸易金融、电子银行、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业务等条线的流程评估、重检工作，有效控制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尽管本行大力开展上述工作，报告期内无重大案件和责任事故发生，但随着经营规模、业务品种、服务区域的不断扩大，不排除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使内部控制的手段无法全部发挥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事件并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

（五）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风险

随着金融行业竞争的加剧，银行需不断扩大业务经营规模，拓展业务领域，进行金融创新，这将使本行承担更多的风险，并督促本行提高风险经营能力。但同时，本行受规模、资源等限制，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仍存在需进一步完善之处。随着本行经营范围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可能需要进一步的改善或更新，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如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速度与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不匹配，可能导致本行在管理上不足以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从而导致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六）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

1、业务快速扩张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本行加快了省内区域化进程，现已基本完成对湖南省地市级的全面覆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湖南省内开设了 10 家省内分行和 16 家直属支行（长沙地区），在广东省设立 1 家分行，并在祁阳、湘西、宜章设立 3 家村镇银行。本行对长沙市以外地区的经济金融环境、信用环境、人文环境的了解可能不够深入，招聘熟悉当地环境、客户的员工也可能存在一定难度，本行的管理能力是否符合区域化发展要求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检验。

本行致力于根据客户多样化需求，持续拓展产品和服务的范围。业务开发与推出过程中，可能存在未切实满足客户需求而不被接受或未达到本行预期盈利水平，开展新业务可能无法及时招聘到专业人才，新产品或服务可能未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可能无法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升级改造信息技术系统，以支持本行业务拓展等情况。因此，新产品、新服务的回报可能低于预期，本行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信息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银行各项工作中日益发挥出不可替代的作用。本行坚持基础建设与科技创新并重、提升服务与保障安全并举的发展导向，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搭建了较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构建了较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27001 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个层面，有效保障信息安全；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基本完善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体系建设，实现了较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支持体系；建立并落地了完备的外包管理体系，充分缓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由于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本行信息系统能否及时正确处理，本行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行，通讯网络的畅通、核心业务系统、支付结算系统、银联交易系统、自助银行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客户服务系统等的工作，对于本行的业务发展非常关键。如果本行的信息系统或通讯网络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设备损坏、网络中断、计算机病毒、外部非法入侵或干扰等情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可能对本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

3、欺诈风险

本行员工或其他第三方如发生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可能使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以及使本行声誉受到严重损害。本行员工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授信、骗取存款、盗窃、贪污、挪用客户资金、欺诈、受贿等。第三针对本行的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盗窃、抢劫等。

本行建立了严格的内控管理体系，针对员工可能的不当行为，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授权、关键环节双人复核、系统控制、不相容岗位分离等管控措施，不断加强对员工不当行为的检查和防范的力度，防范不当行为产生的风险。但是，本行采取的防范性措施不一定全面且持续有效，本行员工或第三方进行的诈骗或其他不当行为仍存在难以被及时发现并制止的风险，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以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这种风险可能给银行机构带来资金损失、客户流失，甚至出现恐慌性挤兑引发严重的金融系统风险。

本行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中，形成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但在当前网络自媒体时代，信息传播速度极快，无论负面报道是否正确或适用于本行，都可能迅速传播，对本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业务拓展、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反洗钱风险

本行遵守相关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法律及法规，执行相关政策和程序，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本行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及时向相关监管机构呈报大额及可疑交易。虽然本行已制定相应的政策和程序，防范洗钱风险或被恐怖分子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组织和个人利用，但由于洗钱活动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等原因，本行仍然可能无法完全杜绝遭有关组织或个人利用，出现洗钱风险或被其他非法活动波及的风险。如果他方利用本行进行洗钱或其他非法活动，相关监管机构有权对本行实施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无法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要求的风险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本行 2013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5.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6.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本行 2018 年底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7.5%,一级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8.5%,资本充足率至少须达到 10.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6%、10.61%、10.62%和 9.1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7%、10.62%、10.62%和 9.12%,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3%、12.37%、12.16%和 12.76%,符合中国银监会对于过渡期内非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虽然本行报告期内的资本充足率符合相关规定,但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利变化可能会影响本行满足相关资本充足规定的的能力。如果本行无法符合资本充足率的相关规定,中国银监会可能会要求本行采取纠正措施,包括限制本行的贷款及其他资产增长、限制本行发行资本工具以提高资本充足率、拒绝批准本行开办新业务以及限制本行分配股息等。上述措施可能对本行的声誉、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受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系列规章制度,要求商业银行加强内控合规风险管理,使其经营活动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一致。本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家审计署等监管机构对本行遵守法律、法规和指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管和检查。监管和检查已对本行个别违规事项给予了罚款的行政处罚,这些处罚单项或总体而言均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然而,本行无法确保将来在任何时点都能符合一切适用法律法规,并符合所有监管规定和指引要求,未来仍有可能受到监管机构对本行作出的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8、本行同业存放村镇银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促进村镇银行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46号)中“主发起行应承诺牵头组织村镇银行重大风险处置,为村镇银行提供持续的流动性支持”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 2011 年度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培育发展情况的

通报》（银监办发〔2012〕80号）“已设立的村镇银行，要及时与主发起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确保不会出现流动性问题”的相关要求，本行作为发起人，在遵守相关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情况下，与三家村镇银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约定在不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前提下，当村镇银行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对其提供流动性支持，以缓解其流动性压力。风险控制上，本行对村镇银行的同业融出设置了风险限额，制定了《并表风险管理办法》，制定风险隔离措施，防范集团内机构间的风险传染，确保整体风险可控，但不排除村镇银行无法归还资金，从而可能对本行造成资金损失。

二、与银行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区域经济对银行业务开展风险

本行主要在湖南省开展经营，且大部分业务集中在长沙地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 763.99 亿元的贷款来源于位于长沙地区的客户，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64.27%。本行为了降低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已在全省多个地州市开设共计十家分行，在省外开设了一家广州分行，并控股发起祁阳、湘西、宜章三家村镇银行。本行将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各分支机构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制定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此外，在取得监管部门批复后，结合本行目前的经营状况，有计划、有步骤的推动跨区域经营，实现贷款投向地域更加多元化。

本行虽然已于 2011 年设立了广州分行，但本行绝大多数的贷款、存款、收入和利润来源于湖南省内。因此，如果湖南省经济出现大幅衰退，本行客户经营和信用状况发生恶化，将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商业银行资产质量、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指标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等紧密相关。近年来，受到全球经济下滑及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产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政府推出并实施一系列产业、行业、货币、财政政策，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商业银行有望保持持续、稳健、良好的增长态势。但未来如果经济出现衰退或者增速出现大幅下滑，将对

银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2、行业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已形成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外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共同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本行的竞争对手主要包括经营所在地在湖南省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特别是高速成长中的城市商业银行。此外，随着中国银行业逐步扩大对外开放，外资银行进入的国内市场及其业务范围不断扩大，从而使本行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并可能导致本行的高端客户和优秀人才流失。

（三）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中国银监会和人民银行作为本行主要监管机构，发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指引。由于很多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较新，其解释及应用都在持续完善，本行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本行被处罚或业务活动受到限制，从而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变动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业务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商业银行是货币政策传导的主要渠道，货币政策的变化必然会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和盈利能力，本行如未能就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也将面临由国家货币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五）利率市场化风险

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自 2013 年以来显著提速，从国际银行业利率市场化经验来看，利率市场化将给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经营方式带来深刻影响，主要表现在：一是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存款利率将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商业银行利差和息差空间缩窄；二是市场利率波动性显著增强，对商业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三是商业银行的收入结构将发生改变，由以利差收入为主转变为以中间业务收入为主。从

长期来看，利率市场化改革将有助于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有利于建立市场公允的基准利率并形成有效传导机制，提高商业银行自主定价能力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如本行不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将明显改观，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将对本行加快发展产生巨大的正向作用。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本行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本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

但募集资金运用效果将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景气程度、监管政策和理念滞后于业务创新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并且资金投入可能无法立即产生效益。

虽然本行对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及市场前景进行了分析和论证，但上述分析和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发展状况、银行业发展环境及本行业务结构等因素而作出的合理预期，如果募集资金到位后，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发展出现困境，募集资金的使用将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本行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因此，本次发行后，本行可能面临由于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而相应收益短期内无法同步增长导致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股价波动风险

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本行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市场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行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本行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稳健经营，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降低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同时，本行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制度，接受监管机构及投资者监督，提高经营决策的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本行经营状况的变化，为投资者审慎决策提供有效信息。

四、其他相关风险

（一）会计与财务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行执行由国家税务机关统一规定的税收政策，目前向国家税务机关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如果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直接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

本行执行的会计政策是在财政部统一规定的基础上制定的，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如果上述原则制度与相关规定发生调整，将直接导致本行财务结果发生变化。

（二）本行股利支付面临监管政策限制的风险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本行只能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中支付股利。本行不得在未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中国银监会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等。

（三）本行历史沿革相关的风险

1、未参会股东对解决历史沿革问题相关议案可能存有异议进而导致潜在纠纷的风险

2016年10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提请股东授权本行用未分配利润17,430,675.33元（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陆百柒拾伍元叁角叁分）补足荣和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股权仍归原股东所有。2016年11月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93.2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提出任何异议，且均投票赞成，因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有效，但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数占比6.79%，未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可能对于上

述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存在异议，进而导致后续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风险。

2、本行部分抵债股份可能存在权属瑕疵进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因接受债务人抵债导致本行曾存在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共计 547.07 万股。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2016 年 6 月，长沙市财政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本行抵债股份。

上述抵债股份中，股东拖欠贷款属实，被人民法院执行亦属实，但由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裁定抵债的 37.71 万股股份，未能查找到明确裁定抵债的法律文书，可能因权属瑕疵进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四）本行用工结构相关的风险

因历史原因，本行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所要求的 10% 的上限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已针对此问题进行了持续整改，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 17.23%，仍高于 10% 的标准。

2016 年 9 月 15 日，本行出具《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承诺》，承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 10% 以内；2016 年 10 月 24 日，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的证明》，证明本行于报告期内在省、市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举报记录、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尽管本行已作出在确定时点前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至规定限度内的承诺，且劳动用工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相关证明，但在本行履行完成承诺义务前，仍不能排除因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偏高导致纠纷、处罚等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NKOFCHANGSHACO.,LTD
注册资本:	3,079,398,378 元
法定代表人:	朱玉国
成立日期:	1997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邮政编码:	410005
电话:	(0731) 89934772
传真:	(0731) 8430541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changsha.com
电子信箱:	bankofchangsha@cscb.cn

二、本行历史沿革

(一) 本行的设立情况

1、本行的设立方式

(1) 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3 月 7 日下发的《关于在西安等 19 个城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通知》(银发[1996]88 号), 1996 年 8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 号), 1997 年 1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1997 年 5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 以及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行由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及原长沙市十四家城市信用社和市联社的原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8,796,300 元, 总股本 118,796,300 股。

1997 年 4 月 30 日, 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正验[1997]17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 本行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18,796,300 元。

1997 年 5 月 15 日，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183807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本行设立的程序

1996 年 6 月 12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成立长沙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字[1996]7 号），成立了长沙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领导小组。1996 年 6 月 21 日，长沙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了《关于组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请示》（长政[1996]48 号），申请组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8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83 号），原则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方案。

1996 年 6 月至 8 月，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市联社、高教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芙蓉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北区城市信用社、湘财城市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分别就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事宜召开理事/董事、监事会议及股东（代表）会议，同意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1996 年 6 月至 9 月，上述城市信用社及市联社分别向筹备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书》，申请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长沙资产评估事务所、长沙市审计事务所、湖南省会计师事务所、长沙市社会审计中心、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六家中介机构，按照筹备领导小组和各信用社、市联社的委托和指定，分别对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市联社、高教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芙蓉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北区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并出具了相应的《清产核资审计报告》、《财务收支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各信用社、市联社、筹备领导小组及承担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的中介机构签署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予以确认。

1997 年 1 月 1 日，筹备领导小组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市分行上报了《关于申请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报告》（长合银筹办[1997]002 号），申请开展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的筹建工作；1997 年 1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7]36 号），同意筹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发起人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与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市联社、高教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芙蓉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北区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发起设立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 4 月 19 日，本行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1997 年 4 月 30 日，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正验[1997]1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1997 年 4 月 30 日，本行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 11,879.63 万元。

1997 年 5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批准本行开业，并核准本行公司章程。

1997 年 5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1997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注册号为 1838070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本行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情况

1) 关于湘财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的说明

①湘财城市信用社中途退出

1996 年 4 月 23 日，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与湖南财经学院签订《股权转让及托管合同》，约定湖南财经学院将其所持有的湘财城市信用社 77.1% 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三峡经济发展总公司。

1996 年 7 月，湘财城市信用社通过了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相关决议，并向筹备领导小组提交了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但最终未参与清产核资。

1997年2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司下发关于《湘财城市信用合作社处理意见的批复》（银银管[1997]18号），考虑到湘财城市信用社的经营状况以及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承受能力，同时，为不影响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组建，同意湘财城市信用社暂不进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作为独立法人继续存在，进行经营调整。

②瑞昌信用社为银通城市信用社的分支机构，因其财务会计核算未与银通城市信用社合并，故单独进行清产核资，单独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长沙市审计事务所出具的《长沙市瑞昌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报告》（长审验字[96]第083号）记载，1996年1月29日，经省人民银行湘银复[1996]12号文批复，湖南省金海信托投资公司与长沙市瑞昌信用合作社合并改组成立新的银通城市信用合作社。机构合并后，至清产核资报告基准日（1996年6月30日），瑞昌信用合作社财务会计核算并没有合并，经济上无任何往来。

瑞昌信用社虽未提交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相关决议、加入申请及委托选择资信评估机构的委托书，但其按照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组建的要求，由筹备领导小组指定的清产核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了清产核资。1996年11月，瑞昌信用社与长沙市审计事务所、筹备领导小组确认了清产核资结果，后瑞昌信用社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其股东进入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

发行人律师认为，瑞昌信用社作为银通城市信用社的一部分，由于历史原因，机构合并后，与银通城市信用社在人员、财产方面并未合并，但瑞昌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并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其股东最终成为本行的股东，其参与组建本行的行为符合《组建通知》等相关规定。

③东区城市信用社股东未参与本行折股

1996年7月，东区城市信用社通过关于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代表大会决议，并向筹备领导小组提交加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的申请及委托选择资信评估机构的委托书。

根据《组建通知》的规定，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东区城市信用社1996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1996年10月26日出具审计报告（长众审字[1996]120号），该审计报告记载，“根据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决定，（东区城市信用社）股本5,205,098.03元全部退还，因此，（东区城市信用社）将账面实收资本4,140,090.00元，资

本公积1,065,008.03元，全部转入其他应付款。在对所有调整事项进行调整后，（东区城市信用社）资产总计为141,875,636.55元，负债合计为148,271,773.98元，所有者权益为-6,396,137.43元。”在上述审计报告的基础上，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长众评字[1996]121号），对有关会计事项进行账务调整，评定东区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为-14,115,749.36元，评估基准日为1996年6月30日。

1996年10月26日，长沙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长众核字[1996]129号），确认截至1996年6月30日，东区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为-14,115,749.36元。

2016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东区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情况出具了《关于长沙市东区城市信用社的情况说明》，认为：依据长众审字[1996]120号审计报告中，若不考虑该审计报告中调整事项第九条所述退股的调整，即将东区城市信用社1996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的其他应付款中的实收资本4,140,090.00元和资本公积1,065,008.03元，从其他应付款转回至所有者权益中，则东区城市信用社资产总计为141,875,636.55元，负债合计为143,066,675.95元，所有者权益为-1,191,039.40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东区城市信用社在筹备领导小组决定退还全部股金前，已经属于资不抵债状态。即使筹备领导小组不要求东区城市信用社退还全部股金，东区城市信用社的净资产仍然为负，不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的入股条件，东区城市信用社股东仍不能转为本行的股东。发行人律师认为，筹备领导小组决定向东区城市信用社股东退还全部股金，不参与本行折股的做法符合《组建通知》相关规定，东区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人员均已并入本行。

2) 清产核资、股权评估结果

根据《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方案》、《长沙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实施细则》，正德、长评、长审、湘会、长社审、众信以199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北区城市信用社、市联社、芙蓉城市信用社、福兴城市信用社、高教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汇丰城市信用社、金城城市信用社、南区城市信用社、荣和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西区城市信用社、湘联城市信用社、湘银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的具体结果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信用社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机构
1	北区城市信用社	171,405,502.00	168,734,953.00	2,670,549.00	长评
2	市联社	504,640,718.69	496,833,951.06	7,806,767.63	湘会
3	芙蓉城市信用社	83,542,411.65	81,136,904.02	2,405,507.63	湘会
4	福兴城市信用社	96,789,106.34	92,335,999.18	4,453,107.16	长社审
5	高教城市信用社	180,686,069.60	176,439,250.31	4,246,819.29	众信
6	华夏城市信用社	222,418,636.00	209,655,247.00	12,763,389.00	长评
7	汇丰城市信用社	137,024,399.26	134,121,458.22	2,902,941.04	长评
8	金城城市信用社	178,787,902.45	170,716,308.47	8,071,593.98	正德
9	南区城市信用社	127,206,075.57	126,164,525.56	1,041,550.01	正德
10	荣和城市信用社	158,994,510.96	164,998,054.42	-6,003,543.46	正德
11	瑞昌信用社	81,735,809.31	80,636,602.21	1,099,207.10	长审
12	西区城市信用社	144,705,678.55	138,225,434.71	6,480,243.84	长审
13	湘联城市信用社	99,607,365.09	96,832,324.60	2,775,040.49	长社审
14	湘银城市信用社	516,116,448.52	494,825,597.55	21,290,850.97	长社审
15	银通城市信用社	145,305,013.65	145,709,506.81	-404,493.16	长审
16	东区城市信用社	134,156,024.62	148,271,773.98	-14,115,749.36	众信
	合计	2,983,121,672.26	2,925,637,891.10	57,483,781.16	--

清产核资完成后，上述信用社、市联社和筹备领导小组及承担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的中介机构签署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予以确认。

3) 折股情况

《长沙城市信用社折股方案》综合考虑各信用社清产核资处理后的净资产总额、原实收股本金，并结合股东入股时间的长短确定了折股方法。同时，各股东折股后的新股权，以100股为1手，不足1手的，即退返现金给股东。不足1股的，按实退返现金。个人股东折股后的新股权，减去原始股本金的差额部分，全部退还现金。

根据各信用社及市联社当时上报筹备领导小组的《转入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本审定表》，各信用社折股数额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	个人股	股份总数
1	北区城市信用社	404,000	119,000	523,000
2	市联社	--	975,500	975,500
3	芙蓉城市信用社	1,063,600	400,400	1,464,000
4	福兴城市信用社	1,182,000	315,000	1,497,000
5	高教城市信用社	2,641,400	359,500	3,000,900
6	华夏城市信用社	6,522,000	2,271,000	8,793,000
7	汇丰城市信用社	695,500	700,000	1,395,500
8	金城城市信用社	3,469,000	1,508,500	4,977,500
9	南区城市信用社	123,900	36,800	160,700
10	荣和城市信用社	175,000	124,700	299,700
11	瑞昌信用社	859,600	204,000	1,063,600
12	西区城市信用社	570,900	424,600	995,500
13	湘联城市信用社	1,151,500	225,500	1,377,000
14	湘银城市信用社	11,294,900	2,896,000	14,190,900
15	银通城市信用社	7,082,500	--	7,082,500
合计		37,235,800	10,560,500	47,796,300

注：东区城市信用社未参与折股，具体详见本节“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情况”之“1、本行的设立方式”之“（3）本行设立过程中的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及折股情况”之“1）关于湘财城市信用社、瑞昌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的说明”。

根据各信用社及市联社当时上报筹备领导小组的《折股审核表》、《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东退现明细表（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退现部分）》、《长沙城市合作银行股东退现明细表（原城市信用社个人股退现部分）》，各信用社及市联社退返现金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退现	个人股退现	退现总额
1	北区城市信用社	2,024.00	110,367.00	112,391.00
2	市联社	—	3,030,998.53	3,030,998.53
3	芙蓉城市信用社	2,436.88	654,997.62	657,434.50
4	福兴城市信用社	1,366.97	945,356.48	946,723.45
5	高教城市信用社	606.00	264,575.84	265,181.84
6	华夏城市信用社	476.00	2,474,040.60	2,474,516.60
7	汇丰城市信用社	368.60	564.12	932.72

序号	单位名称	法人股退现	个人股退现	退现总额
8	金城城市信用社	365.00	1,823,750.55	1,824,115.55
9	南区城市信用社	1,484.37	18,780.94	20,265.31
10	荣和城市信用社	0.00	300.00	300.00
11	瑞昌城市信用社	330.40	27,950.63	28,281.03
12	西区城市信用社	2,785.86	911,139.06	913,924.92
13	湘联城市信用社	750.85	584,569.15	585,320.00
14	湘银城市信用社	252.00	3,512,848.00	3,513,100.00
合计		13,246.93	14,360,238.52	14,373,485.45

4) 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

2016年10月24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未分配利润弥补荣和、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的议案》，提请股东授权本行用未分配利润17,430,675.33元补足荣和城市信用社、银通城市信用社净资产与对应折股之间差额，补足差额部分对应的股权仍归原股东所有。2016年11月9日，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2、本行发起人及设立时的股本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为 11,879.63 万元，设立时的发起人为原长沙市各信用社 266 名法人股东和 4340 名自然人股东以及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湖南省邮电管理局、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商业总公司。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设置、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原城市信用社个人股东	10,560,500.00	8.89
2	原城市信用社法人股东	37,235,800.00	31.34
3	长沙市财政局	25,000,000.00	21.04
4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000,000.00	3.37
5	长沙市芙蓉区财政局	4,000,000.00	3.37
6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4,000,000.00	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7	湖南省邮电管理局	15,000,000.00	12.63
8	长沙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2.63
9	长沙市商业总公司	4,000,000.00	3.37
合计		118,796,300.00	100.00

（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

1、历次股本演变概述

本行设立时的股本为 118,796,300 元，历经五次股本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总股本为 3,079,398,378 元。本行五次股本演变的概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法人股		自然人股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一次	1999	增资	113,181,818	--	--	--	1998.9.3	1999.1.2	1998.9.1	1999.5.6	--
第一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31,978,000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法人股		自然人股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二次	1999	分红	110,732,400	6,643,944	8,063,900	0	不适用	2004.12.9	2006.4.10	2007.8.16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按股本 6%分配，其中自然人股派现，法人股转增；1998 年增资股份分红派息为全年的 1/3，长沙市财政局当年增资中的 500 万股早已计入股本，按照全年计算分红。
			108,181,818	2,163,636							
			5,000,000	300,000							
	2002	增资	80,000,000	--	--	--	2002.9.9	2002.12.30	2002.12.10	2007.8.16	--
	2004	分红	312,722,348	12,508,893	8,363,350	0	不适用	2004.12.9	2006.4.10	2007.8.16	2003 年利润分配：按股本 12%分配，其中自然人派现，法人股 8%派现，4%转增股本。
2005	分红	325,103,473	58,518,625.28	8,491,118	1,528,401.27	不适用	2006.8.21	2006.4.10	2007.8.16	2004 年利润分配：按股本 7%分配现金股利，每 10 股送 1.8 股，转增股份按每户四舍五入取整后计算，共计 60,047,018 股。	

	2006	增资	272,666,666	--	--	--	2004	2005.11.8 2006.4.10	2006.4.10	2007.8.16	--		
第二次工商登记股本为：666,308,269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正常股本		高管增资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三次	2007	分红	666,308,269	66,630,785	--	--	不适用	2014.8.14	2007.8.18 2014.10.20	2014.11.14	2006 年利润分配，每股派 0.1 元，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股份按户取整后为 66,630,785 股。		
		高管增资	--	--	21,455,000	--	未取得	未取得	2007.9.5	--	未取得监管部门同意，本行已于 2014 年清退完毕。		
	2008	分红	732,939,054	利润	146,587,820	21,455,000	利润	1,387,217	不适用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2007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高管增资按资金到账时间分配当年利润。
				公积	73,293,905		公积	2,145,500					
	2009	分红	952,820,779	190,564,139	24,987,717	4,916,034	不适用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2008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2 股。		
	2010	分红	1,143,384,918	228,676,985	29,903,751	5,899,223	不适用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2009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股 2 股，派现金 0.5 元。		
		增资	400,000,000	--	--	--	2010.11.10	2014.8.14	2010.12.23 2014.10.20	2014.11.14	--		
2012	分红	1,772,061,903	177,206,152	35,802,974	3,580,336	不适用	2014.8.14	2013.1.9 2014.10.20	2014.11.14	2011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 1.5 元。			

		增资	23,000,000	--	--	--	2012.12.4	2014.8.14	2013.1.9 2014.10.20	2014.11.14	--
	2013	分红	1,972,268,055	292,721,072	39,383,310	5,907,455	不适用	2014.8.14	2014.10.20	2014.11.14	2012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1.5 股，派现金 1.5 元；2012 年增资按照到账时间分配当年利润。
	2014	清退高管持股	--	--	-45,290,765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10.20	2014.11.14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清退方案，高管持股全部清退。
第三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264,989,127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股本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四次	2014	增资	350,000,000	--	2014.11.6	2014.12.24	2014.12.27	2015.12.30	--		
	2015	分红	2,264,989,127	114,409,251	不适用	2015.11.17	2015.10.15	2015.12.30	2014 年增资的 3.5 亿股按照到账时间计发 2014 年股利。		
			350,000,000								
		增资	220,000,000	--	2014.11.6	2015.11.17	2015.10.15	2015.12.30	--		
第四次工商登记股本为：2,949,398,378											
序号	变动年份	变动原因	股本		银监批复		验资	工商变更	备注		
			股数	送股数	增资方案	股本变更					
第五次	2016	增资	130,000,000	--	2014.11.6	2016.1.7	2015.12.31	2016.3.7	---		
第五次工商登记股本为：3,079,398,378											

本行上述股本变动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

(1) 关于利润分配

本行在1998年度利润分配及2003年度利润分配时，每股分红金额相同，但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东的利润分配方式不同，自然人股全部派发现金，法人股部分或全部派发红股。自2004年度利润分配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历次利润分配时，法人股与自然人股的送股比例一致。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 1998 年度及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虽分配方式不同，但分配金额一致，本行 1998 年度、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本行经确权的股东均已出具对股份数量无异议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出具声明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股份总数的 99.91%，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种分配方式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的重大纠纷，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本行在 1998 年度利润分配、2012 年度利润分配、2014 年度利润分配时，该年度增资所发行的新股应分得的红利按照股款缴纳之日起至年底的时间占全年时间的比例计算，且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2012 年、2014 年增资方案中均已明确该种分红方式。发行人律师认为，现行《公司法》并未对增资时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统一规定，增资时，本行股东大会可以确定原滚存利润与发行当年新增利润是否与新股东共享，本行该种分红方式，其实质为本行增资时对于新老股东如何共享滚存利润的安排，不违反法律规定。同时，本行 1998 年、2012 年度、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亦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确权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数量无异议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已出具声明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91%。虽然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 1998 年增资方案并未明确当年新增股份适用该种分红方式，但当年利润分配方案亦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且经确权的股东均已出具股份数量无异议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种利润分配方式不会导致本行股权的重大纠纷，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障碍。

(2) 关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本行历次增资扩股过程中，除2014年增资扩股（即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动）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外，其余历次增资均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虽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备案，但本行的国有资产管理部

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的股东，长沙市财政局向本行委派了董事，且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表决，长沙市财政局对本行历次增资方案均投票赞成。发行人律师认为，长沙市财政局已经以其实际行为认可了本行历次增资价格。

本行已就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获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的书面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3日，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政[2016]40号文确认，其对长沙银行历史沿革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长沙银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长沙银行历次增资出资真实有效，股权变动在程序上总体合法合规；长沙银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确认；经确权，长沙银行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

2016年8月15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函》（湘政函[2016]121号），确认：1、长沙银行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要求。长沙银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湘银金店受让股权、高管持股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长沙银行其他增资和股权变动总体合法合规；2、长沙银行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内部职工股的形成等历史沿革已经有关部门核查，未发现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长沙银行上市后如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将督促长沙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2、第一次股本变动

(1) 1998年4月24日，本行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意1998年增资扩股2亿元，增资扩股采取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2) 1998年9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加资本金的批复》（银复[1998]301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募股范围限于长沙市行政区域内符合规定的企事业单位和地方财政，不得向个人募集资金。

(3) 1998年9月1日，湖南正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正验[98]2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8年8月31日，本行增加注册资本113,181,818元，增资后的注册资

本为 231,978,118 元。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投资总额	新增股本
1	长沙市财政局	25,500,000.00	23,181,818.00
2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00.00
3	湖南国讯实业发展总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4	长沙市桔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00	500,000.00
5	长沙高新开发区华信电子发展公司	11,000,000.00	10,000,000.00
6	湖南对外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	1,500,000.00
7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8	湖南湘银金店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9	湖南鸿泰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10	湖南创发邮电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6,500,000.00	15,000,000.00
11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24,500,000.00	113,181,818.00

(4) 1999 年 1 月 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9]2 号），同意本行增加资本金 113,181,818 元，增资扩股后长沙银行实收资本为 231,978,118 元，并核准湖南省国讯实业发展总公司等 10 家新入股单位的股东资格。

(5) 1999 年 4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本行核发编号为 D10015510038 号《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6) 1999 年 5 月 6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注册号为 430000100010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二次股本变动

(1) 1998 年度利润分配

1999 年 5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1998 年度的利润分配按股本 6%的比例进行分配，应分配 9,591,414.36 元。法人股分配所得股息按 1 元/股转增股本，个人股分配所得股息派发现金。

(2) 第二次增资

1) 2001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市财政局关于

调整长沙市商业银行股本结构的建议》，同意增资扩股 8,000 万元。

2) 2002 年 9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扩股增资的批复》（长银银管[2002]154 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 8,000 万元。

3) 2002 年 12 月 10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2]17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本行已收到长沙市财政局、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位股东投入的资金共计 96,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4,400,000 元，发行费用 1,600,000 元。本次增资扩股认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折算股权
1	长沙市财政局	39,600,000.00	33,000,000.00
2	通程实业	36,000,000.00	30,000,000.00
3	通程控股	20,400,000.00	17,000,000.00
合计		96,000,000.00	80,000,000.00

4) 200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核准长沙市商业银行新增股东和股本金的批复》（长银银管[2002]234 号），核准本行增资 80,000,0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11,978,118 元，同时核准通程实业、通程控股的股东资格。

（3）2003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4 年 8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3 年度国家股、法人股按股本 8% 派现，个人股按股本 12% 派现；国家股、法人股按股本的 4% 转增股本。

2) 2004 年 12 月 9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度、2003 年度法人股红利转增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04]269 号），同意本行 1998 年度法人股红利 9,107,580 元、2003 年度法人股红利 12,508,893 元，按 1 元/股转增为股本 9,107,580 股、12,508,893 股。

（4）第三次增资及 2004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4 年 8 月 12 日，本行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04 年增资扩股工作方案。2004 年 11 月 17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市商业银行关于增资扩股

的请示》（长商银[2004]70号），本行拟于2004年11月30日至2005年3月30日，向省、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募集资金4.8亿元，募集股本的发行价为1.48元/股，发行费为0.02元/股。

2) 2004年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银行机构业务备案回复通知书》（股监备准[2004]002号），同意本行2004年增资扩股方案，向省、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投资者募集新增资本3.2亿股，每股人民币1元，按1.48元/股溢价募集。

3) 2005年4月29日，本行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工作报告》、《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增资扩股工作报告》，本行此次增资扩股的发行价格为1.48元/股，共募集股本27,566.65万股；根据《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04年度利润分配按股本7%分配现金股利和每10股转增1.8股，其中法人股转增股本58,518,625.28股，个人股转增股本1,528,401.27股，共计转增股本60,047,026.55股（按每户四舍五入取整后共计60,047,018股）。

4) 2005年11月8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有关问题的批复》（湘银监复[2005]233号），同意本行增资扩股22,266.65万股。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长房集团、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八家单位的股东资格；同意长沙市财政局和湖南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新增投资；友阿股份股东资格待银监会审批后另行批复；否决湖南恩瑞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入股资格；2006年4月10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第69号），核准友阿股份股东资格，同意友阿股份向本行投资入股5,000万股。

5) 2006年4月10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6]第4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30日，本行共收到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等9位新增股东及长沙市财政局、湖南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位原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09,000,000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272,666,666元，资本公积130,880,000元，发行费用5,453,334元。另有1998年度、2003年度、2004年度红利转增股本合计81,663,491元。本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入金额	红利转股本	折算股权
1	长沙市财政局	35,000,000.00	21,198,998.00	44,532,331.00
2	湖南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0.00	4,512,480.00	29,512,480.00
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13,333,333.00
4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	10,000,000.00
5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6,666,667.00
6	湖南华天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3,333,333.00
7	长房集团	60,000,000.00	--	40,000,000.00
8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	75,000,000.00	--	50,000,000.00
9	新华联石油	75,000,000.00	--	50,000,000.00
10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	--	1,000,000.00
11	友阿股份	75,000,000.00	--	50,000,000.00
12	通程控股	--	3,862,400.00	3,862,400.00
13	通程实业	--	8,019,328.00	8,019,328.00
14	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	--	3,776,160.00	3,776,160.00
15	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3,776,160.00	3,776,160.00
16	天辰建设	--	4,512,480.00	4,512,480.00
17	湖南鸿泰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	3,776,160.00	3,776,160.00
18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4,212,821.00	4,212,821.00
19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17,440.00	2,517,440.00
20	其他法人股	--	17,169,156.92	17,169,156.92
21	其他国家股东	--	2,794,824.00	2,794,824.00
22	原长沙市信用社个人股	--	1,535,084.00	1,535,084.00
合计		409,000,000.00	81,663,491.92	354,330,157.92

6) 2006年8月21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湘银监复[2006]第191号),核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666,308,269元。

7) 2007年8月16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注册号为4300000000069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上载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666,308,269元。

本行第二次股本变动过程中,部分股本变动行为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本行于2007年8月一并在湖南省工商局办理了该等股本

变动登记。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曾未及时办理股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第三次股本变动

(1) 2006 年度利润分配

1)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6 年对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 0.10 元（含税）现金股利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6,630,826.90 元，转增股本 66,630,785 股。

2) 2007 年 8 月 18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7]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已将资本公积 66,630,785 元转增股本。

(2) 2007 年高管增资

1) 2007 年 5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 年长沙市商业银行高管人员持股方案（草案）》，同意此次高管增资发行价格为 1.55 元/股，增发数额不超过 3,630 万股，增发时间为 2007 年 6 月 5 日至 2007 年 6 月 25 日。

2) 2007 年 8 月 28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高管人员持股实施方案（草案）》等，同意对本行高管人员持股方案的实施时间、发行额度进行调整，其中，实施时间调整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07 年 9 月 28 日，发行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2,163 万股。

3) 2007 年 9 月 5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中新验字[2007]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止，本行已收到张智勇等 177 人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3,255,25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1,455,000 元，资本公积 11,800,250 元。

(3) 2007 年度利润分配

2008 年 6 月 12 日，本行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7 年对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 1 股，共计送股 147,975,037 股，转增 75,439,405 股。

(4) 2008 年度利润分配

2009 年 9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8 年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195,480,173 股。

(5) 2009 年度利润分配

2010 年 6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2009 年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234,576,208 元，分配现金股利 58,644,051.95 元。

(6) 第四次增资

1) 2010 年 10 月 26 日，本行召开 2010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0 年定向增发方案（草案）》，确定向本行现有法人股东中符合资格的股东增资。

2) 2010 年 11 月 10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0]第 399 号），原则同意本行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本次增资扩股应在 2010 年年底以前完成。

3)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 1102000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本行已将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65,347.0823 万元转增股本；已收到长沙市财政局等 26 位原股东缴纳的新股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24,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资本公积 84,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241,582,499.00	380,151,878.00	21.02
2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8,491,032.00	14,214,693.00	0.79
3	其他国家股股本	2,579,269.00	5,537,146.00	0.31
4	湖南通服	75,995,145.00	115,365,108.00	6.38
5	新华联石油	114,115,521.00	204,627,221.00	11.32
6	友阿股份	80,856,594.00	136,859,749.00	7.57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7	长房集团	66,138,189.00	110,940,714.00	6.14
8	通程实业	64,468,081.00	100,533,330.00	5.56
9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000,000.00	85,588,228.00	4.73
10	通程控股	36,081,062.00	70,030,242.00	3.87
11	长沙景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262,790.00	44,765,990.00	2.48
12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2,789,333.00	37,455,999.00	2.07
13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92,000.00	28,092,000.00	1.55
14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394,667.00	18,728,001.00	1.04
15	湖南省恒畅投资有限公司	5,697,332.00	9,363,998.00	0.52
16	湖南新赛佳通信有限公司	2,495,672.00	4,210,893.00	0.23
17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911,272.00	0.16
1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0,672.00	3,077,590.00	0.17
19	中南大学	1,169,297.00	1,936,840.00	0.11
20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459,200.00	2,559,200.00	0.14
21	湖南出版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35,818.00	2,509,004.00	0.14
22	湖南上林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4,242.00	2,827,640.00	0.16
23	长沙市审计学会	1,365,695.00	2,358,464.00	0.13
24	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36,635.00	2,910,806.00	0.16
25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65,695.00	2,358,464.00	0.13
26	长沙市二轻工业联社	356,796.00	356,796.00	0.02
27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老金融工作者协会	1,340,238.00	2,740,817.00	0.15
28	其他法人股	214,833,123.00	355,968,798.00	19.69
29	个人股	25,083,686.00	58,883,996.00	3.26
合计		1,053,470,823.00	1,807,864,877.00	100.00

(7)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2012 年 6 月 20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1,179,731.55 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180,786,488 元。

(8) 第五次增资

1) 2012 年 11 月 20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银行关于定向增发股份的请

示》，本行拟对新华联建设定向增发 2,300 万股，增发价格为 3.4255 元/股。

2) 2012 年 12 月 4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2]726 号），原则同意本行按《定向增发股份方案》实施增资扩股工作。

3) 2013 年 1 月 9 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信高新验字[2013]第 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 月 9 日，本行已将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 180,786,488 元转增股本；已收到新华联建设缴纳的新股认购款 7,878.6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资本公积 5,578.65 万元。本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额	红利转股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国家股股东	--	40,176,218.00	441,938,399.00	21.97
新华联建设	23,000,000.00	6,344,070.00	92,784,771.00	4.61
其他法人股	--	128,369,791.00	1,412,067,680.00	70.19
个人股	--	5,896,409.00	64,860,515.00	3.22
总计	23,000,000.00	180,786,488.00	2,011,651,365.00	100.00

(9)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2013 年 6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按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628,526.67 元，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本股利 298,628,527 元。

(10) 清退高管持股

1) 2013 年 12 月 3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清理处置高管违规持股问题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3]第 33 号），要求本行清理董事、监事、高管及部分职工的违规持股；2014 年 2 月 20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审慎监管措施告知书》（[2014]1 号），对本行采取以下审慎监管措施：在依法依规处置违规持有的 4,529.08 万股份前，停止该部分股权分配红利，停止批准本行筹建新设分支机构。

2) 2014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管理人员“持股”清理处置方案》，同意：①对本行 2007 年管理人员“持股”及后续“转增分配”取得的“股份”共计 45,290,765 股依法进行清退；②对“持股”人员缴付资金给予补偿，补偿标准按每年 10%的复利计算，利息计算时间自 2007 年 9 月 5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初始入股每股补偿 1.4525 元；③“持股”人员退回历年分配所获现金；④本行董事长、行长、监事长按原入股时本金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退回“股权”；⑤补偿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由本行请示税务部门后依照税法规定处理。此次清退不影响历年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

3) 2014 年 7 月 22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银行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请示》（长沙银[2014]75 号），从 2007 年至 2014 年，本行股本经历 8 次变更，已达到 2,264,989,127 元，本行拟向湖南省工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请湖南银监局核准本行注册资本变更。

4) 2014 年 8 月 14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287 号），同意本行注册资本变更为 2,264,989,127 元，并要求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5)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4]2-27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自 200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本行的注册资本由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 666,308,269 元变更为 2,264,989,127 元，其中，2006 年度至 2012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共计 1,035,756,168 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 139,924,690 元，2010 年和 2012 年两次定向增资共计 423,000,000 元。

6) 2014 年 11 月 14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编号为 430000000006911《营业执照》，载明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64,989,127 元。

本行第三次股本变动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红利转增股本、增资等事项未及时取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本行已于 2014 年获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本行 2007 年高管增资行为未取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本行已按照湖南银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湖南银监局、湖南省工商局并未因上述事项对本行进行处罚，且均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本行不存在该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长沙市人民政府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均已对本行 2007 年高管增资行为的规范情况进行了确认。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事项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5、第四次及第五次股本变动

(1)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等议案，本次计划增发 7 亿股，融资规模初步拟定为 30 亿元。

(2) 2014 年 11 月 6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406 号），原则同意按照《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实施本次增资扩股工作，第一期工作应在 2014 年年底完成，第二期应在 2015 年 6 月完成。

(3) 2014 年 12 月 5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长财资产[2014]78 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67 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4.82 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

(4) 2014 年 1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4]5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行已收到长沙市财政局等 12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 1,547,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1,197,000,000 元。本次验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	持股总额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140,500,000.00	623,743,081.00	23.85
2	湖南通服	59,000,000.00	253,846,654.00	9.71
3	天辰建设	8,000,000.00	58,827,824.00	2.25
4	新华联建设	45,500,000.00	149,083,309.00	5.70
5	友阿股份	29,000,000.00	209,027,581.00	7.99
6	通程实业	20,500,000.00	147,674,662.00	5.65
7	通程控股	14,500,000.00	103,088,256.00	3.94
8	长房集团	22,500,000.00	162,840,004.00	6.23
9	长沙亿仑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00	65,628,977.00	2.51
10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500,000.00	0.21
11	湖南中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3,737,388.00	0.14
12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3,673,889.00	0.14
13	其他国有股	--	24,986,076.00	0.96
14	其他法人股	--	774,032,554.00	29.6
15	个人股	--	29,298,872.00	1.12
合计		350,000,000.00	2,614,989,127.00	100.00

(5) 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向湖南银监局提交《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请示》，本行按照《2014 年增资扩股方案》已完成增资扩股第一期工作，

共 12 家股东认购股份 35,000 万股，共收到股份认购款 154,700 万元，请求核准本行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

(6) 2014 年 12 月 24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4]533 号），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2,614,989,127 元。

(7) 2015 年 5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送 0.5 股（2014 年新增投资的股东按照新出资时间计算分配额），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114,409,251 元。

(8) 2015 年 9 月 10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长财资产[2015]44 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67 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5.44 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9) 2015 年 9 月 1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3.5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确定兴业投资认购 220,000,000 股，每股价格 5.12 元。

(10)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5]3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本行已收到兴业投资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126,4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906,400,000 元。

(11) 2015 年 11 月 17 日，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2015]371 号），同意了兴业投资入股及注册资本变更。

(12)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 2014 年增资扩股项目第二期 1.3 亿股增发实施方案》，同意分别向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发 5,000 万股、4,000 万股、4,000 万股。

(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工商局向本行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2,949,398,378 元。

(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5]49 号《验资报告》, 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收到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 256,000,000 元、204,000,000 元、204,000,000 元, 合计 665,600,000 元, 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 130,00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535,600,000 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本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79,398,378 元, 总股本增加至 3,079,398,378 股。

(15) 2016 年 1 月 7 日, 湖南银监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湘银监复 2016[5]号), 同意本行变更注册资本为 3,079,398,378 元。

(16) 2016 年 3 月 7 日, 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183807033W 的《营业执照》,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79,398,378 元。

本行 2014 年增资扩股第一期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4.82 元, 增资时认购价格为 4.42 元/股, 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每股价值的 91.70%; 本行 2014 年增资扩股第二期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5.44 元/股, 增资时认购价格为 5.12 元/股, 为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每股价值的 94.12%, 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金融企业发生与资产评估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时, 应当以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结果相差 10%以上时, 应当就差异原因向财政部门(或者金融企业)作出书面说明。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行此次增资价格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差异小于 10%, 符合上述规定, 且无需向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发行人律师认为, 本行第四次、第五次股本变动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必备程序, 合法有效。

(三) 本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1、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 报告期外的股份转让情况

本行成立至 2012 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笔、股

年份	法人与自然人		法人之间		自然人之间		总计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笔数	股份数
1997	0	0	0	0	0	0	0	0
1998	0	0	0	0	0	0	0	0
1999	0	0	0	0	0	0	0	0
2000	3	31,694	0	0	1	300	4	31,994
2001	13	119,356	6	2,196,426	4	10,000	23	2,325,782
2002	1	42,506	2	18,126	16	58,800	19	119,432
2003	11	67,416	15	20,017,114	17	60,554	43	20,145,084
2004	5	127,768	13	21,573,166	18	51,200	36	21,752,134
2005	0	0	1	735,428	0	0	1	735,428
2006	0	0	3	19,181,697	13	50,110	16	19,231,807
2007	13	1,228,102	8	71,490,644	18	64,865	39	72,783,611
2008	3	151,963	3	257,635	20	175,611	26	585,209
2009	3	68,269	6	6,335,992	119	494,177	128	6,898,438
2010	0	0	4	51,278,911	21	104,097	25	51,383,008
2011	0	0	11	117,329,124	19	90,831	30	117,419,955
2012	0	0	2	6,350,639	6	63,613	8	6,414,252
汇总	52	1,837,074	74	316,764,902	272	1,224,158	398	319,826,134

注：本行成立至 2005 年（含）间部分资料不全，该期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可能不够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的股份转让情况

2015 年 9 月起，本行对全体股东进行了股份确权及托管，其后，所有股东的股权转让均由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按照法律相关规定直接办理。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 526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323,508,6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1%。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股份确权及托管前（2015 年 9 月），本行共发生 51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67,712,885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5%；本行办理股份确权及托管后，共发生 475 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 155,795,733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6%。本行报告期内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股份确权及托管前的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股、元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备注
1	2013 年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鲲鹏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4.50	股权转让 (拍卖)	已办理国有资产 评估备案
2	2013 年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4.50	股权转让 (拍卖)	已办理国有资产 评估备案
3	2013 年	朱珠	杨益春	12,295	--	财产分割	--
4	2013 年	李湘莲	舒抗洪	12,295	--	继承	--
5	2013 年	陈杨权	陈学娅	21,516	5.00	转让	受让人为本行内 部职工
6	2013 年	钟淑云	陈学娅	3,073	5.00	转让	受让人为本行内 部职工
7	2013 年	黄河	黄思睿	1,536	--	继承	--
8	2013 年	曾莎莎	曾晨光	1,536	--	转让	代持还原
9	2013 年	邓旭	罗水冰	13,364	1.00	转让	1998 年 8 月 14 日签订《股权 转让协议》， 20k13 年办理 完变更手续
10	2013 年	陈开文	罗水冰	13,364	1.00	转让	
11	2013 年	盛碧荣	罗水冰	13,364	1.00	转让	
12	2013 年	邓寒威	罗水冰	13,364	1.00	转让	
13	2013 年	张大奇	罗水冰	13,364	1.00	转让	
14	2013 年	万腾蛟	万展平	12,295	--	继承	--
15	2013 年	苏鑫泉	叶国珍	1,336	--	继承	--
16	2013 年	曹俊峰	曹新建	4,099	--	继承	--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备注
17	2013 年	曹俊峰	曹健	4,098	--	继承	--
18	2013 年	曹俊峰	曹鸣	4,098	--	继承	--
19	2014 年	湖南晟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星沙包装有限公司	1,630,325	4.40	转让	--
20	2014 年	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31	转让	--
21	2014 年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68,982	4.09	转让	转让人清算，转让人股东将应分得的本行股份转让给受让人
22	2014 年	湖南省银宏实业发展总公司	湖南省金银阁钱币有限公司	998,937	3.23	转让	--
23	2014 年	邹国麟	罗辉	1,536	3.80	转让	--
24	2014 年	江桂桔	胡玉蓉	15,676	--	继承	--
25	2014 年	刘晓山	刘俊哲	9,221	--	继承	--
26	2014 年	张柏龄	ZUOWILSONBINGYA	3,075	--	继承	--
27	2014 年	易飞池	易弘	1,687	--	继承	--
28	2014 年	单令华	何丹	18,442	--	继承	--
29	2014 年	方维兴	崔素华	5,762	--	继承	--
30	2014 年	方维兴	方崔凯	1,921	--	继承	--
31	2015 年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20	转让	有国资委批复，通过交易所转让
32	2015 年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682,759	--	划转	--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备注
33	2015 年	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929,600	3.50	划转	转让人清算，股东将应分得的本行股份转让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财政厅将该部分股份划转给受让人
34	2015 年	湖南拓展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荣华鞋业有限公司	392,728	4.00	转让	--
35	2015 年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4.90	转让	--
36	2015 年	长沙湘商汽配公司（长沙市芙蓉区湘商汽车配件经营部）	汤红	105,382	4.10	转让	受让人为本行内部职工
37	2015 年	长沙丰顺食品贸易公司	谢丽辉	105,382	4.10	转让	受让人为本行内部职工
38	2015 年	湘江时装厂	曾香	8,182	3.00	转让	受让人为本行内部职工
39	2015 年	长沙科特工贸公司	谢丽辉	57,666	4.10	转让	受让人为本行内部职工
40	2015 年	易仲华	易菲	49,179	--	继承	--
41	2015 年	石爱林	匡京明	12,294	--	继承	--
42	2015 年	周健	李玉珍	3,074	--	继承	--
43	2015 年	王玉娟	陈育果	3,374	--	继承	--
44	2015 年	匡鲁	匡农	11,270	--	继承	--
45	2015 年	匡鲁	匡建农	11,270		继承	--
46	2015 年	匡鲁	匡凯农	11,270		继承	--

序号	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备注
47	2015 年	钟跃红	王铂茜	22,592	5.00	转让	--
48	2015 年	吴交耶	李汉涛	2,049	--	继承	--
49	2015 年	吴交耶	李湘一	512	--	继承	--
50	2015 年	吴交耶	李力平	512	--	继承	--
51	2015 年	祝统汪	潘汉英	3,229	--	继承	--
合计		--	--	167,712,885	--	--	--

2) 2015 年 9 月股份确权及托管后至报告期末的股权转让情况

单位：股、元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	2015-09-22	匡聚海	魏宋华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2	2015-09-22	周佑凡	苏友莲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3	2015-09-23	肖善交	彭菊元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4	2015-09-23	黄炳炎	张润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5	2015-09-23	杨香玲	肖佑求	3,226	--	财产继承过户
6	2015-09-24	朱文忠	朱四友	4,839	--	财产继承过户
7	2015-09-25	徐祖良	向一凡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8	2015-09-25	黄春华	易洁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9	2015-09-25	王锦林	王剑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0	2015-09-25	袁永琴	胡国胜	14,846	--	财产继承过户
11	2015-09-25	杨国典	杨成宪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12	2015-09-25	李东仕	李科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13	2015-09-25	谭显杨	周维利	20,332	--	财产继承过户
14	2015-09-25	向金陵	向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15	2015-09-28	阎敦恺	栗正一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16	2015-09-28	阎敦恺	栗庆宁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7	2015-09-29	王景纯	丁安莉	9,036	--	财产继承过户
18	2015-09-29	王景纯	丁习斯	9,037	--	财产继承过户
19	2015-09-30	曹治宏	黄双莲	1,616	--	财产继承过户
20	2015-09-30	李民光	张秀珍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21	2015-10-14	汪定孚	汪希尧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22	2015-10-14	汪定孚	汪希进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23	2015-10-14	汪定孚	汪希玲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24	2015-10-15	熊顺华	熊伟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5	2015-10-15	熊顺华	唐菊华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6	2015-10-16	汤世杰	汤抗雨	1,210	--	财产继承过户
27	2015-10-16	汤世杰	刘素霞	6,052	--	财产继承过户
28	2015-10-16	汤世杰	汤剑雄	1,210	--	财产继承过户
29	2015-10-16	汤世杰	汤抗霜	1,210	--	财产继承过户
30	2015-10-19	陈笠青	赵霞英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31	2015-10-20	张聿兴	张乐天	322	--	财产继承过户
32	2015-10-20	刘振超	刘毛芳	30,564	--	财产继承过户
33	2015-10-20	张聿兴	张乐平	323	--	财产继承过户
34	2015-10-20	张聿兴	张乐人	322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5	2015-10-21	胡汉溶	胡韧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36	2015-10-21	胡汉溶	胡建军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37	2015-10-21	余振新	蔡玉兰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38	2015-10-22	潘云	何卉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39	2015-10-23	盛葆三	盛芳敏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40	2015-10-23	陈彩云	石维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41	2015-10-23	盛葆三	盛芳惠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42	2015-10-23	盛葆三	盛芳恩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43	2015-10-23	李先其	刘蜀	9,999	--	财产继承过户
44	2015-10-23	王桂华	胡蒂英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45	2015-10-23	陈志明	冯美容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46	2015-10-28	肖思跃	章艳辉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47	2015-10-28	肖思跃	肖湘雨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48	2015-10-29	胡曼均	樊金雀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49	2015-10-29	胡曼均	樊金玲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50	2015-10-29	胡曼均	樊金振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51	2015-11-02	杨维华	邓沛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52	2015-11-02	彭超志	彭丹璐	3,226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53	2015-11-02	谭正国	谭碧辉	19,364	1	协议转让过户
54	2015-11-02	刘清	代作珍	6,455	0.3	协议转让过户
55	2015-11-03	许昭琪	章伟民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56	2015-11-03	郑瑞卿	郑晖	3,229	--	协议转让过户
57	2015-11-03	傅利财	傅忠民	13,232	--	财产继承过户
58	2015-11-05	朱冠军	朱力强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59	2015-11-05	蔡月纯	肖辉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60	2015-11-05	王逸志	魏爱岚	13,230	1	协议转让过户
61	2015-11-06	廖达昶	代芳桂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62	2015-11-09	李访贤	李宾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63	2015-11-09	谭淑英	王丽佳	202	--	财产继承过户
64	2015-11-09	谭淑英	王晓佳	201	--	财产继承过户
65	2015-11-09	杨瑞洲	杨锦心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66	2015-11-09	谭淑英	王兴中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67	2015-11-09	王子亮	王岳平	9,682	1	协议转让过户
68	2015-11-09	谭淑英	王特佳	202	--	财产继承过户
69	2015-11-09	王兴中	王晓佳	806	1	协议转让过户
70	2015-11-09	谭淑英	王辉佳	202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71	2015-11-10	陈金美	毛玲芝	19,364	1	协议转让过户
72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波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73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波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74	2015-11-11	岳德新	岳俊霞	1,077	--	财产继承过户
75	2015-11-11	胡建斌	罗秀英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76	2015-11-11	苏国胜	杨四民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77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湘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78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79	2015-11-11	罗秀英	胡世平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80	2015-11-11	姚惠琴	刘怀玉	4,839	--	财产继承过户
81	2015-11-11	岳德新	岳元光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82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涛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83	2015-11-11	苏国胜	苏健洪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84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洪	1,613	1	协议转让过户
85	2015-11-11	岳德新	岳俊智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86	2015-11-11	杨四民	苏健湘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87	2015-11-11	胡建斌	胡世平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88	2015-11-12	张伏龙	吴淑芳	59,707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89	2015-11-13	舒国文	洪仲秋	2,153	--	财产继承过户
90	2015-11-13	舒国文	舒方	538	--	财产继承过户
91	2015-11-13	郭菀特	郭方	3,228	1	协议转让过户
92	2015-11-13	娄瑞武	娄华清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93	2015-11-13	文正恺	文伟琳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94	2015-11-13	娄华清	沙铁英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95	2015-11-13	娄瑞武	沙铁英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96	2015-11-13	舒国文	舒晴	538	--	财产继承过户
97	2015-11-16	毛仕兴	蒋元英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98	2015-11-16	毛仕兴	毛海艳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99	2015-11-16	蒋元英	毛海艳	6,455	1	协议转让过户
100	2015-11-16	夏富成	刘燕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101	2015-11-16	盛明辉	陈秀球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102	2015-11-17	王怡琼	刘岚	12,910	1	协议转让过户
103	2015-11-17	孙杰民	陈沛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104	2015-11-17	周烁	范诗宜	5,486	--	财产继承过户
105	2015-11-17	周烁	王雪葵	5,486	--	财产继承过户
106	2015-11-18	田有森	田钢	7,510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07	2015-11-18	田有森	田安娜	1,800	--	财产继承过户
108	2015-11-18	田有森	田波	1,800	--	财产继承过户
109	2015-11-18	田有森	田绍萍	1,800	--	财产继承过户
110	2015-11-19	陶庆林	周明之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111	2015-11-20	李志竹	郑蓬	12,909	--	财产继承过户
112	2015-11-20	市一轻工业公司劳服部	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720	--	其他过户
113	2015-11-20	周彬	裘剑铭	9,682	1	协议转让过户
114	2015-11-23	肖国强	陶大群	4,033	--	财产继承过户
115	2015-11-23	钟诚	钟涛	26,464	1	协议转让过户
116	2015-11-23	陶大群	肖悦	4,033	1	协议转让过户
117	2015-11-23	肖国强	肖悦	4,034	--	财产继承过户
118	2015-11-24	市粮食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粮食局	53,720	--	其他过户
119	2015-11-25	张霞生	王蒲英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20	2015-11-25	梁士杰	梁望华	9,682	--	财产继承过户
121	2015-11-25	永光液晶仪器厂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5,691	--	其他过户
122	2015-11-25	联群金属筛网厂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5,691	--	其他过户
123	2015-11-26	粟淑坤	熊世梓	8,822	--	财产继承过户
124	2015-11-26	粟淑坤	熊敏	2,205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25	2015-11-26	栗淑坤	熊敬	2,205	--	财产继承过户
126	2015-11-27	长沙卷烟厂劳服公司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20	--	其他过户
127	2015-11-27	袁文建	陈晓芒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128	2015-11-27	袁文建	袁楚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129	2015-11-30	姜魁顺	姜冰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130	2015-11-30	姜魁顺	姜心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131	2015-11-30	姜魁顺	姜涛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132	2015-12-01	罗树森	罗明英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133	2015-12-01	许德慧	彭国钧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134	2015-12-01	许德慧	彭人英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135	2015-12-02	杨百励	李永竹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36	2015-12-02	谌咏新	李莉君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137	2015-12-03	尹立安	宋历群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38	2015-12-03	卢志成	彭求真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39	2015-12-04	左政衡	左志昂	1,130	--	财产继承过户
140	2015-12-04	龚长力	童岳军	41,745	--	财产继承过户
141	2015-12-04	龚长力	龚子正	41,745	--	财产继承过户
142	2015-12-04	左政衡	潘芝兰	1,130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43	2015-12-07	栗福鑫	栗平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144	2015-12-07	陈继征	陈先枢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145	2015-12-08	张凤德	张迎建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46	2015-12-08	刘健	刘超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147	2015-12-09	熊赤泉	熊戈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148	2015-12-09	杨淑贞	陈建国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149	2015-12-10	熊福琪	彭振华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150	2015-12-10	长沙亿仑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68,493,714	--	其他过户
151	2015-12-11	南区城建局劳动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城乡建设局	5,691	--	其他过户
152	2015-12-11	长沙市湘江特种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郁湘敏	76,496	0.4	其他过户
153	2015-12-14	熊盈科	熊志跃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154	2015-12-14	熊盈科	熊志建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155	2015-12-14	熊盈科	熊志兴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156	2015-12-15	赵思聪	熊建寅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157	2015-12-15	赵思聪	熊小沛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158	2015-12-15	赵思聪	熊庆新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159	2015-12-15	张瑞华	张国庆	4,839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60	2015-12-16	市粮二库劳服公司	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	53,720	--	其他过户
161	2015-12-18	余庆海	余红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162	2015-12-18	余庆海	余前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163	2015-12-18	文淑芝	袁美玲	2,260	--	财产继承过户
164	2015-12-21	余德山	余莉娜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165	2015-12-21	长沙毛巾二厂	长沙毛巾集团公司	151,212	--	其他过户
166	2015-12-22	秦建良	秦鹭莎	404	--	财产继承过户
167	2015-12-22	秦建良	李晓斌	1,212	--	财产继承过户
168	2015-12-22	长沙仪器仪表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69	2015-12-22	福胜街劳动服务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70	2015-12-22	黄兴南路管理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71	2015-12-22	坡子街劳服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04,558	--	其他过户
172	2015-12-22	半湘街综合厂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73	2015-12-22	红旗百货商场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74	2015-12-22	樊西巷综合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75	2015-12-22	八角亭劳动服务站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176	2015-12-23	舒均俨	崔璨	20,439	--	财产继承过户
177	2015-12-23	舒均俨	舒杰	5,110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78	2015-12-23	舒均俨	舒华	5,110	--	财产继承过户
179	2015-12-24	沈博闻	沈炯	12,909	1	协议转让过户
180	2015-12-24	沈博闻	杨昕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181	2015-12-24	裕南防护用品厂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2,844	--	其他过户
182	2015-12-24	裕南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5,338	--	其他过户
183	2015-12-24	吴金生	吴雄伟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184	2015-12-25	罗锦华	罗榆凡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185	2015-12-25	高有田	高俐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186	2015-12-25	龙纯璇	危红云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187	2015-12-25	曾文成	曾建军	12,910	1	协议转让过户
188	2015-12-25	罗锦华	黄淑云	2,151	--	财产继承过户
189	2015-12-25	梁建清	罗榆凡	269	1	协议转让过户
190	2015-12-25	罗锦华	罗玲	538	--	财产继承过户
191	2015-12-25	吴于璋	董湘	967	--	财产继承过户
192	2015-12-25	彭国钧	彭人英	6,455	1	协议转让过户
193	2015-12-25	黄淑云	罗榆凡	1,075	--	协议转让过户
194	2015-12-25	黄淑云	罗玲	1,076	1	协议转让过户
195	2015-12-25	陈训国	陈彬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196	2015-12-25	张先华	高俐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197	2015-12-25	罗锦华	梁建清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198	2015-12-28	袁金辉	李淑兰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199	2015-12-29	黎凤水	黎金定	23,882	--	财产继承过户
200	2015-12-29	叶湘波	柳利君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201	2015-12-30	桔洲劳服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50,167	--	其他过户
202	2015-12-30	桔洲机电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8,182	--	其他过户
203	2015-12-30	曹鹰	胡启明	1,616	1	协议转让过户
204	2015-12-30	桔洲尾生产管理站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419	--	其他过户
205	2015-12-30	熊朝清	胡蓉蓉	3,226	1	协议转让过户
206	2015-12-30	桔洲尾汽车配件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419	--	其他过户
207	2015-12-30	邓丽珍	刘芊	47,396	1	协议转让过户
208	2015-12-30	桔洲头生产服务管理站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4,981	--	其他过户
209	2015-12-30	刘竹松	邓丽珍	85,111	--	财产继承过户
210	2015-12-30	邓丽珍	刘为	47,397	1	协议转让过户
211	2016-01-04	谭启明	谭闵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12	2016-01-04	谭启明	谭瑛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213	2016-01-04	闵建华	谭瑛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214	2016-01-04	谭启明	闵建华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215	2016-01-04	闵建华	谭闵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216	2016-01-05	张国英	刘建军	1,615	1	协议转让过户
217	2016-01-05	熊银平	李光伟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218	2016-01-05	刘志国	张国英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219	2016-01-05	刘志国	刘建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20	2016-01-05	熊银平	李忠伟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221	2016-01-05	熊银平	李晓蔚	1,076	--	财产继承过户
222	2016-01-06	西区财贸办公室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其他过户
223	2016-01-06	长沙市岳麓区审计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其他过户
224	2016-01-06	西区政府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其他过户
225	2016-01-06	西区建委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其他过户
226	2016-01-06	西区市政工程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6,720	--	其他过户
227	2016-01-06	周治云	危城波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228	2016-01-06	危辉	周治云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229	2016-01-06	西商业局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12,454	--	其他过户
230	2016-01-08	易清和	易发明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231	2016-01-08	甘伟文	陈敬文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232	2016-01-11	周忠荣	周游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233	2016-01-11	周忠荣	易文英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34	2016-01-11	易文英	周游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235	2016-01-12	易家焕	易湄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236	2016-01-12	易家焕	易勤波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237	2016-01-12	李水莲	仝湘云	42,279	1	协议转让过户
238	2016-01-13	丑泽桂	丑报春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239	2016-01-13	李仲恒	李建强	1,239	--	财产继承过户
240	2016-01-13	李仲恒	李志强	1,200	--	财产继承过户
241	2016-01-13	彭政泉	彭泽亮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242	2016-01-13	彭政泉	彭泽凯	4,303	--	财产继承过户
243	2016-01-13	聂毅	聂和平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244	2016-01-13	李仲恒	李树强	1,200	--	财产继承过户
245	2016-01-13	彭政泉	彭泽午	4,304	--	财产继承过户
246	2016-01-13	李仲恒	李国祥	1,200	--	财产继承过户
247	2016-01-14	姚燕屏	吴晓丹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248	2016-01-14	李宗正	李科武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249	2016-01-14	吴冬祥	吴晓丹	6,616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250	2016-01-14	姚燕屏	吴冬祥	6,616	--	财产继承过户
251	2016-01-14	钟碧如	周宇专	9,680	1	协议转让过户
252	2016-01-15	熊世梓	熊敏	4,411	1	协议转让过户
253	2016-01-15	戴耀远	戴楚良	1,616	1	协议转让过户
254	2016-01-15	徐水清	何献五	806	--	财产继承过户
255	2016-01-15	胡蒂英	王莹	9,681	1	协议转让过户
256	2016-01-15	周绍云	周慧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257	2016-01-15	徐水清	何献民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258	2016-01-15	熊世梓	熊敬	4,411	1	协议转让过户
259	2016-01-18	余发科	罗宗玲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260	2016-01-18	余发科	罗宗萍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261	2016-01-18	余发科	罗志刚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262	2016-01-18	石秀英	刘宪	967	--	财产继承过户
263	2016-01-18	余发科	罗志强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264	2016-01-18	余发科	罗志坚	1,075	--	财产继承过户
265	2016-01-18	余发科	罗宗辉	1,079	--	财产继承过户
266	2016-01-18	姜长友	姜江	3,226	--	财产继承过户
267	2016-01-19	吴国英	张鹤鸣	1,882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268	2016-01-19	吴国英	张喜来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269	2016-01-19	吴国英	张小红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270	2016-01-19	吴国英	张小军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271	2016-01-19	吴国英	张培信	269	--	财产继承过户
272	2016-01-20	湖南省机械行业管理办公室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湖南省机械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和后勤保障中心	17,788	--	其他过户
273	2016-01-21	伍家岭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41,627	--	其他过户
274	2016-01-21	市长城汽修厂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30,954	--	其他过户
275	2016-01-25	张力	张艾矛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276	2016-01-25	李德纯	张鹏	6,455	1	协议转让过户
277	2016-01-25	张清国	张炼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278	2016-01-25	黄彦光	张艾矛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279	2016-01-26	邓培之	邓建龙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280	2016-01-28	谷清顺	黄明琼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81	2016-01-28	谷一平	谷一均	807	1	协议转让过户
282	2016-01-28	谷清顺	谷一均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283	2016-01-28	罗竹青	姚小玲	1,613	1	协议转让过户
284	2016-01-28	谷清顺	谷一平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285	2016-01-28	黄明琼	谷一均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286	2016-02-01	潘芝兰	左志昂	1,130	1	协议转让过户
287	2016-02-02	朱定辉	常冶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288	2016-02-02	张蔚	蒋浩然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289	2016-02-02	蒋秋生	张蔚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290	2016-02-02	蒋秋生	蒋浩然	1,615	--	财产继承过户
291	2016-02-03	黄建奇	李灿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292	2016-02-03	周良楷	周祉辰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293	2016-02-03	周良楷	胡玉红	2,422	--	财产继承过户
294	2016-02-04	陈四清	罗继红	1,616	0.3	协议转让过户
295	2016-02-05	长沙市湘军机械厂	刘莉	53,720	--	其他过户
296	2016-02-05	谢泽民	徐淑方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297	2016-02-16	朱焯	朱鸣放	4,195	1	协议转让过户
298	2016-02-16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刘曦	44,828	--	协议转让过户
299	2016-02-16	湖南中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尹英	44,829	--	协议转让过户
300	2016-02-16	段淑兰	姜盛琳	11,221	1	协议转让过户
301	2016-02-16	长沙市天心区军属汽车蓬套厂	刘志坚	151,212	--	其他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02	2016-02-22	湘春塑料拉丝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4,981	--	其他过户
303	2016-02-23	新兴路综合工厂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844	--	其他过户
304	2016-02-23	城南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17,077	--	其他过户
305	2016-02-23	城南联合服务部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844	--	其他过户
306	2016-02-23	新兴金属制筛厂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1,069	--	其他过户
307	2016-02-23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	75,429	--	其他过户
308	2016-02-24	西区箱锁工金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167	--	其他过户
309	2016-02-24	李秉志	李平	8,875	--	财产继承过户
310	2016-02-24	长沙橡胶机械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609	--	其他过户
311	2016-02-24	李秉志	李力进	8,875	--	财产继承过户
312	2016-02-24	先锋厅百货商场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67,580	--	其他过户
313	2016-02-25	王远贻	王勇	3,228	1	协议转让过户
314	2016-02-26	新河劳服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29,531	--	其他过户
315	2016-02-26	奎塘办事处劳动服务部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	5,338	--	其他过户
316	2016-02-29	周淑兰	易宇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317	2016-03-01	曾省三	谭英	5,917	--	财产继承过户
318	2016-03-01	罗鲁增	罗伟民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19	2016-03-01	曾省三	谭学清	5,916	--	财产继承过户
320	2016-03-01	曾省三	谭建国	5,917	--	财产继承过户
321	2016-03-03	王彩莲	尹红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322	2016-03-03	王彩莲	尹兵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323	2016-03-04	曾治平	曾广文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324	2016-03-04	李坤华	曾广文	6,455	1	协议转让过户
325	2016-03-07	刘淑文	李伊丽	2,151	--	财产继承过户
326	2016-03-07	刘淑文	李新宁	2,152	--	财产继承过户
327	2016-03-07	刘淑文	李新泉	2,152	--	财产继承过户
328	2016-03-08	王家骥	王安莎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329	2016-03-08	王家骥	林惠明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330	2016-03-08	刘莉	彭佳琳	53,720	1	协议转让过户
331	2016-03-08	林惠明	王安莎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332	2016-03-11	陈先枢	陈览月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333	2016-03-16	苏觉先	苏漫萍	3,228	1	协议转让过户
334	2016-03-17	陶仲其	陶金秋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335	2016-03-17	成志莲	周建强	1,613	1	协议转让过户
336	2016-03-17	陶金秋	戴海军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37	2016-03-22	李俊云	杨春华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338	2016-03-23	秦智安	秦妮	4,841	--	财产继承过户
339	2016-03-23	黎定坤	李健农	3,872	--	财产继承过户
340	2016-03-23	陈达尊	陈玲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341	2016-03-23	汤红	彭方	60,858	1	协议转让过户
342	2016-03-23	李健农	李安	968	1	协议转让过户
343	2016-03-23	李健农	李上平	968	1	协议转让过户
344	2016-03-23	李健农	李计一	968	1	协议转让过户
345	2016-03-23	秦智安	黄树崇	4,841	--	财产继承过户
346	2016-03-23	黎定坤	李上平	646	--	财产继承过户
347	2016-03-23	李健农	李伊里	968	1	协议转让过户
348	2016-03-23	黄树崇	秦妮	4,841	1	协议转让过户
349	2016-03-23	王爱纯	虢俊	1,616	1	协议转让过户
350	2016-03-23	黎定坤	李计一	645	--	财产继承过户
351	2016-03-23	黎定坤	李伊里	645	--	财产继承过户
352	2016-03-23	黎定坤	李安	646	--	财产继承过户
353	2016-03-24	粮一库米厂劳服公司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43,051	--	其他过户
354	2016-03-25	贺建初	贺慧兰	3,226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55	2016-03-25	陈敬文	陈冰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356	2016-03-25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6,847,371	--	其他过户
357	2016-03-29	长沙开原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981	--	协议转让过户
358	2016-03-29	北区城市建设开发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29,531	--	协议转让过户
359	2016-03-31	市郊区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	53,720	--	其他过户
360	2016-04-05	刘洪范	刘爱萍	3,228	1	协议转让过户
361	2016-04-05	刘洪范	刘军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362	2016-04-05	宁新英	刘洪范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363	2016-04-05	罗美雄	漆实权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364	2016-04-05	宁新英	刘爱萍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365	2016-04-05	宁新英	刘军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366	2016-04-06	张宏瑞	张曼枚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367	2016-04-06	张曼枚	张钰	6,455	1	协议转让过户
368	2016-04-06	张宏瑞	张钰	6,455	--	财产继承过户
369	2016-04-06	易克秀	孙翔	9,682	1	协议转让过户
370	2016-04-07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1,234,202	--	其他过户
371	2016-04-07	飞达五金家电专卖店	梁高峰	75,429	--	其他过户
372	2016-04-12	苏玉芝	张志军	1,614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73	2016-04-12	张帮东	苏玉芝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374	2016-04-12	张帮东	张志军	1,614	--	财产继承过户
375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唐斌	1,251	--	其他过户
376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邓月娥	1,668	--	其他过户
377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丁小珍	1,251	--	其他过户
378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姚立瑜	870	--	其他过户
379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龚桂娥	417	--	其他过户
380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袁红辉	834	--	其他过户
381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袁玲	417	--	其他过户
382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欧金凤	3,338	--	其他过户
383	2016-04-13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孙国庆	4,172	--	其他过户
384	2016-05-09	杨祝钧	杨新魁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385	2016-05-10	晏锦文	晏强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386	2016-05-10	张思诚	张晓红	9,682	1	协议转让过户
387	2016-05-10	吉振兴	梁振华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388	2016-05-10	唐利民	唐淑媛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389	2016-05-10	唐利民	唐陕湖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390	2016-05-10	唐利民	唐陕泊	808	--	财产继承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391	2016-05-10	唐利民	唐淑湘	807	--	财产继承过户
392	2016-05-11	长沙市兴华印刷机械器材厂	王锡芳	834	1	其他过户
393	2016-05-11	丁仲达	丁汀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394	2016-05-11	汤鹏飞	李伍梅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395	2016-05-16	李秀英	张莉	1,613	1	协议转让过户
396	2016-05-19	彭玉娥	周乐阳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397	2016-05-20	黄志杰	何芳	16,456	1	协议转让过户
398	2016-05-25	刘薇	廖文煦	13,232	5.12	协议转让过户
399	2016-05-25	周沙金	蔡剑萍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400	2016-05-30	朱丽娟	章良	9,035	1	协议转让过户
401	2016-05-31	李建安	李哲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402	2016-06-02	荣湾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403	2016-06-02	长沙市湘枫工贸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41,627	--	其他过户
404	2016-06-06	市民政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17,788	--	其他过户
405	2016-06-06	彭清善	彭春华	16,136	--	财产继承过户
406	2016-06-06	李春华	胡斌	6,454	--	财产继承过户
407	2016-06-06	舒官梅	舒朝晖	13,230	1	协议转让过户
408	2016-06-17	唐世英	唐红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409	2016-06-23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5,000,000	5.8	协议转让过户
410	2016-07-01	李先其	刘晓川	18,723	--	财产继承过户
411	2016-07-13	周觉人	朱宏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412	2016-07-15	湖南乐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山一	15,294	1	其他过户
413	2016-07-15	长沙市开福区建筑工程公司	刘四平	29,531	1.02	协议转让过户
414	2016-07-15	方杏余	罗丽华	6,454	1	协议转让过户
415	2016-07-20	袁金华	袁翔	33,446	1	协议转让过户
416	2016-07-20	李星耀	陈曙平	12,910	--	财产继承过户
417	2016-07-22	长沙市天心区新开拉丝制钉厂	唐浩然	83,609	1	协议转让过户
418	2016-07-22	吴迪成	吴学清	30,659	--	财产继承过户
419	2016-07-28	肖玲	王曦	13,232	1	协议转让过户
420	2016-07-29	西园绿化服务站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	167,580	--	其他过户
421	2016-08-02	张孟祖	张早阳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422	2016-08-03	盛建林	盛朝辉	13,230	1	协议转让过户
423	2016-08-04	市化工局劳服公司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913	--	其他过户
424	2016-08-12	丁汀	朱灏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425	2016-08-12	福星街冷作机械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8,182	--	其他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426	2016-08-12	金龙皮鞋厂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427	2016-08-16	罗传舒	周蕴奇	1,613	--	财产继承过户
428	2016-08-19	易群	易宪	19,364	1	协议转让过户
429	2016-08-19	王敏诗	王卓文	4,682	1	协议转让过户
430	2016-08-19	王敏诗	黄琦皓	5,000	1	协议转让过户
431	2016-08-24	北区商业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4,586	--	其他过户
432	2016-08-24	北区经贸局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9,566	--	其他过户
433	2016-08-24	余意	余联平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434	2016-08-24	建湘中路综合厂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4,981	--	其他过户
435	2016-08-26	西利隆食品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182	--	其他过户
436	2016-08-26	旭光帆布制品厂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609	--	其他过户
437	2016-08-26	学院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3,446	--	其他过户
438	2016-08-26	张厚明	李娅萌	1,613	1	协议转让过户
439	2016-08-26	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街道办事处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2,844	--	其他过户
440	2016-08-26	长沙市天心区学院街街道半湘街社区居民委员会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33,446	--	其他过户
441	2016-08-30	桔洲服装厂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16,720	--	其他过户
442	2016-08-31	左家塘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其他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443	2016-08-31	明月池	长沙市财政局	8,182	5.12	其他过户
444	2016-08-31	胜利拉丝厂	长沙市财政局	1,069	5.12	其他过户
445	2016-08-31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其他过户
446	2016-08-3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2,198,454	5.12	其他过户
447	2016-08-31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3,202	5.12	其他过户
448	2016-08-31	红湘日用化工厂	长沙市财政局	16,720	5.12	其他过户
449	2016-08-31	左家塘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1,386	5.12	其他过户
450	2016-08-31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5,691	5.12	其他过户
451	2016-08-31	候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7,077	5.12	其他过户
452	2016-08-31	西长街工业办	长沙市财政局	83,609	5.12	其他过户
453	2016-08-31	候家塘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7,077	5.12	其他过户
454	2016-08-31	大华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97,842	5.12	其他过户
455	2016-08-31	中兴工业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167,580	5.12	其他过户
456	2016-08-31	书院路办事处	长沙市财政局	5,338	5.12	其他过户
457	2016-08-31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4,418,429	5.12	其他过户
458	2016-08-31	修文街宿舍押金	长沙市财政局	90,727	5.12	其他过户
459	2016-08-31	湖南省长沙市地方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1,234,300	--	其他过户
460	2016-08-31	西桥机电厂	长沙市财政局	8,182	5.12	其他过户

序号	统计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数额	每股价格	转让方式
461	2016-08-31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财政局	675,135	5.12	其他过户
462	2016-09-01	罗志强	陈学娅	1,075	1	协议转让过户
463	2016-09-02	北区基建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城乡建设局	25,263	--	其他过户
464	2016-09-02	侯金城	张治平	3,229	--	财产继承过户
465	2016-09-08	喻庆兰	喻庆辉	4,839	1	协议转让过户
466	2016-09-09	王吉标	王卫中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467	2016-09-19	张新华	杨飏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468	2016-09-19	贺茂兰	周彦	11,295	1	协议转让过户
469	2016-09-21	南区自力建筑工程队	冯国强	5,691	--	其他过户
470	2016-09-22	谭淑纯	邓伯成	32,159	1	协议转让过户
471	2016-09-28	张仲勋	张晓武	3,228	--	财产继承过户
472	2016-09-28	罗杏珍	张晓武	3,227	1	协议转让过户
473	2016-09-28	赖晶辉	周敏	3,229	1	协议转让过户
474	2016-09-28	李淑云	黄慧	16,136	1	协议转让过户
475	2016-09-28	张仲勋	罗杏珍	3,227	--	财产继承过户
合计		——	——	155,795,733	——	——

2、不合格股权转让的整改

(1) 2001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下发《关于对长沙市商业银行擅自变更股东的处理意见》（长银银管[2001]222 号），认为本行未经批准，于 1998 年 7 月擅自将湖南银行学校所属的长沙市湘银金店、湖南金融书店、湖南银行学校劳动服务公司、海南湘银实业投资公司四家单位及 106 名员工所持 1,400.39 万元股份变更至湖南省湘银金店有限公司名下，并对湖南省湘银金店发放了股权证，违反了《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属无效变更，责成本行对前述擅自变更股东的违法行为立即进行整改。

(2) 2001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报送《关于湖南省湘银金店有限公司违规持有本行股份的整改报告》，因长沙市湘银金店已撤销，本行经与这四家单位主管部门协商，由新股东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来收购这部分股权，股权按 1.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抵债股份的转让

(1) 抵债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 登记股份数
1	西桥机电厂	该 6 家单位因欠本行及本行前身城市信用社的贷款，岳麓区人民法院 1995 年至 2001 年间陆续裁定将上述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债给本行。上述股东的股权证均由本行实际持有。	8,182
2	如意街劳动服务公司		3,202
3	红湘日用化工厂		16,720
4	西长街工业办		83,609
5	大华工业公司		97,842
6	中兴工业公司		167,580
7	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1998 年，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主持下，本行与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强签订协议，约定珠海市西部银通集团公司（何强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下属企业持有的本行股份用于抵偿所欠本行的债务，具体为：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 900,000 股、湖南金海公司 900,000 股、珠海三灶公司 900,000 股、珠海群星公司 482,500 股、长沙皇朝公司 850,000 股、湖南天琴公司 500,000 股、湖南雄风公司 600,000 股、长沙金苹果公司 300,000 股。协议签订后，上述企业将股权证等凭证交付本行。 2002 年 8 月，上述股份经历年送股，股数增加为 5,758,450 股；2003 年 12 月，本行将其中的 4,605,134 股对外转让，转让后，以张家界旅游开发集团公司名义登记的股份尚有 1,154,316 股，该股份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4,418,429	4,418,429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抵债股份来源	处置时 登记股份数
		股。	
8	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本行高教支行与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湖南省平安轻化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用于抵偿本行的债务。抵偿本行债务的尚未领取的股息、红利中包含部分股票股利（即红股），上述抵债的红股经历年送股，至本行处置时为 675,135 股。	675,135

(2) 抵债股份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委托湖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抵债股份，合计 547 万股。2016 年 6 月 15 日，经公开拍卖，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4、自持股份的转让

(1) 自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持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 股份数
1	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本行下属公司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银实业”）以协议方式受让长沙市医药总公司中山医药器械公司所持本行 115,900 股股份及湖南省银鹰体育协会所持本行 502,000 股股份。2004 年 8 月，合银实业股东会决议通过清算报告，明确剩余财产由合银实业股东按照投资比例分配。2004 年 9 月，合银实业经核准注销。2015 年 10 月，合银实业原股东共同作出《关于更正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分配原长沙合银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分配完毕的财产的决议》，明确合银实业所持长沙银行的股份及未领取的现金股息均归于原股东长沙银行所有。	2,198,454
2	南大路劳动服务公司	该 8 家单位原为南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1996 年，该 8 家单位陆续从南区城市信用社退股，南区城市信用社以南区信用社劳动服务公司的名义接收了该部分股份。退股时，南区城市信用社向上述股东支付了退股款，上述股东亦将南区城市信用社股票交付南区城市信用社，但南区城市信用社一直未变更其股东名册。	5,691
3	侯家塘工业公司		17,077
4	侯家塘劳动服务公司		17,077
5	南大路白沙路油漆厂		5,691
6	胜利拉丝厂		1,069
7	书院路办事处		5,338
8	左家塘工业公司		5,691
9	左家塘服务公司		11,386
			本行成立时，南区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转为本行股东。南区城市信用社后变更为本行华龙支行，南区城市信用社退股股东的股权证一直由本行华龙支行实际持有。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自持股份来源	处置时登记股份数
10	修文街宿舍押金	员工因使用原西区城市信用社、华夏城市信用社房屋而向原信用社缴纳押金，信用社将该笔押金认购信用社自身的股份，本行组建时转为本行股份。	90,727
11	明月池		8,182

上述自持股份的产权证均由本行实际持有。

(2) 自持股份的转让

2015 年 12 月 21 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 家法人股权的处置方案》，同意将上述自持股份转让给长沙市财政局。2016 年 6 月，本行与长沙市财政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长沙市财政局以 5.12 元/股的价格受让了上述股份。

(四) 本行名称的变更

1998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下发《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的批复》（湘银复[1998]52 号），同意“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长沙市商业银行”。

2008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57 号），同意“长沙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银行”。

三、本行股本和股东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行的股本总额为 3,079,398,378 股，股东户数共 3,935 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股东类别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国家股	32	0.81	686,259,700	22.29
法人股东	130	3.30	2,361,480,848	76.69
自然人股东	3,773	95.88	31,657,830	1.03
合计	3,935	100.00	3,079,398,378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本行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079,398,378 股，若本次发行 10 亿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4,079,398,378 股。本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9	617,732,463	15.14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289,430,762	7.09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263,807,206	6.47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228,636,220	5.60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220,000,000	5.39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155,891,864	3.82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159,396,098	3.91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154,109,218	3.78
其他股东	918,616,704	29.83	901,138,265	22.09
社保基金理事会	--	--	89,256,286	2.19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1,000,000,000	24.51
合计	3,079,398,378	100.00	4,079,398,378	100.00

（三）主要的股东情况

1、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前 10 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9	SS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LS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SLS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LS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LS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SLS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SLS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LS

9	通程控股	123,321,299	4.00	LS
1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82,564	2.67	SLS
合计		2,366,285,537	76.84	--

注：SS 是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SLS 是国有法人股股东（State-owned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LS 是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2、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计 8 名，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9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合计		2,160,781,674	70.17

本行第一大股东长沙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658,595,75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1.39%。报告期内，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2) 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市财政局、新华联建设、湖南通服、友阿股份、兴业投资、三力信息、长房集团、通程实业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财政局为机关法人，住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 218 号市政府第二办公楼五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30100006127328X。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沙市财政局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行股份 658,595,751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21.39%。

(2) 新华联建设

新华联建设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167765799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与东二环西南角湘域相遇大厦北栋 2506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爱兵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凭本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从事建筑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1995 年 7 月 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联建设总资产为 562,025.11 万元，净资产为 282,749.94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7,780.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 289,430,762 股股份，占本行总

股本的 9.40%。新华联建设的关联方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

(3) 湖南通服

湖南通服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6399582X8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远大路 236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亚凡
注册资本	88,600 万元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电梯销售、安装、维修；以自有资产进行通信及互联网技术产业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自有资产管理；国家放开经营的通信业务；高新技术的开发与推广；电信器材、通信器材（不含无线发射设备）及设备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办公用品、花卉的销售，通信电缆回收加工；通信设备的安装、维护；通信设备、器材的质量检测；通信网络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文化交流服务；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楼宇智能布线，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物业管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仓储理货，货运代理，节能服务，机动车维修，餐饮服务，本系统员工职业技能鉴定，员工培训及其后勤服务，远程教育服务、联合办学，通信器材及设备招投标代理；通信终端维修；通信市场调研与分析；通信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图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湖南通服总资产为 343,281.70 万元，净资产为 153,505.3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4,065.4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通服持有本行 263,807,206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8.57%。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湖南通服及其全资子公司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4) 友阿股份

友阿股份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632582966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胡子敬
注册资本	70,830.26 万元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业及相关配套服务、酒店业、餐饮业、休闲娱乐业的投资、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在灯箱、橱窗、互联网媒介上为客户策划、制作宣传活动；道路交通运输及仓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信息技术咨询及培训；动产及不动产的租赁；滑雪场及配套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友阿股份总资产为 1,219,173.09 万元，净资产为 563,651.59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8,750.4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友阿股份持有本行 228,636,22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42%。

（5）兴业投资

兴业投资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17050398H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 68 号双帆华晨大厦 24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虹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电子信息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兴业投资总资产为 131,962.12 万元，净资产为 48,901.85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18.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业投资持有本行 220,000,000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14%。

(6) 三力信息

三力信息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9689423XN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英才园 3 片 8 栋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皮征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通讯设备、其他通信设备专业的修理；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通用仪器仪表、建材、计算机软件、计算机外围设备的销售；通信产品、通信技术、通讯产品、通讯技术、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电子产品的研发；监控系统工程、电子自动化工程、电子设备工程的安装服务；广告设计；网络游戏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络业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生产；物流代理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通信设备租赁；移动通信业务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城市形象策划；城市形象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化技术服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防雷工程专业施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的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电气设备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9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三力信息总资产为 31,701.37 万元，净资产为 26,897.7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2,535.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力信息系湖南通服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三力信息持有本行 176,262,2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72%。

(7) 长房集团

长房集团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432842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1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全臻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具有国有资产投资功能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房集团总资产为 2,094,276.47 万元，净资产为 382,600.64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6,223.9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房集团持有本行 169,940,223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52%。

(8) 通程实业

通程实业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183891335K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 260 号 7 楼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兆达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交电、家具、文体用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具、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实业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烟、酒、副食品、纺织品、鞋帽、电脑软件及耗材、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的零售；住宿、餐饮、按摩、美容美发、KTV、足浴、健身、洗衣、打字复印、车辆出租、物业管理、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游戏。（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0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程实业总资产为 453,314.94 万元，净资产为 155,421.10 万元，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为 9,851.8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通程实业持有本行 154,109,218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

本的 5.00%。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四）本行自然人股东持股（含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行共有 3,773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本行 31,657,830 股股份，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

1、自然人股东形成情况的说明

本行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股东和非职工股东）持有股份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1）本行组建时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折股。1997 年，在组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时，原信用社自然人股东通过折股形成本行 10,560,500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中包括原信用社员工持股。本行组建时，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197 号），批准了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份。

（2）本行股本变动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因继承、赠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转让或法院判决、仲裁等原因导致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该部分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三）本行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2、持股数量最高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最高的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1	赵孝聪	763,890	0.0248	未任职
2	刘石源	254,607	0.0083	未任职
3	胡天明	249,768	0.0081	未任职
4	刘惠敏	248,152	0.0081	未任职
5	任宪	248,152	0.0081	未任职
6	陈淑纯	248,152	0.0081	未任职
7	颜朝晖	248,152	0.0081	未任职
8	周萍	248,152	0.0081	未任职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在本行任职情况
9	刘腊梅	243,675	0.0079	未任职
10	谢丽辉	231,094	0.0075	本行汇丰支行综合柜员

3、内部职工持股

(1) 内部职工股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本行对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及其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603 名,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量为 6,552,916 股,占本行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21%。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共有 13 名,其中本行单个职工持股最多为 231,094 股,不存在持有股份超过股份总数 1%或超过 50 万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2) 本行 200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及清退过程

1) 200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过程

本行 2007 年曾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该次发行新股的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之“4、第三次股本变动”之“(2) 2007 年高管增资”。

经后续分红配股,截至清退前,该次发行的内部职工股增至 45,290,765 股。

本行该次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规定报请湖南银监局审批募集新股份方案,亦未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

2) 清退过程

本行 2007 年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发行新股未取得湖南银监局的批准,本行已按照湖南银监局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清退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之“4、第三次股本变动”之“(10) 清退高管持股”。

（3）省、市人民政府对本行内部职工股形成情况的确认

长沙市人民政府以长政[2016]40 号文确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本行对设立及股权形成、变动过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确认。

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16]121 号文确认，本行内部职工持股的认购资金来源、持股的形成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要求；本行已对高管持股的违规行为依法进行了规范，并取得了有关部门的确认。

（4）湖南银监局关于本行内部职工股的监管意见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下发《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对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6]24 号），确认了本行股本及股权清理情况，内部职工持股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来源和形成过程符合法律规定；本行虽曾未经监管机关核准向内部职工发行股份，但已经按照监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且获得了监管机关的认可；湖南省人民政府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均对本行内部职工股的来源和形成过程进行了确认；湖南银监局出具了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符合监管规定的监管意见；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五）本行对股权的规范登记及托管工作

2015 年 8 月 4 日，本行与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签署了《股权登记及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依法为本行及本行股东提供与股权托管登记相关业务的服务工作，包括股权初始登记、股权变更登记、股权退出登记、股权质押、冻结登记等股权登记服务及股权账户持有人服务、股东名册服务、股权证明、股权查询、股权查封和冻结、权益派发、信息披露等股权管理服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行共有股东 3,935 名，其中国家股 32 名，持有本行 22.29% 的股份；法人股东 130 名，持有本行 76.69%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3,773 名，持有本行 1.03% 的股份。其中 3,698 名股东已向本行提供了确认其股权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

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9.91%。由于本行股东人数众多，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尚有 237 名股东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0.09%。截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本行股东确权登记情况如下：

单位：户、股、%

项目	2016 年 12 月 5 日			
	股东户数	占总户数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份比例
已确权股份情况				
国家股	32	0.81	686,259,700	22.29%
法人股	106	2.69	2,359,929,415	76.64%
自然人股	3,560	90.47	30,547,295	0.99%
小计	3,698	93.98	3,076,736,410	99.91%
未确权股份情况				
法人股	24	0.61	1,551,433	0.05%
自然人股	213	5.41	1,110,535	0.04%
小计	237	6.02	2,661,968	0.09%

对于未确认的股份，本行在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专门设立了未确权托管专户，并将该部分股份归集中该专户中，由本行董事会办公室集中管理。尚未办理确权托管的股东，自然人股东可凭相关文件直接到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或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确权及托管手续，法人股东需持相关材料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申请确权并办理登记托管。

（六）本行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14 家法人股东所持的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股份总数为 637,119,779 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 20.6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1	新华联建设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3,000,000	75.69	7.11	2013-01-08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6,298,538			2015-02-13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69,784,771			2015-05-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0,000			2015-12-10
2	兴业投资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20.00	1.43	2016-10-20
3	长房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22,500,000	48.13	2.66	2015-09-0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59,300,000			2015-10-15
4	湖南亿盾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8,493,714	100.00	2.22	2015-12-25
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2,466,090	99.88	1.70	2015-09-23
6	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910,000	99.99	1.62	2015-09-2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4,910,000			2016-02-18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本行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时间
7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40,000,000	100.00	1.30	2016-03-29
8	长沙市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901,200	82.82	1.00	2013-09-10
9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48.26	0.65	2016-08-08
10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4,870,000	59.78	0.48	2016-07-12
11	湖南波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751,849	100.00	0.19	2016-11-24
12	湖南新赛佳通信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5,593,118	100.00	0.18	2016-01-20
13	湖南上林苑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76,964	95.24	0.12	2014-05-15
14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合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雨花农村合作银行梓园支行	763,535	100.00	0.02	2016-04-15
合计			637,119,779	--	20.69	--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及本行章程，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在出质本行股份前，均事先向本行董事会申请了备案；对于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本行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本行认为，上述质押情况不会对本行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上述股东质押股份的程序及本行对股东质押股份的相关管理措施符合监管规定，上述股份质押情况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质押外，本行股份不存在其他重大争议情况。

（七）本行国有股权管理及转持情况

1、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2016年11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湘财金[2016]44号），原则同意本行制定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本行国有股东64家，所持股份合计为1,611,705,251股，占总股本的52.34%。

2、本行国有股权转持情况

2016年12月1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保基金持有的批复》（湘财金[2016]45号），批准同意：在本行首次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获得上市批准后将89,256,282股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各国有股东具体划转数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872	40,863,288	
2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668	0	转持股份由三力信息代转
3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39	20,370,430	含代转湖南通服和天辰建设
4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186	10,544,125	
5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182,564	2.6688	5,099,106	
6	天辰建设	61,398,804	1.9939	0	转持股份由三力信息代转
7	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1.6237	3,102,304	
8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1.2990	2,481,84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9	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2990	2,481,843	
10	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	18,954,310	0.6155	1,176,041	
11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342,977	0.4982	951,972	
12	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9,315,875	0.3025	578,014	
13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6,278	0.1256	239,887	
14	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34,432	0.1245	237,911	
15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132,629	0.1017	194,367	
16	湖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68,376	0.0996	190,381	
17	中南大学	2,572,607	0.0835	159,620	
18	长沙市就业服务局	1,196,538	0.0389	74,240	
19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1,192,978	0.0387	74,020	
20	湖南天宝实业开发公司	699,135	0.0227	43,379	
21	长沙市天心区坡子街街道办事处	658,914	0.0214	40,883	
22	湖南师范大学	596,310	0.0194	36,999	
23	长沙理工大学	596,310	0.0194	36,999	
24	长沙市天心区财政局	494,889	0.0161	30,706	
25	湖南农业大学	484,590	0.0157	30,067	
26	长沙市岳麓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93,147	0.0128	24,393	
27	湖南中医药大学	357,927	0.0116	22,208	
28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	320,213	0.0104	19,868	
29	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办事处	250,125	0.0081	15,519	
30	长沙市福利工业总公司供销经理部	181,455	0.0059	11,259	
31	湖南省就业服务局	180,031	0.0058	11,170	
32	长沙市岳麓区园林管理局	167,580	0.0054	10,398	
33	长沙毛巾集团公司	151,212	0.0049	9,382	
34	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	133,776	0.0043	8,300	
35	长沙市岳麓区财政局	91,444	0.0030	5,674	
36	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办事处	82,888	0.0027	5,143	
37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	82,547	0.0027	5,122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38	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7,913	0.0025	8,167	含代转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股份
39	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办事处	75,429	0.0024	4,680	
40	长沙市开福区伍家岭街道办事处	72,581	0.0024	4,503	
41	长沙市开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62,266	0.0020	3,863	
42	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办事处	62,266	0.0020	3,863	
43	长沙市岳麓区望月湖街道办事处	58,347	0.0019	3,620	
44	湖南省文化艺术中心	53,720	0.0017	3,333	
45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3,720	0.0017	3,333	
46	潇湘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53,720	0.0017	3,333	
47	长沙衡器厂	53,720	0.0017	3,333	
48	长沙市粮食局	53,720	0.0017	3,333	
49	长沙市轻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3,720	0.0017	0	转持股份由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代转
50	长沙市雨花区财政局	53,720	0.0017	3,333	
51	中央储备粮长沙直属库	53,720	0.0017	3,333	
52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43,051	0.0014	2,671	
53	长沙市开福区人力资源管理中心	41,627	0.0014	2,583	
54	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岭街道办事处	33,446	0.0011	2,075	
55	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街道办事处	29,883	0.0010	1,854	
56	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办事处	29,531	0.0010	1,832	
57	开福区城乡建设局	25,263	0.0008	1,567	
58	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路街道办事处	23,834	0.0008	1,479	
59	湖南省机械行业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 and 后勤保障中心	17,788	0.0006	1,104	
60	长沙市雨花区左家塘街道办事处	11,382	0.0004	706	
61	长沙市天心区裕南街街道办事处	8,182	0.0003	508	
62	长沙市天心区城乡建设局	5,691	0.0002	353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转持股份数	备注
63	长沙市天心区金盆岭街道办事处	5,338	0.0002	331	
64	长沙市雨花区圭塘街道办事处	5,338	0.0002	331	
合计		1,611,705,251	52.3383	89,256,282	

若本行实际发行数量高于或低于 10 亿股，将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金[2009]94 号）的规定，相应调整转持数量。

（八）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四、本行历次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情况”。

2、报告期内的评估情况

（1）2014年11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06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92,524.48万元（市场法），评估后每股价值为4.82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52,024.98万元，增值率5.00%。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57,622.38万元，增值率5.57%。2014年12月5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原股东增资扩股的评估报告的备案通知》（长财资产[2014]78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4]1-067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4.82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2015年6月29日。

（2）2015年8月3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行拟增资扩股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开元评报字

[2015]1-067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本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22,557.95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每股价值为 5.44 元。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相比增值 129,323.45 万元，增值率 10.00%。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相比增值 134,292.45 万元，增值率 10.42%。2015 年 9 月 10 日，长沙市财政局下发《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评估报告备案的通知》（长财资产[2015]44 号），对本行的评估项目备案申请和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5]1-067 号）予以备案，备案的每股价值为 5.44 元，评估报告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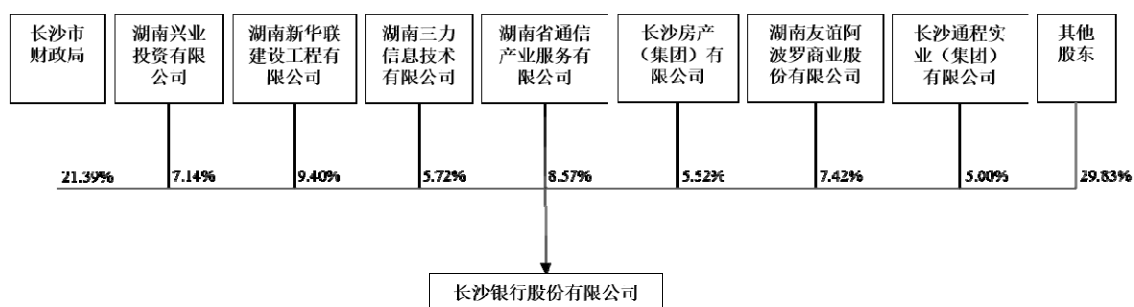
（二）历次验资情况

本行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本行历史沿革”之“（一）本行的设立情况”及“（二）本行股本演变情况”。

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

（一）本行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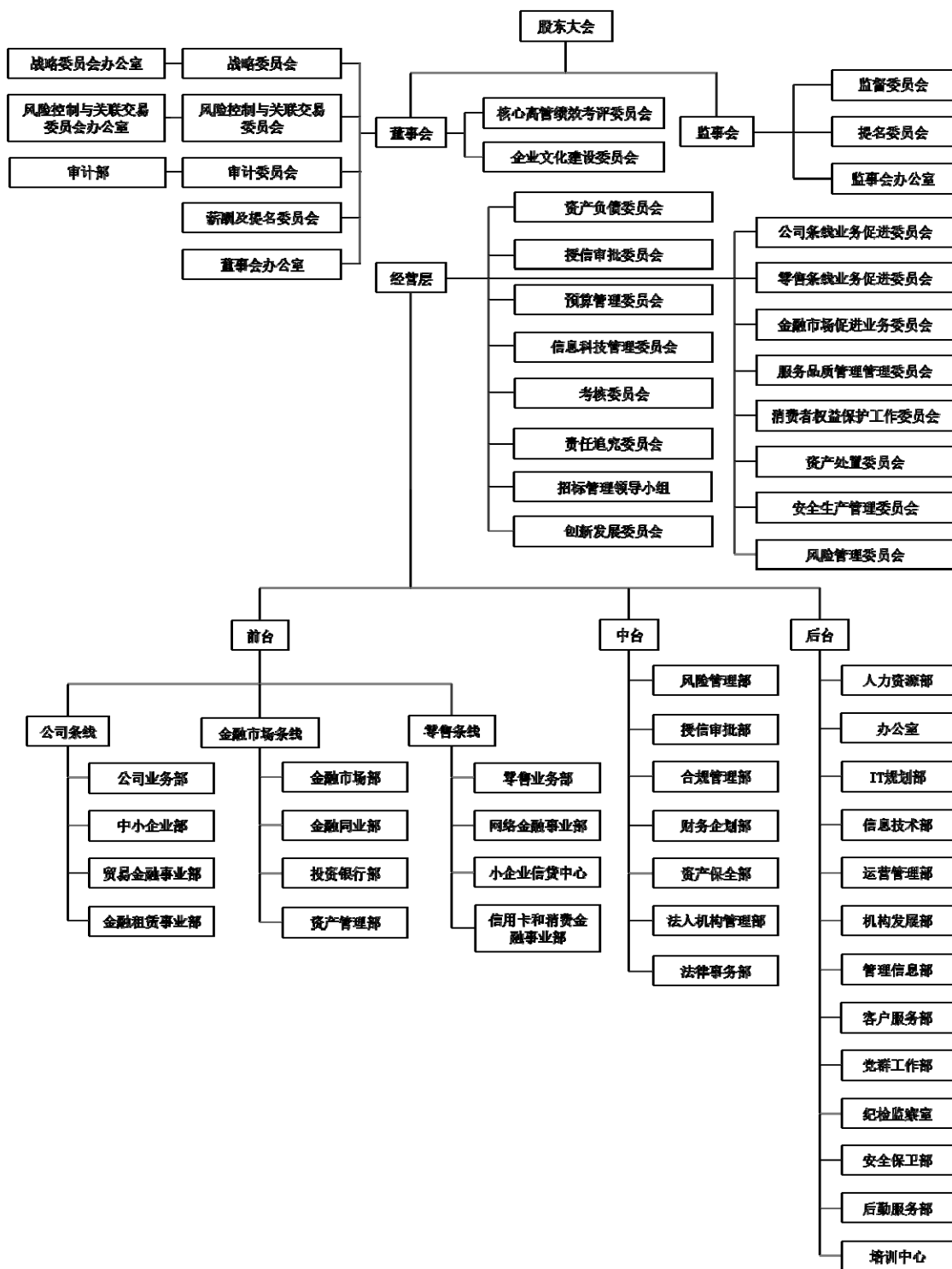


（二）本行内部组织及运行情况

本行是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组建的商业银行，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本行下属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活动。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依法运作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本行总行管理架构及常设部门如下：



1、总行机构职责

本行总行的组织机构包括高级管理层下设的 16 个专业委员会和 32 个常设机构。

(1) 本行专业委员会

本行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名称	工作职责
资产负债委员会	根据本行的战略发展规划,制定本行年度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和主要的资产负债比例指标;研究制定本行流动性管理政策、投资管理政策、利率风险管理政策和资本金管理等资产负债管理政策;分析、评估和预测全行资产、负债结构及配比关系,制定、调整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并组织实施;研究确定本行的存款、贷款、投资和财务计划等,并督促实施;定期分析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状况,找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调整;定期考核分析本行各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实绩,并督请各有关方面采取措施使其达到法定要求。
授信审批委员会	召开授信审批委员会会议;根据会议结果,决定通过、否决或补充材料再议授信申请;指导事业部及分支机构授信审批委员会的工作。
预算管理委员会	将董事会下达的本行预算指标在各预算单位进行分解,综合平衡后确定责任预算;组织对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结果的考核,确定奖惩制度;根据需要对各预算单位预算指标进行调整、修订;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审议全行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主要的IT政策、制度、标准;审议全年IT预算以及新增关键项目的预算;审议关键IT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负责组织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各项监管规定,负责管理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并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评估结果实施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信息科技系统自主可控;确保合规管理部门进行独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检查,并对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和落实整改;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确保全行所有员工充分理解和遵守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安排相关培训;及时向董事会、监管机构报告本行发生的重大科技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按相关预案快速响应。
考核委员会	绩效管理:审议全行经营绩效目标分解方案以及总行部室与分支机构目标分解方案;审议全行绩效考核及奖励办法;审议年度内对全行绩效目标、考核办法等内容的调整方案及措施;审议员工绩效考核结果;负责根据申请对绩效考核结果进行复议; 绩效激励机制管理:审议全行经营管理绩效目标考核规章制度,监督绩效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全行经营管理绩效考核中的激励机制建设或改进方案,协调方案实施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名称	工作职责
责任追究委员会	审定《长沙银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责任追究制度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的各条线违规行为处理办法;审议员工或机构违规行为给银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事项的处理措施;审定进入责任追究程序的不良资产尽职调查情况以及损失赔偿建议;审定员工或机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的处理建议;审定被处理人员或机构对处理决定的申诉事项;负责向党委提交涉及分行、直属支行行长、总行部室及(准)事业部负责人及以上违规人员的纪律处分意见;审议其他需要由责任追究委员会决定的与不良资产及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相关的重大事项。
招标管理领导小组	负责研究提出集中采购制度、办法和相关操作规程;负责组织编制、执行集中采购商品目录和采购计划;负责组织采购小组,拟定采购及评审方案,实施集中采购项目;负责产品供应商和服务供应商管理工作;负责评委库的建立、维护和管理;负责督促相关单位签署采购合同,跟踪监督采购合同执行;负责制订采购授权方案,审批超授权采购项目;参与采购谈判,审核通过招标确定的采购项目合同;负责质保金管理工作;其它与集中采购相关的工作。
创新发展委员会	强化全行创新意识,根据本行战略规划,研究确定创新文化的重要事项;根据创新文化理念,审议全行业务发展和产品、服务、流程创新的中长期规划;树立“微创新”理念,从建立“友好型客户体验”的角度,鼓励各业务条线开展创新立项;以创新结果为导向,通过创新立项备案,对立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后评估,建立“小改进、大奖励”的效能评价模式。
公司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	发展规划:审议全行公司业务条线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审议确定全行公司业务条线的发展目标; 营销管理:审议全行公司业务条线营销管理政策和计划,协调全行公司业务条线营销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业务创新:牵头负责全行公司业务条线业务创新,审议公司业务条线业务创新模式;审议并发布公司业务条线创新办法。
零售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	审议全行零售业务条线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审议零售业务条线年度工作目标及任务分解;审议零售业务条线年度重点工作并组织推动;牵头负责全行零售业务条线产品创新;审议零售业务条线产品准入评审;研究零售条线业务经营中重要工作进展以及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本行零售条线业务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并于会后向相关部门报告;其他需要提交零售条线业务促进委员会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金融市场业务促进委员会	组织制定、审议金融市场条线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规划等整体规划;组织协调金融市场条线各部门业务经营活动;组织制订金融市场条线年度重点工作,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实施;研究、审议金融市场条线新业务模式及新业务产品;组织推动金融市场条线产品创新、业务模式创新;组织召开金融市场条线同业交流会议、活动;组织金融市场条线重大课题研究;负责授信项下重大投资决策和单个投资项目的审议;负责对无单一授信主体及无授信主体的产品和项目的限额及投资决策进行研究与审议;负责不定期制定授信项下投行相关业务投资端资金的指导性价格。

名称	工作职责
服务品质管理委员会	制订、审议本行中长期优质文明服务发展与提升规划；制订、审议本行优质文明服务标准化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审议本行服务管理工作的重大方案与举措；组织、推进本行优质文明服务的各项调研及建设工作，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组织开展本行优质文明服务工作的总结与评价，评审本行年度优服工作情况；负责制定全行网点转型与服务提质工作的方针政策；部署安排工作规划和计划；检查和评估网点转型与服务提质工作的成果。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负责根据国家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基本政策和原则；负责制定、审议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发展规划；负责审议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及办法；负责组织、协调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或活动；负责定期组织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会议。
资产处置委员会	作为全行不良资产转让处置审查机构；组织制定本行不良资产转让处置管理等基本办法，并对执行情况和账务处理进行监督；组织制定本行年度不良资产转让处置工作计划、考核方案；并对实施效果进行监督；组织审议不良资产转让处置方案；审核不良资产转让处置的尽职调查报告、资产评估或债权价值分析报告及相关资料；组织审议本行不良资产转让处置底价及公开转让方式；组织对不良资产转让处置预计损失本金1000万元（不含）以下的进行审定。
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	领导、管理、协调和考核全行安全生产，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及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本单位安全稳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督促各条线安全生产工作的开展和落实；统筹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整治，组织、督促、支持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阶段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和奖惩兑现，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检查指导，维护本行计算机及网络的安全，组织开展本行反洗钱与可疑账户监控管理工作；根据公安、银监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防抢、防盗、防诈骗、防爆炸、防火，保证本行员工和客户生命、财产安全”工作；组织建立、健全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领导和指挥事故救援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及时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	审议全行风险偏好和各类风险限额；审议全行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审议批准全行风险管理建设方案，协调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议批准全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办法与操作规程；审议批准全行授信政策及其调整方案并监督落实；审议批准各类风险管理授权方案；定期分析、评价全行整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状况，制定改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措施；审议重大风险事项，包括重大资产分类事项。

（2）总行常设机构

总行各常设机构负责贯彻本行有关工作部署，配合开展与本部门相关的各项工作，主要工作职能如下：

		部室	工作职责
前台营 销及产 品部门	公司 条线	公司业务部	统筹全行公司业务条线营销管理、经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渠道产品销售，政务客户及重点客户业务拓展和管理的业务部门。
		中小企业部	负责牵头管理全行的中小微业务，负责制订全行中小微业务发展规划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中小微客户营销管理、探索和创新中小微产品、负责全行专营支行建设及考核、全行三农建设与管理的部门。
		贸易金融事业部	负责全行贸易金融业务经营规划、营销管理、客户开发与维护、产品研发与推广、国际结算和外汇业务办理与运营管理、风险控制与考核管理的部门。
		金融租赁事业部	负责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业务、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负责租赁物变卖及处理的部门。
	金融 市场 条线	金融市场部	负责全行本币自营债券、相关衍生品及金融市场其他标准化产品投资交易的部门。
		金融同业部	负责全行本币自营同业业务的投资、管理、产品设计、客户营销与平台渠道建设；负责全行票据转贴现与再贴现业务的经营与管理，归口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业务；负责本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及资产流转业务；负责全行日间流动性管理与操作以及所管辖产品定价管理的部门。
		投资银行部	负责结构化融资、债务工具融资、资产证券化、银团贷款、并购贷款、保函保理、基金投资管理、定向资管、金融租赁、PPP 项目等投资银行业务，负责全行业务创新资质管理，负责权限范围内投资银行项目审核、审批以及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各类产品或解决方案开发设计、管理的部门。
		资产管理部	负责本行理财产品的设计、开发与运作；负责通过运用债券、货币、汇率等各类金融工具，为客户提供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受托投资和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等代客资产管理服务；负责托管业务，争取各类托管业务资格的前台部门。
	零售 条线	零售业务部	负责统筹全行零售业务条线营销管理，负责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消费信贷除外）、个人理财、银行卡（信用卡除外）等零售业务产品及社区银行、自助银行等零售金融服务的经营规划、市场营销、产品研发和推广的部门。
		网络金融事业部	负责全行网络金融业务规划与发展、业务管理与考核；负责全行网络金融产品的研发、推广、营销；负责全行网络金融渠道的建设与管理；负责网络金融业务的运营监控以及协同信息安全管理的前台部门。
		小企业信贷中心	负责组织微贷业务营销和经营，配合开展微贷产品需求调查、设计开发、推广评估，负责全行微贷技术的推广、改造、创新，以及负责管辖产品定价管理的前台部门。

		部室	工作职责
		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	负责全行个人信用卡业务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规划与发展、业务管理与考核,个人信用卡和消费信贷业务模式建立、产品开发与营销推广、团队建设与业务风险管控等的前台部门。
中台风险管理 部门		风险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全行风险管理体系,进行全行授信授权管理、授信出账审核管理,制定并督促实施全行信贷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负责全行派驻风险总监队伍管理。
		授信审批部	负责组织全行授信业务审查和审批。
		合规管理部	组织全行内控体系建设、执行及内控评级工作,负责制定全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对新产品、新制度、新业务进行合规性审查;负责牵头组织全行案防工作,制定案防制度并组织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和员工行为排查;牵头组织全行开展反洗钱管理工作;对违规行为和不良资产进行责任认定与追究。
		财务企划部	负责全行综合经营计划、财务收支计划、投资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财务政策制定与实施,全行资产负债管理、经营业绩评价、预算与费用管理、核算管理、资产管理等财务综合管理。
		资产保全部	负责全行特殊资产的清收、处置、管理、经营,负责集中管理全行涉及不良资产的法律诉讼案件以及本行涉及诉讼案件的律师事务所等外部法律顾问相关管理。
		法人机构管理部	负责本行村镇银行发展规划、投资可行性研究、筹建报批,并在村镇银行组建后牵头履行管控职能、推进制度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和提供运营支持。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全行各类合同的法律审查工作、全行的法律咨询服务工作、全行格式合同文本的管理、全行诉讼案件的归口管理、全行创新业务的法律审查工作、负责为全行各项工作提供其他法律支持与服务等。
后台支持保障 部门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全行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及人力资源政策,组织实施全行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
		办公室	负责全行行务运行、行政办公事务的管理与协调、领导决策的参考与支持、对外事务的联络与协调、公共关系及品牌形象的维护与宣传、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广、行务信息的收集与反馈、重点工作的督办与督查、参与招投标的组织与管理以及负责全行后勤保障协调。
		IT 规划部	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提出并推动实施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拟定并牵头组织建设全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划,编制全行信息化建设总体预算,负责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重要计划、重大购置合同的技术审核,负责信息系统供应商和外包商的统一管理以及负责 IT 项目立项、验收管理,IT 创新项目管理。

	部室	工作职责
	信息技术部	负责牵头全行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与耗材日常采购与调配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协调对全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
	运营管理部	负责全行运营体系的规划、建设与实施及全行会计业务运营管理。
	机构发展部	负责全行机构网点布局、规划及建设。
	管理信息部	负责全行各类数据信息的管理、提供行内管理系统的技术支持及数据统计、分析。
	客户服务部	负责全行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并牵头负责全行服务提质工作。
	党群工作部	负责全行党、团建设，本行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工作及职工利益保护事项。
	纪检监察室	负责全行党的纪律检查及行政监察工作。
	安全保卫部	负责全行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全行安全领域物防、技防设备及相关设施管理，负责全行“三防一保”、内部治安防范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管理工作。
	后勤服务部	负责全行后勤服务、总行办公大楼相关管理及总行食堂管理。
	培训中心	负责全行培训体系建设，制定全行年度培训实施计划和预算编制并审定和指导分支行的年度培训计划，负责长沙银行快乐学院的建设和日常管理；负责全行线上学习平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等。

2、分支机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设立了 214 家分支机构，包括 134 家传统型分支行、7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73 家社区支行。

（1）传统型分支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 134 家传统型分支行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德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01E	B0192S243010016	1997-11-15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诚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45 号天一康园北区裙楼	B0192S243010018	2000-09-05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心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369 号星城荣域综合楼 1 层 104、105 号	B0192S243010100	2015-04-30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桥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	B0192S243010020	2000-09-05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古曲南路 198 号茂华禧都会 103-104 号	B0192S243010105	2015-09-09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中山路 336 号	B0192S243010029	1997-11-15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木莲路 187 号	B0192S243010031	2000-09-05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鑫泰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560 号	B0192S243010027	2000-09-05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解放西路 308 号	B0192S243010015	2000-09-05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瑞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路 379 号	B0192S243010017	1997-11-15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信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晚报大道 150 号	B0192S243010019	1996-05-20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霞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霞路二段 289 号	B0192S243010070	2013-07-10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贸金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商业广场写字楼 32 层整层	B0192S243010106	2015-09-16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28 号中域蓉成大厦	B0192S243010023	1997-11-15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韭菜园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韭菜园 226 号	B0192S243010012	2000-09-05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建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148 号	B0192S243010001	1999-06-18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一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藩后街 36 号湘域城邦东栋 110 号	B0192S243010108	2015-10-08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	B0192S243010005	1998-03-01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艺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南路 16 号	B0192S243010008	2001-12-31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锷路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中路 24 号	B0192S243010010	2001-09-03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星沙镇中南汽车世界 L18 栋	B0192S243010006	2001-12-31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新建西路 79 号	B0192S243010026	2001-12-31
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东路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路 169 号	B0192S243010116	2016-05-26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72 号	B0192S243010024	1997-11-15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荷花 园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荷晏路 恒业雅苑一楼 103 号,104 号	B0192S243010011	2001-12-21
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树木 岭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东 路 139 号新城新世界 A4 栋 103、104、105 号门面	B0192S243010033	2001-12-31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瑞 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 路一段 669 号长沙市 人力资源大楼二楼	B0192S243010064	2011-07-11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芙蓉 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 路 348 号	B0192S243010035	1997-11-15
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曙光 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 路 2 号	B0192S243010028	2001-12-31
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 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 苑	B0192S243010013	1996-05-09
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 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白沙路 156 号	B0192S243010054	1997-11-15
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 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曙光中 路 523 号	B0192S243010003	1997-11-10
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广 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广播电视中心 大楼西侧综合楼	B0192S243010049	2000-11-24
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昌 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 八一路 10 号天佑大 厦	B0192S243010056	1997-11-15
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 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迎宾路 15 号	B0192S243010053	2000-09-05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友谊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 442 号	B0192S243010062	2011-03-16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宇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万家丽东路一段 130 号	B0192S243010041	2000-12-29
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融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现代空间大厦	B0192S243010037	2000-09-05
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解放东路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路 78 号	B0192S243010004	2000-12-29
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南路 15 号格蓝康都一楼	B0192S243010021	2001-12-31
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龙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大道圭白路 16 号	B0192S243010065	2011-10-08
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湘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中路 163 号	B0192S243010009	1989-05-31
4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府路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459 号	B0192S243010007	2002-03-07
4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塘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中路 79 号	B0192S243010039	1998-03-01
4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信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97 号	B0192S243010040	1997-11-17
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风井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 248 号	B0192S243010055	2000-09-05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4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 东路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城南东 路 115 号	B0192S243010036	1994-05-20
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保 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万家丽中路三段 59 号	B0192S243010068	2012-07-04
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 路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 153 号上海城一楼	B0192S243010014	2000-09-05
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 路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高升路 268 号和馨佳 园 4 栋底层门面 102、 103 号	B0192S243010107	2015-09-16
5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龙 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南 路 151 号	B0192S243010030	1997-11-15
5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 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 南湖路 458 号蓝湾国 际广场 114-115、123 号门面	B0192S243010032	2001-12-31
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汇 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 道 291 号	B0192S243010022	1997-11-15
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祥 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蔡锷中 路一段 160 号	B0192S243010045	2000-09-05
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凯 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湘江中路一段 52 号 凯乐国际城一楼	B0192S243010092	2014-12-19
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 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浏阳市劳动南 路 118 号	B0192S243010002	2002-04-27
5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城 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环府路 威尼斯国际花园综合 楼	B0192S243010057	2008-06-18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5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永安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永明路 2 号	B0192S243010060	2010-12-23
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花炮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镇花炮大道	B0192S243010069	2012-07-30
6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集里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礼花路一段 159 号融城尚都一楼	B0192S243010102	2015-06-12
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柏加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长沙浏阳市柏加镇柏南街 1 号镇政务中心一楼	B0192S243010104	2015-08-07
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B0192S243010110	2016-01-27
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路 485 号沁园春·御院 8 栋裙楼	B0192S243010058	2009-10-26
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麓山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路 29 号	B0192S243010042	1995-12-31
6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文轩路 27 号麓谷企业广场金融大厦裙楼	B0192S243010025	2000-12-12
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丰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大道长沙市政府二办公楼政务一楼	B0192S243010034	2001-07-17
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459 号	B0192S243010044	2001-12-31
6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586 号	B0192S243010071	2013-07-1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6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政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B0192S243010101	2015-06-09
7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浦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 168 号天津商务楼	B0192S243010113	2016-03-10
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98 号湘峰广场大厦	B0192S243010048	2000-09-05
7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塘岭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郭亮北路 528 号	B0192S243010073	2014-04-28
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县金星北路 399 号	B0192S243010063	2011-07-04
7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钰龙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佑母塘路 799 号	B0192S243010121	2016-09-01
7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北路 348 号中源凝香华都 41 号	B0192S243010047	2005-01-25
7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金洲科技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花明南路 236 号	B0192S243010080	2014-10-15
7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潭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玉潭镇春城路（春城商业广场 A 栋）	B0192S243010061	2011-01-27
7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县长沙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	B0192S243010046	1997-11-15
7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榔梨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榔梨街道波隆城市花园 5 栋 105、106、107、108 号门面	B0192S243010059	2010-11-23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8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沙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板仓路 98 号	B0192S243010066	2011-11-11
8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月湖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家丽北路二段 338 号	B0192S243010072	2014-03-11
8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云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南托街道芙蓉南路四段 198 号	B0192S243010103	2015-07-21
8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雅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望仙东路 598 号长沙县政务中心二楼	B0192S243010115	2016-05-09
8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福支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一段 808 号新领地公寓 3 栋 1-2 层	B0192S243010050	1997-11-15
8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联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曼哈顿大厦一楼	B0192S243010043	2001-12-31
8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方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车站北路 394 号新家园楼群	B0192S243010038	2003-06-11
8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88 号 5-8 栋 104-110 号门面	B0192S243010052	2000-11-24
8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汉门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蔡锷北路 419 号	B0192S243010067	2011-12-30
8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风路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248 号	B0192S243010051	2000-11-24
9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	B0192B243020001	2009-06-12
9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芦淞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设南路 88 号环球国际商贸中心门面	B0192S343020003	2012-06-08
9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云龙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职教城商业一条街 3 号楼门面	B0192S343020004	2013-03-12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9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支行	株洲分行	攸县城关镇攸州大都市 4 号楼第一、二层	B0192S343020001	2010-11-10
9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城关镇炎帝路	B0192S343020005	2014-01-15
9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醴陵市李畋西路国际新城	B0192S343020002	2011-10-20
9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元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 205 号	B0192S343020006	2014-10-28
9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荷塘支行	株洲分行	株洲市荷塘区红旗南路 366 号银泰财富广场 1 号楼	B0192S343020011	2015-10-09
9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株洲分行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108 号国际住宅小区	B0192S343020013	2016-06-06
9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大道西富华花苑 1 号楼	B0192B243070001	2010-06-22
1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澧县县城澧州路 291 号（国土资源局政务大厅）	B0192S343070001	2011-11-25
10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善卷社区泽云上城 2 号楼	B0192S343070002	2012-04-13
10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临澧县安福镇朝阳东街 24 号	B0192S343070005	2014-05-29
10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桃源县漳江镇武陵西路 008 号	B0192S343070003	2012-11-06
10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	常德分行	常德市建设路鸿昌国际商住楼	B0192S343070004	2013-08-08
10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浙江路金牛广场	B0192S343070012	2015-07-27
10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寿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龙阳镇芙蓉中路天济城 A1 栋西侧	B0192S343070015	2016-05-11
10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 52 号	B0192B243030001	2012-12-19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0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乡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望春南路天禧名都 16 栋 321 号	B0192S343030001	2014-06-27
10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县易俗河镇凤凰中路 332 号	B0192S343030002	2014-07-30
1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九华经济开发区宝马东路九华 1 号大厦一楼（九华管委会一楼）	B0192S343030008	2015-06-10
1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福星路支行	湘潭分行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北路 199 号君泽府 6 栋 010102 号	B0192S343030009	2015-08-26
1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韶山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韶山市清溪镇英雄路黄智超商住楼	B0192S343030010	2016-03-14
1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946 号	B0192B243100001	2013-09-06
1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资兴市资兴大道汇源名邸一栋一层 107-108 号、二层 201-202 号	B0192S343100003	2015-07-03
1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城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和平路与滨河西路交汇处新财政局大楼	B0192S343100004	2015-12-09
1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阳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桂阳县金都汇路欧阳海广场金都汇酒店门前	B0192S343100006	2016-04-20
1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友阿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国庆北路与同心路交汇处郴州友阿国际广场门面	B0192S343100011	2016-07-28
1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娄底市湘中大道 360 号皇城御园裙楼	B0192B243130001	2013-10-18
1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新化县上梅东路 37 号	B0192S343130003	2014-12-30
1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双峰县国藩路与艺芳街交汇处恒顺世家 S9 号楼	B0192S343130004	2015-12-29
1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冷水江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冷水江市铨都南路 8 号（时代 100 大楼一、二楼）	B0192S343130010	2016-07-24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益阳市海棠路228号	B0192B243090001	2014-11-18
1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资江路139号	B0192S343090001	2015-11-24
1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星西路与舞阳大道交汇处电器大市场2号幢101	B0192B243120001	2014-12-02
1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沅陵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沅陵县天宁北路5号	B0192S343120001	2015-12-15
1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与邵檀路交汇处邵阳名人国际花园8号楼	B0192B243050001	2015-08-06
1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东支行	邵阳分行	邵东县开发区昭阳大道461号	B0192S343050001	2016-09-01
1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568号滨江一号1栋	B0192L243110001	2015-09-29
1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长沙银行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9号街区	B0192B243040001	2016-06-29
1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长沙银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666号(中国联通新时空广场)附楼103单元、2层、310单元	B0192B244010001	2011-04-06
1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湾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8号港湾广场港口中心裙楼首层自编2单元	B0192S244010003	2013-11-14
1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能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101自编1单元、201自编1单元	B0192S244010001	2012-12-13
1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财智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442号首层04、广州大道南444号446号106房	B0192S244010002	2013-04-28
1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美博城支行	广州分行	广州市越秀区广园西路121号美博城A座1楼自编103	B0192S244010004	2015-11-24

(2) 小企业信贷（分）中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 7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网点 类型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	B0192G243010001	2013-12-31	专营性机构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大河西分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 459 号德润园 7 栋	B0192X243010002	2014-11-27	专营性机构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星城分中心	湖南省长沙县星沙镇板仓路 98 号	B0192X243010003	2014-11-27	专营性机构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浏阳分中心	湖南省浏阳市环府路威尼斯商务中心二楼	B0192X243010001	2014-11-27	专营性机构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常德分中心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鼎城路泽云上城三楼	B0192S343070006	2014-12-04	专营性机构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湘潭分中心	湘潭市岳塘区宝塔街道双拥北路 199 号君泽府 6 栋 010102	B0192X343030001	2015-09-10	专营性机构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株洲分中心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嵩山路 205 号	B0192X343020001	2015-09-17	专营性机构

(3) 社区支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 73 家社区支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 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东方新城社区支行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中路 79 号东玺门 L1 栋	B0192S243010075	2014-10-13
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仙岭路社区支行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	B0192S243010091	2014-12-09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厦新村社区支行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C片18栋106号	B0192S243010077	2014-10-13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港水晶城社区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万家丽路三段569号	B0192S243010074	2014-10-13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彭家巷社区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楚家湖龙塘小区B6栋1号	B0192S243010086	2014-12-09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江滨社区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政府西侧金马路198号	B0192S243010078	2014-10-13
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远大路社区支行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二路236号	B0192S243010095	2014-12-30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湖社区支行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二段161号	B0192S243010088	2014-12-09
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时代星城社区支行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漓湘中路5号时代星城4栋101号	B0192S243010079	2014-10-14
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古港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古港镇车站东路108号	B0192S243010082	2014-11-17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马鞍山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神仙坳社区马鞍山街34号	B0192S243010081	2014-11-17
1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金刚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金刚镇金声社区桥南路45号	B0192S243010083	2014-12-09
1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市民之家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白沙路市民之家一楼	B0192S243010118	2016-07-18
1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大瑶湘赣边社区支行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大瑶新城浏大公路交汇处湘赣边商贸城一楼	B0192S243010119	2016-08-02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 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1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广益新村社区支行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石坝路 108 号茂华国际	B0192S243010076	2014-10-13
1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喻家坳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喻家坳乡煤双路 1 号	B0192S243010084	2014-12-09
1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花明楼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花明楼镇花炭路镇政府办公楼	B0192S243010099	2014-12-30
1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白马桥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白马桥开发区白马大道以西	B0192S243010112	2016-02-17
1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灰汤社区支行	宁乡支行	湖南省宁乡县灰汤镇宁南街 6-7 号	B0192S243010117	2016-06-23
2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东马社区支行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白沙洲街道东马农贸市场小区北栋 8-11 栋地基	B0192S243010114	2016-03-25
2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方小区社区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路 160 号	B0192S243010085	2014-12-09
2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白鹤社区支行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白鹤安置小区（湖南工业职业学院后门）	B0192S243010087	2014-12-09
2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香樟路社区支行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2 号	B0192S243010090	2014-12-09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万国城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 199 号	B0192S243010089	2014-12-09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黄花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黄花镇黄谷路 6 号	B0192S243010097	2014-12-30
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黄兴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黄兴镇黄兴新村接驾岭路 163、195、197 号	B0192S243010096	2014-12-30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毛塘铺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安沙镇毛塘铺组 302 号	B0192S243010098	2014-12-30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政务中心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望仙东路 598 号	B0192S243010111	2016-02-02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2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泉塘社区支行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经开区漓湘东路 18 号昌和商业中心 3 栋 104、105 号一楼	B0192S243010120	2016-08-17
3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土岭社区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 300 号	B0192S243010093	2014-12-30
3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嘉雨社区支行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古曲中路 129 号凯乐湘园 1 栋 115 号	B0192S243010094	2014-12-30
3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一号社区支行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兴联路 29 号湘江一号小区三期 D 栋 17 号门面	B0192S243010109	2015-12-29
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陵洙水街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茶陵县城关镇洙水街屯下 100 号	B0192S343020010	2015-05-04
3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商城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攸县湘东大市场主体楼	B0192S343020008	2015-05-04
3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荟萃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醴陵市醴泉路国瓷艺术城 106-107 号	B0192S343020009	2015-05-04
3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龙头铺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龙头铺镇新街 63 号门面	B0192S343020007	2014-12-29
3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攸县胜利社区支行	株洲分行	攸县文化路 62 号	B0192S343020012	2016-02-03
3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白马湖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达到与龙港路交汇处	B0192S343070010	2015-03-23
3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丹阳路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丹阳路 85 号城市丽景小区	B0192S343070009	2015-03-23
4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财富广场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武陵镇永安社区财富广场 B1-01-01 号	B0192S343070008	2015-03-23
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漳江创业园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漳江创业路	B0192S343070011	2015-03-23
4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县新世纪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澧阳镇洗墨池居委会	B0192S343070007	2015-03-23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 上级 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 成立日期
4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澧安福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临澧县安福镇灵泉路 428 号	B0190S343070013	2016-03-08
4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漆河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桃源县漆河镇仙鹤路	B0192S343070016	2016-07-19
4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乡潺陵社区支行	常德分行	湖南省安乡县深柳镇洞庭中路 259 号	B0192S343070014	2016-03-08
4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新纺家园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社建村街道学坪村四栋 17 号门面	B0192S343030006	2015-03-10
4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高新櫟桥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晓塘东路 173 号	B0192S343030005	2015-03-10
4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创新创业园区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湘潭九华经开区传奇西路 9 号创新创业园综合大楼 1 层东侧裙楼	B0192S343030004	2015-03-10
4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阳光山庄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昭潭乡韶山西路阳光山庄物业管理大楼 1 楼	B0192S343030003	2015-03-10
5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东山新城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乡市东山新城励志大道东方巴黎 3 栋 101-102 号	B0192S343030007	2015-03-10
5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联盟村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联盟村 1 组 37 号	B0192S343030011	2016-04-29
5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石潭社区支行	湘潭分行	湘潭县石潭镇车站路 35 号	B0192S343030012	2016-08-04
5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市场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郴州市北湖区升平路 10 号	B0192S343100001	2015-01-15
5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新贵华城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郴州市北湖区南湖路新贵华城 105 号	B0192S343100002	2015-01-15
5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兴鲤鱼江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路 62 号	B0192S343100005	2016-01-21
5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恒大华府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恒大华府剧场商铺 102 号门面	B0192S343100007	2016-05-18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5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锦绣东城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锦绣东城 131 号门面	B0192S343100009	2016-05-18
5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希望之星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解放路希望之星 1 栋 108-109 号门面	B0192S343100008	2016-05-18
5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湘南人家社区支行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石榴湾小区 72 栋 106 号门面	B0192S343100010	2016-05-18
6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仙人阁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娄底市娄星区涟钢青山东街（盛世嘉园）0012 栋 101 号	B0192S343130001	2014-12-03
6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月塘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娄底市娄星区新星南路与月塘街交叉口湖南鸿源电力建设大厦一楼 0002 栋 101 房	B0192S343130002	2014-12-04
6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吉星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娄底市吉星南路金融广场 5 栋一楼（吉星南路与桑树街交汇处）	B0192S343130007	2016-03-16
6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南门湾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新化县迎宾路与天华中路交汇处南门湾永兴小区改造一期工程 3 号栋第 1、2、3、4 号门面	B0192S343130009	2016-04-07
6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化立新桥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新化县上梅路与天华路交汇处永泰商业广场第 27、28、29 号门面	B0192S343130008	2016-04-07
6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洞庭春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双峰县和森大道西 220 号	B0192S343130005	2015-12-29
6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峰城北社区支行	娄底分行	湖南省双峰县永丰镇新城开发区书院路 288 号	B0192S343130006	2015-12-29
6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迎丰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南路 30 号	B0192S343120004	2016-02-17
6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湖天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锦园路 231 号	B0192S343120003	2016-02-17
69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鹤城社区支行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金海路 143 号	B0192S343120002	2016-02-17

序号	机构名称	直属上级机构	机构地址	机构编码	批准成立日期
7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桥北社区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汽车路资江明珠 1 号楼 A 栋 105 号	B0192S343090002	2016-04-11
7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康富南路社区支行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康富南路 221 号昌富城上城-121	B0192S343090003	2016-04-11
72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珊瑚路社区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珊瑚路白竹亭水库（创发城 13 栋）1017 号门面	B0192S343110001	2016-09-30
7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湘永路社区支行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永路 289、291 号	B0192S343110002	2016-09-30

（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1、本行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三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08 年 12 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5 家机构及桂青松等 4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了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永银监复[2008]93 号），同意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4,938 万元。同日，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3H34311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7 月 19 日，永州市工商局向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100682820814C 的《营业执照》。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00682820814C
住所	湖南永州市祁阳县浯溪镇滨湖路中国人民银行祁阳支行综合办公楼（西侧）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光映
注册资本	4,938 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1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64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13
3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498.00	10.09
4	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495.00	10.02
5	湖南中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495.00	10.02
6	祁阳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50.00	5.06
7	桂青松	50.00	1.01
8	陶佳宏	50.00	1.01
9	唐静	25.00	0.51
10	周霞	25.00	0.51
合计		4,938.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7,621.44 万元，净资产为 8,635.45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65.88 万元，净利润为 378.29 万元。

（2）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与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7 家机构发起设立了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8日，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湘西银监复[2010]55号），同意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2010年12月9日，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湘西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S0006H343310001的《金融许可证》。2015年12月24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工商局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3100565927284J的《营业执照》。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3100565927284J
住所	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新城花园综合楼A座3-4楼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高峰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10日

截至2016年9月30日，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10,200.00	51.00
2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0
3	湖南省一钢物贸有限公司	1,600.00	8.00
4	湖南中展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	8.00
5	湖南同超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5.00
6	湖南红石林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	8.00
7	湖南花垣县锰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5.00
8	吉首市城市供水总公司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2016年9月30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64,884.71万元，净资产为34,654.16万元。2016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

19,447.95 万元，净利润为 8,086.19 万元。

(3)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于 2010 年 12 月与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等 5 家机构发起设立了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下发《关于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郴银监复[2010]93 号），同意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同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银监会郴州市监管分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S0009H343100001 的《金融许可证》。2016 年 5 月 24 日，郴州市工商局向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10005676511702 的《营业执照》。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676511702
住所	郴州市宜章县城关镇南京洞开发区 107 国道宜章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内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光映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吸取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长沙银行	2,550.00	51.00
2	宜章县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
3	宜章新山达化肥有限公司	500.00	10.00
4	湖南华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10.00
5	湖南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6	长沙泰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9.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5,552.92 万元，净资产为 10,851.91 万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817.58 万元，净利润为 1,300.89 万元。

2、本行参股公司情况

(1)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50 万股股份，持有股份比例为 0.12%。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于 2002 年 3 月。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和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服务等业务。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25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事业法人，该中心开办资金 30,150,000 元，主要从事城市商业银行异地资金清算事宜。

六、本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职员工分别为 3,164 人、3,996 人、4,944 人、5,300 人。除特别说明外，本节中在职员工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2、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专业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6年9月30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经营决策序列	348	6.57
职能管理序列	532	10.04

专业序列	1,010	19.06
客户经理序列	1,020	19.25
运行序列	1,802	34.00
其他	588	11.09
合计	5,300	100.00

注：经营决策序列指围绕本行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负责或参与所在机构经营管理决策的核心管理人员；职能管理序列指具有明确的职能管理职责和管理下级，对本单位及职能条线相关工作承担具体管理、指导职责的经理人员；专业序列指从事特定专业技术领域工作，所在岗位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知识、业务实践及市场经验，技术含量、劳动复杂程度和替代成本较高的非管理职务员工；客户经理序列指直接从事客户开发和产品营销，具有为客户提供专业金融服务资格和能力的市场拓展人员；运行序列指从事网点前台业务、运行维护、后台服务以及其他操作性岗位的人员。

3、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学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6年9月30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	604	11.40
本科	3,793	71.57
专科及以下	903	17.04
合计	5,300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员工类别	2016年9月30日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30岁以下	3,170	59.81
31-40岁	1,112	20.98
41-50岁	891	16.81
51-60岁	127	2.40
合计	5,300	100.00

5、员工薪酬情况

(1) 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长沙银行薪酬

管理办法》、《长沙银行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等符合本行实际情况的薪酬管理制度，以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员工的目的，支持本行战略发展要求，实现本行经营目标。

本行倡导“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市场化分配理念，建立“以岗定级、以绩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为价值导向的薪酬体系。本行员工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和特殊奖励、福利性收入等。同时，根据员工所在岗位不同，本行员工划分为经营决策序列、职能管理序列、专业序列、客户经理序列、运行序列及顾问等其他人员。

（2）员工收入水平

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各级别员工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13	130.33	14	127.92	14	186.10
中层	101	73.29	90	71.81	74	71.59
员工	4,830	27.35	3,892	25.21	3,076	25.96
合计/人均	4,944	28.56	3,996	26.62	3,164	27.74

根据湖南省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15 年，湖南省金融业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9.09 万元、9.94 万元、11.06 万元。本行员工平均工资水平明显高于当地金融业平均工资水平，本行的工资水平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本行员工队伍的稳定提供了保障。

（3）薪酬未来变化趋势

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外部劳动力市场变化和政府宏观薪酬政策，不断完善薪酬制度，努力提高薪酬资源的使用效率。

随着本行自身经营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本行业务的不断扩张，预计未来本行员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定或一定程度的增长。

（二）本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等。本行执行机构所在地的住房管理部门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已建立并逐步完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为主的员工福利保障制度。

1、社会保障制度

本行依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为员工办理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按照机构所在地的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缴费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缴纳五险费用。

2、住房制度情况

本行员工根据机构所在地住房公积金计划，按照当地公积金管理中心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

3、补充福利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本行员工福利保障体系，本行依据相关政策法规，为在职员工建立了企业年金制度、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为退休人员建立了养老（含医疗）保险制度。

七、独立性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经营《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各类商业银行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批准从事的其它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行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本行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拥有自己的经营场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一）固定资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及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其他相关资产。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本行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本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机构。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行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行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行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独立于本行股东。

（五）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由于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行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八、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行、本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各项重要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本行所处的行业和区域发展情况

(一) 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受益于良好的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的作用显著。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我国名义国内生产总值(GDP)为67.67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9万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27.43万亿元,增长6.0%;第三产业增加值34.16万亿元,增长8.3%。从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看,第一产业为9.0%,下降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为40.5%,下降2.2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为50.5%,提高2.4个百分点,比第二产业高10.0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持续提升,首次超过50%,产业结构继续优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中国金融稳定报告(2016)》,2015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6.20万亿元,同比增长9.8%,增速比上年回落5.5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万亿元,同比增长10.7%,增速回落1.3个百分点。货物进出口总额24.58万亿元,比上年下降7.0%。其中,出口14.13万亿元,下降1.8%;进口10.45万亿元,下降13.2%。进出口相抵,全年贸易顺差3.68万亿元,同比增长56.3%。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6.4%,提高15.4个百分点。

在中国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中国银行业亦得到快速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2011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贷款与存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14.43%和13.79%,这体现出中国巨大的融资需求和中国的经济实力。2011年至2015年中国银行业人民币和外币的贷款和存款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年复合 增长率
人民币贷款总额 (亿元)	939,540	816,770	718,961	629,910	547,947	14.43%
人民币存款总额 (亿元)	1,357,022	1,138,645	1,043,847	917,555	809,368	13.79%

外币贷款总额 (亿美元)	8,303	8,351	7,769	6,836	5,387	11.42%
外币存款总额 (亿美元)	6,272	5,735	4,386	4,065	2,751	22.88%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二) 国内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99.3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负债总额 184.1 万亿元，比年初增加 24.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720,402	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346,668	18.83
城市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11,321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15,142	30.86	563,011	30.58
合计	1,993,454	100.00	1,841,402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注*：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民营银行、外资银行、信托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和邮政储蓄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是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其在我国银行业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五家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为 39.21%、39.12%。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底，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得了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8.55%，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8.83%。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

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11.38%，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11.48%。

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 30.86%，其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各类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 30.58%。

2013 至 2015 年中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规模	占比	增幅	资产规模	占比	增幅	资产规模	占比	增幅
大型 商业银行	781,630	39.21	10.07	710,141	41.21	8.25	656,005	43.34	9.26
股份制 商业银行	369,880	18.55	17.87	313,801	18.21	16.50	269,361	17.80	14.49
城市 商业银行	226,802	11.38	25.41	180,842	10.49	19.15	151,778	10.03	22.93
其他类 金融机构	615,142	30.86	18.62	518,571	30.09	18.83	436,404	28.83	15.73
合计	1,993,454	100.00	15.67	1,723,355	100.00	13.86	1,513,547	100.00	13.27

资料来源：中国银监会

（三）国内城市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城市商业银行前身是城市信用社，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随着个体、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信用社迅猛发展起来。为进一步规范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发展体系，国务院于 1995 年颁布《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 号），要求在城市信用社改制的基础上组建城市合作银行。1995 年 6 月，深圳城市合作银行成为国内第一家组建的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发文将“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经批准一般只在专门的地区从事银行业务。2005 年以来，在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银监会申请在其他城市设分支机构。2006 年 4 月，中国城市商业银行的首家跨省市分行——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正式开业。2009 年 4 月，《关于中小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调整意见（试行）》发

布，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小商业银行在相关地域设分支机构，不再受数量指标控制，同时放松对分支机构运营资金的要求。目前，已有多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2011 年，本行获准在广州开设分支机构。

近年来，我国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迅速提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总资产为 226,802 亿元。2011 年至 2015 年国内城市商业银行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6,802	180,842	151,778	123,469	99,845
总负债	211,321	168,372	141,804	115,395	93,203
所有者权益	15,481	12,470	9,974	8,075	6,641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

（四）湖南省商业银行市场格局

近年来，湖南省银行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公布的资料，湖南省存款总额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9,444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36,22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83%，湖南省贷款总额由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13,463 亿元增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24,2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82%。2011 年至 2015 年湖南省金融机构的本外币存款总额与贷款总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年复合 增长率
各项存款总额	36,221	30,256	26,876	23,148	19,444	16.83
各项贷款总额	24,222	20,783	18,141	15,649	13,463	15.82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公布的资料，2015 年，湖南省银行业资产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存贷款增速显著提高，贷款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 年末，湖南省银行业总资产 4.5 万亿元，总负债 4.4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4% 和 16.5%。各项贷款余额 2.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较 2014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各项存款余额 3.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6%，增速较 2014 年提高 5.1 个百分点。2015 年，湖南省工业贷款

新增 244.6 亿元，同比增加 133.1 亿元；新增基础设施贷款 759.9 亿元，同比增加 90.3 亿元；新增小微企业贷款 856.6 亿元，同比增加 484.3 元；新增涉农贷款 1,167.1 亿元，同比增加 286.4 亿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在湖南省开展业务的中资商业银行，除本行外，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家国有商业银行，还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的银行市场竞争较为充分。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十九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不含本行广州分行）各项存款余额为2,457.35亿元，占湖南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为5.96%，在湖南省中资商业银行中位列第六；本行（不含本行广州分行）各项贷款余额为1,100.02亿元，占湖南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的比例为4.07%，在湖南省中资商业银行中位列第五。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制

（一）概述

我国对金融行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监管，银行业主要由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监管。2003年4月之前，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中国银监会正式成立，成为国内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保留其中央银行的职能。除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外，我国的商业银行还接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国资委、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国内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二）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持中国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及相关法规，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是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及相关法规，中国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等。

3、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管，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其中：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等；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中国保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代理业务的审核等。

（三）国内银行业监管内容

1、市场准入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包括：商业银行设立的标准和其他要求、业务范围的确立、金融许可证的发放、分支机构的设立、经营事项变更的批准、股权及股东资格的核准等。

2、业务监管

业务监管包括：对贷款业务、个人理财、证券及资产管理业务、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性投资和衍生产品的管理等。

3、产品及服务定价

产品及服务定价包括：贷款和存款利率、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定价等。国内银行业存贷款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基准利率，存款利率设置上限，商业银行有适当的定价调节空间。非利息产品和服务定价执行中国银监会和发改委颁布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

4、审慎性经营的要求

审慎性经营的要求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对资本充足情况的监管、贷款损失的分类、计提和核销、流动性及其他经营比率等。

5、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

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的要求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反洗钱、操作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银行风险评级等。

（四）巴塞尔协议对国内银行业监管的影响

巴塞尔资本协议（或称巴塞尔协议 I）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或称巴塞尔委员会）于 1988 年制订，是一套银行资本衡量系统，实施最低资本标准为 8% 的信用风险衡量架构。

2004 年 6 月 2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巴塞尔 II）替代巴塞尔 I，巴塞尔 II 在在巴塞尔 I 的基础上，通过引入三大新”支柱”（最低资本要求、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检查、信息披露）改善资本架构。巴塞尔 II 于 2007 年年底在部分国家正式实施。

2009 年 3 月，中国正式加入巴塞尔委员会，并全面参与银行监管国际标准的制定，以利于提升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技术和监管水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巴塞尔 III），巴塞尔 III 确立了微观审慎和宏观审慎相结合的金融监管新模式，大幅度提高了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要求，并要求各成员经济体两年内完成相应监管法规的制定和修订工作，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新监管标准，2019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达标。

根据上述巴塞尔协议的相关要求，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对中国银行业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具体如下：

1、《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指导意见》（银监发[2007]24 号）（目前已失效），中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应坚持分类实施、分层推进和分步达标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中国银监会将商业银行分为两大类，即新资本协议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实施不同的资本监管制度。

其中新资本协议银行指在其他国家或地区（含香港、澳门等）设有业务活跃的经营性机构、国际业务占相当比重的大型商业银行。新资本协议银行从 2010 年底起开始实施巴塞尔 II；如果不能达到中国银监会规定的最低要求，经批准可暂缓实施巴塞尔 II，但不得迟于 2013 年底。其他商业银行可以自愿申请实施巴塞尔 II，并且从 2011 年后提出实施新资本协议的申请；若不选择实施巴塞尔 II，将继续执行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并且自 2010 年底开始实施经中国银监会借鉴巴塞尔 II 而对当时正在执行的资本监管规定进行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若新资本协议银行尚未实施巴塞尔 II，也将执行前述修订后的资本监管规定。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颁布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确立了宏观审慎监管与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结合，统一性和监管实践灵活性相结合的监管原则。在全面评估现行审慎监管制度有效性的基础上，提高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贷款损失准备等监管标准，建立更具前瞻性的、有机统一的审慎监管制度安排，增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

该等规定将原有的两个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一级资本和总资本占风险资产的比例分别不低于 4%和 8%）调整为三个层次的资本充足率要求：一是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二是引入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包括 2.5%的留存超额资本和 0-2.5%的逆周期超额资本；三是增加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暂定为 1%。新标准实施后，正常条件下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 11.5%和 10.5%；若出现系统性的信贷过快增长，商业银行需计提逆周期超额资本。该新资本监管标准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非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分别于 2013 年底和 2016 年底前达到新的资本监管标准。

3、《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 7 日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对商业银行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各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均作出明确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提高资本充足率，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

此外，《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还要求到 2018 年底，商业银行需要满足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其中：（1）最低资本要求是指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得低于 8%、6%和 5%；（2）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银行还应计提储备资本，储备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3）特定情况下，银行应在最低资本要求和储备资本要求之上计提逆周期资本。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4）系统重要性银行还应当计提附加资本。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1%，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5）中国银监会有权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审慎的资本要求，确保资本充分覆盖风险。《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我国大型银行和中小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分别为 11.5%和 10.5%，符合巴塞尔协议最低监管标准。

目前由于中国银行业业务比较单一、同质化程度较高、长期依靠传统的存贷款业务，使得杠杆率保持在相对较低的水平，银行业整体上满足新的监管要求。但是中国的信贷

规模自 2008 年底进行高速扩张，其影响由于滞后效应于近年开始在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资本充足率上显现出来，因此为了持续满足巴塞尔 III 的要求，商业银行需要补充资本，同时需要创新和转变经营模式。巴塞尔 III 的实施，不仅使中国银行业监管和国际银行业监管全面接轨，也推进中国银行业风险管理的不断深化和完善。

（五）国内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1、基本法律法规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人民银行法》等；

2、行业规章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1）行业管理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2）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

（3）业务操作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

理办法》、《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等；

（4）风险防范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商业银行存贷比计算口径的通知》、《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等；

（5）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全球系统重要性评估指标披露指引的通知》等。

三、本行的经营范围与特许经营情况

（一）本行的经营范围

本行的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等监管部门批准，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行的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本行及境内分支机构获得的业务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许可证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本行 214 家分支机构均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售汇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本行 8 家分支机构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下发的关于经营结售汇业务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文件。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已向湖南保监局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并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4、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行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5、其他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其他特许经营资格包括：Shibor 场外报价行；债券市场尝试做市机构；大额存单发行主体；银行间市场 B 类普通清算会员资格等；此外，本行还获准开展以下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和自营外汇买卖业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业务；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业务；银行汇票资金清算业务；代理实物黄金销售和回购业务等。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一）巨大的发展潜力

目前，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内。湖南省具有良好的区位地理优势，地处中部，承接东西，随着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中部崛起”及长江中游城市群建设等发展战略的纵深推进，湖南正迎来经济发展的黄金期，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十八大以来，全省经济年均增长 9.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1 个百分点。2015 年，湖南省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29,047.20 亿元，同比增长 8.6%，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全国前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317 元，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本行总行所在地长沙市经

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2005年至2015年十年间GDP从1,520亿元增长到8,510亿元，增长了460%，增速领跑全国，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和环洞庭湖经济带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以全国十强县长沙县、三十强县浏阳县等为代表的县域经济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省、市两级经济的深厚发展根基和良好发展前景，将为本行发展提供优良的经济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本行作为湖南省规模最大、实力最强的地方金融企业，在业务资质、经营网络和品牌影响等方面具备较为突出的竞争优势。在业务资质方面，目前本行是湖南唯一具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B类主承销商资格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同时取得了湖南地方债的主承销商资格，也是湖南唯一获得省、市、区三级主要政务业务代理资格的银行；本行还先后获得了信贷资产证券化、银登中心信贷资产流转等重要业务资质，是湖南投行业务资质最为齐全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经营网络方面，本行坚持“立足长沙、深耕湖南、辐射全国”的战略思路，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加快推进机构下沉，目前已基本形成覆盖全省的服务网络，同时稳步推进区域发展战略。在品牌影响方面，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新业务的开拓以及综合化经营的加快推进，本行市场空间将不断拓展，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在“2016中国银行业论坛”暨2016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在“资产规模2000-3000亿元的城商行竞争力排名”中综合排名第三位，被评为“最具发展潜力城市商业银行”。

（二）良好的发展态势

本行是湖南省首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过十九年的时间，本行已发展为区域性精品银行、全球银行四百强，并成长为湖南省最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从发展规模来看，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1,934.12亿元、2,166.28亿元、2,853.66亿元及3,673.49亿元；客户存款总额分别为1,347.43亿元、1,595.91亿元、1,969.85亿元及2,495.3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99亿元、23.93亿元、27.68亿元及26.55亿元；上述三项指标保持了稳定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本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07%、22.81%、18.73%及13.97%，保持着较强的盈利能力。

从发展质量来看，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28%，资本充足率12.76%，拨备覆盖率238.48%，流动性比率达46.12%，各项结构性指标总体情况良好，风险控制稳健。

从行业地位来看，在一系列行业权威评比中，本行也频获佳绩，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在中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2015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排名中，本行位列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城商行第2位；

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公布的2016全球1000强银行中，本行排名第373位，较上年上升22位，资本利润率居中资银行第9位；

在“2016中国服务业500强”排名中，本行排名第221位，较上年大幅上升97个名次，在入围榜单的13家湖南服务业企业中，排第3位。

（三）坚实的客户基础

一方面，作为地方性商业银行，本行拥有较好的政务金融业务资源。截至目前，本行已实现对长沙市级主要政务部门的对接，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并在省、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市非税收入等众多业务领域取得代理行资格。同时，本行还承办了长沙市的医保、低保发放、养老保险和交通罚没收入缴纳等多种业务，是区域内政务金融业务的主导银行。在近几年的发展中，本行扎根地方、深耕湖南市场，建立了以市级政务资源为主导，以省、区县级政务资源为突破目标的三级政务营销体系，进一步丰富了政务金融业务资源。

另一方面，本行持续加大对企业客户的挖掘，目前已在湖南省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业务总量在湖南省内位居第二。在中小微金融领域，本行居于湖南省内市场领先地位，被银监会评为“2012-2015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深耕县域金融领域，大力支持长沙县、浏阳、宁乡、桃源、攸县、汝城、湘乡等中国经济百强县及特色县发展环保、园林、物流、生物医药、花炮、汽配、旅游、食品等特色产业，在县域金融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均领先于区域内同业，拥有稳定而广泛的客户群。

（四）多层次的分销网络

近年来，大数据、互联网迅猛发展，面对纷繁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不断提速的金融改革步伐，本行全面把握行业趋势，精准对接客户需求，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分销网络，在不断深耕湖南市场，做大线下市场的同时，运用互联网思维，改进客户体验，大力开拓线上业务，积极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在做好传统业务服务创新的同时，

本行积极打造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县域金融和智慧金融等特色业务服务及系列产品，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现全渠道综合金融服务。

在线下，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已设立11家分行，16家直属支行，共计207个营业网点，另有7家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及分中心），并正在继续下沉分支机构、加大区域布局力度。目前，本行已完成55%的湖南县域市场覆盖，未来还将继续加快设立省内分行、县域支行，力争在三年内完成80%以上的县域市场覆盖。本行于2016年5月开办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将银行网点从社区支行进一步延伸至重点乡镇，在全省推广村一级的助农取款服务点，截至到2016年9月30日，在长沙、望城、浏阳、宁乡、株洲、湘潭等地已有27家助农取款点正式开业，通过助农取款、现金汇款、转账汇款、余额查询、代理社保卡、零手续费务工汇款等功能，继续巩固本行在县域的优势，深耕广阔的农村金融市场，坚定践行金融服务三农的国家经济方针。

在线上，本行持续快速发展。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的网络金融注册用户数已突破130万户、网络金融交易量超过6,000亿元。本行已与支付宝、财付通、58同城、挖财等互联网平台达成了合作。此外，本行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场景消费，着力打造大数据云平台，同时充分挖掘数据，加快开发线上线下数据产品，包括基于电商数据的电商流水贷，基于税务数据的税E融，基于交易数据的品牌经销贷、基于社保及公积金数据的快乐秒贷等。特别是创新推出打通网上银行、微信银行和ATM机的e钱庄，被中国金融认证中心评为2015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直销银行。

（五）高效的业务决策、优秀的管理团队

作为一家地方性商业银行，相较于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本行决策链条较短，决策效率较高，能够保持较快的业务响应能力。本行按照利润中心、成本中心的定位明晰了部门的职责边界和功能定位；全面实施市场化的职能工资体系，建立以岗位价值和工作实绩为基础的宽带薪酬制度，形成了五大序列员工双通道发展体系，形成具有长沙银行特色的人才观；当前正在引进精益六西格玛技术，实施流程优化工程，进一步提升效能。在2016年中国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及中国前100家银行排名中，本行在城商行系列运营管理能力、服务能力、员工知会能力均排名靠前，分别位列第14位、第13位、第10位。

在人员配备方面，本行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均是财政和

金融业资深的领导、专家、学者，高管人员均有多年的金融业管理经验。同时本行还拥有高素质的员工团队，人才梯队具有较强竞争力。

（六）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稳健的风险管理

面对银行业不良贷款率持续上升的严峻形势，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稳健的经营原则，坚守底线，不踩红线。

在内部控制方面，本行一直坚持“违规就是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文化，并抓住“合规创造价值”这一核心，大力推动内控合规文化建设，积极营造“全面合规、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良好合规文化氛围。在具体实施方面，本行从“为业务保驾护航”的角度做好合规内控工作，制定颁布了包括《内部控制基本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内控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组织推动全面风险管理，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各类风险持续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监测和管理，不断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安全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在控制不良贷款方面，本行不断加大贷后检查力度，严格分层管理与处置，强化过程管控与问责，多渠道推进不良贷款的化旧控新，取得了积极成效。

（七）拥有独特的企业文化和快乐文化体系

本行在深入分析新经济特征、消费者变化趋势和时代文化心理的基础上，传承固有的文化因子，提炼出广受欢迎的快乐文化，致力打造“一家智造快乐的银行”。即以客户为中心，适时洞悉客户的需求和期望，为客户提供简单、快捷、方便、贴心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客户共同成长，让客户与长沙银行的每一次亲密接触都成为快乐之旅。快乐文化对客户而言，意味着需求和期望能够被透彻理解，从而享受水到渠成的热情服务和差异化的个性体验，进而获得意料之外的增值惊喜；对员工而言，意味着关系的简单、共事的愉悦、成长的空间和收入的倍增；对股东而言，意味着有持久而丰厚的利润。“快乐工作、快乐生活、快乐长行”的文化主张，“正道而行、信泽大众”的企业使命，“聚焦客户、实干为本、快乐同行”的核心价值观，“忠诚、干事、担当、简单”的工作作风，以及快乐发声机制、快乐关怀机制等，共同构筑了本行快乐文化体系，成为本行彰显品牌、吸引人才、持续发展的重要软实力。

五、业务和经营

（一）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的主要收入来源，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公司贷款、票据贴现、公司存款和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其中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包括结算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代理业务、证券买卖业务、信用承诺业务、外汇及结售汇业务、顾问及咨询业务、理财产品业务、委托资产管理业务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0%、69.17%、69.63%和 77.87%，而公司存款总额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1.43%、66.47%、72.09%和 72.84%。

1、客户基础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拥有对公存款客户（有余额、不含同业）61,517 户，对公贷款客户（有余额）2,596 户。

本行积极发展与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重点公司客户、小微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客户基础的同时，本行注重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

本行是长沙地区政务代理合作银行，政务金融业务是本行的特色之一。本行与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土局、市房产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在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入、社保等领域与当地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政务代理业务种类齐全、安全高效。政务业务系统开发方面，本行曾先后负责了人民银行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试点项目、湖南省、市、区（县）非税业务、长沙市公积金系统、省、市社保项目、财税库行项目、国土竞拍系统、交警罚没系统、ETC 等多个项目的开发、对接与维护。

本行与湖南省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机构保持长期密切合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向湖南省内 3,039 个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提供存款服务，上述政府及公共事业客户的存款总额为 1,112.93 亿元，占本行客户存款总额的 44.60%。本行向湖南省内 102 家省级预算单位、258 家市级预算单位，以及 324 家区县级预算单位提供国库授权支付业务。

本行 2016 年 9 月 30 日存款余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战略重点客户达到 336 家，合计

金额达到 1,394.75 亿元。

本行注重发展与小微企业及新型机构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79.67 亿元、254.75 亿元、298.30 亿元和 422.9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8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主要的公司贷款客户集中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房地产业。本行向上述行业的客户所发放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29.50%、16.55%、12.21%、9.27%和 7.19%。

根据本行的客户开发策略，除上述行业外，本行还将积极支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受益于产业升级、消费升级、民生保障等政策的行业客户。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资产业务

1) 传统信贷业务

公司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分别为 377.12 亿元、509.04 亿元、653.23 亿元和 925.7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1%。

a.流动资金贷款

本行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的流动资金需求。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以短期贷款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分别为 257.14 亿元、346.99 亿元、393.32 亿元和 499.2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68.17%、60.21%和 53.93%，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68%。

b.固定资产贷款

本行提供各类固定资产贷款产品，用于满足公司客户在基本建设项目、商业用房开发与购置、住宅开发（包括政府资助的经济适用房及廉租房项目的房地产开发）及技术改造项目方面的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116.17 亿元、159.03 亿元、256.89 亿元和 426.4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30.80%、31.24%、

39.33%和 46.07%，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8.71%。

本行发放的投向房地产行业的贷款，包括房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单位购置商用房贷款、投向房地产行业的经营性物业贷款等。本行按“总体从紧、严格准入、好中选优、提高收益”的方针筛选项目及发放房地产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房地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23.43 亿元、40.07 亿元、62.86 亿元和 66.54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6.21%、7.87%、9.62%和 7.19%，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80%。

c. 票据贴现

票据贴现包括贴现和转贴现，票据贴现是指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金融机构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向持票人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票据转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期的已贴现汇票向另一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3.02 亿元、10.21 亿元、80.14 亿元和 39.92 亿元，分别占本行贷款总额的 2.22%、1.39%、8.54%和 3.36%。

d. 银团贷款

本行作为银团成员向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本行作为银团贷款的牵头行或经办行，向本行公司客户提供银团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银团贷款余额分别为 3.81 亿元、3.02 亿元、3.02 亿元和 0.04 亿元。

2) 小微金融及贸易融资

a. 小微金融

本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微企业进行分类统计。

本行致力于为小微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机构建设方面，本行持续推进小企业信贷专营机构的建设，通过与湖南支柱、特色产业全面深度对接，已设立 7 家小企业信贷中心，逐步在高科技、新材料、生物医药、工程机械、环保、陶瓷、花炮等领域形成特色。平台搭建方面，本行与长株潭地区的主要工业园区均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搭建成长型中小企业客户的园区集群营销平台。产品创新方面，本行先后推出“长湘贷”、“租

金贷”、“订单贷”、“长湘汇”、“融意通”、“税 e 融”等一系列线上线下创新产品，构建了特色化、多元化的产品体系，较为有效地解决了小微企业缺乏有效担保的问题，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特别是在 2015 年 9 月底，本行联合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创新实施“1+N”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合作模式，致力于通过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风险补偿基金、“贷款+保险”、“贷款+担保+风险补偿”、“互联网+产业金融”五种模式为省内 100 个园区、10,000 家小微企业提供定制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179.67 亿元、254.75 亿元、298.30 亿元和 422.90 亿元，分别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 47.64%、50.04%、45.66%和 45.68%。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35.38%。

一直以来，本行坚持把小微业务摆在重要位置，坚定走特色化经营之路，不断整合内外资源、持续推进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转变营销模式、加强平台批量化营销、推进细分行业专业化服务，动态调整风控措施、不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风险管控能力，完善小微企业专营体系建设，加强定价管理，小微企业资产定价能力逐步提升，整体盈利情况良好。

b. 贸易融资

本行向从事国际及国内贸易客户提供广泛、差异化的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本行的国内贸易融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应收账款融资、动产及货权质押融资、订单融资和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报告期各期，本行国内人民币贸易融资交易量分别为 18.31 亿元、26.75 亿元、39.37 亿元和 59.6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64%。本行国内贸易融资业务近年来的显著增长有赖于产品的不断完善及系统改进升级。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主题推广活动。2016 年，本行运用产业链思维，进一步推动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综合金融服务，促进国内贸易融资业务量增长。本行同时开展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本行的进口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和担保提货等业务。本行的出口贸易融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出口押汇、备货融资、打包贷款及出口信保融资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国际贸易融资交易额分别为 6.49 亿美元、7.22 亿美元、7.65 亿美元和 6.50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7%。

3) 资产端特色业务

a.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向融资客户提供本行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业务，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强制分红权等多种形式，为客户提供综合化投融资服务的金融活动。

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行业务新增投放量分别为 49.50 亿元、81.75 亿元、102.73 亿元和 142.5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06%。近年来，本行大力推动投行业务向直接融资及资本市场的转型，依托优质客户资源实现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本行持续在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股权融资、跨境投融资等方面拓展投行业务产品线，打造投行业务特色优势，提升综合回报。

b.基金类业务

2015 年本行针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需求推出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城市发展基金业务泛指通过基金形式实现资金融通的融资业务模式，主要投向于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改项目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土地集约开发，提升基础设施水平等项目建设。

城市发展基金业务实现了良好的市场效应，已经成为本行政务业务重要品牌，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5 年及 2016 年 9 月末余额分别为 122.95 亿元、160.55 亿元。在城市发展基金成功的基础上，本行又相继推出了产业基金、国企改革基金、棚户区改造基金等多样化的基金产品，丰富了基金类融资模式，为客户提供了差异化的产品选择。

c.绿色金融业务

为满足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抓住各级政府产业布局调整的机遇，本行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本行通过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结构化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基金类产品和贸易融资等多样化的表内外金融工具和产品将社会资金引导到节能、污染防治、清洁能源、清洁交通、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产业发展中，推动社会经济“绿色发展”。

截至 9 月 30 日，本行绿色金融公司客户 238 家，表内外贷款余额为 112.97 亿元。2016 年本行分别与绿色产业龙头企业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将与这两家企业合作分别建立 200 亿元绿

色环保产业基金和 200 亿元建筑节能产业基金。2016 年 9 月，本行同时启动了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发行计划，若绿色金融债获批并成功发行，本行绿色金融业务将得到更大的支持，对绿色产业的支持手段也将更为丰富。

d.科技金融业务

作为湖南人的主办银行，本行持续关注、始终服务于湖南的“双创”事业，大力推动科技金融业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科技型企业开户数超过 3,300 户，授信额超过 200 亿元，贷款余额近 80 亿元。本行制定了《科技金融创新发展方案》，设立了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加大科技金融模式创新。本行积极探索建立政府部门、各类投资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等多方参与的合作机制，形成了“银政、银园、银投、银保”四位一体的合作平台。本行联合长沙市经信委搭建了长沙市智能制造风险补偿基金平台，与长沙市高新区政府签订了风险补偿基金协议，不断优化科技金融的担保方式和风险缓释手段。本行正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和监管部门申请获取投贷联动资格，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灵活的金融服务支持。

(2) 负债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产品。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 3 个月至 5 年之间，外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 1 个月至 2 年之间。本行同样为客户提供存款期限和利率更为灵活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协议存款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存款总额分别为 962.49 亿元、1,060.79 亿元、1,420.07 亿元和 1,817.7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47%。

本行作为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银行团成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招投标工作。2014 年，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 5 期，金额共计 45.00 亿元；2015 年，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 7 期，金额共计 47.80 亿元；2016 年 1-9 月，中标国库现金定期存款 3 期，金额共计 50.00 亿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73.95%、64.51%、65.31%和 58.64%，本行公司客户定期存款占公司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26.05%、35.49%、34.69%和 41.36%。

(3) 中间业务

在当前利率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和金融脱媒逐渐加剧的大背景下，商业银行面临着同业竞争日趋激烈和金融监管趋严的双重压力，本行近几年着力发展中间业务，使其成为突破发展困局的重要关口。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分别为 3.34 亿元、3.75 亿元、6.96 亿元和 7.17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35%。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多种中间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结算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代理业务、信用承诺业务、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顾问及咨询业务、理财产品业务等。

1) 结算业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电话银行、ATM、POS 终端等多种渠道，为公司客户提供国内国际结算服务。本行凭借在传统结算服务方面的优势不断推进电子渠道的应用，使本行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或电话银行进行结算。

本行国内结算服务包括现金收付、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委托收款、汇兑、贷记凭证和通存通兑等；本行的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信用证、托收及汇款等。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对公人民币结算有效账户达 10.60 万户。报告期各期，本行对公结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39.34 万元、306.70 万元、279.37 万元、251.82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4%。

本行的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信用证、托收及汇款等。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国际结算服务的交易量分别为 12.71 亿美元、18.05 亿美元、22.05 亿美元和 16.68 亿美元。

2) 现金管理业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现金管理客户共 651 户。报告期各期通过本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处理的资金交易量分别为 0 亿元、0.26 亿元、55.75 亿元和 216.5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现金管理归集存款分别为 0 亿元、0.11 亿元、8.38 亿元和 9.08 亿元，2014 年至 2015 年的增长率为 7,518.18%。

3) 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具有较为齐备的投资银行业务资质，向公司客户提供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并购重组、结构融资、股权融资、资产证券化、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报告期各期，

投行业务新增投放量分别为 49.50 亿元、81.75 亿元、102.73 亿元和 142.54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06%。近年来，本行大力推动投行业务向直接融资及资本市场的转型，依托优质客户资源实现投资银行业务的创新发展，2016 年 1-9 月本行完成并购及股权业务涉及交易金额为 49.32 亿元。持续在债券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重组、股权融资、跨境投融资等方面拓展投行业务产品线，打造投行业务特色优势，提升综合回报。

本行于 2015 年取得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质，并于 2016 年 1 月发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长乐 2016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CLO）”发行总额为 15.71 亿元。

本行于 2016 年 5 月获得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正式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业务资质成为湖南省首家获得该项资质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产品线覆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信贷资产证券化等主要证券品种。

4) 托管业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的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主要包括单位委托业务、代保管业务、保理融资业务、账户监管业务、信贷资产转让管理业务以及其他委托业务。受益于本行单位委托业务和账户监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对公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34 亿元、1.66 亿元、3.34 亿元和 3.0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8.16%。

5) 代理业务

本行是省、市、区（县）预算单位的国库集中支付主要代理银行。本行获得 2015 年度省本级财政业务优秀代理银行、国库集中支付优秀主办行、非税收入收缴业务优秀主办行；获得 2015 年度商业银行代理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综合考评一等奖。

报告期末，本行不但代理了省级和长沙市五区四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在益阳、郴州、永州、邵阳、娄底、常德和攸县、茶陵县、桃源县、新化县、安乡县等市级和县级地区都开展了国库集中支付代理业务，代理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本行的主要经营地长沙，本行政务代理业务优势突出。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为长沙市 364 家市级预算单位提供国库直接支付业务。报告期各期内，本行为长沙市预算单位提供资金拨付服务，拨付金额分别为 36.48 亿元、41.87 亿元、25.76 亿元和 21.47 亿元。

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代理发放的各类社保业务资金结算量为 5.88 亿元，2016 年 1-9 月，本行代理发放的各类社保业务资金结算量为 2.77 亿元。本行提供医保资金结算服务与长沙市所有医疗机构进行医疗保险基金结算。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代理发放的各类医保业务资金结算量为 46.05 亿元，2016 年 1-9 月，医保资金结算量为 20.63 亿元。

本行是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的托管银行，也是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转业主大会管理试点行，为长沙市物业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和住宅小区提供维修资金托管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托管维修资金分别为 19.46 亿元、24.25 亿元、32.25 亿元和 38.55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73%。

报告期各期内，本行对公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687.70 万元、772.39 万元、560.10 万元和 215.56 万元。

6) 公司理财业务

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趋势，顺应大额存款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为本行公司客户设计并提供人民币理财产品，包括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两类产品。2013 年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5.70 亿元，其中保本 4.59 亿元，非保本 1.11 亿元；2014 年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08.83 亿元，其中保本 85.88 亿元，非保本 22.95 亿元；2015 年度，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25.82 亿元，其中保本 53.90 亿元，非保本 71.92 亿元；2016 年 1-9 月，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 134.41 亿元，其中保本 114.83 亿元，非保本 19.5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向本行向公司客户发行理财产品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69.83%。

7) 外汇买卖及结售汇业务

本行可向公司客户提供外币兑外币和人民币兑主要外币的货币兑换服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司客户外汇买卖及结售汇的总交易量分别为 8.92 亿美元、13.99 亿美元、15.09 亿美元和 13.57 亿美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07%。

8) 信用承诺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信用承诺业务主要包括担保业务、贷款承诺业务、承兑业务和信用证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承诺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2,083.00

万元、3,760.20 万元、2,889.30 万元和 1,428.3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77%。

3、市场营销

本行建立了总分支联动的三级营销体系。总行负责统筹全行公司业务营销管理、经营规划、产品研发，市场推广及渠道产品销售，政务客户和重点客户业务拓展和支持，客户经理的持续培训，分支行营销考核等；各分支行根据总行的营销政策和业务指引，结合区域、客户群、业务重点及风险管理能力制订具体细化的营销计划，对金融产品与服务进行调整以更好地服务当地的公司客户。

本行公司业务营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差异化发展、坚持深化战略转型。在营销上，本行围绕“三个深耕”（深耕湖南市场、深耕综合服务、深耕平台金融）来开展营销工作。

深耕湖南市场：一是加快区域覆盖。充分发挥地缘人缘优势，深耕湖南，下沉机构，加快线下线上的联动发展和区域覆盖的分层推进，实现由“湖南人自己的银行”向“湖南人的主办银行”转变；二是提升市场地位。未来三年，资产负债业务在长沙和湖南地区的市场份额稳步提升，持续增大竞争优势；三是做透目标客户。一方面做透湖南市场，加强区域渗透，累积客户基础；另一方面提升综合经营能力，做深单一客户，通过在客户挖掘的广度和深度上的同步推进，真正使本行成为湖南政务客户、重点客户、中小客户的主办银行。

深耕综合服务：一是发展路径的综合化。由单一银行业务向探索多元化发展路径转变。二是客户服务的综合化。由向客户提供单一产品、单一服务向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模式转变。三是资管业务的综合化。由传统金融市场业务向大资管、泛资管业务模式转变。四是内部机制的综合化，全行协同做转变。

深耕平台金融：加快向“互联网+金融”转型，构建“平台+产业+产品”服务模式，推进批量化、集群化获客和线上授信，大力提升服务中小企业客户的效率和能力。

（二）零售金融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存款、个人贷款、借记卡、信用卡、个人理财、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代销实物贵金属、代收代付、结售汇等产品和服

务。

1、客户基础

本行拥有广泛、优质的零售客户基础，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拥有 663.86 万户个人客户。

本行母公司对个人客户实行六级分类，分别为私人银行客户级、财富客户级、卓越客户级、成长客户级、潜力客户级和大众客户级。

本行一直以惠民、利民、便民为宗旨，在长沙地区提供市级职工养老保险、低保资金等代发服务，积累了多年医保账户服务的经验，并为湖南省湖南省社会保障卡发卡行之一。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个人贷款

本行的零售贷款主要包括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包括信用卡垫款）和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95.41 亿元、216.63 亿元、204.78 亿元和 223.1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总额较 2013 年末增长 14.21%。

1) 住房按揭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住房按揭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总额分别为 19.93 亿元、20.23 亿元、20.87 亿元和 33.12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20%、9.34%、10.19%和 14.84%。

本行的住房按揭贷款主要服务对象为有刚性需求及改善性需求的购房客户，主要投向新建商品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一手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28.16 亿元，占住房按揭贷款总额的 85.02%，本行二手房按揭贷款余额为 4.96 亿元，占住房按揭贷款总额的 14.98%。

2) 个人消费贷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消费贷款，涵盖装修、购车、教育、旅游、出国留学等用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32.80 亿元、32.35 亿元、37.90 亿元

和 44.0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49%。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19.76%。

3) 个人经营性贷款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经营性贷款，以满足个人客户所拥有或经营企业的营运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124.26 亿元、138.67 亿元、115.49 亿元和 109.44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59%、64.01%、56.40% 和 49.04%。

(2) 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服务，主要为人民币存款。本行个人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普通活期存款与其他活期存款。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存本取息定期存款。个人通知存款包括一天通知存款和七天通知存款。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普通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主要介于 3 个月至 5 年之间。此外，本行 2015 年 7 月 30 日获得个人大额存单发行资格，2015 年 9 月 25 日开始发行首批个人大额存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320.83 亿元、391.83 亿元、486.77 亿元和 597.8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7%。截至 2016 年 9 月末，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余额 29.09 亿元。

(3) 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分别累计发行 575.17 万张、663.64 万张、856.47 万张和 953.89 万张银行卡，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03%。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共累计发行 953.89 万张银行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银行卡累计发卡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行借记卡数量	935.39	841.46	651.39	563.93
已发行信用卡数量	18.50	15.01	12.25	11.24
合计	953.89	856.47	663.64	575.17

报告期各期，本行银行卡交易量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记卡交易金额	3,093.58	3,009.73	3,065.11	2,740.93
信用卡交易金额	104.11	164.55	187.17	165.60
合计	3,197.69	3,174.28	3,252.28	2,906.53

1) 借记卡业务

本行向开立人民币存款账户的客户发行借记卡。本行发行两种借记卡，即磁条卡和芯片卡（IC卡）。借记卡为客户提供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等基本银行服务，以及约定转存和投资买卖等多样化的额外功能及服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已发行935.39万张借记卡。报告期各期，本行借记卡总交易额分别为2,740.93亿元、3,065.11亿元、3,009.73亿元和3,093.58亿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9%。

2) 信用卡业务

本行先后面向市场推出了“银联标准卡”、“公务卡”、“转账支付卡”、“融意通信用卡”、“心意通卡”等多个信用卡产品；同时针对不同客户群，推出了“钻石卡”、“白金卡”、“金卡”及“普卡”。

本行基于个人资信、家庭状况、就业状况、与本行的业务往来情况等多项因素决定授予信用卡持卡人的信用额度。本行不断提升信用卡产品使用的便捷性与安全性，除存取现金、透支消费和转账结算等基本功能外，还致力于改善用卡环境，配备快捷支付、消费分期信贷、免费交易短信提示、交易实时监控、网上和ATM等多渠道还款、24小时服务专线等多项功能和服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分别有11.14万名、12.14万名、14.89万名和18.36万名信用卡持卡人，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66%，信用卡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18.43亿元、25.38亿元、28.32亿元和28.98亿元，2013年至201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96%。报告期各期，本行信用卡总交易额分别为165.60亿元、187.17亿元、164.55亿元和104.11亿元。

(4) 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代销基金、代理保险、代销实物贵金属、代收代付和其他中间业务等产品和服务。

1) 个人理财

本行一直秉承稳健的个人理财业务发展战略,以满足所在区域客户日益增长的投资理财需求为目的,致力于自营银行理财业务的产品持续创新和客户购买体验优化,十年来,“金芙蓉理财”银行理财品牌在市场上获得了良好口碑。

本行专业理财团队及理财产品广受市场认可,2015 年度获得了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中国银行业务理财机构最佳风控奖”。

2006 年,本行推出了理财产品“金芙蓉理财”。经过 10 年不断创新、发展,截至 2016 年 9 月,本行面向客户提供了“长安”、“长鑫”、“长盈”、“长盛”等个人理财产品系列,打造了适应不同层级、不同类别客户的理财产品,实现了银行理财产品的柜面渠道、智慧厅堂渠道、网上银行渠道和手机银行渠道的便捷销售。随着资产管理及销售服务能力的增强,本行的个人理财销售额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本行募集个人理财资金分别为 93.11 亿元、184.59 亿元、349.80 亿元和 544.5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3.8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理财产品余额为 230.35 亿元。

2) 代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

本行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行受基金管理人委托,利用本行自身渠道,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转换等业务,并收取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手续费的业务。本行于 2011 年取得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时点余额为 10.76 亿元。

3) 代理保险业务

本行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在保险公司授权的范围内,代理保险公司销售保险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并依法向保险公司收取代理费用。

4) 代销实物贵金属

本行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系指本行与知名贵金属公司合作推出的代理销售合作公司的实物贵金属产品的业务。本行于 2014 年 8 月获得实物黄金代销业务资格,目前代

销的实物贵金属产品涵盖投资类、工艺类、收藏类品种。

5) 代收代付业务

代收业务主要包括水电燃气费、交通罚缴、学杂费、房屋维修基金等。

本行代付业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批量代理支付工资、津贴、奖金、福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退休金、住房公积金、拆迁补偿款等款项结算。

6) 其他中间业务

本行的其他个人中间业务包括结售汇业务、委托贷款服务、结算及提供保管箱服务。本行亦通过众多分支机构的柜台交易与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平台提供转账服务以及汇款服务。

3、零售金融业务的市场营销

本行由总行负责制定全行零售金融业务的营销策略和指引。各直属支行、分行结合地理位置、客户和市场状况，制订具体的营销计划。本行通过分支机构、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短信、微信等推广本行产品及服务，也通过电台、电视、平面媒体及其他媒体推广本行的服务及举办宣传活动。

本行针对各类客户群制定差异化市场营销策略，并采取综合营销和交叉营销策略。

(三)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是本行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本行规模和利润的重要贡献业务。本行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同业投资业务、债券投资交易业务、债券承分销业务及代客资产管理业务。本行经营资金业务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状况，在保障本行的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与风险相匹配。

1997 年，本行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城市商业银行之一；1999 年，获批成为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商和债券一级承销商；2000 年，获批成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国债承购包销团甲类成员、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行；2003 年，获批成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2014 年，获得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商业资格、同业存单发行资格；2015 年，获得大额存单发行资格，获批成为湖南省地方政府债主承销商、Shibor 场外报价行；2016 年，获批成为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

资工具意向承销 B 类会员。本行充分利用各类资格积极拓展业务。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的货币市场业务主要包括：与境内外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短期资金拆借、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同业存单发行与交易。本行债券正回购及逆回购交易相关标的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中央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同业存单等。2013 年末，债券正回购余额 90.06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58.76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5.98 亿元；2014 年末，债券正回购余额 130.79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18.97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43.18 亿元，拆出余额 0.61 亿元；2015 年末，债券正回购余额 140.16 亿元，债券逆回购余额 81.97 亿元；信用拆借拆入余额 6.49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为货币市场的净融入方，债券正回购余额 114.60 亿元，同业拆入余额 11.69 亿元，拆出 9.68 亿元。2014 年本行获得同业存单发行资格，同年同业存单发行量为 60 亿元，余额 40 亿元(面值)；2015 年同业存单发行量 284 亿元，余额 153 亿元(面值)；2016 年 1-9 月同业存单发行量 732.4 亿元，余额 514.1 亿元(面值)。2016 年 1-9 月，本行的银行间货币市场人民币交易量为 35,108.1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68.49%。

2、同业业务

本行同业业务包括同业融资业务、同业投资业务。

(1) 同业融资业务

本行同业融资业务主要包括票据逆回购业务和同业存款业务，本行的交易对手以境内商业银行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存放余额分别为 304.82 亿元、150.31 亿元、311.66 亿元和 197.07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余额分别为 149.33 亿元、74.73 亿元、49.28 亿元和 48.01 亿元。

(2) 同业投资业务

同业投资是指本行以自有资金对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其他类的投资。本行积极顺应国内金融创新、利率市场化加快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同业投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截至报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余额分别为 468.98 亿元、537.64 亿元、841.35 亿元和 1,319.58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9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特定目的金融产品类型划分,本行主要投资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其他具有特定目的载体属性的产品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123.32 亿元、253.15 亿元、83.30 亿元、536.10 亿元、320.41 亿元。

1) 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余额为 123.32 亿元,其中投向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占比 17.79%,投向房地产行业占比 15.41%,其他投向占比 66.80%,主要包括制造业、商业贸易、信息技术、公用事业等。

本行投资于信托公司设立的单一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主要投资于信托公司审核通过的金融同业存款、银行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银行、券商、基金、保险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发行的类固定收益产品等。该类投资策略是通过投入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或推出的金融产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更高效地运用资金,同时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此类业务符合规范,存量业务管理到位、风险可控。

2) 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其募集的资金均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票据回购、信托受益权及资产管理计划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85.35 亿元、104.00 亿元、204.90 亿元和 536.1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94%。

3) 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益权

本行投资于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这些非银类金融机构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同业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险债权计划等品种。

4)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是指证券公司依法发行,约定本金和收益的偿付与特定标的关联的有价证券,是证券公司在场外市场发行的一种债务融资工具。本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投资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14 年以来，本行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40 号）等监管要求，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同业业务治理体系改革，进一步强化总行集中管理职责，完善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并逐步调整本行投资组合结构。在同业投资业务方面，本行将紧密跟踪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走向，加强市场与风险研判能力，在合规审慎的前提下推进产品创新，不断培育盈利增长点，持续推动业务发展。

3、债券投资交易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债、高评级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本行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活跃，报告期内本行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结算量分别为 3,948.10 亿元、14,584.42 亿元、38,213.03 亿元、60,725.06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11%。2014 年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进步奖”，2015 年获“全国银行间本币市场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2016 年 9 月债券结算量全国排名 32 位。

本行主要通过评估利率、信用及其他与投资相关的风险，为本行的债券投资组合设定目标回报。本行将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本行通过设定严格的组合头寸限额、组合久期限额等对债券投资活动进行风险控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债券投资面值余额为 655.83 亿元，其中国债票面金额为 108.38 亿元，占比为 16.52%；地方政府债票面金额 222.79 亿元，占比 33.97%；政策性银行债票面金额 216.88 亿元，占比 33.07%；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 37.88 亿元，占比 5.78%；同业存单票面金额 29.42 亿元，占比 4.49%；其他金融债票面金额 12.30 亿，占比 1.88%；非金融企业债券票面余额 28.19 亿元，占比为 4.30%。本行持有的非金融企业债券发行主体以国有企业为主，外部信用评级均在 AA 以上。本行对非金融企业债券投资实施发债主体授信额度管理，并严格限制对高风险企业发行债券的投资。

4、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

本行的债券承分销业务指本行作为债券承销团成员或合格投资者在一级市场为市场其他成员认购债券或进行自营投资认购的行为。本行拥有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湖

南省地方政府债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承销团成员、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B 类主承销商等多项资格。

2013 年和 2015 年获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优秀承销商”称号。报告期内，本行承销债券金额分别为 239.70 亿元、292.70 亿元、572.10 亿元和 942.5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4.49%；承分销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2,051.73 万元、2,530.22 万元、6,153.04 万元和 8,857.80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17%。

5、代客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代客资产管理业务包括向个人、公司及同业机构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并投资运作。本行通过整合银行内外部资源，不断拓展理财业务的内涵和外延，构建一体化的资产管理业务体系，实现资产与资金的有效对接。一方面，有效募集资金，丰富资产管理产品，为客户直接创造投资价值，提高客户粘度和忠诚度；另一方面，解决客户融资问题，促进资金向实体经济转移。本行资产管理业务逐步成为中间业务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本行理财产品包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三类。报告期各期，本行累计发行 182 期、203 期、377 期和 354 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分别为 239.11 亿元、424.32 亿元、753.22 亿元和 1,115.72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49%。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420.67 亿元。本行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 2015 年度“最佳风控奖”。在普益标准 2016 年度 3 季度发布的区域银行理财收益能力排名第三，信息披露规范性排名第五。

本行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主要包括债券资产、同业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债券资产、同业资产及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占比分别为 63.82%、23.08%及 13.10%。本行将理财资产纳入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的信用风险审查，并对发债主体、交易对手等信用主体实施限额管理。另外，本行已经建立完善的理财资产投后风险管控机制，持续跟踪、关注理财资产信用主体的偿付风险，在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方面，本行还参照公司贷款贷后管理标准开展投后风险管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非标准化债权性资产的投资余额占理财产品余额的 13.24%，占上一年度总资产的 1.95%，均符合中国银监会关于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限额控制规定的要求。

6、本行的其他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资金业务的市场创新发展趋势，结合本行的政务业务优势，针对性地布局了政务类客户的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与长沙长银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长沙长银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管理协议》，参与国家支持的国企改革基金、棚改基金相关业务，该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立足于本行政务金融业务优势，是本行未来业务拓展的重点。根据该类业务市场创新发展的最新情况以及行业监管政策的鼓励方向，本行拟申请投贷联动及金融租赁等业务资质，鉴于此，本行解除了上述合同，并将根据上述业务资格的获批情况，落实该类业务布局。

（四）业务渠道

本行建立了广泛、全面和多层次的业务渠道，主要包括分支机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银行中心、微信银行和电话银行等。

1、分支机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拥有 207 家营业网点（含总行营业部、分行营业部和持牌社区支行），7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的专营机构，控股祁阳村镇银行、湘西村镇银行、宜章村镇银行。营业网点分布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²
1	总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15 家直属支行、11 家分行、1 家专营机构	900	936,030.26
2	银德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266 号弘林大厦 101E	4 家一级支行、2 家社区支行	118	1,092,307.33
3	汇丰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中山路 336 号	7 家一级支行、3 家社区支行	137	1,239,540.21
4	金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28 号中域蓉成大厦	3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17	985,653.13
5	东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280 号	5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42	1,777,217.86
6	湘银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72 号	5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36	1,015,622.31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²
7	南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 31 号尚玺苑	7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207	1,399,297.04
8	汇融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558 号现代空间大厦	6 家一级支行、2 家社区支行	156	1,215,447.04
9	高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97 号	5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42	1,169,856.36
10	华龙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建湘南路 151 号	4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34	1,058,510.29
11	浏阳支行	湖南省浏阳市劳动南路 118 号	5 家一级支行、5 家社区支行	137	836,486.83
12	湘江新区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8 家一级支行、2 家社区支行	204	1,398,261.91
13	望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望城大道 98 号湘峰广场大厦	3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56	481,068.21
14	宁乡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县花明北路 348 号中源凝香华都 41 号	2 家一级支行、4 家社区支行	52	542,364.84
15	星城支行	湖南省长沙县长沙经济开发区开元路 17 号	5 家一级支行、6 家社区支行	141	1,595,170.22
16	开福支行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北路一段 808 号新领地公寓 3 栋 1-2 层	5 家一级支行、1 家社区支行	151	1,545,585.82
17	株洲分行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9 号	8 家一级支行、5 家社区支行	162	1,062,411.70
18	常德分行	湖南省常德市柳叶大道西富华花苑 1 号楼	7 家一级支行、8 家社区支行	170	914,812.96
19	湘潭分行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芙蓉路 52 号	5 家一级支行、7 家社区支行	99	449,258.98
20	郴州分行	湖南省郴州市南岭大道 946 号	4 家一级支行、7 家社区支行	109	525,402.55
21	娄底分行	湖南省娄底市湘中大道 360 号皇城御园裙楼	3 家一级支行、7 家社区支行	94	316,056.26
22	益阳分行	湖南省益阳市海棠路 228 号	1 家一级支行、2 家社区支行	70	459,893.98
23	怀化分行	湖南省怀化市经济开发区天星西路与舞阳大道交汇处电器大市场 2 号幢 101	1 家一级支行、3 家社区支行	68	380,240.57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下辖机构数	员工数	资产规模(万元) ²
24	邵阳分行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邵阳大道与邵檀路交汇处邵阳名人国际花园 8 号楼	1 家一级支行	59	282,209.29
25	永州分行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 568 号滨江一号 1 栋	2 家社区支行	57	386,950.94
26	衡阳分行	湖南省衡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9 号街区		28	125,801.76
27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666 号(中国联通新时空广场)附楼 103 单元、2 层、310 单元	4 家一级支行	102	593,180.44
28	小企业信贷中心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 318 号	6 家小企业信贷分中心	43	——

2、社区银行

本行在行政社区、商务区、园区、学校、乡镇等地带设立了社区支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社区支行共 73 家。

3、自助银行

本行在各分支机构以及部分社区、校园、园区、超市等场所设立了自助银行网点。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设立 459 个自助银行网点，其中，离行式自助银行网点 263 个，附行式自助银行网点 196 个。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各类自助机具数量合计 1,298 台，其中自动取款机 353 台、存取款一体机 575 台、自助查询缴费机 370 台。

4、电子银行

本行向客户提供安全快捷、灵活高效的电子银行服务。客户能够通过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电话银行查询自己的账户并进行交易。本行正在通过丰富电子银行产品并改进电子银行功能提升用户体验等方式来不断提高客户对本行电子银行产品的使用率。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网络银行用户（2015 年 11 月，个人网上银行客户和手机银行客户融合为网络银行用户）、企业银行用户、微信银行关注客户和电话银行注

册客户数（电话银行注册客户是指完成签约的公司客户，因个人客户无需注册，因此未包括个人客户。）分别为 137.01 万名、5.78 万名、13.46 万名和 0.87 万名，较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43.77%、32.27%、164.4%和 0.23%。

（1）网上银行

本行的网上银行平台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系统。2013 年及 2014 年，本行网上银行连续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最佳安全奖”。

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可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大额存单、保险代销、购买国债、信用卡网上营业厅、自助缴费、客户服务、签约中心、社保查询等多项服务，是为个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金融理财、转账支付等服务的重要电子渠道。

长沙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为企业客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理财等基本服务外，还提供银企对账、代发工资、批量转账、电子汇票、电子缴税等多种服务，并可以针对企业需求提供操作员（制单员审核员）管理，转账等功能的多级审核，查询版网银等个性化功能设置。通过针对企业资金流的综合化、自动化管理，满足了企业全方位的金融服务需求。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量分别为 18.47 万户和 27.63 万户，2015 年 11 月，个人网上银行客户和手机银行客户融合为网络银行用户，2015 年和 2016 年 9 月份注册客户数分别为 95.30 万户和 137.01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注册客户数量分别为 2.24 万户、3.08 万户、4.37 万户和 5.78 万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网络银行注册客户和企业注册客户数量相比 2015 年末分别增长 43.77%和 32.27%。报告期各期，本行网上银行平台的总交易额（包括个人网银和企业网银）分别为 3,743.52 亿元、4,623.39 亿元、5,502.92 亿元和 5,331.5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24%。

（2）手机银行

本行于 2015 年 8 月推出个人手机银行产品“e 钱庄”，“e 钱庄”是由长沙银行推出的金融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e 钱庄”围绕 e 金融、e 支付、e 生活三大版块，以简单、便捷、创新的金融产品为中心，以多场景、多方式的支付为纽带，以本地化 O2O 生活服务提高用户使用粘度和频度，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品牌。

长沙银行 e 钱庄秉承“轻松赚钱、快乐生活”的理念，以客户为中心，立足于智慧金融+特色生活，通过线上线下全渠道互通，为所有长沙银行和其他银行卡客户，提供智慧、简单、便捷的存款、贷款、理财、转账、缴费、信用卡、预约排队、无卡取款等综合金融服务功能。2015-2016 年分别获得 2015 年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直销银行奖、2015 年首届长沙消费金融节——最佳理财产品奖、2016 年金融业社会化营销大赛单项奖最佳创意奖——金栗子奖、2016 年度本土最佳创新互联网金融产品奖等奖项。

目前，“e 钱庄”能够为客户提供账务查询、转账汇款、银行理财、基金代销、保险代销、票据理财、全国水电煤缴费、信用卡查询还款、信用卡积分商城、交警违法处理、社保查询、智慧校园、微商城等多项服务，是为个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投资理财、转账支付、便民生活等服务的重要电子渠道，个人客户无需亲临营业网点，即可随时随地享受专业的金融服务。2015 年 11 月，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和手机银行客户融合为网络银行用户。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9 月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注册客户数量分别为 95.30 万户和 137.01 万户，报告各期间对应的总交易额分别为 74.44 亿元和 720.86 亿元。

（3）微信银行

本行于 2015 年 7 月推出个人微信银行，包括微金融、微生活、微服务三大板块，提供了借记卡、信用卡管理、“e 钱庄”注册下载、智慧校园、生活缴费、交警罚缴、无卡取现、排队预约、社保查询缴费、贷款申请等功能。本行个人微信银行推出后，客户数量实现快速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微信银行关注客户数量分别为 5.09 万户和 13.46 万户，2015 年微信银行主要以查询功能为主，2016 年 1-9 月实现交易金额 0.11 亿元。

（4）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073196511”、“4006796511”、“4006696511”客服热线提供 7 天×24 小时中、英两种语言的电话银行服务。“073196511”、“4006796511”服务对象为个人客户、公司客户、信用卡客户，“4006696511”服务对象为贵宾客户。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的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转账交易、账户挂失、投资理财、密码修改、短信业务开通以及受理各类业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本行为企业客户提供的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传真交易明细以及受理各类业

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本行为信用卡客户提供的电话银行服务包括账户查询、账户激活、账户挂失及换卡、额度调整、信用卡还款、信用卡分期、账户密码设置及修改、信息修改以及受理各类业务咨询、投诉和建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电话银行注册客户数（指完成签约的公司客户，因个人客户无需注册，因此未包括个人客户）即企业注册客户为 0.85 万户、0.86 万户、0.87 万户和 0.87 万户。

（5）互联网金融与创新

本行充分认识到利用互联网创新服务模式对于降低服务成本、提供差异化产品和维护客户关系的积极意义；围绕金融和生活两大定位，多方合作积极构建金融生态圈，秉持“智造快乐”理念，建设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

1) 通过构建互联网金融业务平台，跨界合作，围绕人们“衣食住行玩”提供支付、理财、贷款、托管等综合服务；

2) 以客户为中心构建业务流程，实现微信银行、短信银行、手机 APP、PC 端网银等多渠道一体化体验；

3) 利用大数据，贯穿产品设计，客户营销、风险管理全过程，实现自动审批、智能推荐、自助操作。

自 2009 年开始涉足互联网金融业务，2011 年与中通服和中国银联联合推出掌钱，用户数将近 500 万（现已成为独立公司发展）。本行秉承开放互赢理念，与银联、支付宝、微信、挖财、微智全景等互联网平台和公司合作，开展支付、贷款、电子账户、互联网 pos 等方面的合作。已开通银联在线支付、支付宝快捷支付、微信支付、扫码付、ApplePay、HuaweiPay、MiPay 等多种创新支付方式。

（五）产品定价

1、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

（1）贷款和存款利率

2013 年 7 月 20 日前，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基准利率的浮动区间内订

立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状况自主确定贷款利率。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贷款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2008-09-16	6.21	7.20	7.29	7.56	7.74
2008-10-09	6.12	6.93	7.02	7.29	7.47
2008-10-30	6.03	6.66	6.75	7.02	7.20
2008-11-27	5.04	5.58	5.67	5.94	6.12
2008-12-23	4.86	5.31	5.40	5.76	5.94
2010-10-20	5.10	5.56	5.60	5.96	6.14
2010-12-26	5.35	5.81	5.85	6.22	6.40
2011-02-09	5.60	6.06	6.10	6.45	6.60
2011-04-06	5.85	6.31	6.40	6.65	6.80
2011-07-07	6.10	6.56	6.65	6.90	7.05
2012-06-08	5.85	6.31	6.40	6.65	6.80
2012-07-06	5.60	6.00	6.15	6.40	6.55
2014-11-22	5.60	5.60	6.00	6.00	6.15
2015-03-01	5.35	5.35	5.75	5.75	5.90

调整时间	六个月以内 (含六个月)	六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一至三年 (含三年)	三至五年 (含五年)	五年以上
2015-05-11	5.10	5.10	5.50	5.50	5.65
2015-06-28	4.85	4.85	5.25	5.25	5.40
2015-08-26	4.60	4.60	5.00	5.00	5.15
2015-10-24	4.35	4.35	4.75	4.75	4.90

资料来源：央行网站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有效的存款基准利率：

单位：%

调整时间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个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五年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2006-08-2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10-09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10-30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11-27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12-23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2010-10-20	0.36	1.91	2.20	2.50	3.25	3.85	4.20
2010-12-26	0.36	2.25	2.50	2.75	3.55	4.15	4.55
2011-02-09	0.40	2.60	2.80	3.00	3.90	4.50	5.00
2011-04-06	0.50	2.85	3.05	3.25	4.15	4.75	5.25
2011-07-07	0.50	3.10	3.30	3.50	4.40	5.00	5.50
2012-06-08	0.40	2.85	3.05	3.25	4.10	4.65	5.10

2012-07-06	0.35	2.60	2.80	3.00	3.75	4.25	4.75
2014-11-22	0.35	2.35	2.55	2.75	3.35	4.00	-
2015-03-01	0.35	2.10	2.30	2.50	3.10	3.75	-
2015-05-11	0.35	1.85	2.05	2.25	2.85	3.50	-
2015-06-28	0.35	1.60	1.80	2.00	2.60	3.25	-
2015-08-26	0.35	1.35	1.55	1.75	2.35	3.00	-
2015-10-24	0.35	1.10	1.30	1.50	2.10	2.75	-

资料来源：央行网站，2014 年后，央行不再公布五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放开利率浮动上线下管制，商业银行在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和人民币存款利率方面有了更多的自主权。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内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浮动区间：

	贷款	存款
期间	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	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
利率上限	无限制	无限制
利率下限	无限制	无限制

注：2005 年 3 月 17 日至 2006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监管规定与其他种类贷款相同；

2006 年 8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6 日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下限由贷款基准利率的 90%调整为 85%；

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2004 年 1 月 1 日前，所有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的人民币贷款须按要求采用固定利率，而一年期以上的人民币贷款须采用浮动利率。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一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个人住房贷款在合同期内贷款利率的调整由一年一定，改为由借贷双方按商业原则确定，可在合同期内按月、按季、按年调整，也可采用固定利率的确定方式。个人住房贷款自 2008 年 10 月 27 日起，利率下限调整为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 70%。

自 2000 年 9 月 21 日起，外币贷款的利率可由商业银行根据国际金融市场利率的变动情况以及资金成本、风险差异等因素确定。

自 2004 年 10 月 29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在人民银行规定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上限以下，自主确定其人民币存款的利率水平。然而，协议存款的利率目前不受此限制。协议存款是来自保险公司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存款，或是来自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的 5 亿元（含）以上的存款（以上存款期限均为五年以上）。

自 2012 年 6 月 8 日起，国内商业银行可在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的（0.11）倍区间内自主定价。

2012 年 6 月 8 日至 2012 年 7 月 5 日，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9 倍调整为 0.8 倍。自 2012 年 7 月 6 日起，贷款利率下限由基准利率的 0.8 倍调整为 0.7 倍。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取消不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70%的贷款利率下限。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1 倍调整为 1.2 倍；

2015 年 3 月 1 日起，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2 倍调整为 1.3 倍；其他各档次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个人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扩大至基准利率的 1.5 倍。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央行宣布对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此，对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浮动上下限的管制全面放开。

（2）手续费和佣金产品和服务

根据中国银监会和国家发改委颁布并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由商业银行总行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

2、本行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政策

本行董事会负责审批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年度利润目标、定价策略，作为贷款利率定价的总目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为贷款利率定价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拟定年度利润目标和定价策略，负责审定贷款利率定价政策和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公室于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利率定价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提出贷款利率定价政策，拟定贷款利率定价模型，维护和更新贷款利率定价参

数，拟定贷款定价审批方案，研究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利率走势，制定利率调整方式策略，对定价政策的执行情况指导、监督和检查。各经营单位是辖内利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总行制定的各项贷款利率政策和管理规定、制定辖内贷款业务的利率管理细则以及指导、监督和检查辖内贷款业务的利率执行情况。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为本行存款利率定价决策机构，负责审定全行存款利率管理政策和利率执行方面的重大事项。总行财务企划部是全行利率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具体制订或审核本行各类存款业务的利率定价模式和管控方式；设定并统筹各业务条线和各分行的存款利率管理权限；按授权规定审批各业务条线或各分支机构的超权限存款利率定价申请；对存款利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分析与后评价；开发和优化存款定价系统等。总行各业务部室、各分支行为存款利率执行部门，在总行财务企划部授权下，负责本业务条线或本机构存款利率定价执行、实施、监测、分析和后评价；及时与总行财务企划部沟通市场情况及同业动向，提出存款利率定价相关建议等。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价格管理部门有关利率政策对相关业务按政府定价进行管理。本行的服务价格根据服务的性质、特点和市场竞争状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指本行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价格；政府指导价指本行可在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价格浮动幅度内自主确定的价格；市场调节价指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根据市场竞争状况、风险状况和成本收益情况自主确定产品的价格。

本行资产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一是根据央行基准利率、资金成本、税费、资产的风险状况、预期收益率和同业定价水平等因素，以“控制下浮、引导上浮”为原则，确定定价基础，决定价格底线；二是根据客户对信贷产品的认知价值和需求情况、客户经营情况、以及客户所在行业所处水平等，决定价格上限；三是参考市场上同业价格水平以及客户在本行的综合贡献度等，确定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此外，关注中长期贷款的利率模式，根据利率所处的上升或下降周期，合理选择浮动或固定利率定价模式，规避利率变动风险。

负债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一般按央行基准利率为基础，对于议价客户根据业务金额、客户性质等实行差异化定价。中间业务类公司业务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因素包括：一

是市场上同业价格水平，以及银行业同业协会、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中间业务收费的相关规定和意见；二是客户在本行的综合贡献度；三是客户所处行业的整体效益情况和经营情况；四是依据本行提供的服务情况，双方协商费率结果。公司业务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同央行基准利率变化趋势。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定价的金额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 区间	利率下浮			基准利率	利率上浮				合计
	[0-0.7]	(0.7-0.9]	(0.9-1)	1	(1.0-1.1]	(1.1-1.3]	(1.3-1.5]	(1.5以上]	
贷款 余额									
大型 公司	-	20,000	28,249	3,052,768	2,777,399	3,439,041	2,025,271	2,316,750	13,659,480
中型 公司	28,000	112,736	74,294	4,506,920	3,428,966	14,132,204	8,968,135	4,850,821	36,102,076
小微 企业 ₁	-	189,747	891,061	5,256,063	4,264,490	10,577,703	10,724,040	9,838,724	41,741,828
零售 ₂	60,783	159,423	84,738	745,980	89,818	490,394	17,320,840	467,044	19,419,020
合计 ₃	88,783	481,906	1,078,343	13,561,731	10,560,673	28,639,342	39,038,286	17,473,340	110,922,404
余额 占比									
大型 公司	0.00%	0.02%	0.03%	2.75%	2.50%	3.10%	1.83%	2.09%	12.31%
中型 公司	0.03%	0.10%	0.07%	4.06%	3.09%	12.74%	8.09%	4.37%	32.55%
小微 企业	0.00%	0.17%	0.80%	4.74%	3.84%	9.54%	9.67%	8.87%	37.63%
零售	0.05%	0.14%	0.08%	0.67%	0.08%	0.44%	15.62%	0.42%	17.51%
合计	0.08%	0.43%	0.97%	12.23%	9.52%	25.82%	35.19%	15.75%	100.00%

注 1：小微企业数据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注 2：零售数据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注 3：不含外币贷款、同业代付、贷记卡透支、贴现及各项垫款

存款方面，随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加快，存款利率上浮空间不断扩大。本行根据市场情况动态调整，以保证存款定价的竞争优势。同时，本行加强电子产品开发，通过产品创新、结算手段优化、提升服务水平等带动存款规模增加，降低存款成本。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细化统计如下：

单位：千元，%

利率区间	(0,1)	1	(1,1.1)	(1.1,1.2)	(1.2,1.3)	(1.3,1.5)	合计
存款余额							
活期存款	25,815,857	24,892,816	47,275,220	3,261,485	2,360,588	30,157,673	133,763,639
通知存款	2	2,661,303	100	47,324	6,330	-	2,715,059
定期存款	828,580	9,427,004	583,476	1,608,936	18,801,813	40,452,871	71,702,680
保证金存款	108,439	3,015,123	634,587	40,332	6,124	454,148	4,258,754
合计	26,752,878	39,996,247	48,493,383	4,958,078	21,174,855	71,064,692	212,440,132
余额占比							
活期存款	12.15%	11.72%	22.25%	1.54%	1.11%	14.20%	62.97%
通知存款	0.00%	1.25%	0.00%	0.02%	0.00%	0.00%	1.28%
定期存款	0.39%	4.44%	0.27%	0.76%	8.85%	19.04%	33.75%
保证金存款	0.05%	1.42%	0.30%	0.02%	0.00%	0.21%	2.00%
合计	12.59%	18.83%	22.83%	2.33%	9.97%	33.45%	100.00%

注：表格中数据为人民币口径，不包括协议存款、国库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

其他产品和服务产品方面，本行采取“比照同业、兼顾效益、差别定价、适度优惠”的定价策略，一方面在基准定价上，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比照国家有关部门、银行业同业协会、其他同业的价格水平，在合理定价的同时，兼顾本行的经营效益；另一方面，本行立足服务社会、服务客户的原则，根据《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等规定，实行差别定价，对部分关系民生的产品和服务、本行的核心客户，给予一定的定价优惠。

六、信息技术

本行信息技术经历近 20 年的发展，在对外部客户和内部员工两方面都具备较强的信息系统支撑能力。面向外部客户具备了传统柜面、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E 钱庄）、微信银行、ATM、POS、快柜、自助缴费终端等多种沟通渠道，业务种类包含存取款、个人贷款、对公信贷、国际结算、资金交易、网银跨行支付、银联、财库行、税库行、金融 IC 卡、信用卡、市医保养老、电子商票、交警罚没、ETC、社保、省市非税、自来水/电力/燃气缴费、储蓄国债、理财、现金管理等各类业务；面向内部员工建设了内网门户、OA、邮件、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各种管理系统，内部

员工可基于 VPN 安全通道，通过手机、PAD 和笔记本电脑随时随地办公。

（一）信息科技管理架构

本行总行信息科技按分工职责的不同，设立了 IT 规划部和信息技术部两个部门，由主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管理。

IT 规划部的职责是负责制定全行信息科技建设规划，提出并推动实施年度信息化建设目标，拟定并牵头组织建设全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划，编制全行信息化建设总体预算，负责信息技术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重要计划、重大购置合同的技术审核，负责信息系统供应商和外包商的统一管理以及负责 IT 项目立项、验收管理。IT 规划部下设系统规划中心、业务规划中心、预生产中心，人员为 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5 人，高级职称 3 人，平均年龄为 36 岁。

信息技术部的职责是负责牵头全行系统开发、测试和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与耗材日常采购与调配管理，分支机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协调对全行信息系统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理。信息技术部下设综合管理中心、开发中心、测试中心和数据中心，人员为 79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4 人，中级以上职称 31 人，平均年龄为 34 岁。

分支行分别设有科技联系人或科技专干，隶属每个分支行管理。

同时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成立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行长担任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任，主管信息科技的副行长担任执行主任，委员由 IT 规划部、信息技术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办公室、审计部、合规管理部、财务企划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零售业务部、公司业务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并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办公室（IT 规划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审议全行信息化建设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审议主要的 IT 政策、制度、标准；审议全年 IT 预算以及新增关键项目的预算；报董事会批准之后组织实施。

（二）审议关键 IT 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三）负责组织落实《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各项监管规定，负责管理主要的信息科技风险，确保相关风险能够被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制定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流程，并依据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和风

险评估结果实施全面的风险防范措施。

(四) 确保信息科技系统自主可控。

(五) 确保合规管理部门进行独立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检查，并对检查报告进行审议和落实整改。

(六) 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

(七) 确保全行所有员工充分理解和遵守本行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安排相关培训。

(八) 及时向董事会、监管机构报告本行发生的重大科技事故或者突发事件，按相关预案快速响应。

(九) 定期听取重要 IT 项目汇报；听取 IT 风险管理以及系统运行情况的汇报。

(十) 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情况、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十一) 负责明确信息科技工作全流程的责任分解和落实。

(十二) 其他需要由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审议或决策的重大事项。

(二) 信息科技规划

本行未来三年信息科技建设将以市场驱动作为指导方向，以支持流程银行转型建设提升效率，以客户为中心建设业务系统提升客户体验，以大数据支持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手段，按照“两高一低”（即高可靠、高弹性、低成本）的建设原则，实现“自主可控”的科技体系，满足市场的快速变化。其中规划实施路径分为“体验跃进”、“科技创新”、“科技引领”三个阶段。

2016 年初，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已在全行信息科技发展三年规划的基础上，结合全行所有应用系统的技术特征和业务目标，规划了全行信息科技应用的九大平台：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客户平台、统一渠道平台、统一支付平台、统一信贷平台、统一资管平台、统一办公平台、统一账务平台，九大平台建设完成之后将实现“科技创新引领、对内服务提效、对外服务提质”的效果。其中基础平台是“科技创新引领”的根基，办公平台是“对内服务提效”的手段，通过统一数据平台、统一客户平台的驱

动，在渠道平台和智能的支付平台基础上确保客户体验，通过账务平台提供安全可靠的账户保管服务、通过信贷平台为客户提供快捷的资产业务和通过资管平台为客户提供丰富多样的理财产品，实现“对外服务提质”。在九大平台的实施建设过程中，随着业务发展，可能规划出其他应用平台。通过三年的业务应用平台建设，本行将“两高一低”、“自主可控”的基础架构落到实处，同时通过具备这样领先的 IT 应用环境，快速响应业务部门的业务需求和系统建设。

（三）信息科技运行安全

本行连续两年（2014、2015 年）银监会信息科技风险评级结果为 2B，处于城商行第一梯队。本行已建成长沙主生产中心、宁乡同城灾备中心、广州异地灾备中心的“两地三中心”容灾架构体系，完成了面向客户系统和重要管理系统的全覆盖，部署了全局负载均衡、DNS 域名解析和容灾一键式切换/回切系统，生产中心和同城灾备中心具备了同时运作和自由切换能力，网上银行系统实现了异地双活运行，重要信息系统同城和异地灾难恢复能力均达到银监会规范要求的第 5 级水平。为确保灾备系统的有效性，本行定期开展了同城和异地灾备中心信息系统的模拟演练和实战切换演练，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灾难恢复应急响应能力。

自成立以来，本行始终坚守安全运行底线，持续加大对信息系统运行投入，重要信息系统可用率持续达到 99.98%以上，至今未发生一起重大运行安全事件。信息科技制度与规范方面，已建立了一套以 ISO27001 和 ISO20000 为标准的 IT 风险综合管控体系，通过建立绩效考核等机制确保了制度的全面有效执行。信息系统建设方面，通过构建高可用、高弹性、低成本的 IT 基础架构，实现了系统的高可用和横向扩展能力，大幅提升了本行信息系统的安全自主可控水平。同时通过对信息系统持续不断的升级和改造，保障了全行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本行对重要信息系统采取高标准运行保障，实现高可靠性、高冗余性和高可用性，运用多机集群、均衡负载和快速复制等技术，确保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同时本行通过对网络、数据和应用架构的优化，积极推进应用系统多中心多活部署，进一步提升系统的保障能力。对于各分支机构运行网络，全部采用主、备网络线路分别与生产中心和灾备中心对接，实现网络的多中心多活接入。

在运行管理上，本行的运维标准化、自动化水平逐年稳步提升。部署了基础设施系

统集中监控平台，实现了机房动力环境、系统、网路、数据库和交易的实时监控与预警。业务交易监控方面部署了基于全交易流程分析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了交易全景的动态实时展示和交易趋势预测。数据安全方面部署了数据集中备份系统，对重要信息系统数据进行自动化备份与管理，实现多中心数据备份模式，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建立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容量管理、可用性管理等运维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了各类操作行为，大大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应急管理方面，制定了涵盖基础设施、各业务系统和灾难恢复应急预案，通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

在安全措施上，本行实行内、外网安全隔离和数据防泄漏控制，通过引入防 DDOS、防火墙、入侵防御、入侵检测、web 应用防火墙、均衡负载、加密设备、日志审计等，有效防范了各类网络攻击和入侵。部署了域控、EAD 准入、网络防病毒、移动介质管理、补丁管理、时钟同步管理、数据库审计平台、运维操作审计平台、数据修改操作平台等安全管控平台确保了系统和终端安全。同时对信息系统部署安全基线，关闭了不必要的端口和服务，有效确保了应用系统安全。同时近年来实施了数据中心网络安全改造和电子银行安全建设项目，定期对电子银行系统开展安全评估，推进了网上银行系统密码控件改造、手机银行客户端安全加固项目，加强了电子银行系统非法攻击监测，提高了系统防攻击能力。

（四）信息科技开发与创新能力

本行十分重视信息科技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立行以来一直坚持“自主研发为主，成品采购为辅”的战略，特别是对于关键信息系统，从需求分析到系统架构设计，甚至包括关键源代码都由本行主导。同时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科技队伍，打造了一个基于开源框架的统一开发平台，能快速响应业务需求，充分借鉴互联网企业的分布式架构和敏捷开发模式，使本行具备较强的系统交付能力。

本行一直积极参与中国银监会银行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课题研究，自 2012 年以来，连续四年参加课题研究和课题答辩工作，2012 年的《面向服务的城市商业银行核心系统私有云计算体系架构研究、设计与应用示范》课题研究荣获优秀成果奖；2013 年的《中小商业银行核心系统应用级灾备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荣获四类成果奖；2014 年的《中小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网格化管理体系的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荣获三类成果

奖；2015 年的《基于自主可控技术的应用交付平台研究与实践》课题研究荣获二类成果奖。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用应用试点类项目的复函》（发改办高技[2014]790）文件精神，本行承接了国家级重点项目“金融领域安全 IC 卡和密码应用专用应用试点项目”，项目立项时就被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计划。该项目是要求在金融 IC 卡中采用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商用密码算法，进行相应卡片改造和相应系统改造。项目经历了近 2 年时间的研发，于 2015 年 11 月通过由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密码管理局等国家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专家组验收，该项目在密码技术和产品应用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要求；完成了信息系统和环境的改造，实现了与中国银联跨行转接系统的联网互通；通过应用支持 SM2/SM3/SM4 等密码算法的金融 IC 卡、POS 机和 ATM 机，实现了在生产环境中采用国产密码算法进行金融 IC 卡发卡、借贷记交易、小额支付、电子现金圈存、移动支付等业务应用；试点项目已经发行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金融 IC 卡数量近 2 万张，部署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 POS 机 501 台、ATM 机 100 台，支持国产密码算法金融 IC 卡业务的营业网点 13 个，发放支持国产密码算法的移动智能终端 200 部。验收专家组认为“长沙银行金融安全 IC 卡与移动支付应用试点项目组织有力，成果丰富，圆满完成项目指标要求，应用示范效果显著，应用推广方案合理可行，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本行近年来推动业务创新的科技成果还有：融意通卡、长湘贷、个人循环贷款等特色金融产品；e 钱庄及 e 钱庄线上理财；资金交易系统；余额理财系统、电子渠道端的心意通卡、二手房按揭、智能存款、贵金属投资等新产品和新功能；与住建部、长沙公积金中心合作研发的新一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系统；与湖南省财政厅共同推出省本级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系统；与湖南高速管理局合作推出 ETC（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系统等等。以上成果都是由本行自主开发或者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充分体现了本行信息科技开发和创新能力。

七、资本管理

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该办法的实施标志着国内银行业资本监管标准更加严格，资本约束进一步加强，进而对本行资本管理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本行发展战略要求，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补充规划》，并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资本规划目标

为了满足监管机构严格的监管指标，并保持本行较高的资本质量和充足的资本水平，强化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在充分考虑上市前后资本补充渠道差异的前提下，本行制定的未来资本充足率目标如下：

量化指标	上市前	上市后
资本充足率	>10.5%	≥12%
核心资本充足率	>8.5%	≥9%

（二）资本补充方案

1、内部资本积累

影响内部积累的主要因素是净利润、现金分红、一般风险准备增量等。本行将努力提高自身的盈利水平，强化银行资本的“造血”功能，提高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充实资本实力。

2、通过市场手段补充资本

市场手段补充资本渠道主要包括：增资扩股、发行上市、发行合格的各级资本工具。在上市前和上市后，本行将根据资本充实以及资本结构调整的需要，合理选择可采用的资本补充方式补充各级资本。

（三）资本管理配套措施

1、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资本消耗

本行战略规划明确走轻资本发展的道路。未来，本行将以优化业务和收入结构为目标，通过灵活制定资本配置策略，用好用足资本资源，加大对战略重点业务和客群的支持力度，加强差异化资源配置管理，促进结构调整。创新资本节约的方法途径，组合优化业务结构，挖掘风险缓释潜力，推动低资本消耗业务发展，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2、强化经济资本考核，提升资本使用效率

随着本行新资本协议实施推进，借助风险加权资产管理系统上线，进一步提升经济

资本考核的精细度和维度，以经济增加值（EVA）和风险调整后资本收益率(RAROC)为抓手，通过资本规划、资源配置、后续评价、考核分配各个环节，将资源尽可能配置到资本回报率高的业务单元，提升资本回报和经营效率。

3、加强资本充足率管理，强化资本规划约束

本行以资本规划为纲领，将资本规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引导、调控、约束资产负债及财务资源的配置，实现资本配置最优化、费用效率最大化，并确保资本管理目标的实现。

八、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行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025,852	972,686	944,596	836,580
累计折旧	674,546	580,764	569,678	489,128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351,306	391,922	374,918	347,452

1、房屋、建筑物

报告期内，本行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392,242	384,578	378,824	378,126
累计折旧	263,755	244,391	226,429	208,38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8,487	140,187	152,395	169,745

(1) 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共拥有 53 处、建筑面积总计 67,664.18 平方米的房产以及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本行已取得具有房屋所有权证及相应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 61,301.58 平方米。

2) 本行具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 使用权人	土地证 编号	土地 坐落	使用权 面积(M ²)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长国用 2016 第 066894 号	开福区芙 蓉中路	4,643.55	出让	2055.07.06	该宗土地为本行的 地上停车场

3) 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5 处，建筑面积共计 3,774.01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5.58%，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 权证编号	房屋 坐落	房产证证 载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1	长沙东信 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 东自字第 002787 号	东区（现为 芙蓉区）蔡 锷中路 40 号	155.39	该项房产所对应的土地属于划拨地。该项房产系原东区城市信用社所有，东区城市信用社系参与组建本行的信用社之一，本行依法承继其全部财产，本行在取得前述房产时，其土地使用权类型即为划拨，本行自成立至今正常占有使用该土地。
2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汇丰 支行	长房权证 开福字第 715246553 号	开福区中山 西路 67 号全 部	2,128.90	该房产属于拆迁范围，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下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开福区潮宗街街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开政征字[2016]2 号）决定征收。
3	长沙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韶山 路支行	长房权证 雨花字第 711205385 号	韶山南路 153 号 16 栋 -104	345.4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房产证记载面积 (M ²)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1205393 号	韶山南路 153 号 16 栋 -106	37.99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长房权证天心字第 716150311 号	天心区解放西路口太平洋大厦 102	1,106.29	该房产系根据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2014)天执字第 567-3 号《执行裁定书》取得, 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当中。
合计	--	--	--	3,774.01	

本行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上述第 3 项、第 4 项及第 5 项房产办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如果由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房屋的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而必须搬迁时, 本行能够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 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房产共计 1 处, 建筑面积合计 2,588.59 平方米, 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3.83%,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
1	望城支行营业用房	2,588.59	该房产所在的楼盘的临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已到期, 待开发商办理整体楼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才能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
合计	--	2,588.59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9.41%, 比例较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未发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对该等房产主张权利。发行人律师认为, 该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有关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也不会成为本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 本行个别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权利人的名称仍为原城市信用社合并进入本行之前的名称或本行及分支机构的曾用名, 具体如下:

长房权证东字第 002787 号房产的所有权人名称仍为“长沙东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前身信用社东区城市信用社曾用名), 本行依法承继东区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

且本行自成立时一直占有使用至今，不存在权属纠纷。

南国用 95 字第 0234 号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仍为“长沙市荣和城市信用社”，本行依法承继荣和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产，且本行自成立时一直占有使用至今，该宗土地上的房屋（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02035 号）登记的所有权人为本行，该宗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366414 号”及对应土地“长国用 2004 第 024252 号”、“长房权证芙蓉第 00588307 号”及对应土地“长国用 2007 第 049887 号”、“长房权证芙蓉第 00588306 号”及对应土地“长国用 2007 第 049880 号”、“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502035 号”的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以及“长国用 2007 第 019599 号”、“长国用 1999 字第 017070 号”、“天国用 2001 字第 1631 号”、“长国用 2003 字第 001065 号”、“长国用 1999 字第 017071 号”、“长国用 1999 字第 017089 号”、“长国用 1999 字第 017090 号”、“长国用 1999 字第 017091 号”土地的使用权人名称登记为“长沙市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00014440 号”的使用权人登记为“长沙城市合作银行银德支行”，未随本行名称的变更而更新上述权属人的登记名称。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虽未及时办理上述产权证件的权利人名称变更，但并不影响本行对该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事项对上述资产的权属及使用没有实质性影响。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向第三人承租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33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8,802.62 平方米。

1) 本行及分支机构承租的 29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7,980.94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持有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持有出租房产权利人同意出租/转租的书面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本行及分支机构承租的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0,721.70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上述房产的出租人不属于上述房产

的所有权人且不能取得上述房产所有权人的同意，则本行存在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的风险。本行认为，该等房产合计面积仅占本行承租房产总面积的 13.93%，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本行及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合同，若因出租方的原因导致本行不能使用相应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出租方应当赔偿本行的损失；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产的所有权证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或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合计 33 处，共计建筑面积 20,721.70 平方米，仅占本行承租房产的 13.93%，该等事项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及分支机构还以自助设备管理协议、自助终端安装协议等形式使用第三方不动产，相关协议共计 136 份，以该类协议方式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用于安装自动柜员机，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2、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128,434	113,346	89,669	79,178
	累计折旧	64,066	52,197	43,567	32,93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64,368	61,149	46,102	46,246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395,143	370,466	355,158	271,317
	累计折旧	268,974	214,785	220,731	180,47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26,169	155,681	134,427	90,840
运输工具	账面原值	52,808	49,033	44,384	39,698
	累计折旧	35,865	31,689	26,478	22,571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943	17,344	17,906	17,127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57,225	55,263	76,561	68,261
	累计折旧	41,886	37,702	52,473	44,767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5,339	17,561	24,088	23,494

(二) 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9,210	91,428	56,846	28,320
本期增加	795,318	86,245	86,355	70,960
本期减少	12,059	98,463	51,773	42,434
期末余额	862,469	79,210	91,428	56,84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净值	862,469	79,210	91,428	56,846

(三)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本行拥有和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13,359	294,065	111,986	89,056
累计摊销	71,616	57,415	55,858	49,622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241,743	236,650	56,128	39,43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单独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81,391	174,877	12,010	12,010
累计折旧	15,963	9,275	6,626	6,022
减值准备	-	-	-	-
账面价值	165,428	165,602	5,384	5,988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	1259939		1999-03-28	2019-03-27	36
2	4174609		2009-02-28	2019-02-27	36
3	4181567	 指定颜色	2007-11-07	2017-11-06	36
4	4568349		2008-01-21	2018-01-20	9
5	4568350		2008-07-21	2018-07-20	14
6	4568351		2008-09-28	2018-09-27	16
7	4568341		2009-03-21	2019-03-20	35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8	4568347		2008-10-21	2018-10-20	35
9	4568344		2009-03-21	2019-03-20	35
10	4568352		2008-10-21	2018-10-20	35
11	4568340		2008-10-14	2018-10-13	36
12	4568343		2008-10-14	2018-10-13	36
13	4568342		2008-10-14	2018-10-13	36
14	4568345		2008-10-21	2018-10-20	36
15	4568348		2008-10-21	2018-10-20	36
16	4568353		2008-10-21	2018-10-20	36
17	4568339		2008-10-14	2018-10-13	36
18	4568354		2008-10-21	2018-10-20	39
19	4568355		2009-03-21	2019-03-20	41
20	4568356		2008-10-21	2018-10-20	42
21	4667393		2009-06-28	2019-06-27	36
22	5751943		2010-06-28	2020-06-27	36
23	5751942		2011-02-21	2021-02-20	36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24	7055342		2010-09-14	2020-09-13	5
25	7055346		2010-09-14	2020-09-13	5
26	7055349		2010-11-21	2020-11-20	9
27	7055348		2010-11-21	2020-11-20	9
28	7055351		2010-06-14	2020-06-13	10
29	7055352		2010-06-14	2020-06-13	10
30	7055356		2010-08-07	2020-08-06	14
31	7055358		2010-08-07	2020-08-06	14
32	7055363		2010-08-07	2020-08-06	16
33	7055364		2010-08-07	2020-08-06	16
34	7055369		2010-10-21	2020-10-20	25
35	7055370		2010-10-21	2020-10-20	25
36	7055373		2010-12-21	2020-12-20	28
37	7055374		2010-12-21	2020-12-20	28
38	7055377		2010-06-21	2020-06-20	32
39	7055376		2010-06-21	2020-06-20	32
40	7055381		2010-06-14	2020-06-13	33
41	7055383		2010-06-14	2020-06-13	33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42	7055387		2010-09-07	2020-09-06	34
43	7055385		2010-09-07	2020-09-06	34
44	7055327		2010-10-14	2020-10-13	35
45	7055326		2010-10-14	2020-10-13	35
46	7055336		2011-02-14	2021-02-13	36
47	7055338	长沙银行	2010-09-07	2020-09-06	36
48	7055332		2013-12-28	2023-12-27	36
49	7055389		2010-09-07	2020-09-06	37
50	7055390		2010-09-07	2020-09-06	37
51	7055397		2011-02-21	2021-02-20	39
52	7055396		2011-02-21	2021-02-20	39
53	7055405		2010-10-21	2020-10-20	41
54	7055404		2010-10-21	2020-10-20	41
55	7055410		2011-02-21	2021-02-20	42
56	7055409		2011-02-21	2021-02-20	42
57	7055416		2010-10-21	2020-10-20	43
58	7055415		2010-10-21	2020-10-20	43
59	7055421		2010-08-07	2020-08-06	44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60	7055422		2010-08-07	2020-08-06	44
61	7055427		2010-08-07	2020-08-06	45
62	7055425		2010-08-07	2020-08-06	45
63	7066244		2012-03-28	2022-03-27	36
64	7311657		2011-01-21	2021-01-20	9
65	7311675		2010-09-14	2020-09-13	14
66	7311700		2010-11-21	2020-11-20	16
67	7311718		2011-02-28	2021-02-27	35
68	7311753		2011-04-14	2021-04-13	36
69	7311767		2011-04-14	2021-04-13	37
70	7311810		2010-10-14	2020-10-13	40
71	7314216	星E通	2011-02-14	2021-02-13	9
72	7314142	E卡通	2013-02-14	2023-02-13	9
73	7314232	星E通	2011-04-14	2021-04-13	36
74	7314195	星E通	2012-03-28	2022-03-27	38
75	7314094		2011-01-07	2021-01-06	43
76	7314113		2011-01-07	2021-01-06	44
77	7314126		2011-04-14	2021-04-13	45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78	7317019	芙蓉	2012-09-21	2022-09-20	9
79	7317149	e卡通	2011-01-21	2021-01-20	9
80	7317259	星e通	2011-01-21	2021-01-20	9
81	7316952	芙蓉e卡通	2010-11-28	2020-11-27	9
82	7316972	芙蓉e卡通	2013-07-14	2023-07-13	36
83	7321563	星e通	2011-04-14	2021-04-13	36
84	7738169	壹站通	2011-05-07	2021-05-06	9
85	7738176		2011-05-07	2021-05-06	9
86	7738198	融e达	2011-08-07	2021-08-06	9
87	7738383	融e达	2010-12-14	2020-12-13	14
88	7738452	融e达	2011-02-21	2021-02-20	16
89	7738301	壹站通	2010-12-21	2020-12-20	16
90	7738310		2010-12-21	2020-12-20	16
91	7738339	壹站通	2012-03-28	2022-03-27	36
92	7738348		2012-03-28	2022-03-27	36
93	7744143	融e达	2011-04-28	2021-04-27	36
94	7744389	融e达	2011-02-14	2021-02-13	37
95	7744408	融e达	2011-02-21	2021-02-20	38
96	7744454	融e达	2011-04-14	2021-04-13	39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97	7744469	融 e 达	2011-02-21	2021-02-20	40
98	7744494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41
99	7744520	融 e 达	2011-04-14	2021-04-13	42
100	7744533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3
101	7744545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4
102	7744560	融 e 达	2011-01-14	2021-01-13	45
103	14648859	長行	2015-11-21	2025-11-20	9
104	14648854	金芙蓉长鑫	2015-08-14	2025-08-13	36
105	14648855	金芙蓉长盈	2015-08-14	2025-08-13	36
106	14648858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36
107	14648853	金芙蓉长盛	2015-08-14	2025-08-13	36
108	14648860	金芙蓉	2016-07-28	2026-07-27	36
109	14648852		2016-06-28	2026-06-27	36
110	14648857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41
111	14648856	長行	2015-08-14	2025-08-13	42
112	15367770		2016-06-28	2026-06-27	9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截止日期	类别
113	15367768		2016-9-14	2026-09-13	9
114	15367772		2015-10-28	2025-10-27	9
115	15367764		2015-10-28	2025-10-27	36
116	15367765		2015-10-28	2025-10-27	36
117	15367771		2015-10-28	2025-10-27	36
118	15367769		2016-07-14	2026-07-13	36
119	7738555		2011-04-28	2021-04-27	35
120	5751946		2010-01-21	2020-01-20	36
121	5751945		2009-11-28	2019-11-27	42
122	5751944		2010-01-21	2020-01-20	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取得的上述商标均不存在权利限制。

3、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注册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ankofchangsha.com	国际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8	2025-03-28
2	bankofchangsha.com.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28	2025-03-27
3	cscb.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10-12	2025-10-10
4	ibcs.cn	CN 域名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03-20	2025-03-20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资金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69824 号	2012SR001788	2010-12-01	2010-12-01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创作完成时间	作品类型	登记时间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5-F-00175662	添现宝宝卡通形象	2014-07-18	美术作品	2015-02-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的关联方包括：

1、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长沙市财政局	658,595,751	21.39
2	新华联建设	289,430,762	9.40
3	湖南通服	263,807,206	8.57
4	友阿股份	228,636,220	7.42
5	兴业投资	220,000,000	7.14
6	三力信息	176,262,294	5.72
7	长房集团	169,940,223	5.52
8	通程实业	154,109,218	5.00
9	通程控股	123,321,299	4.00
10	天辰建设	61,398,804	1.99
11	新华联石油	52,530,995	1.71

湖南通服全资子公司天辰建设持有本行 61,398,8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99%。

湖南通服及其一致行动人三力信息、天辰建设合计持有本行 501,468,30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6.28%。

新华联建设的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 52,530,9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71%。新华联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合计持有本行 341,961,75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11.10%。

通程实业控股子公司通程控股持有本行 123,321,29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4.00%。通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程控股合计持有本行 277,430,517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9.00%。

2、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包括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参股公司。本行的控股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行股权结构、组织结构与管理架构”之“（三）本行控股及参股公司”。

3、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的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指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子女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4、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

本行将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界定为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报告期内，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关键管理人员关联单位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5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6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7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8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9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0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1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2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4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5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6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7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8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9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0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1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2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3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5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行的关联交易主要是贷款和存款。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1、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	-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	245,000	200,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20,000	-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	50,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	400,000	-	-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	200,000	100,000	50,000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00	125,000	-	109,000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8,000	108,000	-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	-	-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4,200	4,600	3,500	3,700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	-	-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000	40,000
关联自然人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8,219	48,891	49,616	55,367
合计	867,419	1,036,491	528,116	518,067

2、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	-	-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5,973	12,767	17,390	1,87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871	200	-	-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64	4,242	-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75	-	1,381	1,633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5	6,454	-	-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4,640	9,204	8,385	2,232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42	7,630	2,903	7,509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	4,416	4,375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193	276	288	299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02	-	-	-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	-	31	230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568	2,635	2,045	1,320
关联自然人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44	1,356	1,402	1,979
合计	42,203	49,180	38,199	17,072

3、关联方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	-	-
长沙市财政局	18,817,300	18,974,845	19,175,377	24,983,140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783	6,092	50,870	23,978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47,119	157,389	88,397	93,908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70,849	13,068	47,403	155,823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32	7,457	49	68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4	4,458	2,892	2,898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486	7,708	9,957	2,151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9,443	24,154	23,774	21,987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9	-	-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606	96,897	71,434	55,626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6,179	181,897	37,229	151,169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	2,372	96	3,023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3,568	5,000	18,791	17,894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6,817	4,053	133,490	100,000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2	68	138	185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68	168,572	200,239	744,748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3,255	25,787	23,215	18,953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340	74,805	52,663	-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30	25,351	39,331	31,890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29	-	-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902	1,982	16,044	28,641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47	27	14	9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359	51,172	-	-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7	-	-	-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	-	-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637	15,364	10,354	15,584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86	-	-	-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180	263	1,209	501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279	5,029	2,939	6,115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41	41	58	58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2	-	-	-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869	4	-	-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54	1,187	3,261	28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992	1,232	-	-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1,719	1,099	2,287	3,139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	-	109	791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586	2,681	3,346	2,517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	2,435	3,029	1,645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3	1,050	92	-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	11	-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4	107	-	-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99	103	-	-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	-	-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	-	12	12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835	17,262	1,788	9,860
关联自然人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5,792	23,317	27,103	34,592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19,911,616	19,904,386	20,047,001	26,510,933

4、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	-	-
长沙市财政局	156,600	205,058	174,662	142,725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9	400	1,326	517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408	440	285	446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86	92	313	587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45	129	2	2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	13	16	26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4	49	70	51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68	86	266	133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	-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4	636	273	278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29	362	1,441	3,075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	20	9	8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68	425	475	556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18	1,291	2,482	1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46	0.39	4	71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9	2,050	10,124	781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66	620	452	537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13	292	21	-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31	152	184	292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0.16	0.02	-	-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	140	90	18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0.05	0.05	0.07	0.14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	2,016	-	-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	-	-	-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59	-	-	-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8	-	-	-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	47	44	24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3	-	-	-
长沙振兴加油站有限公司	1.14	2	3	3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0	32	62	18
湖南金圣达贸易有限公司	0.12	0.18	0.25	1
湖南华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3	-	-	-
湖南景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	-	-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	12	3	1.10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	1.39	1.40	-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3	35	72	93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	7	23	8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23	29	18	9
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6	2	4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4	5	-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8	3	-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76	0.91	-	-
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60	0.50	-	-
湖南湘晖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03	-	-	-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	-	-	3
湖南省金六福酒业有限公司	107	46	20	8
关联自然人	-	-	-	-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31	312	523	818
合计	160,412	214,806	193,274	151,092

5、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	-	-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1,340	-	-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432	7,000	1,188	-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6,480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	46,836	75,490	54,138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4,560	3,468	7,807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550	-
合计	3,432	69,736	80,696	68,425

6、关联方保函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保函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	-	-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162	2,189	2,397	870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
其他法人关联方	-	-	-	-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2,112	2,112	1,770	1,770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36	1,182	1,094	-
合计	5,710	5,483	8,261	5,640

7、关联方信用证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在本行信用证余额均为零。

8、关联方贷款承诺余额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方授信不包含不可撤销的授信，因此，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关联方贷款承诺余额均为零。

9、关联方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单位：千元

关联方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381	8,410	8,169	6,357

10、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2013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3,034	招标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41,606	招标
2014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2,926	招标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8,896	招标
2015年度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10,780	招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3,029	招标
2016年1-9月	湖南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25,630	招标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IT系统软硬件采购及服务采购	2,693	招标
	湖南天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网点装修工程服务	1,326	招标

期间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累计合同金额	交易对手确定方式
	湖南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董监高及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	增值税开票系统采购	996	竞争性商务谈判
合计	-	-	-	120,916	-

报告期内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本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备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均通过招标或商务谈判方式确定。

（三）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发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已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曾任职务	离职时间
张智勇	董事长	2014年10月
应国华	董事	2015年10月
吴涛	董事	2015年3月
曾宪云	董事	2014年12月
杨胜刚	独立董事	2015年5月
伍海泉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陆家兴	副行长	2015年10月
向敏	监事	2015年10月
彭建刚	监事	2015年10月
钟再德	监事	2015年10月

已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在本行的存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

已离任董监高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	-	4.00	-
贷款利息收入	-	-	-	-
存款余额	1,854.40	3,862.54	2,114.96	1,381.12
存款利息支出	38.16	44.58	24.00	7.64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千元

类别	科目及占比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贷款及利息收入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余额	867,419	1,036,491	528,116	518,067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占全部贷款及垫款的比例	0.72%	1.09%	0.71%	0.91%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42,203	49,180	38,199	17,073
	关联方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占全部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的比例	0.85%	0.82%	0.76%	0.42%
存款及利息支出 ⁽¹⁾	关联方存款余额	19,911,616	19,904,386	20,047,001	26,510,933
	关联方存款占总存款的比例	7.98%	10.09%	12.56%	19.68%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	160,412	214,806	193,274	151,092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占全部存款利息支出的比例	6.18%	6.65%	7.27%	7.98%
信贷承诺余额 ⁽²⁾	关联方信贷承诺余额	17,523	83,629	97,126	80,422
	关联方信贷承诺余额占全部信贷承诺余额的比例	0.09%	0.40%	0.59%	0.66%

注：（1）报告期内关联方存款主要为长沙市财政资金存款，且活期占比较大，对应利息率较低；

（2）信贷承诺包含贷款承诺、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三、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和风险防范措施**(一)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及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六条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对于本行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本行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形发生。”

“第三十二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五十四条 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七）个人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监事会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五十五条……独立董事承担以下权利与义务：（一）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关注以下事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聘任和解聘，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可能损害存款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第六十一条 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批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和勤勉的义务。”

“第九十八条 本行行长全面负责本行的经营管理，行使下列职权：……（二）全面负责本行的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九十九条 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高级管

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十八）确定本行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4、《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三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四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有关的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

第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六条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十条 与本行关联方签署协议、做出安排，生效后符合前述关联方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本行的关联方。

第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对本行有影响，与本行发生的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交易行为未遵守商业原则，有失公允，并可据以从交易中获取利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应当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其视为关联方。

第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

（一）授信；（二）资产转移；（三）提供服务；（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十九条 提供服务是指关联方向本行提供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等服务。

第二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备案、审查。一般关联交易可以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由本行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

第二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四条 本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本行不得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得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得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本行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得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行严格控制关联方的授信业务，对内部人与关联方的授信业务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恶意套取本行信用。

第三十条 本行对关联方授信余额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本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

（二）本行对一个关联法人或其它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5%；

（三）本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

第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关联交易情况应当包括：关联方、交易类型、交易金额及标的、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收益与损失、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等。”

5、其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

本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 本行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应符合诚实、信用、公允的原则；在评判是否进行该交易时，应当以该交易是否符合广大存款人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行是否有利作为评判依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或具有表决权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关联交易中授信事项的定价应按照《长沙银行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中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的定价原则：

（一）若有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国家定价”，则按国家定价执行；

（二）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国家定价”，相应的行业管理部门有“行业定价”的，则按行业定价执行；

（三）若无国家定价,亦无行业定价,则按当地市场价格执行；

若以上三种价格确定方式均不适用，则按实际成本另加合理利润或经当事人协议定价执行。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第二十一条 本行不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向关联方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的规定。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

本行不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行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所有参与关联交易审查、审批的相关人员，如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为本次关联交易方；

（二）为本次关联交易方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三) 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 按法律、法规和银行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二)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本行在报告期（即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制度规定应由其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本次关联授信符合监管及本行有关规定，正确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未对本行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损害”的意见。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严格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3、现行有效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长沙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本数），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本数）的交易。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照上述标准，本行存在 5 笔重大关联交易。其中：2014 年 12 月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17,800 万元；2015 年 7 月对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50,000 万元；2015 年 8 月对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对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30,000 万元；2015 年 12 月对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的授信合同金额为 40,000 万元。

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 董事简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朱玉国	董事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赵小中	董事、行长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肖亚凡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冯建军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全臻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李晞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洪星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肖正波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陈细和	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谢富山	董事	董事会	2016.5-2018.10	无
王耀中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郑鹏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卢德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邹志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戴亦一 ⁽¹⁾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5.10-2016.11	无
陈善昂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11-2018.10	无

注：(1) 2016年10月，戴亦一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6年11月9日，本行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善昂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

本行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朱玉国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工商银行司门口支行、长沙市分行，历任团总支书记、房产信贷科科长、办公室主任、市分行秘书科科长。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副主任、计划筹资处处长、董事、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赵小中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计划处、调统处，任副科长、科长，曾任长沙市华夏城市信用社总经理、法定代表人，长沙银行华夏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3、肖亚凡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供职于湖南省邮车总站、长沙邮电局、长沙市电信局工作、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曾任湖南创发邮电通信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

4、冯建军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行政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高级副经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现任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湖南省工商联常委，北京湖南商会执行会长，湖南省书法家协会会员，长沙市书法家协会副主席，本行董事。

5、全臻先生，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湖南建筑技工、职工中专学校教师，湖南建筑技工、职工中专党校教师、党办秘书，长沙市房屋产权监理处副科长、工程师，长沙市房地产管理局副局长，长沙市房屋产权管理局党委副书记。现任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董事。

6、李晞女士，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

事。

7、洪星先生，195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副科长、科长、工程师，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技处科长、工程师、副处长、高级工程师，工商银行长沙市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信贷处、国际业务处副处长，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理、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8、肖正波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省建材机械厂财务科科长、长沙市财政局外派财务总监。现任长沙市财政局副局长，本行董事。

9、陈细和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内部银行副行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行董事。

10、谢富山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长沙汽车工业公司会计、主办会计、贸易公司财务负责人，长沙汽车发动机总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总会计师、经营副厂长、常务副厂长，湖南长发发动机有限公司厂长。现任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浏阳市华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郴州相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美创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董事长，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开元云峰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儿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11、王耀中先生，195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原湖南财经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财经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博士生导师，长沙理工大学党委书记。现任长沙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现代服务业与新型城镇化发展 2011 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本行独立董事。

12、郑鹏程先生，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经济法研究会会长，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委员，本行独立董事。

13、卢德之先生，196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曾任湖南省民政厅干部、副处长，中共湖南省委政策研究室处长、副厅级研究员、湖南省众立集团总裁、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副董事长。现任华民慈善基金会理事长，本行独立董事。

14、邹志文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国家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华联通国际运输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公司总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硕士生导师，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

15、戴亦一先生，196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教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划统计系科研秘书、系主任助理、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香港公开大学 MBA 教授，厦门大学 EMBA 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金圆研究院理事长，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本行独立董事。

16、陈善昂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博士学历，副教授。1990 年至今，在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任教。先后兼任科华恒盛、索凌股份和科拓电子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本行独立董事。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境外居留权
吴四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2018.10	无
陈亚军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0-2018.10	无
许文平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晏艳阳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尹恒	外部监事	监事会	2015.10-2018.10	无

本行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1、吴四龙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县观佳、双江中学教师，长沙县双江乡秘书，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长沙县金井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长沙县路口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长沙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长沙县金融证券管理办公室主任，长沙县果园镇党委书记，长沙县开慧乡党委书记，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长沙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

2、陈亚军先生，196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沙磷肥厂机修工、总支书记，长沙高果糖食品开发

公司经理，长沙综合实验厂副厂长，长沙市审计局综合科科长、长沙市审计局公信审计事务所副所长、长沙市金城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银行金城支行行长、长沙银行芙蓉支行行长，现任本行职工监事。

3、许文平女士，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长沙市健民制药厂主办会计、湖南省医药销售公司主办会计、长沙市岳麓区兴隆纸制品厂财务经理、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岳麓区分所审计员、长沙市湘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本行股东监事。

4、晏艳阳女士，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湖南大学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统计学会副会长，本行外部监事。

5、尹恒先生，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供职于长沙市芙蓉汽车制造厂、长沙市乡镇企业局企业管理科（任副科长），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博士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教授。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教授，本行外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1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赵小中	董事、行长	无
伍杰平	副行长	无
王铸铭	副行长	无
胡燕军	副行长	无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无
孟钢	副行长	无
张曼	副行长	无
向虹	总审计师	无
酆宏法	行长助理	无

姓名	职务	境外居留权
谢湘生	行长助理	无
黄治国	行长助理	无

1、赵小中先生，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

赵小中先生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伍杰平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副科长、科长，长沙市南区城市信用社总经理，长沙银行华龙支行行长兼党支部书记，长沙银行营业部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3、王铸铭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讲师，曾任湖南银行学校教务科干部、机关团支部书记，湖南省委驻江华县社教队副组长，湘银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总经理助理，长沙市商业银行白沙支行副行长、行长、支部书记，长沙市商业银行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4、胡燕军女士，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省宁乡县桃林桥中学教师，宁乡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长沙城市合作银行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长沙银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现任本行副行长。

5、杨敏佳先生，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理财规划师，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浏阳支行职员，中国银行长沙分行职员，中国银行黄花机场分理处主任，中国银行高科技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长银实业公司总经理，长沙市汇丰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助理，长沙市商业银行东城支行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6、孟钢先生，197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农业银行长沙分行、湘银实验银行，曾任长沙城市

合作银行湘银支行营业部副主任、办公室主任、行长助理、副行长，长沙市商业银行湘银支行行长、长沙银行汇丰支行行长、长沙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副行长。

7、张曼女士，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

EMBA 学历，曾任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安沙营业所职员、路口营业所担任职员、开元储蓄所主任，长沙县支行营业部外勤、营业部副主任、客户经理、客户经理部副主任、主任、副行长、行长，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行长。现任本行副行长。

8、向虹女士，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人民银行益阳分行职员，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民银行武汉分行长沙金融监管办科长、副处长，湖南银监局副处长、处长。现任长沙银行总审计师。

9、酆法泓先生，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供职于国家体委计财司、三亚市河西城市信用社、海南发展银行、中信实业银行长沙分行，曾任长沙银行白沙支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广州分行行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长银金融租赁公司筹备办公室主任。

10、谢湘生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

MBA 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湖南财经学院教师，长沙市高教城市信用社副总经理，长沙市合作银行高信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北城支行副行长，长沙银行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内控合规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11、黄治国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沙市银通城市信用社职员、长沙银行泰兴支行职员、长沙银行麓山支行职员、长沙银行宁乡支行行长、长沙银行先导区支行行长、长沙银行办公室主任。现任本行行长助理。

二、特定协议安排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2015 年，发行人董事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朱玉国	董事长	211.79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90.61
肖亚凡	董事	4.8
冯建军	董事	3.2
全臻	董事	4.8
李晞	董事	4.8
洪星	董事	4.8
肖正波	董事	-
陈细和	董事	4.8
谢富山	董事	- ⁽¹⁾
王耀中	独立董事	10
郑鹏程	独立董事	6.67
卢德之	独立董事	6.67
邹志文	独立董事	1.67
戴亦一	独立董事	1.67
陈善昂	独立董事	- ⁽²⁾

注：（1）谢富山先生于 2016 年 5 月起正式担任长沙银行董事

（2）陈善昂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起正式担任长沙银行独立董事。

2015 年，发行人监事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吴四龙	监事长、职工监事	70.60
陈亚军	职工监事	76.73
许文平	股东监事	0.6
晏艳阳	外部监事	0.8
尹恒	外部监事	0.8

2015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长沙银行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	----	---------------------

姓名	职务	2015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赵小中	董事、行长	190.61
伍杰平	副行长	148.25
王铸铭	副行长	148.25
胡燕军	副行长	135.89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135.89
孟钢	副行长	61.77
张曼	副行长	61.77
向虹	长沙银行总审计师	-
郦宏法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27.07
谢湘生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27.07
黄治国	长沙银行行长助理	127.07

注：向虹女士于 2016 年 5 月起正式担任长沙银行总审计师；孟钢先生、张曼女士于 2015 年 10 月起正式担任副行长。

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人员，其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其中核心高管人员绩效薪酬的延期支付比例高于 50%。其他对风险有影响的相关岗位，其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按对风险影响的程度相应确定。对于同时兼任不同风险相关岗位的人员按孰高的原则执行延付比例。同时遵循延期追索与扣回的相关规定，如在规定期限内核心高管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超常暴露，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效益年薪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部分。

本行董事薪酬为 4,000 元/月，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年，职工监事薪酬为 3,000/月，外部监事薪酬为 4,000 元/月，年薪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由于 2015 年本行董事、监事有一定变动，因此董事、监事之间的薪酬存在差别。董事、监事变动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之“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二）借款、担保等安排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余额共计 2,063.00 万元，不存在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亚军	职工监事	2.2592	0.0007
伍杰平	副行长	0.6455	0.0002
谢湘生	行长助理	1.6136	0.0005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本行关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近亲属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赵小中	任医民	1.6460	0.0005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行股份形成过程

陈亚军、伍杰平、谢湘生、任医民持股，可追溯至上世纪 90 年代信用社时期。1997 年，陈亚军先生、伍杰平先生、谢湘生先生、任医民女士配偶赵小中先生所持有信用社股份在本行设立时转换为长沙银行股份，初始持股系由此形成。2009 年，赵小中先生将其持有本行股份转让至其配偶任医民女士名下。

本行设立后，进行了多次分红送股、增资扩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历次股本变更过程中，本行持股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其他自然人股东享受同等待遇。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股权投资。

四、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肖亚凡	董事	湖南省通信服务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创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洪星	董事	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金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中通阳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健康七二五医疗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掌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省广益远程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冯建军	董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太子奶集团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伟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新华联协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新华联酒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北京华信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全臻	董事	长沙市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陈细和	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长沙市芙蓉区友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友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郴州友谊阿波罗商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天津友阿奥特莱斯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董事
		资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友阿五一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友阿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长沙湘府曲园餐饮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郴州友阿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星诚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肖正波	董事	长沙市财政局	副局长
李晞	董事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湖南通程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通程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通程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温泉大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通程麓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谢富山	董事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湖湘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创元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五八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创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云峰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东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美创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浏阳市华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郴州相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湖南高新创投健康养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长沙创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天津创元鑫泽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湖南开元云峰湖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博雅高尔夫俱乐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卢德之	独立董事	华民慈善基金会	理事长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湖南信和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益阳华益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戴亦一	独立董事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福建七匹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耀中	独立董事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鹏程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邹志文	独立董事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本行职务	在本行以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北京中润兴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理工大学会计系	硕士生导师
许文平	股东监事	景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经理
晏艳阳	外部监事	湘电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尹恒	外部监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在本行以外的其他单位任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获得湖南省银监局批复，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	朱玉国	董事长	湘银监复[2015]320号	2015年9月24日
2	赵小中	董事、行长	湘银监复[2015]194号（董事资格）；湘银监复[2015]321号（行长资格）	2015年6月15日； 2015年9月24日
3	肖亚凡	董事	湘银监复[2004]225号	2004年10月21日
4	冯建军	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4号	2015年6月15日
5	全臻	董事	湘银监复[2006]42号	2006年2月24日
6	李晞	董事	湘银监复[2012]683号	2012年10月23日
7	洪星	董事	湘银监复[2004]225号	2004年10月21日
8	肖正波	董事	湘银监复[2012]783号	2012年12月21日
9	陈细和	董事	湘银监复[2006]133号	2006年6月5日
10	谢富山	董事	湘银监复[2016]211号	2016年8月23日
11	王耀中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4]288号	2014年8月14日

序号	姓名	本行职务	资格证号/批复文件	批复时间
12	郑鹏程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5 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
13	卢德之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195 号	2015 年 6 月 15 日
14	邹志文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432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5	戴亦一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5]432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16	陈善昂	独立董事	湘银监复[2016]307 号-	2016 年 12 月 2 日
17	伍杰平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02]126 号	2002 年 7 月 16 日
18	王铸铭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05]161 号	2005 年 8 月 8 日
19	胡燕军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0	杨敏佳	董事会秘书	湘银监复[2015]427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1	孟钢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2	张曼	副行长	湘银监复[2015]428 号	2015 年 12 月 14 日
23	向虹	总审计师	湘银监复[2016]96 号	2016 年 5 月 9 日
24	酆宏滋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3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
25	谢湘生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0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
26	黄治国	行长助理	湘银监复[2013]241 号	2013 年 8 月 2 日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本行近三年以来董事的变化

2014 年，伍海泉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4 年 6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按照相关程序办理伍海泉先生的辞职事宜，并选举王耀中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耀中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王耀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张智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选举本行董事朱玉国先生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朱玉国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朱玉国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曾宪云先生因到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2015 年 3 月，吴涛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职务。

2015 年 5 月 6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杨胜刚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会议同意增选卢德之、郑鹏程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议同意改选冯建军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会议同意增选赵小中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卢德之先生、郑鹏程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卢德之、郑鹏程任职资格的批复》。冯建军先生、赵小中先生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冯建军、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共 8 名，分别为肖正波、肖亚凡、洪星、陈细和、冯建军、全臻、李晞、谢富山（该董事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股东大会增选）；独立董事共 5 名，分别为卢德之、王耀中、郑鹏程、戴亦一、邹志文；执行董事共 2 名，分别为朱玉国、赵小中。原董事应国华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戴亦一先生、邹志文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戴亦一、邹志文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玉国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董事会增补股东董事人选的方案》，同意增选谢富山为本行股东董事。谢富山先生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谢富山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 年 10 月，戴亦一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向本行提出辞职。2016 年 11 月 9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善昂先生为本行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陈善昂任职资格的批复》。

（二）本行近三年以来监事的变化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由吴四龙、陈亚军、许文平、晏艳阳、尹恒五名成员组成，原监事彭建刚、钟再德、向敏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三）本行近三年以来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 年 5 月 1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邴宏宏、谢湘生、黄治国、杨敏佳为本行行长助理。邴宏宏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邴宏宏任职资格的批复》。谢湘生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谢湘生任职资格的批复》。黄治国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黄治国任职资格的批复》。杨敏佳先生于 2013 年 8 月 2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4 年 12 月 26 日，本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朱玉国辞去行长职务，聘任赵小中先生为本行行长。赵小中先生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赵小中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5 年 10 月 29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赵小中为本行行长；聘任杨敏佳为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聘任伍杰平、王铸铭、胡燕军、孟钢、张曼为本行副行长，原副行长陆家兴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原董事会秘书胡燕军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杨敏佳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杨敏佳任职资格的批复》。胡燕军女士、孟钢先生、张曼女士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胡燕军等 3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向虹女士为本行总审计师。向虹女士于 2016 年 5 月 9 日获湖南银监局《关于向虹任职资格的批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本行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遵照执行；本行引进了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 2 个专门委员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本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职权如下：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3）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7）决定本行债券的发行；
- （8）决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9）对本行的合并、分立、终止和清算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行章程；

(11) 听取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及独立董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12) 听取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的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13)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定的本行股权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本行监事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14)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在 10 亿元（不含）以上的事项；本行（含本行所控股的其他银行）对外担保指除保函等正常担保业务外，由本行为第三方作出的需承担风险的担保行为。

(15) 本行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法律法规和本行规章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或者超过董事会审批的标准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8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地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行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本行董事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的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上述人员报酬事项；
- (6)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7)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9) 制订本行发行债券的方案；
- (10) 拟订本行合并、分立和终止等重大事项的计划 and 方案；
- (11) 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合并和撤销；
- (12)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13) 确定本行风险投资和资产处置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与决策程序，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14) 评估本行治理机制。董事会须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格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5) 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和义务。

2、董事会运作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25 次董事会会议，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制度。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王耀中先生、邹志文先生、李晞女士组成，其中王耀中先生、邹志文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王耀中先生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2) 负责指导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
- 4)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5) 就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 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

(2)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薪酬及提名委员会由肖亚凡先生、赵小中先生、冯建军先生、陈细和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肖亚凡先生担任。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的特点等具体情况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 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候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5) 研究和拟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及指标体系，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6) 审议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7) 研究、拟定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8)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相关事宜。

(3)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由陈善昂先生、郑鹏程先生、洪星先生组成，其中，陈善昂先生、郑鹏程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郑鹏程先生担任。

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根据本行总体战略，组织制订并审议本行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风险评价指标与标准体系、风险评价技术等，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3)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流动性、操作、信息科技、合规、声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4)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在董事会授权下，审核批准超越行长权限的和行长提请风控委员会审议的重大风险管理事项或交易项目；

6) 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7) 负责确认本行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所确认的关联方；

8)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9) 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并提交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0) 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战略委员会由朱玉国先生、卢德之先生、肖正波先生、全臻先生组成,其中,卢德之先生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朱玉国先生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1) 对本行短期与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2) 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对战略性资本配置(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等)以及资产负债管理目标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4) 对各类金融业务的总体发展进行规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5) 对重大机构兼并重组或调整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6) 负责对重大投融资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7) 负责对兼并、收购方案的设计并对管理层提交的方案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其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8) 对分支机构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9) 对人力资源战略发展规划、信息化建设及其他专项战略发展规划等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0) 审议经营计划,对经营运作状况进行跟踪研究,向董事会提出对策和建议;

11)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本行监事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本行的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会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监事会职权如下：

- （1）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 （5）检查本行的财务；
- （6）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8）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0）向股东大会提出会议提案；
- （11）维护本行股东及职工的合法权益；
- （1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其行使的职权和义务。

2、监事会运作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会议。本行一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监事会制度。

3、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1) 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是监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监督委员会由吴四龙先生、陈亚军先生、晏艳阳女士、尹恒先生、许文平女士组成，主任委员由监事长吴四龙先生担任。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 2) 会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本行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了解董事会年度报告的编制和重大调整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
- 3) 负责拟定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专项监督检查方案，提交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
- 4) 根据监事会授权，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重大风险事项时，拟定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 6)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监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之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提名委员会由晏艳阳女士、尹恒先生、陈亚军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晏艳阳女士担任。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1) 核定监事会的构成和任职人数；
- 2) 制定监事的选任标准和程序；
- 3) 对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审；
- 4) 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 5) 在监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对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

作；

- 6) 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政策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 7) 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 本行的独立董事

1、独立董事的设立

本行依法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有 5 名独立董事，本行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独立董事职责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述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本行的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本行的董事会秘书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为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本行董事会秘书为本行信息披露负责人。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三、本行接受监管与检查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对本行的监管

本行主要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审计署及其在各地的派出机构等的监管和检查。

报告期内，监管机构对本行进行的检查情况、提出的整改意见以及本行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如下：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关于加快历史包袱处置和灾备建设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3]32号）	历史遗留问题需要大家力度处置；灾备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落实整改。
2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关于清理处置高管违规持股问题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3]33号）	高管违规持股问题需要加大力度尽快完成清退处置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高管持股清退方案，2014 年完成整改。
3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检查意见书》（[2014]5 号）	三会文件部分条款需要完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部分内容不充分；绩效考评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文件需要进一步编制完善；部分岗位人员设置不足；部分合同要素不齐备；贷后管理工作执行有效性需加强；理财产品投向管控需加强；个别平台公司未按“名单制”管理；部分贷款抵押品存在瑕疵；	将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落实整改。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4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2014]4号）	董事会个别决议执行不到位，部分董事会出席率偏低；部分商铺按揭贷款制度、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制度未建立；绩效考评权重设置需优化；资本补充与规模扩张不同步；存款波动率较大，储蓄存款占比偏低；流动性比例下降，流动性风险加大；部分平台贷款未按“名单制”管理；投资业务投向及程序存在不规范；表外业务管理有待加强；理财业务管理欠规范；机构改革需加强整体规划；未报送2012年、2013年上半年风险自评估及改革创新报告；4月份理财数据不准确；货币金银类项目存在现金投放回笼分析报告质量不高等问题；反洗钱类项目存在评估发现可疑交易人工识别不到位等问题；国库管理类项目存在 Tips 资金清算不及时等问题；金融 IC 卡新增占比未达到 15%；大学城支行、金霞支行报告不及时	对监管意见进行专题研究，逐条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按计划整改。
5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2013年度湖南省银行机构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长银发[2014]48号）	合规经营类和风险管理类指标权重未达到规定标准；分支机构考评管理与总行考评要求存在偏差；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审计等部门在绩效考评中的独立性不到位；绩效考评监督约束机制有待健全；绩效考评结果应用需要加强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按计划整改。
6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关于对长沙银行绩效考评工作的监管意见》（[2014]34号）	无统一的投资同业业务管理办法，部分投向不合规；部分历史遗留的股权投资未完成处置；同业代付制度存在缺陷，部分同业业务授权存在瑕疵；部分资产会计科目分类不准确；理财业务系统建设需要加强，部分理财资金所投资债券未进行内部评级；部分投资记录档案不齐全；票据业务制度条款不完善；信用证业务存在单证不符现象	已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落实整改。
7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4]19号）	同业专营部门金融市场部广州分中心未按规定全权承担风险责任；设立时点性规模考核指标不合规；尚未实现通过系统对同业业务进行逐笔审批和集中会计处理；少量同业存款纳入一般企业存款核算	将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落实整改。
8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4]34号）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合规性、银行报送资本项目数据与银行结售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等方面存在问题，监督履职情况有待改进	将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落实整改。
9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综合业务处）关于长沙银行2014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湘汇综[2014]25号）		已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机关	监管意见	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效果
10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2015]3号）	未对薪酬制度的设计执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资本结构需优化，资本工具创新不足，资本补充渠道狭窄；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存在缺口；对内审、合规部门的考核机制不合理；理财和同业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存在滞后；不良贷款反弹；融资平台、房地产贷款风险管控需加强；流动性风险上升；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外部风险防控压力加大；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需加强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按计划整改。
11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2014年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结果的通报》（长银发[2015]63号）	漏报跨境人民币业务信息；未报送2013年、2014年上半年改革创新报告、中间业务收入比率低于全省水平；理财数据报送存在不准确；第四季度现金运行分析报告迟报；支付清算类项目存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未向人民银行及时报告等问题；反洗钱类存在未建立产品风险评估机制等问题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按计划整改。
12	湖南银监局	《湖南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书》（[2015]9号）	股权质押管理未落实、绩效考核办法不完善；授权管理存在缺陷；部分呆账核销责任追究不到位；同业业务集中会计处理执行存在漏洞；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投向不规范；部分银票业务不合规；代销业务制度出台滞后，制度规定有待完备	将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逐条逐项落实至责任部门，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落实整改。
13	湖南银监局办公室	《湖南银监局监管会谈纪要》（[2016]7号）	资本管理存在不足；分支机构合规岗位和风险总监驻派工作未完成；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需持续完善；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针对性需要加强；信息科技岗位及系统建设需要加强；网点建设、机构下沉执行力度需加强	对监管意见进行了专题研究，制订整改措施和计划，落实至责任部门，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措施报告；持续跟进整改计划落实情况，针对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14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关于2015年度湖南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综合评价情况的通报》（长银发[2016]52号）	风险监控信息报送不及时；异议处理存在超期；未能根据组织架构变化及时调整反洗钱工作；业务部门对反洗钱工作参与不足；机构开业管理不到位，报送新设支行申请不及时，个别新设支行申请资料不规范等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按计划整改。
15	长沙市审计局	《关于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张智勇，原行长朱玉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2015]25号）	未设立首席信息官、部分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未达规定、监事会例会次数低于规定；内部审计频率未达监管要求；合规与风险类指标在绩效考核中权重偏低；投资业务部分投向存在不合规的情形；村镇银行信贷业务对政务类贷款依赖度较高；手续费收取存在不规范；村镇银行信息化建设有所滞后；部分房屋土地未完成确权；存放同业科目核算存在偏差	针对监管提出的具体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和工作计划，并向监管部门出具整改报告，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

2016 年 11 月 17 日，湖南省银监局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的监管意见》（湘银监管[2016]24 号），对本行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作出评价：

长沙银行股东大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商业银行章程行使职权，“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完备，配备了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定了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各治理主体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职责。逐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运作沟通机制，较好实现了“三会一层”的规范协调运作。

长沙银行内部控制环境良好，内控组织架构分工合理，对各类风险有较为全面的认识，能够识别、计量、监控和评估总体风险状况。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手段技术日趋完善，能够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完善风险控制制度流程，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适时的规章制度体系，基本覆盖了主要风险点。

（二）报告期内本行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18 宗，共涉及 4,665,429.86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181,718 元，上述罚款及违法所得已足额缴纳。本行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如下：

1、本行广州分行的处罚说明

2013 年 1 月 4 日，广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海油分局）向本行广州本行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逾期未申报的行为，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罚款 0.1 万元。

2、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说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银监会永州监管分局向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永银监罚字[2014]2 号），对其贷款“三查”严重失职、违规向小额贷款公司拆借资金、发放超比例贷款及不良贷款反映严重失实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10 万元。

3、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处罚说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心支行向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州银罚字[2014]第 1 号），对其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足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0.053 万元。

4、本行广州分行违反征信管理条例的处罚说明

2014年6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向本行广州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州银罚字[2014]4号），对本行广州分行未经同意查询企业信贷信息及报送非依法公开的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的行为，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罚款8万元。

5、本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金额超过五千元的处罚说明

2014年10月22日，湘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市工商处字[2014]24号），对本行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金额超过五千元的行为，处以罚款1万元。

6、本行株洲分行违规收费的处罚说明

2014年11月13日，中国银监会株洲监管分局向本行株洲支行下发《处罚决定书》（株银监罚字[2014]4号），对本行株洲分行违规收取客户银票查询费用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5万元。

7、本行银德支行违规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处罚说明

2014年12月1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4]20号），对本行银德支行违规向客户收取手续费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罚款20万元。

8、本行违规签发、贴现部分票据的处罚说明

2014年12月18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4]35号），对本行签发及贴现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的行为，根据《票据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40万元。

9、本行理财业务违法违规的处罚说明

2014年12月18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4]36号），对本行在开展理财业务中存在的未建立与理财业务发展相匹配的业务系统、核算不符合监管规定等行为，根据《会计法》、《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

定罚款 40 万元。

10、本行常德分行违规收费的处罚说明

2014 年 12 月 21 日，中国银监会常德监管分局向本行常德分行下发《处罚决定书》（常银监罚[2014]4 号），对本行常德分行违规收取顾问服务费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20 万元。

11、本行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4 月 13 日，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向本行下发《处罚决定书》（湘发改价监[2015]11 号），对本行 2012 年 1 月以来在收费时存在的转嫁个人住房抵押登记费、与贷款捆绑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提供服务质价不符、违规收取信贷证明承诺手续费、将应由委托人缴纳的委托贷款手续费转嫁由借款人支付的行为，根据《价格法》、《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湖南省服务价格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以罚款 2,215,900 元，并对逾期没有退还的财务顾问费及信贷证明承诺手续费予以没收，没收金额共计 1,181,718 元。

12、本行新化支行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5 年 4 月 20 日，新化县公安消防大队向本行新化支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公（消）行罚决字[2015]0012 号），对其违反《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 0.3 万元。

13、本行核销不良贷款追责不到位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24 号），对本行 2012 年至 2014 年核销 12 户不良贷款，未对责任人进行最终认定和提出损失赔偿的行为，根据《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版）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40 万元。

14、本行华龙支行违规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8 月 31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25 号），对本行华龙支行 2013 年违规向客户发放贷款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20 万元。

15、本行娄底分行受到的消防处罚

2015 年 9 月 9 日,娄底市公安消防支队向本行娄底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娄公(消)行罚决字[2015]0036 号),对其违反《消防法》的行为,处以罚款 0.5 万元。

16、本行先导区支行违规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成本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0 月 8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36 号),对本行先导区支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违规向贷款人转嫁房屋抵押登记费成本的行为,根据《商业银行法》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10 万元。

17、本行未按规定统计数据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0 月 26 日,湖南银监局向本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湘银监罚[2015]39 号),对本行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上报的“1104 非现场监管报表”未按规定统计数据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管统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罚款 10 万元。

18、本行广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处罚说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向本行广州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银监罚决字[2015]13 号),对本行广州分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违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罚款 20 万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对受到的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所有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没有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也未对本行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及本行对主要股东的担保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资产的情况。除正常的商业银行业务外,本行亦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请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概况

1、风险管理的目标

（1）整体目标

通过确立全行统一的风险偏好，持续改进和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建立符合本行实际的、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借鉴国际通行的工具和方法，实现对本行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将本行经营所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以承受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2）全面风险管理目标

搭建基本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推进各类风险管控工具的实施落地，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各类业务、产品、条线全流程管理，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穿透性，支撑战略发展。

（3）信贷管理目标

进一步突出管理对业务的引导，充分发挥管理效用，搭建合理的管理架构、管理流程、管理体系、管理环节，通过各种途径和工具，将风险管理要素深度融合到日常经营管理中，增强全行风险防范能力。

根据各业务条线的架构设置，建立专业贷后管理团队，监控资产质量，预警及防范不良资产。将贷后管理划分为贷后监控、风险预警和信贷检查、责任认定四个环节。强化贷后管理手段，预警及防范不良资产。

（4）风险数据及系统支撑目标

持续推进风险管控思路的创新与发展，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计量模型为工具、风险指标为决策依据的风控体系，致力于实现风险数据的挖掘、梳理、汇总、整合、应用，

并建立统一、强大的风险数据管理体系，深化大数据在产品开发、风险管理、条线运营、精准营销等领域的应用，全面提升大数据驾驭能力，推动决策从“经验依赖”型向“数据依靠”型转化。

2、风险管理的建设状况

（1）风险文化建设

本行深入分析外部宏观形势及内外部风险特征，根据本行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能力、外部环境变化及股东价值回报要求，充分考虑业务发展与风险管控的关系，构建本行风险文化体系。同时通过风险管理理念、制度、行为、精神四个层面，大力发展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把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银行业务的整个流程，并内化为全行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习惯，使风险管理机制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2）风险管理架构建设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体系，并在《长沙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其政策文件以及各类风险管理办法、细则等制度、文件中予以明确。本行建立了集团统一风险偏好，并依据风险偏好制定了风险政策和策略，借鉴国内、国际通行的工具和方法，开展了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管理覆盖各主要风险类别。

（3）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根据本行风险管理目标和管理实践，结合国内外先进经验，对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前中后台各部室/事业部以及分支机构在各类风险管理中的职能、职责进行梳理和优化，持续推进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集中化、中台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以及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的建设。

（4）风险管理过程建设

1) 不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一是推进新资本协议实施和 2018 年合规达标，促进管理和业务转型。在信用风险方面，推动信用风险内评法建设，开展业务运用；在市场风险方面，着手完善市场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提升和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在操作风险方面，不断推动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下体系建设，完善政策制度，持续推进三大工具的推广应用和完善，逐步实施标准法计量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完善全面风险治理架构，支撑战略发展，不断推进各口风险管理。在并表全面风险管理维度，

本行在集团层面，建立集团并表风险管理体系，法人层面，根据附属机构特征，建立差异化的风险管控模式和体系，以实现集团整体风险管控、风险隔离和业务协同；在信用风险管理维度，本行以提高长沙银行信用卡风险管理计量技术和精细化水平为宗旨，逐步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在信贷业务决策和管理上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为未来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合规达标做好各项基础工作；在市场风险管理维度，本行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提升和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包括完善政策制度，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在操作风险管理维度，本行致力完善操作风险基本指标法体系建设，包括完善政策制度，持续推进三大工具的推广应用和完善，完成信息系统建设开发，逐步实施标准法计量前期准备工作；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维度，本行不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平台建设、制度建设、并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在全行的落地；在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进一步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包括完善司库管理体系、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模型、定价管理体系等。

2) 不断完善信贷管理：一是完善与优化信贷管理体系，在信贷业务流程设置方面，本行按单笔业务风险高低程度（横向）及风险管理职能的集中化程度（纵向），对各业务条线的信贷管理流程设置差异化的管理模式，确保信贷全流程管理的有效性；在信贷业务流程管控方面，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信贷流程管理的总体架构设置，建立专业的信贷管理团队，增强对各信贷环节的管理力度，确保信贷流程中的风险制衡。在信贷业务流程模式方面，本行根据各业务条线的业务特点、管理架构及风险程度，建立多层次、差异化的信贷审批模式，以支持本行的业务发展战略并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在集中作业中心引入信贷工厂概念，通过批量化、标准化、专业化的授信模式，在确保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授信效率；在信贷业务决策控制方面，本行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总行、分行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强化派驻风险总监和风险经理序列管理，提升总行中台部门在授信方面的决策力度。二是持续提升贷后管理，在贷后管理风险监控方面，本行实行多维风险监控，分层风险监控，系统风险监控，全面把握风险动态；在风险预警方面，本行一方面利用风险预警系统的风险提示，全面提升风险预警的及时性、准确性、有效性；另一方面，不断完善系统预警规则及功能，提升预警的全面性、有效性，并严格根据《长沙银行信用卡业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进行风险预警工作；在资产质量分类方面，本行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分类要求，真实、完整体现本行信贷资产质量；在信贷检查方面，本行一方面对分支行及事业部整体授信业务从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贷前调查、

贷中审查、审批，出账审查、贷后管理、档案管理等环节持续进行全面评估；另一方面针对问题相对突出的授信业务，开展专项检查，检查信贷政策执行情况、信贷决策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贷后监控的力度，风险化解情况；三是严格执行授信业务尽职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确保本行授信业务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实施，有效防范、控制授信业务风险，提高授信业务责任人员的工作责任心和职业道德水准。

(5) 风险管理和业务支持体系建设：

本行以全行统一信贷平台建设为契机，整合信贷系统、风险系统等系统需求，谋划面向未来的系统支持体系；强化数据对风险管理的支撑作用，从解读数据提升为分析数据、使用数据，从行内存量数据的运用做起，通过行内管理、交易数据以及外部经济金融数据的分析，实现对全行管理决策以及预警的支持。

(6) 风险管理团队建设：

本行一贯重视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致力于在全行建立起风险意识文化，使员工普遍树立起牢固的风险意识。通过不断努力，本行建立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风险管理的专业队伍，完善风险条线与业务条线的双线评价机制，风险管理团队的风险意识、对风险管理制度的理解能力和对风险的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直接推动了本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二)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1、风险管理体系架构

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目前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架构。在集团层面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基于信用风险垂直化管理、市场风险集中化管理、操作风险分层化管理的原则，适应事业部发展趋势，建立矩阵式的风险管理模式，并对村镇银行等并表范围内的附属机构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控，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监事会有效监督，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以风险管理部门为依托，相关业务部门和支持保障部门密切配合，覆盖所有分支机构、业务条线和并表附属机构的“集中管控、矩阵分布、全面覆盖、全员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建立了并表风险管理体系，将村镇银行等并表范围内的

附属机构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集中化方面：明确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牵头部门的职能，负责搭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具体风险类别管理专业化：明确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集中度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具体风险类别的管理由相应部门牵头负责。

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根据专业性和制衡性原则，设置由上至下的清晰的风险管理条线，在分行和直属支行建立总行风险管理部垂直领导的风险内控部，并由总行向其派驻风险总监，牵头负责分行、直属支行及所辖机构的全面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文化、政策和模式进行垂直渗透。

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强化总行风险管理部的大中台建设，完善事业部、准事业部内设风险管理小中台建设，通过大小中台建设，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具的落地实施和全面风险管控。

2、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1）董事会层面

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本行的风险状况、发展规模和速度，制定全面风险管理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适当的风险限额和风险偏好，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并及时处置本行面临的各项风险。

董事会风险控制及关联交易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整体风险及各专业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授权，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指导。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本行的风险审计工作，制定、实施和调整本行的风险管理审计计划，评价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配合监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向股东大会（股东）报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

审计部为董事会的下设部门，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本行的风险审计工作，根据本行风险管理审计计划，定期审查、监督、评估本行风险管理体系运作情况，配合监管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2）高级管理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具体负责组织、执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偏好，落实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措施，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风险状况。高级管理层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协助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工作。

（3）风险管理部门层面

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是本行各类风险管理牵头部门，负责拟定并组织落实风险管理的策略、制度、办法、流程和风险评价标准，检查、分析、评价和报告风险管理状况；研发并组织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工具和方法。其中，风险管理部是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管理部门，并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财务企划部牵头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公室牵头声誉风险管理；合规管理部牵头合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法律事务部牵头法律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部门与其他部门保持独立性，确保全行范围内风险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风险承担部门是本行各业务条线风险管理的实施部门，负责各自业务条线所承担的风险评估、应对、监控、报告。风险承担部门设有风险管理岗位，并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满足本业务条线的风险控制要求。

（4）分支机构层面

分、支行是本行的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机构，负责本机构所面临的各项风险的直接控制。风险机构根据规模及业务需要设立专门的风险内控部或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对本机构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监控、检查、报告。

各附属机构是本机构各类风险控制的直接责任机构，对本机构的风险防控负首要责

任。各附属机构根据本机构的规模及业务需要，逐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设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牵头全面风险管理，配备了风险管理人员，对本机构所面临的风险进行监控、检查、报告。

（三）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

1、并表风险管理

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及其政策文件、《长沙银行并表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并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将并表风险纳入全面风险框架及各专业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行相关部室在集团风险及附属法人机构风险管理上的职能职责；明确了从集团风险偏好和风险政策，集团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对附属法人董事会、股东会的适当风险干预，以及对附属法人机构的评价和考核等方面实现集团并表风险管理；明确了集团及附属机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专业风险管理内容；制定了集团内部交易的管理流程和管理内容等。

本行目前附属机构为三家村镇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正在积极筹备中，从当前银行业综合经营发展趋势看，银行业金融机构向金融集团发展是大势所趋，未来本行还将成立多类业态的附属机构。未来，本行将根据附属机构业态及风险特征采用适当集权或适当干预的风险管理模式。

现阶段，本行纳入并表管理的是三家村镇银行，附属机构的业态为单一的银行业。本行根据公司治理规则，对附属村镇银行进行经营指导和管理评估，其管理职能主要由法人机构管理部承担。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银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1）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公司贷款坚持信贷政策导向先行的原则，在实现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保持信贷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本行按年制定信贷政策指引，每半年进行政策指引回顾和动态调整。本行信贷政策主要内容包括授信总体思路和授信策略、行业授信政策、区域

授信政策、客户授信政策等，确保信贷资源的优化配置。

本行对公司贷款构建了全方位、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规范各岗位、各环节的操作流程，建立市场营销、授信调查、授信审批、贷款发放、授信后管理、风险控制、资产保全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统一规范和高效率的授信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1) 业务受理与贷前调查

①业务受理

客户经理接受客户提出的授信申请，对客户授信需求、借款用途、还款来源、担保条件等进行初步了解，并向客户收集基础资料。客户经理对基础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从相关渠道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信用记录等，对借款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本行授信政策的资格要求与基本条件做出判断，并据以初步判断是否受理借款人授信申请。对于符合准入条件的，则继续进入尽职调查阶段。本行对客户经理实行重要岗位任职资格管理，确保客户经理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②尽职调查

本行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遵循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原则，客户经理根据本行授信业务调查尽职要点开展尽职调查；客户经理应以实地调查为主，非现场间接调查为辅；同时，通过外部征信机构和政府相关信息公布平台，对客户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更全面地了解客户各方面情况。授信客户尽职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经营范围、经营情况、领导人素质、财务状况、关联关系、他行授信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借款用途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及偿还能力等。

在充分调查第一还款来源的同时，本行充分了解和分析第二还款来源相关信息，确认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和担保真实意愿；如贷款涉及保证，客户经理还须按照对借款客户的要求，对保证人进行尽职调查，确认保证人的保证能力；确认抵质押品权属合法清晰、价值足值、具有充分可实现性，需进行价值评估的应由本行入围的评估公司对押品进行价值预评估（符合协议评估条件的除外）；确保担保的真实、有效、完整。

完成尽职调查后，调查人员必须根据调查情况，撰写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客观、

真实、完整地反映调查得到的信息和结论，并给出明确的授信方案建议。

③信用评级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结合本行业务实践，建立了法人客户评级体系。运用规范、统一的评价方法，通过综合考虑各种定性或定量的风险因素，对评级对象的信用状况进行评定，对客户偿债能力变化而可能导致的违约风险进行预测、分析和评价，本行对公司客户设置了九个信用等级。对于已经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的法人客户，须每年度进行定期评级，并根据客户风险水平变化不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对于可能与本行建立信贷关系的新客户，坚持先评级后授信的原则。同时，建立了评级发起、评级复核、等级认定、人工调整等评级管理流程，明确了各岗位、各部门在信用评级工作中的职责。信用评级是公司贷款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性工作，信用等级作为重要风险参数，纳入到客户准入、审查审批决策、审批权限控制、资本占用考核等各项信用风险管理措施中。

2) 贷中审查审批

本行遵循“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实行一级支行-分行（直属支行）-总行三级分权限审查审批。各级审查审批人员根据授权依次履行审查、审批职责。严禁越权、变相越权、逆流程或随意增减流程环节进行授信审查审批。

①贷款审查

授信审查人员应首先进行资料初审，确保授信资料和调查报告的表面真实、完整、合规、有效；然后再从风险角度进行授信审查。审查人员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信贷指引，分析授信业务存在的风险，给出倾向性审查意见，提出授信方案建议和风险控制措施，为审批人员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②贷款审批

审批人员在审查人员的意见基础上，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决策，对授信业务承担决策责任；不得超权限、逆程序审批。授信审批人员应实时关注国家及本行相关政策变动，确保授信决策符合国家金融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符合行内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行公司贷款审批采取审批人独立决策和信用风险审批委员会集体决策相结合的

方式，根据授信业务金额、担保方式等维度，确定授信业务的具体审批方式，以达到审批效率和风险控制的平衡。

3) 贷款发放

①核保

对经批准的贷款，审批意见中明确有授信前提条件的，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原则，信贷经营单位必须安排双人核保，根据审批意见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在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终审的，不得实施授信。核保人员要根据授信终审意见逐一全面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如追加法定代表人无限担保责任、资本金到位、开立基本结算户、办妥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手续、购买保险、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等。确保担保意愿的真实性、担保手续的完整性。

核保人员应按照本行合同管理规定，选用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并规范填写，与客户面签合同。

②发放与支付

完成核保后，信贷经营单位将贷款发放申请和放款资料提交给出账管理人员；贷款涉及抵质押的，须先将押品提交押品管理人员完成入库。出账审核人员根据审批意见，对提交的放款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放款前提条件的落实程度、各类出账资料的完备、准确及勾稽验证合理性。符合贷款发放条件的，出账管理人员在经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办理贷款发放手续；并按照“三个办法一个指引”要求，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4) 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遵循“分层管理，职责明确；责任到人，考核到位；实时监管，快速处理”的原则。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贷后管理的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和考核；分行风险管理部分头负责所辖业务条线的贷后管理的组织、推动、监督和考核工作；各支行为贷后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

①贷后检查

本行贷后检查形式包括专项检查与常规检查（包括首次检查和定期检查）。常规检查必须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授信用途的核查、授信使用后管理要

求落实情况、客户组织架构及管理层状况、生产营业情况、财务情况、担保情况、重大事项及风险信号、项目建设及投产情况等。现场检查必须坚持双人经办原则，公司客户七级分类为正常、良好、一般关注类贷款客户至少每季进行一次现场检查，问题类贷款客户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也可根据风险变动情况，随时安排现场检查，通过实地走访客户，与授信客户的法人代表、财务主管或其他相关人员面谈、检查经营场所、进行财务查账、盘点库存等方式展开相关检查工作。非现场检查是客户经理平时工作中除对客户进行资金账户监管外，还应按月收集和掌握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报表、跟踪客户偿还本息的情况，及时登录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查询客户、担保人借款及担保情况、工商登记信息、公开信息、其他融资情况、上下游企业、所处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总、分行提供的风险预警信息等与贷后管理相关的情况。

②风险预警

本行已建立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在预警职责分工、预警信号分类与级别、预警处理流程及要求、隐患分层管理及考核评价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总行负责风险预警的统筹管理，包括体系搭建、制度制定、重大风险预警等，分支行负责风险预警的组织、落实和管理，预警应对及跟踪处理等。预警信号的识别主要通过系统监控、贷后检查、外部信息等途径，分为系统自动识别与人工主动识别。预警信号按照风险程度、预计损失等因素，分为红色、黄色、蓝色三个预警级别。被提示单位需在收到风险预警提示后，组织开展风险排查，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排查的方式进行。根据客户实际风险状况，综合评判排查结果与客户风险级别，分为风险隐患类、继续关注类、无风险客户。对于排查结果为风险隐患类的，按照风险程度及敞口金额，进一步分类分层，实行经办机构自行化解、分支行重点督办、总行重点督办三类分层动态管理，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化解处置。

③风险分类

目前本行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主要依据是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等监管文件，在此基础上，本行制订有《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是分类标准及原则，本行在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时，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

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将授信业务（不含信用卡透支）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中优秀和良好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和特别关注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贷款。信用卡透支沿用监管部门的五级分类标准。

本行采取“实时监管，及时认定，专人负责”的分类办法，各分、支行在风险管理部门配备专职的分类管理人员，开展分类工作，督促客户经理根据贷款质量变化情况，实时调整分类结果，逐笔进行分类认定。

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贷款风险分类，严禁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各级负责人对本单位上报的贷款风险分类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是基本流程，本行目前风险分类操作，采取系统自动跑批和人工分类相结合的操作模式。首先，由系统自动根据迁徙矩阵表自动跑批分类。其次，对于发现风险隐患的信贷业务，由人工调整风险分类。具体操作办法如下：首先初步分类，调整风险分类由支行客户经理发起，各支行客户经理根据资料，对借款人状况、贷款风险情况、保证人情况、担保物状况等进行分析和评价，按照分类标准，提出初步分类意见，将分析和评价情况及分类意见录入信贷管理系统，逐级上报审批。其次分类审批，总行风险管理部对各分（支）行通过信贷管理系统提交的初步分类意见进行复审。对分类初步意见充分讨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分类标准、原则及风险管理要求对初步分类结果进行认定或调整，提出分类调整意见。如果各分（支）行对分类结果有异议的，应要求其及时补充和完善资料，相互沟通，做到科学分类，资料齐全，认定准确。再次分类结果报告，总行风险管理部每月5日汇总各分支行上月的风险分类结果，报告监管部门。最后责任和处罚，对不按本办法进行贷款风险分类工作的，责令立即整改，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人处以经济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停止授信业务。

④ 尽职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

本行制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业务尽职责任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根据不良资产逾期时间以及不良资产形成情况，分别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对全辖授信业务的尽职责任认定及责任追究工作。因相关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视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纪律处分或

其他处理。本行通过不断提升本行授信业务从业人员对信贷制度、流程的执行力，提高信用风险防范能力。

⑤不良贷款管理

2001年以来，本行逐步加强了在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方面的管理：

一方面，组建专业部门，完善相关制度。本行抽调多年从事信贷或不良资产处置的专业人员，组建专业的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专门处置本行不良贷款、不良拆借（投资）等不良债权，以及抵债资产、置入资产和闲置资产等不良资产。同时，建立和完善了覆盖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全流程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包括《不良资产剥离实施办法》，《诉讼工作管理办法》，《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抵债资产管理办法（2015版）》等，从各个层面完善了不良资产的管理，加大了不良资产处置的力度。

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部门严格按照国家和本行的相关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本行资产完整和安全。一是加强对不良债权和抵债资产及闲置资产的管理，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债权时效进行自查和检查，对抵债资产和闲置资产进行实地检查。二是严格按照流程办理各项业务，做到每项业务都按章办事，按权限办事。三是按照案防工作要求，加强了对人员岗位调整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对人员风险、操作风险进行排查和自查。

另一方面，创新处置模式，加大处置力度。本行对不良贷款的处置，主要是采取非诉催收、诉讼催收、贷款重组、委托律师清收等手段，通过这些途径收回现金、办理以物抵债或转化不良贷款。为提高本行不良资产的处置效率，加快不良资产的处置步伐，本行积极创新，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⑥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呆账核销必须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户、逐级上报并经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基本原则。

总行财务企划部是全行呆账核销的归口管理机构，负责牵头拟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负责对非信贷资产呆账核销进行审查；负责组织呆账核销的账务处理，并负责牵头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呆账税前扣除事宜。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合规管理部负责对呆账核销进行审查。总行各部（室、中心）和各分、支行（部）负责各自机构呆账核销的组织、申报及核后管理等工作。

本行2015年修订了《长沙银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规范本行呆账核销工作，一般债权或股权、个人助学贷款、信用卡、透支适用对符合核销条件的不良贷款，由各经营单位负责准备该笔资产的相关材料，报总行审批同意后进行相应账务处理，符合税前抵扣条件的还应及时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损失税前扣除。已核销呆账按“账销案存权在”原则处理，建立呆账核销台账和进行表外登记，单独设立账户管理和核算，并按国家及本行档案管理的规定加强呆账核销的档案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与债务或投资与被投资关系已完全终结的情况外，本行对已核销的呆账继续保留追索的权利，对已核销的呆账仍在表外计息，对本金及欠息等继续催收。

本行建立了呆账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每核销一笔呆账，必须查明呆账形成的原因，明确相应的责任人，严格按照责任认定办法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

（2）小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小企业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主要从业务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及贷后管理等方面展开。

①业务受理。客户提出授信申请并提供基础资料，客户经理通过内外部信息来源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与客户进行面谈，对借款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本行授信政策的资格要求与基本条件做出判断，据以决定是否受理借款人授信申请。

②贷前调查。本行尽职调查实行双人调查制，遵循客观真实、充分、完整有效的原则，客户经理根据授信业务调查尽职要点开展尽职调查。本行从事小企业信贷业务的客户经理，均经过严格选拔及岗前培训，小微信贷业务经验丰富，能够在为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的同时，通过尽职调查，确保客观、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了解到借款人信息。对于抵（质）押类担保业务，抵（质）押品价值需由本行认定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对于一定金额内以房产为抵押品的贷款业务，也可采取协议评估方式。客户经理完成调查后，撰写调查报告，根据客户实际情况提出小企业客户授信方案。

③审查审批。本行授信审批强调“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各级审查审批人员根据各级授权依次履行审查、审批职责。严禁越权、变相越权、逆流程或随意增减流程环节进行授信审查审批。授信审查人员应首先进行资料初审，确保授信资料和调查报告的表面真实、完整、合规、有效；然后再从风险角度进行授信审查，主要考虑客户资信状况、信用等级、所属行业前景、客户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担保品。审批人员在审查人员

的意见基础上，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对授信业务承担决策责任。小企业的贷款定价主要考虑企业风险程度和担保方式，小企业贷款利率定价整体水平高于大中企业，但对于与本行有长期信贷往来，资信和经营情况良好的小企业客户，贷款定价在整体水平基础上实行优惠定价。

④贷后管理。各经办行负责本行小企业客户的具体贷后管理工作。小企业信贷业务贷后管理强调主动、动态、连续、全面地跟踪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过程。包括贷后检查、贷款质量分类与风险预警等内容。贷后检查实行主检查人和协检查人双人检查制度，按照一定检查频率，重点检查贷款资金用途、小企业资信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第二还款来源价值稳定性等，检查报告双人签字，共同对检查结果负责。风险预警实行贷后检查人员及时发现风险信号和本行预警系统提示风险信号相结合，综合判断客户风险状况，及时提出防范风险的意见及措施。授信经办行按照《长沙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小企业采取七级分类管理。

（3）个人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为进一步强化个人信贷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本行一方面主动调整授信政策和业务结构，例如逐步压缩与钢铁、房地产联系紧密且风险不断暴露的工程机械按揭贷款规模，停止新增联保业务授信，对于部分风险贷款爆发较多的产品业务，主动提高了客户的准入门槛和审批政策等。

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消费贷款，探索个人业务创新模式。充分把握居民消费升级的趋势，大力推进心意通贷等消费信贷产品，同时对房屋按揭贷款等传统产品进行优化。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对接蚂蚁金服、微众银行等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大蚂蚁微贷等创新产品合作力度。本行对个人信贷业务的风险管理主要包括受理申请、尽职调查、录入、审查审批、核保、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七个环节。

1) 受理申请。客户经理必须对借款人资质进行筛选，判断客户是否具有申请贷款的主体资格，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自然人借款人应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工作或经营相关资料、经济实力证明资料、交易背景证明资料等。除此之外，还需提供担保人基本资料和抵质押物相关材料，产权证明及相关评估报告等。客户经理通过核实资料和面谈借款人的方式，结合监管和本行个贷业务相关管理规定作出是否受理的判断。

2) 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应坚持实地调查为主、非现场间接调查为辅的方式, 核实客户资料真实性的同时更加全面了解客户情况, 并要求调查人员以书面、拍照等形式将调查过程和结果留痕。调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两方面: 借款人信息和担保信息。借款人信息主要有借款人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工作或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关系、他行授信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借款用途的真实合法合规性、借款人第一还款来源及偿还能力等内容。担保信息主要有担保人的主体资格、担保真实意愿、保证人的保证能力、抵质押品权属是否合法清晰、价值足值、具有充分可实现性等。

3) 录入。客户经理完成所有调查工作, 将调查工作中形成的所有纸质、电子资料移交给资料录入人员。录入人员根据移交资料, 完成对应业务的相关客户信息、申请信息的系统录入。复核人员对录入人员录入的信息进行复核, 确保录入信息完整、一致、准确、无误。录入人员完成信息录入后, 客户经理对录入的信息进行最终确认。

4) 审查审批。授信审查人员应当坚持客观公正、合规审查、独立审查、承担责任的原则, 从授信背景、授信准入、借款人基本情况、信用状况、资产状况、借款条款、担保条件、风险与收益等方面进行审查, 撰写审查报告, 提出审查结论和建议, 供审批人员判断。授信审批人员应坚持可操作性、审批意见明晰的原则, 在审查人员的意见基础上, 对审查人提示的风险做出合理判断, 根据各方面因素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 对授信业务进行最终决策。

5) 核保。根据本行个人业务相关制度, 核保环节主要内容包括两方面, 落实授信前提条件和面签合同。核保员必须要根据授信终审意见逐一落实授信前提条件。核保员在核保过程中发现借款人、担保人及担保品发生足以影响本行权益的重大变化的, 应及时向授信业务有权审批机构反馈并告知客户经理。核保人员应按本行相关规定, 选用正确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文本并规范填写, 与借款人、担保人面签合同。

6) 发放与支付。贷款发放与支付的流程为: ①由核保人员和客户经理双人直接将出账申请提交至有权机构出账管理人员; ②授信方式为抵质押的, 客户经理按本行押品权证出入库管理相关规定, 在系统中发起押品入库申请, 录入押品信息, 并将押品实物交押品管理人员审核; ③在授信业务系统中发起押品入库申请, 录入抵质押相关信息, 并将押品实物交押品管理人员审核; ④审核通过后押品入库, 客户经理发起出账申请, 并提交出账审核; ⑤出账审核遵循双人审核制度, 分别负责审查与复核; ⑥出账审核通

过后，出账管理人员按照发放协议等文本要素，将信贷资金发放到借款人指定账户。⑦ 资金支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坚持以受托支付为主、借款人自主支付为辅。

7) 贷后管理。贷后管理是控制和防范信贷风险的有效手段，主要包括日常贷后管理、逾期贷款管理、不良资产处置。日常贷后管理包括贷后检查、风险预警、信贷资产分类、贷款的催收和到期收回、信贷档案管理。逾期贷款管理包括逾期催收、逾期原因分析、提出风险控制对策和化解措施等。本行不良资产处置包括重组转化、现金清收、以物抵债、核销等方式，目的均为实现不良资产损失最小化。

(4) 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完善信用卡风险管理，根据监管相关规定，制定本行信用卡业务各类制度，建立事前风险识别与评估、事中风险监测与预警、事后风险处置与化解的信用卡业务全流程管控体系。

本行信用卡业务采取总、分、支三级管理模式，总行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承担包括业务风险管理在内的本行信用卡业务的具体管理职能，制定信用卡业务风险政策，受理信用卡申请、负责审查审批、风险监测、信用卡透支催收及不良资产管理。分、支行负责信用卡营销推广并协助总行开展信用卡风险监测、催收及不良资产管理。

信用卡申请阶段，建立营销管理制度，对营销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和规范管理，严格约束信用卡营销行为。信用卡营销落实“亲见亲核亲签”要求，坚持“三亲”原则。明确业务准入基本条件和客群导向，在受理申请环节加强准入管理，将风险管理前移。营销人员收集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齐全，送交总行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

信用卡审查审批阶段，采取总行集中审批模式，统一对信用卡申请信息进行录入、复核、征信。总行信用卡与消费金融事业部审查审批团队基于核实资料，严格审查并对业务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审慎确定初始授信额度，后续根据持卡人消费及还款情况调整客户信用卡额度。

信用卡发卡阶段，建立严格的卡片管理制度，明确交接、保管、保密、检查等环节管理职责和操作规程，防范操作风险。

信用卡行为阶段，总行信用卡与消费金融事业部对信用卡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建立信用卡交易授权和风险监测管理制度，配备必要人员、设备、系统，确保全天候监

控，识别可疑交易行为。对出现可疑交易的信用卡账户及时采取电核、调整额度、锁定账户、紧急止付等风险管理措施，防范业务风险。

信用卡催收阶段，设立催收管理岗位，根据不同风险等级执行差异化催收策略，采取实地查访、催收信函、委托催收、诉讼等多种方式开展催收，并通过考核机制和风险容忍机制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催收成果。

（5）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控制与管理

本行对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行业研究，合理制定授信政策。本行持续对房地产行业进行行业监测，密切关注国家和监管政策导向，分析行业风险，采取年度授信政策指引及年中政策微调的方式对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进行明确规定，制定相应的企业准入、类型准入标准，引导信贷资源差异化、合理化配置。对于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根据国家及监管政策，制定本行专项住房信贷政策，明确个人按揭客户准入标准及首付、利率等房贷规定。

2) 统一授信，审慎授权。房地产行业公司客户授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单一法人客户、集团客户层面进行风险限额控制。个人住房按揭业务，对房地产开发商实施合作方额度管理。房地产行业公司类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土地储备贷款）实行总行信用审查委员会集中审批，对个人住房按揭业务向各分支机构适度授权。

3) 名单制管理。本行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客户、个人住房按揭业务房企合作方实行名单制管理，择优选择授信对象，主要支持全国性上市房企、区域内龙头房企以及区域内与本行有长期合作关系且资信状况良好的房企。

4) 优化信用评级，提升风险计量能力。本行开发了房地产企业信用评级模型，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本行业务数据，持续对信用评级模型进行优化，以提升风险计量能力。

5) 强化风险缓释。房地产行业的公司类贷款必须办理土地抵押，房地产开发贷款及时转在建工程，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必须办理房产抵押。每年对土地、房产等抵押品实施押品重估，保障房地产类押品的足值性与变现性。

6) 加强资金管理。房地产开发贷款贷前、贷中阶段强化对开发商自有资金的调查、审查要求，确保其自有资金合规。贷后阶段，通过协议和专户管理，确保主要销售回款资金归集，以加强对企业销售情况的监测，强化风险控制。

7) 持续风险监测、预警。本行利用风险预警系统, 实时监测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对触警信号及时反馈各经营机构, 组织开展个案风险识别、评估及行业风险排查。此外通过对预警规则的丰富和优化, 不断提升对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的监测、预警水平, 运用于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

8) 模拟行业性风险, 做好防控预案。开展房地产行业动态压力测试, 评估极端情况下本行业务风险, 制定风险防控预案。

(6) 信贷风险管理信息系统

本行对公信贷管理系统于2013年12月投产运行, 已实现了信贷控制与管理的电子化。为满足业务创新及风险管理的需要, 本行持续开展信息管理系统优化改造, 包括完成了在线审批流程、信贷放款审核管理、授信额度控制管理、信贷授权管理、贷后检查与资产风险分类、放款与押品出入库管理、对公信贷业务账务核算, 实现与核心系统、国际结算系统、电票系统实时同步、批量数据传输; 将风险预警系统、零售决策系统的分析结果引入信息管理系统, 满足了本行识别风险、揭示风险、辅助审批决策的需要; 与ECIF系统、CRM系统对接实现了在本行范围内的数据共享。

本行零售业务管理系统于2010年5月开始上线。借助零售业务系统的上线, 完成了个贷业务独立核算, 个贷业务在线审批流程、放款审核管理、分支行信贷授权管理、个贷贷后检查与风险分类, 通过系统参数化配置, 提高了系统的可扩展性, 如新产品开发可通过菜单设置迅速完成; 参数管理满足本行扁平化管理的要求, 如总行可以通过参数管理, 实现对产品的额度控制, 也可以对每一个分支行实现产品控制、额度控制。后续通过持续优化将网上银行系统作为信息管理系统的前端, 目前已在逐步开发实现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在线申请与自助提款、部分产品信贷工厂化。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将市场风险划分为交易账户市场风险和银行账户市场风险。

(1) 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 承担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

最高决策职能。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市场风险水平及管理现状。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行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制定市场风险政策制度、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等。财务企划部是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开展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等。金融市场条线、公司条线、零售条线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是市场风险承担部门，其内设风险小中台或风险合规管理部，负责业务层面的风险管理。审计部负责对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一是通过有效经营和监控各类市场风险，保持有竞争力的净利差和投资组合回报水平，提升本行的价值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统一各部门市场风险的偏好，将各部门确定的市场风险偏好转化为具体的实施细则，增进各部门前中后台的协同意识和联动能力，有效落实平衡风险和收益的要求，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三是促进业务流程的持续优化。按照岗位分离制衡原则，对前中后台关键环节实施风险提示、重估损失预警、风险缓释等有效控制，加强业务流程的控制能力，提高风险管理的效率。四是培育审慎稳健的风险文化。

近年来，本行市场风险管理主要举措如下：

1) 制定和建立了一系列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订了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识别和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例如，风险层面，制定了《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化细则》等；业务层面，针对债券业务、理财业务、同业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制定《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金融市场业务投后风险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作业务受托机构准入管理办法》、《金融市场业务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外汇资金与债券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

2) 建立了市场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确保实现对本行内外部相关风险信息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定期或不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确保高管层及时了

解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水平。

3) 制定市场风险偏好, 并开展涵盖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的风险限额管理。根据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和经营目标, 确定本行经营中所能承受的最大市场风险水平, 同时针对具体业务, 制定更为详细的风险限额, 如止损限额、敏感性限额、久期、敞口限额、交易量限额等。

4) 每日监控汇率风险敞口、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敞口, 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汇率风险。

5)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 特别是针对市场变化及风险突出领域, 开展专项压力测试, 以评估压力情景下, 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变化情况, 并据此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或调整限额管理目标。

6) 完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建设, 强化市场风险矩阵式管理。加强风险管理部大中台建设, 在风险管理部设置全面风险中心, 加大市场风险岗位人员配置, 同时, 推动完善金融市场业务部门内设小中台建设, 强化市场风险管理工具的落地实施, 以及业务流程的全方面风险管控, 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业业务检查, 强化业务监督。

7) 强化资产负债管理, 在财务企划部设置资产负债中心, 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及司库管理体系建设, 集中管理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8) 精细化市场风险管理, 强化金融市场条线业务风险管控。针对同业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 在强化其市场风险管理的同时, 基于全面风险管理视角, 不断强化金融市场条线业务风险管理。如完善同业投资、理财业务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投前、投中、投后风险管理标准化操作; 建立同业机构授信标准和非授信项下合作机构准入标准; 建立内部评分、评级模型, 提高风险量化水平; 制定投后管理流程、职责分工、报告机制, 明确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流程, 强化风险考核要求等。

9) 建设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强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如资金交易系统、资产负债系统等。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 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

标：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1）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及资产负债委员会构成的决策体系；建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部和合规管理部构成的监督体系；建立了以财务企划部为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为协管以及全面风险统筹部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等为执行部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为支持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执行体系。

（2）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近年来，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举措如下：

1) 制定和建立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识别和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包括《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等。

2) 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会议，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和结构，并就流动性等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同时，建立部门间的定期磋商机制，提升部门之间的沟通及风险应对能力。

3) 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确保实现对本行内外部相关风险信息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并定期或不定期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确保高管层及时了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水平。

4) 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建立了涵盖监管、监测、管理、外部四大纬度的监测和限额指标体系，当出现超限额或触发预警指标时，由财务企划部及时牵头组织研究、制定风险缓释措施，并报高级管理层审批后实施。

5) 开展短期、中长期现金流缺口监测和分析，设置缺口限额，合理摆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控制错配风险。

6) 通过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搭建司库管理体系，实现流动性风险和银行

账户利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和主动管理。特别是针对负债稳定性，主动调整负债结构，拓展核心负债、保持整体负债的稳定性。

7) 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合理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以此确定合适的流动性储备和错配水平，确保具备压力下的应对能力。

8) 建立了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及时、有效的风险处置。

9) 建设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强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如建设了资产负债系统、1104报表系统、头寸预报系统等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管理，可支持现金流缺口分析和压力测试，实现流动性风险主要监管、监测指标的计量，实现资金头寸的电子化预报。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1) 管理体系

董事会是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承担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掌握操作风险水平及管理现状。风险管理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牵头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全行各业务单位和员工构成了本行防范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是操作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管理者，负有对操作风险进行管理的重要职责。审计部负责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的审查和评价。

(2) 风险管理策略及措施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降低操作风险的不确定性，避免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将操作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接受的合理范围内；提高服务效率，实现流程优化，促进全行业务健康发展；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收益水平。

1) 制定了《长沙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外包风险管理策略》

等制度，建立操作风险治理架构，明确操作风险管理职责、报告路线，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程序。

2) 通过信息科技手段，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本行相继完成了信贷业务、贸易金融、电子银行、金融市场、运营管理、信息科技业务等条线的流程评估、重检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合理优化业务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发展过程中的操作风险；持续完善优化关键风险指标监测体系，及时对关键风险指标进行修订和调整，并定期开展了监测、控制、预警等一系列工作。

3) 针对重点业务领域以及新产品、新业务，加强了业务流程的制度制定、执行、检查以及后评价的力度。

6、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本行坚持基础建设与科技创新并重、提升服务与保障安全并举的发展导向，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一是搭建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二是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日常运作机制有效，涵盖了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各环节；三是建立了独立的审计体系，保障信息科技审计的独立性和合理性；四是构建了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通过了ISO27001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层面，有效保障信息安全；五是信息科技开发测试管理体系完备有效，能充分支持业务发展；六是信息科技运行及维护管理体系充分落地，保障系统可用率高于99.98%；七是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初步完善了两地三中心的灾备环境，重要业务的RTO为4小时，RPO为30分钟，实现了较好的业务连续性管理基础支持体系；八是建立并落地了完备的外包管理体系，充分缓释信息科技外包风险。

（四）反洗钱工作

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以风险为本、以客户为中心、以流程控制为手段”的反洗钱工作理念，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了较健全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形成了相对完善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搭建了业务数据监测全覆盖的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定期开展洗钱风险自评估

和专项内部审计，深入开展反洗钱宣传和培训，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反洗钱组织体系：本行在总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行行长、分管合规管理工作副行长任副组长，总行各相关部（室、中心）负责人为组员，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具体包含：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贸易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投资银行部、资产管理部、零售业务部、网络金融事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信用卡和消费金融事业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法人机构管理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安全保卫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室等。

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根据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研究制订总行反洗钱整体工作规划；决定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体系建设事宜；审议通过反洗钱工作规章制度；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工作中的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监督执行。总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在合规管理部设立办公室，与合规管理部合署办公，负责组织、协调全行反洗钱工作。

本行各级机构成立本级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机构反洗钱工作主管领导统一由各单位案防联系人（分管合规工作的负责人）兼任；各分、支行（部）成立反洗钱领导小组并配备反洗钱报告员，其中各分行（直属支行）配备至少1名反洗钱总报告员，分行（直属支行）下辖营业网点配备至少1名反洗钱报告员；总行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明确了反洗钱主管领导和至少1名反洗钱报告员。

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反洗钱报告员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分类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管理办法》、《反洗钱工作手册》等制度、办法，结合《长沙银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本行内部控制评价及考核制度等，为加强本行反洗钱管理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依据和保障。

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客户身份识别规定、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制度、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执行内部规则及程序。本行已将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识别标准纳入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并于每个工作日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提交大额及可疑交易报告，对于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某项交易或客户涉及任何重大洗钱活动，本行亦会同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并配合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调查。

本行参加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综合试点，结合试点工作要求搭建了本行新一代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自定义建设了近百条异常交易监测规则和九个大监测模型，基本实现了业务数据监测全覆盖；本行已启用Accuity公司提供的黑名单库；本行一直保持对反洗钱系统的持续优化，对异常交易监测规则和模型的动态调整，不断提升数据抓取的准确性和监测分析的有效性。

洗钱风险自评估和内部审计：本行合规管理部作为本行反洗钱工作牵头部门，每年组织一次全行范围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本行审计部每年开展一次反洗钱专项内部审计工作。

反洗钱宣传和培训：本行广泛开展反洗钱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宣传反洗钱知识，将反洗钱宣传工作融入到各项业务经营活动中，引导客户增强对反洗钱法规的了解，促进客户对银行反洗钱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本行深入开展反洗钱培训，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采取不同层次和内容的培训，强化反洗钱意识，提升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可疑交易甄别和分析能力。

（五）内部审计

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负责经董事会授权审核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审批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指导审计部，负责审查评价和督促改善本行经营活动、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编制并落实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后续审计，评价整改情况，对审计项目的质量负责。内部审计工作向总审计师报告，总审计师对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定期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报告工作，并通报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均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职责，根据分工协调配合，构建了覆盖各级机构、各个产品、各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检查体系。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对未适当履行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评价职责承担直接责任；业务部门对未执行相关制度、流程，未适当履行检查职责，未及时落实整改承担直接责任。

本行内部审计以督促相关审计对象有效履职，促进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构、风险管理和内控合规为工作目标，通过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效益性实施审计，在促进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完善内控、防范风险

等方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六）完善风险管理战略的运行机制

本行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本行的战略目标，强化“以客户为中心”和“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数据引领为主线，以科学管理为基石，以更加紧迫的危机感和使命感，加快转型升级、激活内生动力，努力推进和实现系统领先、数据领先、管理领先。

1、全面风险管理

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搭建的基础上，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搭建，推进各类风险管控工具的实施落地，将全面风险管理纳入各类业务、产品、条线全流程管理，覆盖所有分支机构、附属机构、部门、岗位和人员，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部管理环节，提升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穿透性，支撑战略发展。同时，推进新资本达标工作实施，以应用为先，兼顾达标验收，促进管理与业务转型。

2、信用风险

本行已建立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初步实现全流程、全口径的信用风险管理，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有机统一和平衡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

本行根据银监会关于新资本协议实施监管的要求，以提高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计量技术和精细化水平为宗旨，逐步建立起以违约概率为基础的内部评级体系，积累违约损失率数据，逐步推动内部评级结果在信贷业务决策和管理上的应用广度和深度，为未来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合规达标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在信用风险组合管理层面，以本行业务发展战略为指引，在现有对单一客户、集团客户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基础上，逐步推行行业、区域和客户群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对于整体性的行业、区域和客户群等组合维度的限额管理，目前采用指引性管理方式。在管理制度上，本行定期发布了授信政策指引和行业风险指引；在区域授信政策方面，考虑各分支行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明确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在客户群方面，对同一客户的表内外各种授信纳入统一额度管理，对于集团客户项下的各种授信纳入统一额度管理。此外，本行定期监测行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金融贸易政策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等外

部信息，持续对行业、区域和客户群等组合的信用风险集中度等情况进行监测，紧跟宏观、区域、监管政策方向，把握产业运行特征、严控重点领域信用风险、避免集中度风险、夯实授信业务发展基础。

本行构建了比较完备的信用风险政策、制度体系，实现了授信业务作业流程标准化、规范化，公司、零售等业务单元以信用风险政策为基础，实施授信授权管理，强化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控制。信用风险管理嵌入到授信受理、客户准入、尽职调查、信用评级、审查审批、发放支付、贷后检查、风险分类、信贷回收催收等全流程。

3、市场风险

本行在本行及本银行集团层面建立、健全与本行及本银行集团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完善的、可靠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现阶段将不断完善市场风险标准法下风险治理架构和政策流程，提升和优化市场风险计量工具，包括完善政策制度、强化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本行将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要求，提升市场风险管理，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市场风险内部模型法的合规实施建设。同时，本行通过采用市值重估、风险价值（VAR）模型、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工具，实现对市场风险的有效控制。

4、操作风险

本行将持续完善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将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包括不断完善操作风险政策制度建设，持续推动操作风险三大工具的实施与应用，进一步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建设，通过科技手段加强对全行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和缓释。同时，本行将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上线前后的操作风险审核，将其风险关口前移，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控制。

5、流动性风险

本行将持续完善法人和集团层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和组织架构；完善司库建设；提高资产负债管理主动管理能力；强化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包括现金流缺口分析、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

险管理、压力测试、应急计划、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加强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的影响分析和监测。同时，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和流动性风险承担部门（机构）将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精细化水平，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业务、产品和资产组合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并通过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防范和管控流动性风险。

6、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持续加强信息科技建设，强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完整、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运行；紧跟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步伐，以移动互联网应用、科技创新、大数据、信息安全、科技治理五项任务为核心，推动科技工作的升级和转型，以科技创新引领业务创新，提升信息科技对各项工作的支撑作用，努力推进和实现系统领先、数据领先、管理领先；进一步提高本行信息科技运行管理水平，完善的灾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提升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演练水平，实现重要信息系统应急演练完成率100%，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内部控制

（一）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目标

本行牢固树立“违规就是风险、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严格执行各项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以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作为硬性要求，以提高制度执行力，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对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查处，以此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行内部规章制度得到贯彻执行，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保证本行风险管理有效实施，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反映。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严格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2)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

(3) 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4) 相匹配原则。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要给予重点关注和足够的资源配置，加强控制。

(5) 独立性原则。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部门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部门，并有权直接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监督或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二) 本行对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建设的说明

1、内部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构建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管层为执行机构的“三会一层”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均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本行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对经营方针、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在规定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并负责本行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保证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

本行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

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工作，并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2）组织结构

按照银行内部控制的要求，依据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并且制衡的原则，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体系，审计部门、内控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均有明晰的内控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作为内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估，下辖分支行设立风险合规部（或法律合规部），并配备相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人员，事业部设合规管理岗，总行部室设内控合规管理联系人，严格执行双线报告制度，将内部控制文化、制度和模式进行垂直渗透，确保风险内控落地生根。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

（3）内部控制政策

为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让全行各类决策、各项业务过程、各级管理人员和每个员工都处于严密的制度约束之下，本行针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改进。一是遵循“业务开办、制度先行”原则，根据外部监管规定及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和管理需要及时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同时，为保障本行制度体系层次清晰、管控严密，按照纵横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制度进行了归类划分，纵向依据效力等级依次分为基本制度、管理办法、操作规范三个层级，横向根据管理内容和业务类别，共划分为管理流程、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资金业务、支付及结算业务、代理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七大类，在各类别下匹配相应的流程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本行各项业务操作和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文件。二是建立了内部控制政策的定期回顾、持续更新机制。本行将制度流程梳理纳入每年的常规性工作，在此基础上，建立起对制度的上下双向沟通、互动渠道，鼓励、发动员工对制度找漏洞、找差距、提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对制度的补充、修订、废止程序，以实现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适宜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建立实施“外规内化”制度，密切关注外部制度的最新变化，通过内外规差异分析，

及时调整内部制度，使本行内部控制制度严格置入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之内，使各项业务依法合规。四是及时组织员工开展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和学习，促进员工“知规矩、守纪律”，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力。五是对制度执行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从严查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4）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一直围绕企业可持续发展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而制定，对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均有明确规定。对于员工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在绩效管理方面，建立了“以岗定级、以绩定薪、人岗匹配、易岗易薪”为价值导向的薪酬体系，以推进人才资源的市场化配置；以发展战略为导向，建立了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模式，不断激励员工持续地改进工作绩效，以保证本行整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并按照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要求，强化风险合规考评，加大合规风险评价的考核比重，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在岗位管理制度方面，对重要岗位轮岗、强制休假、离岗审计和近亲属回避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并严格落实执行。

2、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

本行已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制定了相关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全面、及时、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缓释和控制风险。建立了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对各类风险进行及时、有效的识别和审慎评估，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本行稳健发展。通过健全有效的报告制度，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能及时了解本行的风险水平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同时，本行持续完善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合规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机制。

（1）信用风险管理。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归口管理，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涵盖授信业务全流程的信用风险管理框架，搭建了比较完备的信用风险制度体系，有效进行信用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

（2）市场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长沙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市场风险量

化细则》等管理制度和办法，持续开展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3) 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操作规程》、《长沙银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管理暂行办法》、《长沙银行损失数据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办法。以“强化风险监测、强化流程管控”为目标，全面推动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的运用实施，同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和监测，提升操作风险的防控能力。

(4) 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全面风险管理框架》、《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等一系列制度办法，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做好限额管理、现金流缺口分析，合理摆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建立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5) 法律风险管理。本行设立法律事务部，并与专业律师事务所开展长期合作，对全行的法律风险进行持续、有效的监控。通过法律审查、合同管理、诉讼管理及综合性法律事务等管理，实现法律风险控制机制的有效运作，以确保各业务领域产品、业务、服务和制度流程不出现重大法律风险，有效化解和规避法律风险。

(6) 声誉风险管理。本行依据全面、系统、适时的要求，不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长沙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长沙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处置预案》、《长沙银行负面舆情工作处置预案》、《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系列制度，并出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客户投诉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新闻发言人与新闻发布工作制度》等系列文件，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前中后全程监控与管理，明确了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具体职责，组织了覆盖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队伍及网评员队伍，建立了7×24舆情监控体系，强化危机预案与应对，有效防范声誉风险事件。

(7) 合规风险管理。本行持续完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和管理流程，对合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监测、评估和管理。已建立形成了垂直的合规风险管理组织框架，先后制定了《长沙银行合规风险管理策略》、《长沙银行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办法(暂行)》、《长沙银行合规政策与规程手册》、《长沙银行内控合规综合检查规程》、《长沙银行

合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长沙银行外规内化操作规程（暂行）》、《长沙银行员工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对制度的合规性审查，提早介入新业务新产品，积极主动地识别、评估相关的合规风险；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对执行不力的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将合规风险管理措施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

（8）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本行积极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搭建了完善的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建立了互相制衡互为补充的三道防线；加强信息科技风险日常运作管理，涵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处置各环节；构建了有效的信息安全防护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通过了ISO27001认证，信息安全技术体系覆盖了物理环境、网络、系统、数据库、应用程序、终端、数据保护等层面；两地三中心的灾备环境持续完善，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3、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对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包括授权、授信、资金、中间业务、存款及柜台业务等，均制定了较健全的规章制度，业务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核准，设计了相对应的内部控制措施。

（1）流程银行建设

本行根据流程银行建设要求，由总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推进流程银行建设相关工作，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目标，坚持务求实效、统筹规划、先条线试点后整体推进的原则，优化再造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对流程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整合，搭建业务流程化、管理系统化、风险控制为重点的流程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为客户服务能力。

（2）授权管理

本行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授权体系，明确各级机构、部门、岗位、人员办理业务和审批事项的权限、审批程序和相应的责任，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对授权进行管理控制，确保各级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本行持续加强授权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动态调整、权责对等原则，在建立法人授权和转授权管理制度基础上，对行长转授权事项逐一进行梳理，一对一签订授权或转授权委托书，实行董事长向行长授权，行长向副行长、部室

总经理和分支行行长转授权，全面推进落实逐级授权的管理机制，明确各级经营范围和工作权限，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切实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3）信贷业务的控制

一是强化信贷业务作业流程建设，建立了统一的流程标准和程序，实现调查、审查、审批、核保、出账、放款、贷后、收回全流程的岗位分离与制衡监督。二是推进操作标准化建设。制定调查、审查、出账、贷后等信贷业务作业的主要操作环节标准化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进一步提升具体作业人员的操作素能。三是开展信贷工厂项目建设，探索并实践集中作业模式，通过在录入、出账等环节实施集中作业，在防范业务风险的同时提升作业效率。四是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总行、分行风险管理团队建设，实行风险派驻制度。进一步强化风控条线的相对独立性，强化对信贷业务全流程控制的力度。五是推进授信审查审批标准化建设，根据业务特点和以往审查审批经验，发布了项目贷款、流动资金类授信、担保公司类授信、零售类授信尽职审查报告模板，对授信审查报告的格式、审查重点要点进行了规范和明确，确保本行授信审查的要求能得到统一，严格落实。六是推行授信审查审批重检制度，逐步提高全行授信审查审批工作质量。七是加强信贷业务存续期的贷后管理。针对不同业务品种的授信业务均作出了明确的贷后检查频率和质量的要求，并将要求内嵌于本行对公及零售信贷系统中，严格对贷后检查的频率、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八是制定并推行《授信业务尽职责任认定管理办法》、《不良资产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实施业务全口径、岗位全覆盖的尽职认定，对各岗位人员尽职程度进行评价，加强对责任人及责任机构进行追责和考核。

（4）资金业务的控制

本行在制度建设方面，制定了《债券回购业务管理办法》、《债券回购业务操作流程》、《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流程》、《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非结算性同业存款管理办法及操作指引》、《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场外报价业务操作流程》、《常备借贷便利业务管理办法》、《大额资金报备管理办法》、《同业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资金业务管理方面制定了上述规章制度，加强了对资金业务的管理。本行资金业务各项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均严格贯彻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明确各级人员权限，建立监督制约机制。严格实施、强制性休假制度及近亲属回避制度。健全了内部控制的制衡

约束机制，每项业务均经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岗位进行处理，中台风控岗位和业务岗位相分离，后台结算岗位和业务岗位相分离，审批岗位和业务岗位相分离。

本行根据监管文件建立健全了同业业务授信管理体系，下发了《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由总行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根据同业机构资产规模、评级、净资产等指标对不同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所有业务只能在授信范围和额度内开展。本行金融同业部内部设立头寸管理岗，负责全行的头寸资金到付、调拨工作，管理本行在央行备付金账户。同时强化了资产负债管理，从负债品种、期限等方面主动调整优化本行同业负债结构，做到更加精细化，合理安排各融资品种额度或比例，做好错配管理，平滑负债到期量。

（5）中间业务的控制

对中间业务的控制，本行相继制定了《长沙银行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信托资金代理收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行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开放式基金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代客理财投资管理暂行办法》、《长沙银行人民币理财业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实物贵金属代销业务管理办法》等操作规范标准，并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办新的中间业务时，本行严格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明确中间业务的管理职责和内控要点，规范流程操作。

（6）柜台、会计业务的控制

本行为防范操作风险，指导前台人员规范操作，制订了一系列管理办法、手册或操作规程，包括《长沙银行会计科目手册》、《长沙银行会计业务印章管理办法》、《长沙银行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银行对账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总金库管理办法》、《长沙银行人民币同业存款账户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柜员指纹认证系统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柜面金融机具设备管理规定》、《长沙银行运营业务检查管理办法》、《长沙银行运行序列综合柜员星级评定实施办法》、《长沙银行委派会计管理办法》等，并不断进行修订和补充。同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夯实内控基础，有力的促进了柜台制度执行力的提高。

本行以科技创新为切入点，依托科技开发并上线了综合柜面业务系统、指纹认证管理系统、统一对账管理平台、对公自助平台、芙蓉卡异地通兑业务管理平台、电子验印

系统、资金交易系统、理财综合管理平台、二代支付系统、网银跨行系统、事后监督系统、全面风险预警系统等，加强了全行会计结算管理工作的精细化、标准化和规范化管理，强化全行账户管理、清算管理、对账管理，加强流程银行、智慧银行建设，实现了会计柜面流程改造，形成了由人防到技防的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基本搭建了运作高效、风控到位、自我管理的运营管控模式，从而提升核心业务运营效率和风险管控能力，实现管理手段的全新转变。

在柜台及会计业务具体控制措施中，主要包括：一是加强业务授权管理，由运营管理部统一管理，根据不同岗位配置各级操作及管理系统的权限，对各业务进行分类授权。二是严格按照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岗位设置原则，实行不相容岗位的分离。三是开发了对公自助平台，已建立纸质对账和电子对账相结合、定期对账和不定期对账相结合、突出重点、差别管理的银企对账体系。四是建立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建立了重要岗位管理制度，对重要岗位人员执行岗位轮换、强制休假、离岗稽核、脱密期保护等制度要求；对柜台人员实行星级评定、动态管理制度。五是建立和健全了内部管理机制，完善了凭证、有价单证、金融机具、库款尾箱、业务印章、合同协议等重要资料的传递与存放，以减少操作风险和内部作案的可能性。六是对表内外科目定期进行核对，确保业务数据与会计数据、统计数据的一致性，确保上报数据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7）财务管理内部控制

本行在总行一级法人基础上实行“全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分税制”的财务管理体制，在总行、各级分行内部实行分级负责、预算控制、考核挂钩的管理办法。为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提高管理效率，本行实行以下核算管理方式：1) 统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 统一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3) 统一核算利润分配项目。

本行制定了《长沙银行财务管理办法》、《集中核算资产管理办法》、《财务集中核算办法》、《长沙银行费用管理实施细则》、《长沙银行差旅费管理办法》、《长沙银行会计核算办法》、《长沙银行会计科目使用说明》、《集中资产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实行物品全行集中采购，节约成本开支；通过建设管理会计系统强化成本管理意识，开发建设了FTP系统、成本分摊系统、盈利分析系统，逐步通过绩效考核及定价管理，促进本行经营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精细管理型的根本转变，实现低成本、

高效益经营，推动本行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8）信息系统控制

本行建立了明确的信息科技管理组织架构，逐步形成了体系化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信息科技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项目建设推进管理细则》、《机房运行管理制度》、《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管理办法》、《软件开发管理规范》等系列管理制度。运维管理得到了有效规范，重要信息系统整体可用性达到了99.98%以上；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实现了两地三中心保护，业务连续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信息化项目建设和管理能力不断加强，顺利通过了CMMI二级认证，开发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信息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顺利获取了ISO27001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技术控制实现了纵深防御。

（9）数据管理

本行先后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数据质量管理办法》、《长沙银行统计管理办法》、《长沙银行数据标准管理办法》和《长沙银行元数据管理办法》，同时结合银监会《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良好标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2016年非现场监管报表的通知》，修订了《长沙银行非现场监管填报手册》，建立了完善的数据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长沙银行数据化运营三年规划（2016-2018）》，着力实现全行的数据化运营格局。按照银监要求上线运行新版1104系统、新版客户风险系统、金融统计标准化系统和EAST报送系统，基本实现监管关于表内、表间校验，数据调整的流程控制等要求。全面深入开展数据治理工作，制定了《2016年数据治理工作方案》、《长沙银行监管统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切实提升数据质量，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数据、监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10）网上银行业务控制

本行积极建设以网上银行为基础的网络金融服务平台。在不断完善网上银行基础功能的同时，根据银监会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注重网上银行网络安全和反洗钱风险的防范。加强了网上银行制度建设，从制度上明确了网上银行反洗钱安排和网络安全策略，针对客户使用的不同的安全认证鉴权工具，给客户不同的交易权限，对客户在网银上转账交易增加了单笔限额和日累计限额的限制。对客户大额和频繁交易进行了反洗钱风险监控，第一时间进行排查和控制。针对网上银行客户进行了分层级管理，设立了网上银行

用户红黑名单管理机制。同时，定期聘请独立的第三方CFCA等机构对本行网上银行业务风险和科技风险进行风险评测，组织整改落实。实现了个人网银用户和手机银行用户信息的融合，客户通过身份证或手机号即可登录网上银行或者手机银行，对用户身份认证进行了统一管理和统一风险控制。在网银登录环节，增加了异地IP登录短信校验，增加多重安全防范。在网银资金交易环节，增加重复提交控制，醒目提示重复转账等风险。在网银资金转出环节，增加收款账户末四位手动输入校验，防范客户误操作。同时，为提升网上银行系统整体安全性，本行进行了RA系统升级改造，进行了二代key应用的升级，进行了国密证书改造，网银技术安全性大幅增强。本行2013年度、2014年度连续两年荣获第三方权威测评机构CFCA颁发的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

（11）业务连续性管理

本行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已基本建成全面业务持续性管理体系，落实范围确定、关键营运服务/活动判定、营运冲击分析、风险评估、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及演练实践等工作。一是具有满足银行业务运营需要的数据中心或信息科技基础设施，包括长沙生产中心、宁乡同城灾备中心及广州异地灾备中心，建立了两地三中心的容灾架构体系，覆盖主要的信息系统；业务和技术重要岗位配备充足人员，建立AB角备份机制；与外部供应商保持常态化的沟通。二是制定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规定了业务连续性日常管理组织架构和应急处置组织架构，规定了应急处置机制，用以规范和指导应急事件的处置。三是编写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汇编，从基础环境、网络与主机、应用系统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了应急预案，并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定期的应急预案演练(包括机房供电中断专项演练、容灾恢复演练等)，不断健全、完善了各类场景下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四是本行定期组织开展了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分析范围覆盖了本行所有业务，重要业务的RTO为4小时，RPO为30分钟；根据业务影响分析结果，制定了业务恢复策略。五是组织开展多次全行范围的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验证了其有效性，确保本行和客户的资金财产安全。

（12）案件防控管理

本行持续健全案防管理体系，完善案防管理制度和流程，强化责任追究，不断推进案防长效机制建设。一是切实落实案防工作责任，组织全行各级层层签订案防目标责任书，将“零发案”率作为本行案防管理的最终目标。二是建立健全案防工作制度，对案

防工作的组织管理、质量控制、监督检查、考核问责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要求。三是深入开展各类案件风险排查，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敏感环节加强风险防范，并建立了对风险隐患的快速联动处置机制，对可能涉及案件风险的事件及时反应处置，抓早抓实。四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建立了重要岗位和敏感环节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监察制度，出台了正风肃纪的“十个严禁”和从严治行的“十条铁律”，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采取了家访、走访、谈话、观察、检查以及建立内部举报热线等一系列措施，并依托科技系统加强了对员工账户的监控。同时，建立了违规问责、合规考评等相关制度，建立了员工违规行为台帐，对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硬约束”，促进规范员工行为，严防道德风险。

4、信息交流与反馈

本行充分利用电子化系统，基本做到行内信息的上下纵向传播及时、完整、准确，自上而下的指令能让每个层级、每位员工准确获取信息；横向信息交流充分，建立了信息共享、反馈机制。一是建立新一代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以友好的人机界面、灵活的操作模式提高办公效率，梳理内部事项签报流程指引，完善收发文模块，实现公文在线畅通流转。二是在内部门户网站加载信息管理系统，在全行范围实时发布经营动态、业务信息、工作快讯、公告简报等信息，开辟分行园地，加强了行内的信息交流。三是开发移动办公APP系统，利用移动互联技术突破时间、地域限制，实现移动化办公，切实提高办公效率。四是建立了在线制度库、法律法规库，使查询、学习规章制度更为方便、快捷。五是在行内OA中开发了执行力考核模块，开辟了董事长信箱、行长信箱，可以让管理层实时掌握员工工作进度，了解员工心声与诉求，便于员工记录、反馈工作开展中存在问题，畅通交流渠道，有效提升工作效能。

外部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方面，董事长、行长是本行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确保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重大风险事项快速反应。同时，本行与监管机构保持了及时畅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本行重视与股东和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电话、邮件、本行网站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和客户交流。

5、内部控制的监督评价与纠正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的管理标准和要求，全面推进内控三道防线建设，目前已搭建形成了立体多维的内部监督体系。由各操作人员、各业务单元形成自我检查的第一道防线，对所从事业务中涉及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负责；由风险合规条线形成业务检查的第二道防线，对业务单元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由审计监督条线形成再监督检查审计的第三道防线。三道防线各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有机配合，对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地专项监督检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涵盖全行各机构、主要业务经营事项、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并跟踪验证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力的机构和人员从严查处。与此同时，本行建立了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每年对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结果运用于绩效考核、授信授权、等级行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为了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在评价中，专设“问题整改率”指标，按年考核，以督促被评价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部控制风险隐患或缺陷，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

6、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

本行已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基准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本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没有发现重大缺陷，本行内部控制健全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三）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2016年12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出具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53号），会计师认为：“长沙银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简要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52 号））。

以下提供经审计的简要会计报表，详细的会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477,707	33,015,093	33,552,372	26,169,337
存放同业款项	4,801,187	4,927,744	7,472,964	14,932,566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968,281	-	61,1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9,616	3,527,867	3,309,826	3,230,4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197,300	3,354,481	6,576,300
应收利息	2,750,846	2,100,179	1,333,658	1,326,08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258,573	91,141,165	71,600,255	56,987,7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98,942	21,993,590	16,198,869	7,159,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3,790	34,785,116	22,671,777	23,678,227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1,823,174	84,200,625	55,173,789	51,606,783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213,775	471,132	466,346	404,298
无形资产	241,743	236,650	56,128	39,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4,961	413,701	305,168	330,809
其他资产	376,630	356,017	1,071,013	970,377
资产总计	367,349,225	285,366,179	216,627,836	193,412,289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	1,270,000	540,000	169,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07,280	31,166,081	15,030,718	30,481,694
拆入资金	1,168,615	649,360	4,318,144	597,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9,700	14,026,497	13,351,143	11,616,172
吸收存款	249,537,967	196,984,612	159,591,445	134,743,307
应付职工薪酬	315,450	354,749	142,837	139,877
应交税费	1,095,490	725,709	1,010,134	920,414
应付利息	2,843,307	2,322,049	1,761,637	1,321,169
预计负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付债券	59,001,846	18,369,932	5,216,304	1,293,77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290,016	1,677,786	2,410,497	2,741,742
负债合计	347,422,671	267,549,775	203,375,859	184,027,698
股东权益：				
股本	3,079,398	3,079,398	2,614,989	2,264,98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604,473	3,563,664	2,121,664	924,664
减：库存股	-	7,837	7,837	7,837
其他综合收益	101,462	414,314	57,214	-215,222
盈余公积	1,319,401	1,319,401	1,048,962	809,034
一般风险准备	3,451,473	3,451,473	2,475,064	1,486,891
未分配利润	8,105,606	5,775,296	4,747,766	3,921,3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661,813	17,595,709	13,057,822	9,183,917
少数股东权益	264,741	220,695	194,155	200,674
股东权益合计	19,926,554	17,816,404	13,251,977	9,384,5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7,349,225	285,366,179	216,627,836	193,412,289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72,717	31,989,023	32,947,886	25,702,109
存放同业款项	3,349,336	3,836,366	6,396,274	13,688,218
贵金属	-	-	-	-
拆出资金	968,281	-	61,19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99,616	3,527,867	3,309,826	3,230,457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8,197,300	3,354,481	6,576,300
应收利息	2,736,727	2,088,100	1,325,989	1,311,36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399,639	87,601,527	69,224,076	55,635,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98,942	21,993,590	16,198,869	7,159,89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3,790	34,785,116	22,671,777	23,678,227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1,823,174	84,200,625	55,173,789	51,408,683
长期股权投资	153,255	153,255	153,255	153,25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171,236	431,148	431,621	371,781
无形资产	241,620	236,506	56,051	39,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2,881	395,154	293,246	330,809
其他资产	354,783	337,404	1,052,231	960,157
资产总计	360,385,997	279,772,981	212,650,561	190,245,864
负债：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000	1,000,000	400,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070,595	32,385,818	15,945,674	30,907,872
拆入资金	1,168,615	649,360	4,318,144	597,55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59,700	14,026,497	13,351,143	11,616,172
吸收存款	241,653,085	190,784,605	155,102,078	131,592,213
应付职工薪酬	309,272	342,605	137,970	128,735
应交税费	1,088,578	725,563	1,017,554	929,478
应付利息	2,809,311	2,296,429	1,746,830	1,312,751
预计负债	3,000	3,000	3,000	3,000
应付债券	59,001,846	18,369,932	5,216,304	1,293,773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1,283,602	1,670,774	2,403,732	2,737,276
负债合计	340,847,604	262,254,583	199,642,429	181,118,820
股东权益：	-	-	-	-
股本	3,079,398	3,079,398	2,614,989	2,264,989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3,595,953	3,563,664	2,121,664	924,664
减：库存股	-	7,837	7,837	7,837
其他综合收益	101,462	414,314	57,214	-215,222
盈余公积	1,319,401	1,319,401	1,048,962	809,034
一般风险准备	3,408,733	3,408,733	2,457,090	1,472,366
未分配利润	8,033,446	5,740,725	4,716,050	3,879,0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19,538,393	17,518,398	13,008,132	9,127,0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0,385,997	279,772,981	212,650,561	190,245,864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7,638,640	8,395,552	6,426,893	5,146,904
利息净收入	6,550,617	7,286,550	5,884,345	4,777,388
利息收入	11,430,092	12,828,737	10,518,652	8,369,461
利息支出	4,879,475	5,542,187	4,634,307	3,592,07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2,551	574,126	266,590	266,38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6,659	696,016	375,527	335,66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108	121,890	108,937	69,284
投资收益	454,726	399,208	156,964	128,1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5,563	59,250	78,632	-68,034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7,969	57,951	22,707	4,806
其他业务收入	8,340	18,467	17,655	38,174
二、营业支出	4,126,400	4,813,713	3,315,678	2,353,0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4,910	709,488	572,404	430,162
业务及管理费	2,071,932	2,602,315	2,032,571	1,636,150
资产减值损失	1,739,554	1,501,910	710,703	279,309
其他业务成本	4	-	-	7,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2,240	3,581,839	3,111,215	2,793,820
加:营业外收入	10,468	29,648	14,583	27,585
减:营业外支出	25,927	67,646	42,273	10,912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781	3,543,841	3,083,525	2,810,493
减:所得税费用	841,603	775,731	690,597	611,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5,178	2,768,110	2,392,928	2,199,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352	2,732,015	2,392,097	2,175,011
少数股东损益	47,826	36,095	831	24,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42,326	3,125,210	2,665,364	1,996,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4,500	3,089,115	2,664,533	1,971,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826	36,095	831	24,203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8	1.06	0.9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98	1.06	0.9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7,388,565	8,132,154	6,236,480	5,005,953
利息净收入	6,286,914	7,011,383	5,684,823	4,624,799
利息收入	11,125,759	12,512,644	10,315,881	8,173,260
利息支出	4,838,845	5,501,261	4,631,058	3,548,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943	575,964	268,049	266,5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16,608	695,915	375,119	334,2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2,665	119,951	107,070	67,674
投资收益	466,966	409,153	164,614	139,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5,563	59,250	78,632	-68,034
汇兑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7,969	57,951	22,707	4,806
其他业务收入	8,336	18,453	17,655	38,174
二、营业支出	3,992,092	4,629,777	3,127,765	2,245,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915	700,018	566,455	425,824
业务及管理费	1,986,239	2,486,604	1,956,432	1,563,954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资产减值损失	1,696,934	1,443,155	604,878	248,042
其他业务成本	4	-	-	7,463
三、营业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96,473	3,502,377	3,108,715	2,760,670
加：营业外收入	6,822	19,900	10,718	3,161
减：营业外支出	25,482	67,081	42,017	10,477
四、利润总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3,377,813	3,455,196	3,077,416	2,753,354
减：所得税费用	808,050	750,802	678,136	592,1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9,763	2,704,394	2,399,280	2,161,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2,852	357,100	272,436	-203,1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6,911	3,061,494	2,671,716	1,958,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1,094,557	53,528,530	9,397,162	26,430,24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70,000	730,000	371,000	94,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7,542	-2,993,430	5,455,565	-349,5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528,908	7,361,774	6,195,252	5,301,8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00	1,761,929	607,357	2,178,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96,923	60,388,803	22,026,336	33,654,934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587,524	20,771,039	15,255,081	9,640,15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272,882	-2,679,927	8,540,472	2,834,64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79,986	4,518,866	4,372,037	3,326,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060	1,209,761	1,074,204	858,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523	2,039,608	1,239,554	860,6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8,272	1,083,143	3,159,995	841,9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3,247	26,942,490	33,641,343	18,362,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3,676	33,446,313	-11,615,007	15,292,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4,694,317	1,102,550,147	486,615,228	84,959,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3,764	5,614,634	5,109,642	2,960,3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	21,262	1,34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69,885	1,108,186,043	491,726,216	87,920,2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255	458,463	239,137	191,7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382,458	1,149,415,893	498,568,599	103,800,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1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288,713	1,149,874,356	498,807,736	103,992,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18,828	-41,688,313	-7,081,520	-16,072,3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2,000	1,547,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761,109	29,726,844	5,856,39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17,735	31,518,844	7,403,39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30,000	17,10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0,919	451,997	454,720	393,4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60	9,555	7,350	10,9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0,919	17,551,997	2,454,720	393,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6,816	13,966,847	4,948,672	-393,4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0	2,881	8,563	-15,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7,436	5,727,728	-13,739,292	-1,188,7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1,698	10,413,970	24,153,262	25,342,0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4,262	16,141,698	10,413,970	24,153,262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9,553,258	52,122,670	8,547,667	26,035,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600,000	4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7,542	-2,993,430	5,455,565	-349,5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22,851	7,047,695	5,999,674	5,124,79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948	1,748,270	599,935	2,153,929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6,515	58,525,205	21,002,841	32,964,902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4,226,431	19,548,951	14,127,748	9,535,44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981,303	-2,968,787	8,583,449	2,484,03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45,752	4,484,395	4,376,311	3,284,6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995	1,159,716	1,033,900	827,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5,661	2,005,913	1,221,023	818,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029	1,039,170	3,122,838	81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50,171	25,269,358	32,465,269	17,760,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6,344	33,255,847	-11,462,428	15,204,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4,694,317	1,102,550,147	486,417,128	84,879,8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86,004	5,624,579	5,117,292	2,971,8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	21,262	1,27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82,115	1,108,195,988	491,535,694	87,851,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4,222	434,912	221,120	177,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70,382,458	1,149,415,893	498,568,599	103,800,3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276,680	1,149,850,805	498,789,719	103,978,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94,565	-41,654,817	-7,254,025	-16,126,8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92,000	1,547,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2,761,109	29,726,844	5,856,392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01,235	31,518,844	7,403,392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130,000	17,100,000	2,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9,160	442,442	447,370	382,501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499,160	17,542,442	2,447,370	38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02,075	13,976,402	4,956,022	-38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00	2,881	8,563	-15,8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05,246	5,580,313	-13,751,868	-1,320,8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33,699	9,353,386	23,105,254	24,426,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28,453	14,933,699	9,353,386	23,105,254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9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40,809	-7,837	-312,852	-	-	-	2,330,310	-	44,046	2,110,150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2,852	-	-	-	2,607,352	-	47,826	2,342,326
(二) 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289	-7,837	-	-	-	-	-	-	-	40,12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2,289	-7,837	-	-	-	-	-	-	-	40,12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277,042	-	-11,760	-288,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7,042	-	-11,760	-288,802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其他	-	-	-	-	8,520	-	-	-	-	-	-	-	7,980	16,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3,604,473	-	101,462		1,319,401	3,451,473	8,105,606	-	264,741	19,926,55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409	-	-	-	1,442,000	-	357,100	-	270,439	976,409	1,027,530	-	26,540	4,564,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100	-	-	-	2,732,015	-	36,095	3,125,210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	1,792,000
1.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	1,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4,409	-	-	-	-	-	-	270,439	976,409	-1,704,485	-	-9,555	-352,78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70,439	-	-270,4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976,409	-976,409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409	-	-	-	-	-	-	-	-	-457,637	-	-9,555	-352,783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51,473	5,775,296	-	220,695	17,816,40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4,989	-	-	-	924,664	7,837	-215,222	-	809,034	1,486,891	3,921,398	-	200,674	9,384,5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264,989	-	-	-	924,664	7,837	-215,222	-	809,034	1,486,891	3,921,398	-	200,674	9,384,5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	-	-	-	1,197,000	-	272,436	-	239,928	988,173	826,368	-	-6,519	3,867,3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2,436	-	-	-	2,392,097	-	831	2,665,364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	350,000	-	-	-	1,197,000	-	-	-	-	-	-	-	-	1,547,000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197,000	-	-	-	-	-	-	-	-	1,547,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9,928	988,173	-1,565,729	-	-7,350	-344,97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39,928	-	-239,9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988,173	-988,173	-	-	-	
3. 对股东的分	-	-	-	-	-	-	-	-	-	-337,628	-	-7,350	-344,978	

项目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配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75,064	4,747,766	-	194,155	13,251,97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268	-	-	-	924,664	7,837	-12,097	-	592,912	1,195,370	2,839,472	-	187,372	7,692,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972,268	-	-	-	924,664	7,837	-12,097	-	592,912	1,195,370	2,839,472	-	187,372	7,692,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721	-	-	-	-	-	-203,125	-	216,122	291,521	1,081,926	-	13,302	1,692,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3,125	-	-	-	2,175,011	-	24,203	1,996,089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292,721	-	-	-	-	-	-	216,122	291,521	-1,093,085	-	-10,901	-303,62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6,122	-	-216,12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291,521	-291,521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292,721	-	-	-	-	-	-	-	-	-585,442	-	-10,901	-303,622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准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64,989	-	-	-	924,664	7,837	-215,222	-	809,034	1,486,891	3,921,398	-	200,674	9,384,591

2、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32,289	-7,837	-312,852	-	-	-	2,292,721	-	2,019,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2,852	-	-	-	2,569,763	-	2,256,911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32,289	-7,837	-	-	-	-	-	-	40,126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32,289	-7,837	-	-	-	-	-	-	40,126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277,042	-	-277,04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277,042	-	-277,042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9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95,953	-	101,462	-	1,319,401	3,408,733	8,033,446	-	19,538,39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加：会计政策变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4,409	-	-	-	1,442,000	-	357,100	-	270,439	951,643	1,024,675	-	4,510,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7,100	-	-	-	2,704,394	-	3,061,494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1,79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442,000	-	-	-	-	-	-	-	1,792,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114,409	-	-	-	-	-	-	270,439	951,643	-1,679,719	-	-	-343,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70,439		-270,439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951,643	-951,643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114,409	-	-	-	-	-	-			-457,637	-	-	-343,228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79,398	-	-	-	3,563,664	7,837	414,314	-	1,319,401	3,408,733	5,740,725	-	17,518,398

单位：千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64,989	-	-	-	924,664	7,837	-215,222	-	809,034	1,472,366	3,879,050	-	9,127,0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64,989	-	-	-	924,664	7,837	-215,222	-	809,034	1,472,366	3,879,050	-	9,127,0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	-	-	-	1,197,000	-	272,436	-	239,928	984,724	837,000	-	3,881,0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72,436	-	-	-	2,399,280	-	2,671,716
（二）股东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	-	-	-	1,197,000	-	-	-	-	-	-	-	1,547,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50,000	-	-	-	1,197,000	-	-	-	-	-	-	-	1,547,000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39,928	984,724	-1,562,280	-	-337,62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39,928	-	-239,928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984,724	-984,724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37,628	-	-337,628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14,989	-	-	-	2,121,664	7,837	57,214	-	1,048,962	2,457,090	4,716,050	-	13,008,13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72,268	-	-	-	924,664	7,837	-12,097	-	592,912	1,183,534	2,808,228	-	7,461,672
加：会计政策变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更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 额	1,972,268	-	-	-	924,664	7,837	-12,097	-	592,912	1,183,534	2,808,228	-	7,461,672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92,721	-	-	-	-	-	-203,125	-	216,122	288,832	1,070,822	-	1,665,37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203,125	-	-	-	2,161,218	-	1,958,093
(二)股东权益投 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292,721	-	-	-	-	-	-	216,122	288,832	-1,090,396	-	-292,72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16,122	-	-216,122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288,832	-288,832	-	-	
3. 对股东的分配	292,721	-	-	-	-	-	-	-	-	-585,442	-	-292,721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 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	-	-	-	-	-	-	-	-	-	-	-	
4. 一般风险准备 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 额	2,264,989	-	-	-	924,664	7,837	-215,222	-	809,034	1,472,366	3,879,050	-	9,127,04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行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除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行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 3 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八）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行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行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行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行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行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行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列报

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未作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

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
软件	5-10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及支付的税费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定期对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核查。抵债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核算的内容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

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行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九）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

益。

（二十）委托贷款及存款

本行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二十一）回购本行股份

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行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十二）收入和支出确认的原则和方法

1、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的其他生息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一种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将予以考虑。本行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和接受服务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本行通过提供和接受特定交易服务收取和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的，与特定交易相关的手续费及佣金在交易双方实际约定的条款完成后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本行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

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五）经营租赁

本行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活动的一部分，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证券化，一般是将这些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证券。本行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本行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行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当本行已经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当本行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行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如本行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行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行并未保留控制权，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行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按年末风险资产的 1.5%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二十九）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增值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号)和《关于延长农村金融机构营业税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1号)的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祁阳村镇银行、湘西村镇银行以及宜章村镇银行金融保险业相关收入的营业税按3%的税率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号)的规定,村镇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子公司祁阳村镇银行、湘西村镇银行以及宜章村镇银行已在税务局完成备案,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3%征收率。

四、分部报告

(一) 业务分部

本行的报告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投融资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本行有如下4个报告分部:

(1) 公司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贷款、结算、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服务等;

(2) 个人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业务服务,包括存款、信用卡及借记卡、消费信贷和抵押贷款及个人资产管理等;

(3) 资金业务包括同业存/拆放业务、回售/回购业务、投资业务、外汇买卖等自营及代理业务;

(4) 其他业务指除公司业务、个人业务及资金业务外其他自身不形成可单独报告的分部,或未能合理分配的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金额未外部利息净收入,分部间的交易主要未分部间的融资,根据资金来源和期限及行内内部管理确定的资金成本确定,在每个分部的内部利息净收入反映,费用根据受益情况在不同分部间进行分配。

(二) 分部利润、资产及负债的信息**1、2016 年 1-9 月（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509,047	1,621,281	1,468,953	39,359	7,638,640
利息净收入	4,129,154	1,443,650	977,813	-	6,550,617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959,068	241,465	4,350,084	-	6,550,617
内部利息净收入	2,170,086	1,202,185	-3,372,27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6,838	169,911	75,802	-	622,551
其他收入	3,055	7,720	415,338	39,359	465,472
二、营业支出	2,059,102	1,418,977	646,563	1,758	4,126,400
三、营业利润	2,449,945	202,304	822,390	37,601	3,512,24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5,459	-15,459
四、利润总额	2,449,954	202,294	822,391	22,142	3,496,781
五、资产总额	73,836,534	20,828,273	272,471,848	212,570	367,349,225
六、负债总额	204,954,247	61,000,072	81,448,848	19,504	347,422,671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736,720	85,094	72,618	-	894,432
折旧与摊销	94,631	49,467	20,952	-	165,050

2、2015 年度（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490,477	1,877,604	1,977,654	49,817	8,395,552
利息净收入	4,129,512	1,638,412	1,518,626	-	7,286,550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865,677	552,141	4,868,732	-	7,286,550
内部利息净收入	2,263,835	1,086,271	-3,350,10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262	221,145	-5,281	-	574,126
其他收入	2,703	18,047	464,309	49,817	534,876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二、营业支出	2,513,796	1,200,366	1,097,858	1,693	4,813,713
三、营业利润	1,976,681	677,238	879,796	48,124	3,581,83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7,998	-37,998
四、利润总额	1,976,741	677,177	879,797	10,126	3,543,841
五、资产总额	104,776,208	19,558,942	160,632,607	398,422	285,366,179
六、负债总额	150,305,781	49,825,226	65,878,018	1,540,750	267,549,775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442,657	55,398	49,328	-	547,383
折旧与摊销	98,021	52,733	23,237	-	173,991

3、2014 年度（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3,865,190	1,332,214	1,189,127	40,362	6,426,893
利息净收入	3,662,655	1,293,873	927,817	-	5,884,345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712,514	760,053	3,411,778	-	5,884,345
内部利息净收入	1,950,141	533,820	-2,483,96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535	38,341	25,714	-	266,590
其他收入	-	-	235,596	40,362	275,958
二、营业支出	2,119,902	799,338	392,466	3,972	3,315,678
三、营业利润	1,745,288	532,876	796,661	36,390	3,111,21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27,690	-27,690
四、利润总额	1,745,288	532,876	796,661	8,700	3,083,525
五、资产总额	49,394,876	20,220,648	141,795,268	5,217,044	216,627,836
六、负债总额	103,891,277	38,985,894	38,456,309	22,042,379	203,375,859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174,264	35,546	33,708	-	243,518
折旧与摊销	79,097	32,935	21,362	-	133,394

4、2013 年度（末）分部报告

单位：千元

项目	公司业务	个人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044,384	878,098	2,196,950	27,472	5,146,904
利息净收入	1,859,495	844,405	2,073,488	-	4,777,388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	1,831,131	777,864	2,168,393	-	4,777,388
内部利息净收入	28,364	66,541	-94,905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4,678	28,396	63,306	-	266,380
其他收入	10,211	5,297	60,156	27,472	103,136
二、营业支出	1,409,613	643,023	280,863	19,585	2,353,084
三、营业利润	634,771	235,075	1,916,087	7,887	2,793,82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6,673	16,673
四、利润总额	634,771	235,075	1,916,087	24,560	2,810,493
五、资产总额	57,594,276	25,660,238	108,315,235	1,842,540	193,412,289
六、负债总额	102,115,431	31,596,592	44,441,740	5,873,935	184,027,698
七、补充信息	-	-	-	-	-
资本支出	131,007	40,138	39,295	-	210,440
折旧与摊销	66,083	20,246	19,821	-	106,150

五、本行资产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0,709	59,066	208,770	38,266	64,788	721,599
本期增加	27,417	21,115	63,888	5,309	4,687	122,416
本期减少	-	1,003	1,341	3,877	1,214	7,43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78,126	79,178	271,317	39,698	68,261	836,58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本期增加	698	11,100	87,026	7,388	8,300	114,512
本期减少	-	609	3,185	2,702	-	6,496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8,824	89,669	355,158	44,384	76,561	944,596
本期增加	5,754	31,209	99,429	7,673	4,041	148,106
本期减少	-	7,532	84,121	3,024	25,339	120,016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84,578	113,346	370,466	49,033	55,263	972,686
本期增加	7713	17563	27119	5086	2902	60,383
本期减少	49	2475	2442	1311	940	7,217
2016年9月30日余额	392,242	128,434	395,143	52,808	57,225	1,025,852

2、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3年1月1日余额	191,533	24,739	151,105	21,085	38,905	427,367
本期增加	16,848	8,853	30,548	5,170	7,076	68,495
本期减少	-	660	1,176	3,684	1,214	6,734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8,381	32,932	180,477	22,571	44,767	489,128
本期增加	18,048	11,202	42,980	5,702	7,706	85,638
本期减少	-	567	2,726	1,795	-	5,088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26,429	43,567	220,731	26,478	52,473	569,678
本期增加	17,962	13,511	58,850	6,064	5,961	102,348
本期减少	-	4,881	64,796	853	20,732	91,262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44,391	52,197	214,785	31,689	37,702	580,764
本期增加	19,364	13,990	56,349	5,182	5,078	99,963
本期减少	-	2,121	2,160	1,006	894	6,181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63,755	64,066	268,974	35,865	41,886	674,546

3、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9,745	46,246	90,840	17,127	23,494	347,45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52,395	46,102	134,427	17,906	24,088	374,91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40,187	61,149	155,681	17,344	17,561	391,922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8,487	64,368	126,169	16,943	15,339	351,306

(二) 在建工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79,210	91,428	56,846	28,320
本期增加	795,318	86,245	86,355	70,960
本期减少	12,059	98,463	51,773	42,434
期末余额	862,469	79,210	91,428	56,84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净值	862,469	79,210	91,428	56,846

(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010	69,055	81,065
本期增加	-	7,991	7,991
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0	77,046	89,056
本期增加	-	22,930	22,930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010	99,976	111,986
本期增加	162,867	30,454	193,321
本期减少	-	11,242	11,24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4,877	119,188	294,065
本期增加	6,514	12,780	19,294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81,391	131,968	313,359

2、无形资产摊销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5,418	39,133	44,551
本期增加	604	4,467	5,071
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022	43,600	49,622
本期增加	604	5,632	6,236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626	49,232	55,858
本期增加	2,649	7,967	10,616
本期减少	-	9,059	9,05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275	48,140	57,415
本期增加	6,688	7,513	14,201
本期减少	-	-	-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5,963	55,653	71,616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988	33,446	39,43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384	50,744	56,1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65,602	71,048	236,650
2016 年 9 月 30 日	165,428	76,315	241,743

(四) 长期股权投资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千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祁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64	51.64	25,755	25,755	25,755	25,755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	102,000	102,000	102,000
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5,500	25,500	25,500	25,500
合计	-	-	153,255	153,255	153,255	153,255

六、负债项目

本行主要负债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央银行款项	1,000,000	1,270,000	540,000	16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合计	1,000,000	1,270,000	540,000	169,000

(二) 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1,168,615	649,360	4,318,144	597,550
拆入资金合计	1,168,615	649,360	4,318,144	597,550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215,676	-	-	-
企业所得税	777,520	457,080	220,006	286,2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334	211,977	678,157	498,928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031	50,745	104,960	114,768
房产税	101	18	18	7,368
土地使用税	522	522	522	7,420
印花税	685	1,747	2,946	2,257
其他	3,621	3,620	3,525	3,452
合计	1,095,490	725,709	1,010,134	920,414

(四) 预计负债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预计诉讼损失	3,000	3,000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3,000	3,000

(五) 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3,479	21,126	23,363	36,128
应付代理基金证券款	53,417	21,569	8,146	11,250
代理业务负债	708,597	1,067,493	277,813	2,277,459
递延收益	80,173	82,888	95,126	31,348
其他应付款	430,276	480,636	2,001,975	381,483
其他	4,074	4,074	4,074	4,074
合计	1,290,016	1,677,786	2,410,497	2,741,742

七、所有者权益项目

(一) 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3,604,473	3,563,664	2,121,664	924,664
资本公积合计	3,604,473	3,563,664	2,121,664	924,66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4,314	135,283	414,314	33,821	-312,852	-	101,46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4,314	135,283	414,314	33,821	-312,852	-	101,4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14,314	135,283	414,314	33,821	-312,852	-	101,4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 他综合 收益当 期转入 损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 属于母 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 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14	534,161	43,521	133,540	357,100	-	414,3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214	534,161	43,521	133,540	357,100	-	414,3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7,214	534,161	43,521	133,540	357,100	-	414,31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5,222	287,145	-57,077	71,786	272,436	-	57,21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5,222	287,145	-57,077	71,786	272,436	-	57,21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15,222	287,145	-57,077	71,786	272,436	-	57,2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97	-272,084	-938	-68,021	-203,125	-	-215,2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097	-272,084	-938	-68,021	-203,125	-	-215,22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097	-272,084	-938	-68,021	-203,125	-	-215,222

(三) 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8,315	1,318,315	1,047,876	807,948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任意盈余公积	1,086	1,086	1,086	1,086
盈余公积合计	1,319,401	1,319,401	1,048,962	809,034

(四) 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3,451,473	3,451,473	2,475,064	1,486,891
合计	3,451,473	3,451,473	2,475,064	1,486,891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以标准法按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 计提。

(六) 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5,775,296	4,747,766	3,921,398	2,839,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7,352	2,732,015	2,392,097	2,175,0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70,439	239,928	216,1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76,409	988,173	291,5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277,042	343,228	337,628	292,721
转增资本	-	114,409	-	292,721
期末未分配利润	8,105,606	5,775,296	4,747,766	3,921,398

八、关联交易

本行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九、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信贷承诺

本行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未支用贷款及信用卡透支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本行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贷款及信用

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贷款承诺	3,247,256	780,893	-	-
开出信用证	239,805	86,257	344,717	376,765
开出保函	1,807,593	2,191,919	1,484,677	608,248
银行承兑汇票	11,990,199	15,115,445	11,802,388	8,652,034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4,699,777	3,560,666	2,909,796	2,579,316
合计	21,984,630	21,735,180	16,541,578	12,216,363

（二）经营租赁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协议，在未来期间所需要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年以内	196,440	167,171	101,763	300,748
1-2年	189,935	157,424	85,577	274,896
2-3年	172,270	150,488	77,231	266,698
3-5年	259,286	247,760	133,576	124,156
5年以上	296,514	291,980	202,593	425,594
合计	1,114,445	1,014,823	600,740	1,392,092

（三）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购置固定资产	252,790	68,844	33,165	23,385
购置无形资产	24,009	43,225	53,242	38,588
合计	276,799	112,069	86,407	61,973

（四）未决诉讼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无以本行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十、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1、结构化主体的基础信息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2016 年 9 月 30 日，与本行相关联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理财产品、专项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2、与权益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和最大损失敞口：

单位：千元

项目	财务报表列示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支持证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4,970	1,414,767	224,970	1,414,767
资产支持证券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15,083	2,959,482	3,515,083	2,959,482
资产支持证券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86	19,740	6,586	19,740
资管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932,088	54,223,455	65,932,088	54,223,455
信托计划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323,796	3,586,138	12,323,796	3,586,138
理财产品	应收款项类投资	54,278,055	20,837,603	54,278,055	20,837,603
合计		136,280,578	83,041,185	136,280,578	83,041,185

（二）本行发起设立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进行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1、理财产品

（1）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

本行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理财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得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行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

单位：千元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34,410,630	20,985,320

（2）报告期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及收益类型

单位：千元

结构化主体类型	收益类型	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本期数	上年数
非保本理财产品	手续费收入	137,059	70,205
合计		137,059	70,205

2、资产证券化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

本行发起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或资产管理计划。在本行的资产证券化业务中，本行将部分信贷资产委托给信托公司或资产管理公司并设立结构化主体，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行作为该结构化主体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的贷款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本行亦持有部分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行认为本行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该结构化主体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持有的该结构化主体发行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人民币

71,722 千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由本行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总规模为人民币 4,175,305 千元。本行 2016 年 1-9 月未向其提供财务支持。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千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	-8,919	-60	1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1	18,867	12,287	26,75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3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04	-47,915	-39,917	-10,2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5,459	-37,998	-27,690	16,673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865	-9,501	-6,909	4,168
少数股东损益	1,175	3,375	1,654	8,7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69	-31,872	-22,435	3,73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 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总资产3,673.49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8.73%;201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2,853.66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1.73%;2014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2,166.28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1,934.12亿元增长12.00%。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本行客户贷款以及投资金额的增长。

本行的主要资产为客户贷款及投资,客户贷款及投资产生的收入是本行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客户贷款及投资合计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76%、77.99%、82.58%和85.92%。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的主要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 ⁽¹⁾	115,259	31.38%	91,141	31.94%	71,600	33.05%	56,988	29.46%
投资	200,386	54.55%	144,507	50.64%	97,354	44.94%	85,675	44.30%
固定资产	1,214	0.33%	471	0.17%	466	0.22%	404	0.21%
无形资产	242	0.07%	237	0.08%	56	0.03%	39	0.02%
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50,250	13.68%	40,813	14.30%	43,796	20.22%	43,729	22.61%
资产总额	367,349	100.00%	285,366	100.00%	216,628	100.00%	193,412	100.00%

注:(1) 此处客户贷款为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1、客户贷款

本行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贷款产品,大部分贷款是人民币贷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客户贷款占本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46%、33.05%、31.94%和31.38%。

以下讨论的客户贷款总额指未扣除相关贷款减值损失准备的余额。本行的客户贷款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92,570	77.87%	65,323	69.63%	50,904	69.17%	37,712	64.40%
票据贴现	3,992	3.36%	8,014	8.54%	1,021	1.39%	1,302	2.22%
个人贷款	22,318	18.77%	20,478	21.83%	21,663	29.44%	19,541	33.37%
客户贷款合计	118,880	100.00%	93,815	100.00%	73,587	100.00%	58,555	100.00%

公司贷款是本行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40%、69.17%、69.63%及 77.87%，票据贴现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1.39%、8.54%及 3.36%，个人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7%、29.44%、21.83%及 18.77%。

公司贷款业务是本行的优势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贷款余额和其占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本行积极拓展、重点维护优质客户群，包括当地主导产业或优势产业的龙头企业、优秀上市公司、带来重要资源的政府机构、市场园区的建设与管理方、战略第三方合作机构等。

报告期内，受到经济下行的影响，个人客户有效信贷需求不足，但本行持续调整贷款结构，加大个人贷款的营销力度，创新个人贷款产品，使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1)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 925.7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7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 653.23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3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公司贷款余额为 509.0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377.12 亿元增长 34.98%。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49,921	53.93%	39,332	60.21%	34,699	68.17%	25,714	68.19%
固定资产贷款	42,646	46.07%	25,689	39.33%	15,903	31.24%	11,617	30.80%
其他公司贷款	4	0.00%	302	0.46%	302	0.59%	381	1.01%
公司贷款合计	92,570	100.00%	65,323	100.00%	50,904	100.00%	37,71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分别为 257.14 亿元、346.99 亿元、393.32 亿元、499.21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68.17%、60.21%、53.93%。报告期内，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随着区域化发展的推进，本行公司基础客户稳步增长；占比下降主要是由于受整体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客户短期流动资金需求放缓，进而影响了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信贷需求。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分别为 116.17 亿元、159.03 亿元、256.89 亿元和 426.46 亿元，占本行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0%、31.24%、39.33%和 46.07%。报告期内，本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持续增加，占比不断提高，主要是由于城镇化的进程不断推进，政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棚改建设项目、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新型工业化建设等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力度强劲，带动了固定资产贷款的迅速增长。

其他公司贷款主要是银团贷款。银团贷款是本行与其他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基于相同贷款条件，依据同一贷款协议，按约定时间和比例，通过代理行向借款人提供的贷款或授信业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其他公司贷款余额分别为 3.81 亿元、3.02 亿元、3.02 亿元和 380 万元。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客户分类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2011 年 6 月份颁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照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3,773	14.88%	10,914	16.71%	5,896	11.58%	3,862	10.24%
中型企业	36,507	39.44%	24,579	37.63%	19,533	38.37%	15,883	42.12%
小型企业	37,952	41.00%	25,920	39.68%	21,333	41.91%	15,343	40.68%
微型企业	4,338	4.69%	3,910	5.99%	4,142	8.14%	2,624	6.96%
公司贷款合计	92,570	100.00%	65,323	100.00%	50,904	100.00%	37,712	100.00%

本行大中小微型企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422.90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1.7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298.30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小微型企业贷款余额为 254.75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79.67 亿元增长 41.79%。小微型企业的贷款余额不断增长，得益于本行主动加大客户储备力度，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转型，向小微企业倾斜信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大型企业	103	0.75%	135	1.24%	65	1.10%	-	0.00%
中型企业	437	1.20%	313	1.27%	330	1.69%	177	1.12%
小型企业	305	0.80%	264	1.02%	204	0.96%	91	0.59%
微型企业	97	2.23%	38	0.98%	108	2.62%	154	5.86%
公司贷款 合计	942	1.02%	751	1.15%	708	1.39%	422	1.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1.39%、1.15%和 1.02%。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中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型企业，公司贷款中小型企业不良贷款金额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2%、1.69%、1.27%和 1.20%，近年来总体呈下

降趋势。微型企业的不良率也相对较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微型企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5.86%、2.62%、0.98%、2.23%。

2) 票据贴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余额分别为 13.02 亿元、10.21 亿元、80.14 亿元和 39.92 亿元，其中主要是票据转贴现，占比分别为 63.59%、60.97%、88.34%和 85.42%。报告期内，票据贴现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发挥票据业务的盈利功能和“蓄水池”功能，即一方面利用票据市场利率波动，通过交易行为赚取票据利差，实现票据业务利息收入；另一方面，根据行内流动性管理需要，适时买入或卖出票据，满足资金融通需要。

下表列示本行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型划分的票据贴现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票据贴现	174	4.36%	738	9.21%	399	39.03%	474	36.41%
商业承兑票据贴现	408	10.23%	197	2.45%	0	0.00%	0	0.00%
转贴现	3,410	85.42%	7,079	88.34%	622	60.97%	828	63.59%
票据贴现合计	3,992	100.00%	8,014	100.00%	1,021	100.00%	1,302	100.00%

3) 个人贷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为 223.1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8.9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为 204.78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47%；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余额为 216.63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95.41 亿元增长 10.86%。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余额基本稳定。

下表列示了本行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卡垫款	2,898	12.99%	2,832	13.83%	2,538	11.71%	1,843	9.43%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¹⁾	10,944	49.04%	11,549	56.40%	13,867	64.01%	12,426	63.59%
个人消费贷款	4,409	19.76%	3,790	18.51%	3,235	14.93%	3,280	16.79%
住房按揭贷款	3,312	14.84%	2,087	10.19%	2,023	9.34%	1,993	10.20%
其他个人贷款 ⁽²⁾	754	3.38%	219	1.07%	0	0.00%	0	0.00%
个人贷款合计	22,318	100.00%	20,478	100.00%	21,663	100.00%	19,541	100.00%

注：（1）“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包含个人工程机械贷款、联合担保授信贷款等。

（2）“其他个人贷款”包含“微粒贷”、“蚂蚁微贷”、“快乐贷”等信用类产品。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余额为28.98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34%；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余额为28.32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1.61%；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余额为25.38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18.43亿元增长37.71%。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44.09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16.33%；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37.90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17.17%。截至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分别为32.35亿元和32.80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信用卡垫款以及个人消费贷款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主要因为本行不断提升信用卡服务及增值服务，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加大对个人消费类贷款的政策倾斜，优化现有消费类贷款产品，不断推出新产品如心意通贷、心意通卡等。另外，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意识不断升级，信用卡作为支付的载体，使用率不断提高，推动了信用卡垫款余额较快增长。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余额分别为124.26亿元、138.67亿元、115.49亿元和109.44亿元。报告期内，个人经营性贷款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受经济周期影响，个体工商户及微型企业主的个人贷款有效需求不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住房按揭贷款余额分别为 19.93 亿元、20.23 亿元、20.87 亿元和 33.12 亿元。报告期内住房按揭贷款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为不断夯实基础客户群体，增加获客渠道，增强客户粘性，加强了对住房按揭贷款的营销力度，同时优化了按揭贷款产品及流程，适时调整了住房按揭授信相关政策。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主要产品分类的个人贷款不良贷款余额：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信用卡垫款	85	2.94%	61	2.14%	30	1.19%	16	0.88%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410	3.74%	282	2.44%	134	0.96%	29	0.23%
个人消费贷款	70	1.58%	40	1.04%	64	1.98%	66	2.00%
住房按揭贷款	12	0.36%	10	0.46%	6	0.31%	14	0.68%
其他个人贷款	0	0.04%	0	-	0	-	0	-
个人贷款合计	577	2.58%	392	1.91%	234	1.08%	124	0.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不良贷款金额分别为 1.24 亿元、2.34 亿元、3.92 亿元和 5.77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4%、1.08%、1.91%和 2.58%。

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垫款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0.85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9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0.6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1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 0.3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19%；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信用卡垫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0.1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8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4.10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3.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2.8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2.4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1.34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9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余额为 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0.23%。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因为个人客户经营不景气，资金回笼不畅，导致贷款欠息或逾期。

针对本行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持续上升的情况，本行明确了以下政策：

一是新增授信严禁“化整为零”、超权限审批贷款。同一经营实体的公司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融意通卡、转账支付卡等业务，合并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符合集团客户特征的，严格执行《长沙银行集团客户授信管理办法》，纳入集团客户管理。审慎受理经营实体向其法人代表、股东等关键人及其配偶、近亲属提供保证担保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二是存量个人经营性贷款，严格按照对公小微企业的要求开展贷后管理，重点跟踪贷款资金用途，防止挪作他用。

（2）按行业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方法划分公司贷款。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按行业类型划分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	27,309	29.50%	13,072	20.01%	8,783	17.25%	5,244	13.91%
批发和零售业	11,305	12.21%	10,922	16.72%	9,097	17.87%	9,563	25.36%
制造业	8,580	9.27%	8,068	12.35%	6,709	13.18%	5,496	14.5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 社会组织	6,064	6.55%	6,397	9.79%	6,287	12.35%	3,887	10.31%
建筑业	15,322	16.55%	8,558	13.10%	4,891	9.61%	2,332	6.18%
房地产业	6,654	7.19%	6,286	9.62%	4,007	7.87%	2,343	6.21%
教育	3,297	3.56%	1,960	3.00%	2,016	3.96%	1,644	4.36%
采矿业	1,321	1.43%	1,560	2.39%	1,493	2.93%	560	1.4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1,826	1.97%	1,767	2.71%	2,026	3.98%	1,319	3.50%
农、林、牧、渔业	1,550	1.67%	1,220	1.87%	1,010	1.98%	1,267	3.36%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68	3.21%	1,061	1.62%	1,332	2.62%	1,278	3.3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150	2.32%	996	1.52%	883	1.73%	856	2.2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50	1.13%	762	1.17%	600	1.18%	608	1.6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8	0.47%	202	0.31%	288	0.56%	292	0.78%
住宿和餐饮业	865	0.93%	870	1.33%	406	0.80%	355	0.9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18	0.56%	938	1.44%	273	0.54%	212	0.5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19	0.67%	534	0.82%	534	1.05%	207	0.55%
金融业	395	0.43%	88	0.14%	117	0.23%	189	0.5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8	0.37%	61	0.09%	154	0.30%	59	0.16%
公司贷款合计	92,570	100.00%	65,323	100.00%	50,904	100.00%	37,712	100.00%

本行公司贷款涉及到了 19 个一级行业，报告期内，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贷款余额占比较高。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3.19%、17.25%、20.01%和 29.50%；批发和零售业贷款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25.36%、17.87%、16.72%和 12.21%。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 273.09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8.9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 130.72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48.8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为 87.83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2.44 亿元增长 67.48%。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和占比较高且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本行作为本土银行，一直大力支持当地经济建设，对地方市政设施管理等基础设施建设信贷投放力度较大。同时随着本行的区域化发展，本行将长沙市政业务成熟模式复制、推广到省内各地、州、市，对于省内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更加全面、有力，从而使得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和占比有较大增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13.05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5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109.22 亿元，

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0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为 90.97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95.63 亿元下降 4.87%。本行对批发零售业授信主要遵循控制总量、调整结构、关注物流、发展供应链金融的原则，提高对民生消费类行业的配置，降低产能过剩工业品行业的投入；在客户选择上，提高中小型企业准入标准；在担保条件上，优先支持有效抵质押和强担保授信，降低联保类弱担保授信占比；在业务模式上，转变传统流贷思维，基于真实贸易背景，通过供应链金融和自偿性贸易融资模式经营业务、管控风险。

从行业贷款集中度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前 5 大行业贷款余额占到全部对公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5%、70.26%、71.98%和 74.72%，行业集中度较高。本行各分支机构和相关业务部门正积极探索在有限的信贷资源、资金来源、经济资本占用等约束条件下，结合湖南省经济和产业发展结构，合理配置授信资产的行业结构，以期获得最大的收益和最小的风险成本，前瞻性地规划本行的授信资产配置，主动防范集中性风险。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分类的公司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0.01%	3	0.02%	3	0.03%	3	0.05%
批发和零售业	388	3.44%	294	2.70%	332	3.65%	86	0.90%
制造业	221	2.57%	167	2.07%	96	1.43%	186	3.3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建筑业	52	0.34%	46	0.53%	36	0.74%	26	1.12%
房地产业	135	2.03%	135	2.15%	148	3.70%	88	3.76%
教育	2	0.05%	5	0.28%	2	0.10%	0	0.00%
采矿业	16	1.20%	0	0.00%	0	0.00%	0	0.0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0.67%	1	0.06%	18	0.90%	1	0.10%
农、林、牧、渔业	22	1.41%	10	0.82%	17	1.68%	7	0.52%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7	1.26%	39	3.72%	10	0.76%	8	0.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0	0.00%	4	0.35%	0	0.00%	0	0.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0.69%	11	5.61%	12	4.22%	7	2.26%
住宿和餐饮业	37	4.24%	23	2.64%	23	5.66%	3	0.8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5	0.93%	8	0.84%	8	2.85%	6	2.8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	0.00%	0	0.07%	2	0.31%	0	0.18%
金融业	0	0.00%	4	4.53%	0	0.00%	0	0.0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	2.81%	0	0.00%	0	0.00%	0	0.00%
公司贷款合计	942	1.02%	751	1.15%	708	1.39%	422	1.12%

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率分别 0.9%、3.65%、2.70%和 3.44%，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38%、1.43%、2.07%和 2.57%，本行房地产业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76%、3.70%、2.15%和 2.03%。

本行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和房地产业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原因为：

- ①. 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影响。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影响下，行业不景气，需求不旺，借款人经营不佳，贷款回笼差，导致资金紧张，贷款逾期欠息。
- ②. 国家宏观调控影响。随着国家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产业结构的调整，相关行业的生产、销售受其影响，生产、销售下滑，借款人贷款回笼差、资金链紧张甚至断裂。
- ③. 部分企业自身经营管理不善，导致财务恶化，资金紧张，贷款逾期，贷款对应的担保人也因经营变差或违规经营导致无力代偿。

本行根据具体的贷款业务品种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及管理辦法，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发展态势，于每年初制定当年度的《授信政策指引》，从总体原则、行业、客

户、担保、定价等方面对全行贷款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

对于“两高一剩”行业，本行极其谨慎介入。对于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项目，不新增授信；对于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以及国家淘汰落后产能名单的项目，存量信贷采取尽快退出的政策。“两高一剩”行业主要指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的行业，主要包括：钢铁、造纸、电解铝、铜铅锌的冶炼、造船、风电火电、水泥、平板玻璃、多晶硅、电石、焦炭等行业。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3,406	12.47%	2,589	19.80%	818	9.31%	236	4.50%
中型企业	10,020	36.69%	4,921	37.64%	3,175	36.15%	1,835	34.99%
小型企业	13,407	49.10%	4,979	38.09%	4,214	47.98%	2,800	53.39%
微型企业	476	1.74%	584	4.47%	576	6.56%	374	7.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27,309	100.00%	13,072	100.00%	8,783	100.00%	5,244	100.00%

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型企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分别为46.34亿元、73.89亿元、99.00亿元、234.27亿元，占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8.38%、84.13%、75.73%和85.78%。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7,306	99.99%	13,070	99.98%	8,625	98.20%	4,795	91.44%
关注	0	0.00%	0	0.00%	155	1.76%	446	8.51%
次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可疑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损失	3	0.01%	3	0.02%	3	0.03%	3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27,309	100.00%	13,072	100.00%	8,783	100.00%	5,244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1.44%、98.20%、99.98%和99.99%，资产质量较好。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12,204	44.69%	7,850	60.05%	5,086	57.91%	3,473	66.24%
质押	3,076	11.26%	2,343	17.92%	1,793	20.42%	577	11.01%
保证	8,301	30.40%	1,957	14.97%	1,575	17.94%	897	17.10%
信用	3,728	13.65%	923	7.06%	328	3.74%	297	5.6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合计	27,309	100.00%	13,072	100.00%	8,783	100.00%	5,244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中信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2.97亿元、3.28亿元、9.23亿元、37.28亿元，占比分别为5.65%、3.74%、7.06%和13.65%，信用类贷款占比较少。

2) 批发零售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561	13.81%	1,958	17.93%	718	7.90%	592	6.19%
中型企业	5,751	50.87%	4,521	41.40%	4,290	47.15%	4,772	49.90%
小型企业	3,378	29.88%	3,814	34.92%	3,483	38.28%	3,629	37.95%
微型企业	616	5.45%	628	5.75%	607	6.67%	570	5.96%
批发零售业合计	11,305	100.00%	10,922	100.00%	9,097	100.00%	9,563	100.00%

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型企业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分别为84.01亿元、77.72亿元、83.35亿元和91.29亿元，占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7.85%、85.43%、76.32%和80.75%。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0,426	92.22%	10,222	93.59%	8,736	96.03%	9,405	98.35%
关注	491	4.34%	405	3.71%	29	0.32%	72	0.75%
次级	53	0.47%	210	1.92%	132	1.46%	54	0.56%
可疑	329	2.91%	56	0.51%	141	1.55%	19	0.20%
损失	6	0.05%	29	0.26%	59	0.65%	14	0.14%
批发零售业合计	11,305	100.00%	10,922	100.00%	9,097	100.00%	9,56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正常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94.05亿元、87.36亿元、102.22亿元、104.26亿元，占批发零售业贷款的比例分别为98.35%、96.03%、93.59%和92.22%。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批发零售业贷款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5,200	46.00%	5,151	47.16%	4,708	51.75%	4,330	45.28%
质押	1,298	11.48%	1,851	16.95%	755	8.30%	1,049	10.97%
保证	4,754	42.05%	3,861	35.35%	3,618	39.77%	4,112	43.00%
信用	53	0.47%	59	0.54%	17	0.18%	72	0.75%
批发零售业合计	11,305	100.00%	10,922	100.00%	9,097	100.00%	9,563	100.00%

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中，抵押和保证类贷款的占比较高。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批发零售业贷款中信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0.72亿元、0.17亿元、0.59亿元和0.53亿元，占比分别为0.75%、0.18%、0.54%和0.47%，信用类贷款占比较少。

3) 建筑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建筑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2,516	16.42%	1,507	17.61%	719	14.71%	433	18.56%
中型企业	6,796	44.36%	3,837	44.83%	3,029	61.92%	1,000	42.87%
小型企业	5,443	35.53%	2,815	32.89%	803	16.42%	681	29.20%
微型企业	567	3.70%	400	4.67%	340	6.95%	219	9.38%
建筑业合计	15,322	100.00%	8,558	100.00%	4,891	100.00%	2,332	100.00%

本行建筑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型企业建筑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6.80亿元、38.32亿元、66.52亿元和122.40亿元，占建筑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2.06%、78.34%、77.72%和79.88%。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建筑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5,242	99.48%	8,494	99.25%	4,843	99.01%	2,306	98.88%
关注	29	0.19%	18	0.21%	12	0.25%	-	0.00%
次级	3	0.02%	19	0.22%	9	0.18%	0	0.01%
可疑	45	0.30%	21	0.24%	19	0.38%	19	0.81%
损失	3	0.02%	6	0.07%	9	0.18%	7	0.30%
建筑业合计	15,322	100.00%	8,558	100.00%	4,891	100.00%	2,332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建筑业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8.88%、99.01%、99.25%和99.48%，资产质量较好。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建筑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8,210	53.58%	4,489	52.45%	2,273	46.47%	1,120	48.04%
质押	2,601	16.97%	2,480	28.98%	1,274	26.05%	580	24.89%
保证	3,472	22.66%	1,449	16.94%	1,204	24.62%	631	27.07%
信用	1,039	6.78%	140	1.64%	140	2.86%	0	0.01%
建筑业合计	15,322	100.00%	8,558	100.00%	4,891	100.00%	2,332	100.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建筑业贷款中信用类贷款的余额分别为13.25万元、1.4亿元、1.4亿元和10.39亿元，占比分别为0.01%、2.86%、1.64%和6.78%，信用类贷款占比较少。

4) 房地产业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按企业规模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114	1.72%	128	2.03%	410	10.23%	10	0.43%
中型企业	4,775	71.76%	3,866	61.49%	2,162	53.95%	1,312	55.99%
小型企业	1,438	21.61%	2,016	32.08%	899	22.43%	862	36.81%
微型企业	327	4.91%	277	4.40%	536	13.39%	159	6.77%
房地产业合计	6,654	100.00%	6,286	100.00%	4,007	100.00%	2,343	100.00%

本行房地产业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型企业，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中、小型企业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分别为21.74亿元、30.61亿元、58.82亿元和62.12亿元，占房地产业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2.81%、76.38%、93.57%和93.37%。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房地产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6,484	97.45%	6,115	97.28%	3,859	96.30%	2,148	91.67%
关注	35	0.53%	36	0.58%	-	0.00%	107	4.56%
次级	-	0.00%	-	0.00%	60	1.50%	-	0.00%
可疑	135	2.03%	135	2.15%	88	2.20%	88	3.76%
损失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房地产业合计	6,654	100.00%	6,286	100.00%	4,007	100.00%	2,343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房地产业正常类贷款占比分别为91.67%、96.30%、97.28%和97.45%，资产质量较好。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房地产业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	5,215	78.37%	5,768	91.76%	48	1.19%	2,242	95.71%
质押	11	0.17%	56	0.89%	3,466	86.51%	-	0.00%
保证	1,428	21.46%	462	7.35%	158	3.95%	100	4.29%
信用	0	0.00%	0	0.00%	335	8.36%	0	0.00%
房地产业合计	6,654	100.00%	6,286	100.00%	4,007	100.00%	2,343	100.00%

(3) 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114,975	96.72%	90,834	96.82%	70,286	95.51%	55,538	94.85%
其中：长沙市内	76,399	64.27%	65,674	70.00%	56,538	76.83%	47,730	81.51%
长沙市外	38,577	32.45%	25,161	26.82%	13,748	18.68%	7,809	13.34%
湖南省外	3,905	3.28%	2,981	3.18%	3,301	4.49%	3,016	5.15%
其中：广州	3,905	3.28%	2,981	3.18%	3,301	4.49%	3,016	5.15%
客户贷款合计	118,880	100.00%	93,815	100.00%	73,587	100.00%	58,555	100.00%

报告期内，湖南省内客户贷款稳定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湖南省内客户贷余额分别为555.38亿元、702.86亿元、908.34亿元和1,149.75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4.85%、95.51%、96.82%和96.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长沙市内客户贷款余额分别为477.30亿元、565.38亿元、656.74亿元和763.99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51%、76.83%、70.00%和64.27%。

本行立足长沙、辐射整个湖南省，以下沉服务、深耕社区的思路为基调，深入研究区域特色产业和经济金融特点，与所在区域的政府需求、产业结构和消费特点有效对接，

结合各分支行主要行业特色，考虑各分支行所在区域的地缘特征、资源禀赋、信用环境、市场环境、市场潜力和管理基础，充分发挥各区域比较优势，明确差别化的信贷经营重点和区域信贷政策，对于区域内产业集群、专业市场、商圈开展针对性信贷政策，实施精准营销。

(4) 按贷款规模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规模划分的本行公司贷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2016年9月30日	-	-	-	-
不超过1000万	7,271	7.85%	1,855	4
超过1000万至5000万	18,277	19.74%	679	27
超过5000万至1亿元	11,095	11.99%	135	82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39,429	42.59%	177	223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13,948	15.07%	19	734
超过10亿元	2,550	2.75%	2	1,275
公司贷款合计	92,570	100.00%	2,867	32
2015年12月31日	-	-	-	-
不超过1000万	7,793	11.93%	2,059	4
超过1000万至5000万	13,314	20.38%	546	24
超过5000万至1亿元	8,965	13.72%	116	77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29,649	45.39%	126	235
超过5亿元至10亿元	5,602	8.58%	9	622
超过10亿元	0	0.00%	0	0
公司贷款合计	65,323	100.00%	2,856	23
2014年12月31日	-	-	-	-
不超过1000万	7,833	15.39%	2,210	4
超过1000万至5000万	11,898	23.37%	487	24
超过5000万至1亿元	7,167	14.08%	93	77
超过1亿元至5亿元	21,413	42.07%	87	246

	金额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	1,200	2.36%	2	600
超过 10 亿元	1,392	2.73%	1	1,392
公司贷款合计	50,904	100.00%	2,880	1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不超过 1000 万	8,116	21.52%	2,628	3
超过 1000 万至 5000 万	9,808	26.01%	389	25
超过 5000 万至 1 亿元	5,752	15.25%	75	77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13,050	34.60%	62	210
超过 5 亿元至 10 亿元	985	2.61%	1	985
超过 10 亿元	0	0.00%	0	0
公司贷款合计	37,712	100.00%	3,155	12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规模划分的本行未偿还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分布情况：

	金额 (百万元)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	-
不超过 50 万	2,219	66.98%	10,324	21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	770	23.23%	1,160	66
超过 100 万至 200 万	203	6.13%	158	128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	89	2.68%	33	269
超过 500 万	32	0.97%	4	806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3,312	100.00%	11,679	2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不超过 50 万	1,664	79.70%	9,142	18
超过 50 万至 100 万	315	15.11%	490	64
超过 100 万至 200 万	42	2.02%	33	128
超过 200 万至 500 万	45	2.17%	16	283
超过 500 万	21	1.00%	2	1,041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2,087	100.00%	9,683	22

	金额 (百万元)	占比	借款户数 (户)	平均贷款规模 (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	-	-	-
不超过50万	1,581	78.14%	8,721	18
超过50万至100万	339	16.75%	524	65
超过100万至200万	53	2.61%	40	132
超过200万至500万	44	2.17%	15	293
超过500万	7	0.32%	1	652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2,023	100.00%	9,301	22
2013年12月31日	-	-	-	-
不超过50万	1,571	78.84%	8,795	18
超过50万至100万	294	14.77%	461	64
超过100万至200万	65	3.24%	48	135
超过200万至500万	56	2.79%	19	292
超过500万	7	0.36%	1	716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合计	1,993	100.00%	9,324	2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单笔住房抵押贷款不超过50万元的占比达78.84%、78.14%、79.70%和66.98%，报告期内单笔不超过50万元住房按揭贷款风险处于家庭可承担还款风险范围内，同时在此期间房价总体呈上涨趋势，相较而言，该类贷款风险相对分散，风险较小。

(5)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	9,482	7.98%	4,815	5.13%	6,592	8.96%	4,993	8.53%
保证	25,826	21.72%	14,475	15.43%	12,506	17.00%	9,923	16.95%
抵押	42,956	36.13%	34,898	37.20%	24,414	33.18%	18,737	32.00%
质押	14,306	12.03%	11,135	11.87%	7,391	10.04%	4,058	6.93%
公司贷款	92,570	77.87%	65,323	69.63%	50,904	69.17%	37,712	64.40%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	4,344	3.65%	3,528	3.76%	2,993	4.07%	2,321	3.96%
保证	3,239	2.72%	2,779	2.96%	2,947	4.00%	2,969	5.07%
抵押	12,622	10.62%	12,899	13.75%	14,311	19.45%	13,419	22.92%
质押	2,112	1.78%	1,273	1.36%	1,412	1.92%	832	1.42%
个人贷款	22,318	18.77%	20,478	21.83%	21,663	29.44%	19,541	33.37%
质押	3,992	3.36%	8,014	8.54%	1,021	1.39%	1,302	2.22%
票据贴现	3,992	3.36%	8,014	8.54%	1,021	1.39%	1,302	2.22%
信用	13,826	11.63%	8,343	8.89%	9,585	13.03%	7,314	12.49%
保证	29,066	24.45%	17,254	18.39%	15,453	21.00%	12,893	22.02%
抵押	55,578	46.75%	47,797	50.95%	38,725	52.62%	32,156	54.92%
质押	20,410	17.17%	20,422	21.77%	9,824	13.35%	6,192	10.58%
客户贷款合计	118,880	100.00%	93,815	100.00%	73,587	100.00%	58,55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信用贷款余额分别为 73.14 亿元、95.85 亿元、83.43 亿元和 138.26 亿元，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12.49%、13.03%、8.89%、11.63%，抵押、质押类贷款合计余额分别为 383.48 亿元、485.49 亿元、682.19 亿元和 759.88 亿元，占客户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65.49%、65.97%、72.72%和 63.92%。本行信用贷款占比较低、抵押、质押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本行逐年优化授信担保政策，调整贷款担保结构。

(6) 借款人集中度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五级分类
借款人 A	建筑业	1,450	5.23%	正常
借款人 B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00	3.97%	正常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	3.61%	正常
借款人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99	3.60%	正常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	3.43%	正常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22	3.33%	正常
借款人 G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	3.19%	正常
借款人 H	房地产业	800	2.89%	正常
借款人 I	卫生和社会工作	800	2.89%	正常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50	2.71%	正常
合计		9,656	34.83%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五级分类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18	3.54%	正常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700	3.45%	正常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50	3.20%	正常
借款人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4	3.08%	正常
借款人 E	建筑业	600	2.96%	正常
借款人 F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98	2.95%	正常
借款人 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95	2.93%	正常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70	2.81%	正常
借款人 I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48	2.70%	正常
借款人 J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500	2.47%	正常
合计		6,102	30.09%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五级分类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392	9.08%	正常
借款人 B	建筑业	600	3.91%	正常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五级分类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	3.91%	正常
借款人 D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00	3.26%	正常
借款人 E	建筑业	500	3.26%	正常
借款人 F	房地产业	500	3.26%	正常
借款人 G	采矿业	480	3.13%	正常
借款人 H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0	2.80%	正常
借款人 I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20	2.74%	正常
借款人 J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98	2.60%	正常
合计		5,820	37.96%	

下表列出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监管资本百分比	五级分类
借款人 A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985	8.58%	正常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0	3.48%	正常
借款人 C	房地产业	387	3.37%	正常
借款人 D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0	3.13%	正常
借款人 E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	2.61%	正常
借款人 F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	2.61%	正常
借款人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	2.61%	正常
借款人 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	2.61%	正常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0	2.61%	正常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0	2.61%	正常
合计		3,932	34.2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对第一大单一借款人发放的客户贷款余额分别占本行监管资本的 8.58%、

9.08%、3.54%和 5.23%。本行对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进行严格控制，同时本行不断拓展新客户，降低客户依赖，分散贷款集中度。报告期内，本行最大十家贷款客户集中度比例保持稳定，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最大十家贷款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4%、37.96%、30.09%和 34.83%。

(7) 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¹⁾	合计
公司贷款	2,064	7,555	22,831	52,120	6,968	1,033	92,570
票据贴现	216	822	2,953	0	0	0	3,992
个人贷款	3,195	1,422	7,573	5,881	3,637	609	22,318
客户贷款合计	5,475	9,800	33,357	58,000	10,605	1,642	118,880

注：（1）此处“已到期”指本金逾期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合计
公司贷款	1,447	3,816	24,303	30,133	4,639	986	65,323
票据贴现	1,888	4,355	1,770	0	0	2	8,014
个人贷款	3,510	1,057	6,811	6,280	2,381	439	20,478
客户贷款合计	6,845	9,227	32,883	36,413	7,020	1,427	93,8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合计
公司贷款	2,038	2,986	18,673	23,144	3,353	709	50,904
票据贴现	291	276	428	0	0	26	1,021

个人贷款	3,225	1,260	7,010	7,513	2,441	214	21,663
客户贷款合计	5,555	4,522	26,112	30,656	5,794	949	73,58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已到期	合计
公司贷款	1,635	2,183	19,473	11,452	2,454	515	37,712
票据贴现	422	326	553	0	0	0	1,302
个人贷款	2,222	997	5,851	7,952	2,396	123	19,541
客户贷款合计	4,279	3,506	25,877	19,403	4,850	639	58,555

(8)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本行根据借款人的实际情况，审慎确定贷款重组的基本要求，审批权限、管理机制。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借新还旧贷款	922	68.01%	708	66.15%	265	68.15%	130	19.13%
展期贷款	412	30.41%	341	31.85%	102	26.34%	77	11.32%
其他	21	1.58%	21	2.00%	21	5.51%	474	69.55%
重组贷款合计	1,355	100.00%	1,070	100.00%	388	100.00%	681	100.00%

本行重组贷款主要是借新还旧贷款和展期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借新还旧贷款余额分别为 1.30 亿元、2.65 亿元、7.08 亿元和 9.22 亿元，本行展期贷款余额分别为 0.77 亿元、1.02 亿元、3.41 亿元和 4.12 亿元。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行业划分的重组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农、林、牧、渔业	10	0.79%	15	1.55%	2	0.67%	2	0.32%
采矿业	1	0.04%	0	0.00%	0	0.00%	0	0.00%
制造业	238	19.25%	184	18.80%	30	9.07%	40	5.8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0.97%	0	0.00%	0	0.00%	0	0.00%
建筑业	57	4.59%	45	4.55%	7	2.11%	0	0.0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	0.36%	32	3.26%	0	0.00%	1	0.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1.23%	3	0.27%	1	0.43%	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611	49.30%	334	34.02%	71	21.57%	6	0.91%
住宿和餐饮业	15	1.21%	10	1.02%	4	1.07%	0	0.00%
金融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房地产业	120	9.68%	120	12.22%	85	25.83%	75	10.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1.12%	15	1.54%	3	0.91%	0	0.00%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0	0.00%	0	0.00%	0	0.00%	446	65.53%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	0.16%	15	1.53%	0	0.00%	0	0.00%
教育业	0	0.00%	0	0.00%	0	0.00%	12	1.76%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8	3.05%	4	0.43%	0	0.00%	0	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2	8.24%	204	20.80%	126	38.35%	98	14.39%
重组贷款合计⁽¹⁾	1,239	100.00%	981	100.00%	329	100.00%	681	100.00%

注：按行业划分的重组贷款仅统计公司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重组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541	39.89%	488	45.62%	105	27.07%	117	17.18%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关注	530	39.09%	380	35.53%	174	44.83%	449	65.85%
次级	23	1.69%	90	8.38%	10	2.58%	0	0.00%
可疑	261	19.27%	111	10.39%	96	24.80%	114	16.77%
损失	1	0.06%	1	0.08%	3	0.72%	1	0.20%
重组贷款合计	1,355	100.00%	1,070	100.00%	388	100.00%	681	100.00%

本行重组贷款主要正常和关注类贷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重组贷款中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合计为 5.66 亿元、2.79 亿元、8.68 亿元和 10.70 亿元，占重组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3.03%、71.90%、81.15%和 78.98%。

2、本行贷款的资产质量

(1) 贷款分类标准

本行贷款风险分类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将授信业务（不含信用卡透支）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中优秀和良好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和特别关注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贷款。个人信用卡垫款采用五级分类。该分类制度符合银监会颁布的相关指引。贷款分类标准详情如下：

1) 公司业务类授信（不含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及特征

优秀类：借款人能够完全履行合同，没有任何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此类贷款具有下列全部特征：

- ①. 借款人财务状况稳定、第一还款来源十分充足，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因素；
- ②. 借款人诚信记录优良，在本行及其他银行均无拖欠贷款本息的记录，也不存在任何影响借款人贷款偿还能力的其他经济和法律纠纷；
- ③. 符合本行规定的低风险类贷款。

良好类：借款人与银行往来情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但存在影响借款人未来发展

的不确定因素，只是目前尚未有足够的理由怀疑借款人不能按时、足额的偿还贷款本息。此类贷款具有下列全部特征：

- ①. 还本付息状况：借款人贷款本息未逾期；
- ②. 经营、经济效益状况：借款人生产、经营稳定，产、销、利等各项经济指标均处于上升发展态势，净现金流量充足；
- ③. 担保价值状况：贷款担保能力充足，合法有效；
- ④. 还款意愿及信用状况：借款人的还贷意识较强，诚实信用，能积极配合银行参与其生产经营，实施信贷监管，按时向银行报送财务报表等资料。

一般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已明显存在一些可能对贷款的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借款人盈利或现金流量转差、在银行往来账户出现不正常现象、借款人不与银行合作、有诉讼案件发生等值得关注的借款人本身风险，或借款人所属行业风险。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贷款出现短暂逾期或欠息，但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
- ②. 借款人业务量、盈利或现金流有所下降，或银行负债增长较快，明显超出自身经营增长或正常的资金需求，或负债比率高出同业水平；
- ③. 借款人经营正常，但目前宏观经济、市场、行业等外部环境的变化有可能对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已有迹象表明借款人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将面临较大的冲击或调整；
- ④. 借款人及担保人的经营规模较小，还款能力易受外部因素影响，盈利的波动性特征较为明显，明显缺乏行业竞争优势；
- ⑤. 借款人为大型集团企业，但其经营上多元化扩张趋势明显，主营业务不突出，内部关联交易频繁，或集团内互保关系较为繁杂，难以分散风险，银行对其经营、财务信息难以深入了解和掌握；
- ⑥. 企业发生或将面临改制（如企业分立、租赁、承包、合资等），本行的债权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⑦.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出现不利事件，或借款人管理层重

要人员异常变动，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

- ⑧.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内提及的一些重要评价或持有重要保留意见，借款人未作出解释或解释的情况对公司有不利影响。

特别关注类：借款人仍可依靠正常经营收入偿还贷款，还款能力尚可接受，但财务状况持续转差，影响借款人还款能力的不利因素已十分明显。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贷款逾期或欠息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期限在 30 天以上，90 天以内；
- ②. 本金和利息虽未逾期，但借款人有利用兼并、重组、分立等形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嫌疑；
- ③. 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出现明显不利变化；
- ④. 借新还旧，或者需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偿还；
- ⑤. 借款人的主要股东、关联企业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如出现主要股东退出、关联企业发生经济纠纷，或卷入法律诉讼等情况，可能间接地影响借款人的贷款偿还，借款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可能对贷款的偿还带来负面影响；
- ⑥. 借款人的还款意愿明显出现问题，对本行采取不合作态度，或承诺不能兑现而没有合理解释；
- ⑦. 借款人在其他银行的贷款出现不良记录；
- ⑧. 担保价值状况：贷款担保出现问题，如抵质押物价值明显降低，抵质押物控制权出现问题，保证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出现不正常的现象，销售、利润等经济指标下降，保证能力减弱；
- ⑨.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 ⑩. 未完全执行终审意见或未落实附加条件的贷款；
- ⑪. 不良类贷款分类级别拟上调时，必须先划入特别关注类观察，观察期至少为 180 天，观察期结束后，确认借款人还款能力已有实质性改善和提高，再最终认定贷款分类级别。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还本付息状况：贷款逾期或欠息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超过 90 天；
- ②. 经济效益及还款能力状况：借款人的经济状况出现明显问题，营业收入，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主要指标出现恶化趋势，借款人不能正常归还贷款本息，还款必须执行担保；
- ③. 其他负债还款状况：借款人贷款记录或还款记录不良，向他行借款或向其他债权人借债过多，还款方面出现困难；
- ④. 重要档案资料完整性状况：贷款档案资料不全，主要文件缺失，影响对借款人正常还款能力及担保偿债能力的正确判断，或可能影响借款人还款担保的法律责任；
- ⑤. 还款意愿及信用状况：借款人还款意愿差，有明显的逃废债务的企图；
- ⑥. 贷款使用状况：借款人逃避银行信贷监管，将贷款挪作他用，影响正常还款；
- ⑦. 其他非财务性重大因素的影响：如借款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体制的变化，行业市场及国家政策因素的变化，不可抗拒的重大自然灾害，诉讼纠纷，领导班子变化，主要领导人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借款人不能正常还本付息，有可能造成贷款部分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还本付息状况：贷款逾期或欠息或表外业务发生垫款超过 180 天；
- ②. 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借款人已停业或将停业准备清盘，或名存实亡，已无清偿贷款本息的来源和保证；
- ③. 贷款担保价值状况：贷款担保价值明显的严重不足，或目前难以对其依法处置变现；
- ④. 还款意识和信用状况：借款人已恶意逃废债务，且追索困难；
- ⑤. 还款能力和承担法律责任能力状况：已知借款人失踪、死亡或实际破产。依法

执行担保后，贷款本息有较大的损失；

- ⑥. 其他非财务性重大因素的影响，致使借款人无法清偿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必然会造成贷款本息较大的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此类贷款具有下列一项或多项特征：

- ①. 依法收贷的损失状况：经法院强制执行未能收回的贷款；法院终审判决银行全额败诉的贷款；虽胜诉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法院申请执行，或借款人无财产，无任何收入可执行；其他不可抗力无法执行而损失的贷款；
- ②. 按贷款企业的净资产对贷款的保证程度确认，贷款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的贷款；
- ③. 以物抵债的贷款损失状况：银行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帐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后小于债权的差额部分，经追偿后无法收回的债权；
- ④. 贷款合同已超过诉讼时效，借款人对任何主张债权的文件不予确认，通过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必要的法律程序均无法收回的贷款；
- ⑤. 未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协议）或贷款合同原件灭失，以任何方式主张债权，借款人均不予以确认的贷款；
- ⑥. 债务人和保证人依法宣告破产、解散、被撤销（关闭），并终止法人资格，银行对债务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⑦. 借款人和保证人虽未依法宣告破产、解散，但已完全停止经营活动，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终止法人资格，银行对债务人和保证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⑧. 借款人没有任何还款能力和抵债资产，而且贷款保证已过保证期间，保证人拒不履行保证责任；或保证人已破产、被公告注销、被撤销（关闭）；或保证人经营状况恶化，财务亏损，严重资不抵债，已完全不能履行保证责任的贷款；
- ⑨.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损失巨大且不能获得保险赔偿，或者接

受保险赔偿后，确实无力偿还部分或全部债务，银行对其财产进行清偿和对保证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 ⑩. 借款人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其财产不足归还所借债务，又无其他债务承担者，银行经追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
- ⑪. 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贷款本息全部或大部分损失的情况。

2) 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类标准

对小微企业，以及各类从事经营活动的法人组织和个体经营户的授信，根据担保方式、贷款逾期或欠息天数，参照以下矩阵表进行分类：

	未逾期	1-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360 天	361 天以上
信用	良好	特别关注	次级	可疑	可疑	损失
保证	良好	一般关注	特别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抵押	优秀	良好	一般关注	特别关注	次级	可疑
质押	优秀	良好	一般关注	特别关注	次级	可疑

3) 自然人经营性贷款及非按揭消费类贷款分类标准

参照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矩阵表进行分类，并对具有以下特征的贷款归入损失类：

- ①.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保证人、保险人履行保证、保险责任和处置抵（质）押物后仍未能清偿的贷款。
- ②.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银行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保证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4) 按揭类贷款分类标准

优秀类贷款：借款人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不良因素。

良好类贷款：借款人虽有不正常还款记录，但累计欠款期数未达 2 次，且属偶然性因素。

一般关注类贷款：借款人累计欠款期数达 2 次，但属偶然因素，借款人还能还本付息。

特别关注类贷款：借款人累计欠款期数达 3 次，且已存在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不良因素。

次级类贷款：

- ①. 借款人累计欠款期数达 4 至 6 次；
- ②. 借款人累计欠款虽未达 4 期，但贷款已经逾期且已产生表外欠息；
- ③. 借款人的正常收入已不能保证及时、全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出售、变卖资产、对外借款、保证人、保险人履行保证、保险责任或处理抵（质）押物才能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可疑类贷款：

- ①. 借款人累计欠款期数达 7 次；
- ②. 银行已要求借款人及有关责任人履行保证、保险责任、处理抵（质）押物，预计贷款可能发生一定损失，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

损失类贷款：

- ①. 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保证人、保险人履行保证、保险责任和处置抵（质）押物后仍未能清偿的贷款；
- ②. 借款人死亡，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者死亡，银行依法对其财产或遗产进行清偿，并对保证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5) 个人信用卡透支分类标准

鉴于个人信用卡未进入本行信贷系统，且严格按透支天数由系统自动分类，故仍采用五级分类标准

（一）正常类贷款

透支消费 0—30 天（含）以内。

（二）关注类贷款

透支消费 31—90 天（含）以内。

（三）次级类贷款

透支消费 91—120 天（含）以内。

（四）可疑类贷款

透支消费 121—180 天（含）以内。

（五）损失类贷款

透支消费 181 天以上。

（2）按产品类型划分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客户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15,981	97.56%	91,048	97.05%	71,986	97.82%	57,107	97.53%
关注	1,380	1.16%	1,625	1.73%	659	0.90%	902	1.54%
次级	331	0.28%	489	0.52%	299	0.41%	97	0.16%
可疑	1,096	0.92%	505	0.54%	445	0.60%	392	0.67%
损失	91	0.08%	149	0.16%	198	0.27%	58	0.10%
客户贷款合计	118,880	100.00%	93,815	100.00%	73,587	100.00%	58,555	100.00%
不良贷款金额	1,518	-	1,143	-	942	-	546	-
不良贷款率	1.28%	-	1.22%	-	1.28%	-	0.9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5.46 亿元、9.42 亿元、11.43 亿元和 15.1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3%、1.28%、1.22%和 1.28%。报告期内，虽然本行持续严格控制信贷风险，不断强化授信审批政策及业务规范，但由于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的不利变化，本行客户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呈上升趋势。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公司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90,502	97.77%	63,319	96.93%	49,673	97.58%	36,478	96.73%
关注	1,126	1.22%	1,253	1.92%	523	1.03%	812	2.15%
次级	151	0.16%	336	0.51%	222	0.44%	78	0.21%
可疑	774	0.84%	321	0.49%	321	0.63%	303	0.80%
损失	17	0.02%	95	0.15%	165	0.32%	41	0.11%
公司贷款合计	92,570	100.00%	65,323	100.00%	50,904	100.00%	37,712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942	-	751	-	708	-	422	-
不良贷款率	1.02%	-	1.15%	-	1.39%	-	1.12%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中正常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364.78 亿元、496.73 亿元、633.19 亿元和 905.02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3%、97.58%、96.93%和 97.77%；本行关注类贷款余额分别 8.12 亿元、5.23 亿元、12.53 亿元和 11.26 亿元，占公司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1.03%、1.92%和 1.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4.22 亿元、7.08 亿元、7.51 亿元和 9.42 亿元。

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承兑垫款，在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借款人经营压力增大，资金紧张，导致贷款进入不良分类。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992	100.00%	8,014	100.00%	1,021	100.00%	1,302	100.00%
关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可疑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损失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票据贴现合计	3,992	100.00%	8,014	100.00%	1,021	100.00%	1,30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票据贴现均为正常类，票据贴现业务风险可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的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21,487	96.28%	19,715	96.27%	21,292	98.29%	19,327	98.90%
关注	254	1.14%	372	1.82%	136	0.63%	89	0.46%
次级	180	0.81%	153	0.75%	78	0.36%	19	0.10%
可疑	322	1.44%	184	0.90%	123	0.57%	88	0.45%
损失	74	0.33%	54	0.26%	33	0.15%	17	0.09%
个人贷款合计	22,318	100.00%	20,478	100.00%	21,663	100.00%	19,541	100.00%
不良贷款金额	577	-	392	-	234	-	124	-
不良贷款率	2.58%	-	1.91%	-	1.08%	-	0.64%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正常和关注类贷款余额占公司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99.36%、98.92%、98.09%和 97.4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4%、1.08%、1.91%和 2.58%。

本行个人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信用卡和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针对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的风险状况，本行主动压缩其规模，减少工程机械贷款授信；停止新增联保业务授信，对存量联保业务稳妥有序退出；对于风险贷款爆发较多的“长湘贷”业务，主动提高了客户的准入门槛和审批政策。

(3) 本行贷款资产质量变化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不良贷款年初余额	1,143	942	546	392
本年增长	780	718	635	271
其中：降级	765	579	461	255
新增	14	139	173	16
本年减少	404	517	239	117
其中：升级	6	1	1	1
收回	85	66	75	103
以物抵债	0	16	1	8
核销	313	377	162	4
转出	0	57	0	0
不良贷款年末余额	1,518	1,143	942	54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5.46亿元、9.42亿元、11.43亿元和15.18亿元。面对不良贷款上升的趋势，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管理：一是加强顶层设计，明确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职责和边界，形成全面风险管理的框架体系，并明确逐步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集团化、职能集中化、中台风险管理部门垂直化，以及事业部风险管理矩阵化的四化目标。二是完善垂直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总监派驻到分支机构，提升风险管理管控的专业性、独立性水平。三是创新风险管理手段，建立风险贷款名单制，创新非现场检查手段，积极开展担保公司担保授信业务、银票业务等专项风险排查。四是加大不良贷款的预防、处置和清收力度，以“控新压旧”为中心，通过上下联动、一户一策，实行不良贷款清收责任机制，对口联系机制、动态名单制管理和诫勉谈话机制。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贷款迁徙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迁徙 金额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	889	2.05%	1,113	3.71%	353	1.67%	355	2.15%
关注类贷款	400	53.11%	82	17.52%	203	36.67%	92	23.71%
次级类贷款	279	88.29%	98	91.47%	30	60.67%	4	61.28%
可疑类贷款	23	6.19%	18	8.92%	17	8.92%	4	1.79%

注：

1、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中变为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2、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中变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3、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中变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4、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中变为损失类贷款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2.15%、1.67%、3.71%和2.05%，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23.71%、36.67%、17.52%和53.11%，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61.28%、60.67%、91.47%和88.29%，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1.79%、8.92%、8.92%和6.19%。本行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关注类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上升较快，主要是因为本行关注类和次级类贷款基数较小，随着经济下行，本行资产质量整体压力上升，关注类和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速度加快。

(4) 本行不良贷款转让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的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潘馨媛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85.61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殷雪峰	81.11
刘建科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141.25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殷雪峰	134.09
湖南祥运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抵押	可疑	700.00	506.1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00.00
湖南鑫华之源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抵押	可疑	630.00	441.78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30.00
湘乡水泥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抵押	损失	480.00	480.0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0.00
湖南朝宏特种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抵押	可疑	400.00	250.95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湖南超越贸易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抵押	次级	645.58	98.31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8.63
望城县高塘岭镇金祥云瓷砖总经销	2014 年 1 月	抵押	可疑	350.00	250.35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50.00
刘锋	2014 年 4 月	保证	次级	45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92.50
刘艳	2014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465.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65.00
刘华	2014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755.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755.00
杨宜虎	2014 年 11 月	抵押	可疑	4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00.00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湖南三旺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抵押	可疑	500.00	203.35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湖南星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1200.00	19.8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00.00
湖南星欣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抵押	次级	800.00	0.0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湖南翰林文化商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保证	可疑	570.00	302.92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70.50
湖南垒富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保证	可疑	400.00	400.0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40.00
刘崑	2015 年 6 月	保证	可疑	446.64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56.32
刘国慎	2015 年 6 月	保证	可疑	5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5.00
湖南新大福贸易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抵押	次级	500.00	116.37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张治凡	2015 年 8 月	保证	次级	32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8.00
鲁国强	2015 年 8 月	保证	次级	4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湖南鼎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保证	次级	400.00	399.99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杨鑫	2015 年 9 月	保证	次级	4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60.00
宁乡县新华天城宾馆	2015 年 9 月	抵押	次级	579.46	4.10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79.46
长沙二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抵押	次级	6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600.00

借款人姓名	不良形成时间	担保方式	五级分类	账面余额	处置前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¹⁾	处置时间	处置方式	受让方	转让价格
长沙二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抵押	次级	500.00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长沙二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抵押	次级	516.19	-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16.19
长沙万富商纸业有 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抵押	可疑	390.00	160.28	2015 年 12 月	债权转让	招盈 1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90.00

注：（1）部分贷款因计提方式和计提时点的原因无法分割准备金，以“-”列示。

注

(5) 按产品类型划分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公司贷款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流动资金贷款	783	1.57%	606	1.54%	557	1.61%	255	0.99%
固定资产贷款	159	0.37%	145	0.56%	150	0.95%	167	1.44%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公司贷款合计	942	1.02%	751	1.15%	708	1.39%	422	1.1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流动资金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9%、1.61%、1.54%和1.57%，固定资产贷款不良贷款率1.44%、0.95%、0.56%和0.37%。流动资金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本行中小微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产品，中小微企业因资金周转困难，贷款逾期。

(6) 按担保方式划分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按担保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不良 金额	不良率
信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保证	326	1.26%	352	2.43%	401	3.21%	208	2.09%
抵押	606	1.41%	399	1.14%	306	1.25%	214	1.14%
质押	10	0.07%	1	0.00%	0	0.00%	0	0.00%
公司贷款	942	1.02%	751	1.15%	708	1.39%	422	1.12%
信用	89	2.06%	61	1.73%	31	1.02%	17	0.73%
保证	129	3.98%	102	3.68%	107	3.63%	40	1.33%
抵押	359	2.84%	228	1.77%	97	0.67%	68	0.51%
质押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个人贷款	577	2.58%	392	1.91%	234	1.08%	124	0.64%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质押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票据贴现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信用	89	0.65%	61	0.73%	31	0.32%	17	0.23%
保证	455	1.57%	454	2.63%	509	3.29%	247	1.92%
抵押	964	1.74%	627	1.31%	403	1.04%	282	0.88%
质押	10	0.05%	1	0.00%	0	0.00%	0	0.00%
客户贷款合计	1,518	1.28%	1,143	1.22%	942	1.28%	546	0.9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信用贷款的不良率分别为 0.23%、0.32%、0.73%和 0.65%，本行保证贷款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92%、3.29%、2.63%和 1.57%，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88%、1.04%、1.31%和 1.74%，本行不良贷款中抵押与质押不良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51.66%、42.75%、54.90%和 64.14%。

(7)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借款人 A	房地产业	74.87	可疑	0.06%
借款人 B	房地产业	60.00	可疑	0.05%
借款人 C	批发零售业	36.43	可疑	0.03%
借款人 D	制造业	29.00	可疑	0.02%
借款人 E	批发零售业	26.00	可疑	0.02%
借款人 F	制造业	26.00	可疑	0.02%
借款人 G	制造业	21.40	可疑	0.02%
借款人 H	批发零售业	20.80	可疑	0.02%
借款人 I	住宿和餐饮业	20.00	可疑	0.02%
借款人 J	批发和零售业	20.00	可疑	0.02%
借款人 K	制造业	20.00	可疑	0.02%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五级分类	占客户贷款比例
合计		354.50		0.30%

十大不良贷款借款人合计借款总额为 3.55 亿元，占本行客户贷款的比例为 0.30%，十大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房地产业、批发零售业和制造业。

(8) 贷款年限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向客户提供贷款的期限表。在以下列示的期限分析表中，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被视为逾期贷款。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到期贷款	116,184	97.73%	90,562	96.53%	70,843	96.27%	57,915	98.91%
逾期贷款	2,695	2.27%	3,253	3.47%	2,744	3.73%	640	1.09%
逾期 1-90 天	856	0.72%	1,920	2.05%	1,801	2.45%	185	0.32%
逾期 91 天-1 年	1,038	0.87%	850	0.91%	453	0.62%	179	0.31%
逾期 1 年以上-3 年	670	0.56%	397	0.42%	373	0.51%	45	0.08%
逾期 3 年或以上	131	0.11%	85	0.09%	116	0.16%	231	0.39%
贷款总额	118,880	100.00%	93,815	100.00%	73,587	100.00%	58,55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1.09%、3.73%、3.47%和 2.27%。

3、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减值准备按五级分类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2,436	67.27%	2.10%	1,781	66.61%	1.96%	1,295	65.18%	1.80%	1,079	68.86%	1.89%
关注	171	4.72%	12.39%	219	8.18%	13.47%	96	4.85%	14.62%	143	9.15%	15.90%
次级	139	3.83%	41.86%	188	7.04%	38.50%	106	5.31%	35.27%	32	2.06%	33.41%
可疑	786	21.71%	71.70%	337	12.59%	66.69%	292	14.70%	65.67%	254	16.23%	64.95%
损失	90	2.47%	98.35%	149	5.58%	100.00%	198	9.96%	100.00%	58	3.70%	100.00%
客户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3,621	100.00%	3.05%	2,674	100.00%	2.85%	1,987	100.00%	2.70%	1,567	100.00%	2.68%

本行对公司类不良贷款，即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进行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单项贷款减值准备计提采用折现现金流的计算方法，即将每笔业务未来预计可实现的所有现金流量按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所得在未来一定时期的现金流量现值与贷款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个人贷款及正常类和关注类公司贷款按本行制订的资产组分组标准确定为不同组别，采用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15.67亿元、19.87亿元、26.74亿元和36.21亿元，其中不良类贷款减值准备总额分别为3.45亿元、5.96亿元、6.74亿元和10.14亿元，占贷款减值准备总额比例分别为21.99%、29.27%、25.21%和28.01%。

(1) 按照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公司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划分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1,088	59.53%	1.20%	1,030	65.65%	1.63%	655	55.89%	1.32%	493	56.44%	1.35%
关注	110	6.02%	9.78%	138	8.77%	10.99%	72	6.13%	13.73%	115	13.23%	14.21%
次级	61	3.32%	40.28%	102	6.48%	30.27%	74	6.28%	33.24%	22	2.57%	28.84%
可疑	554	30.30%	71.55%	205	13.05%	63.85%	207	17.64%	64.36%	202	23.11%	66.52%
损失	15	0.83%	91.03%	95	6.05%	100.00%	165	14.06%	100.00%	41	4.65%	100.00%
公司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1,829	100.00%	1.98%	1,568	100.00%	2.40%	1,173	100.00%	2.30%	873	100.00%	2.31%

下表列示了票据贴现按照五级分类划分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42	100.00%	1.06%	33	100.00%	0.41%	4	100.00%	0.43%	6	100.00%	0.44%
关注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次级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可疑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损失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0	0.00%	0.00%
票据贴现 减值准备合计	42	100.00%	1.06%	33	100.00%	0.41%	4	100.00%	0.43%	6	100.00%	0.44%

下表列示了个人贷款按照五级分类划分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正常	1,305	74.57%	6.07%	718	66.99%	3.64%	635	78.42%	2.98%	581	84.34%	3.00%
关注	61	3.48%	23.94%	81	7.57%	21.84%	25	3.03%	18.02%	28	4.05%	31.18%
次级	78	4.45%	43.19%	87	8.07%	56.55%	32	3.94%	41.05%	10	1.42%	52.45%
可疑	232	13.26%	72.07%	132	12.31%	71.65%	85	10.51%	69.08%	53	7.65%	59.59%
损失	74	4.25%	100.00%	54	5.06%	100.00%	33	4.09%	100.00%	17	2.53%	100.00%
个人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1,750	100.00%	7.84%	1,072	100.00%	5.24%	810	100.00%	3.74%	688	100.00%	3.52%

(2) 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的贷款减值准备

下表列示了本行公司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流动资金贷款	1,076	58.85%	2.16%	905	57.73%	2.30%	795	67.81%	2.29%	552	63.24%	2.15%
固定资产贷款	752	41.15%	1.76%	660	42.07%	2.57%	374	31.92%	2.35%	317	36.29%	2.73%
其他	0	0.00%	0.65%	3	0.20%	1.03%	3	0.27%	1.06%	4	0.48%	1.09%
公司贷款合计	1,829	100.00%	1.98%	1,568	100.00%	2.40%	1,173	100.00%	2.30%	873	100.00%	2.31%

下表列示了本行个人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及准备金率：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信用卡垫款	592	33.83%	20.43%	350	32.61%	12.35%	214	26.36%	8.41%	109	15.81%	5.91%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914	52.24%	8.35%	581	54.15%	5.03%	488	60.24%	3.52%	493	71.60%	3.97%
个人消费贷款	109	6.20%	2.46%	81	7.54%	2.13%	86	10.61%	2.66%	64	9.37%	1.97%
住房按揭贷款	51	2.89%	1.53%	34	3.16%	1.62%	23	2.80%	1.12%	22	3.22%	1.11%
其他个人贷款	85	4.84%	11.22%	27	2.54%	12.42%	-	-	-	-	-	-
个人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1,750	100.00%	7.84%	1,072	100.00%	5.24%	810	100.00%	3.74%	688	100.00%	3.52%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按主要产品分类的个人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贷款
信用卡垫款	592	695.22%	350	576.12%	214	707.16%	109	672.31%
个人生产及经营性贷款	914	223.26%	581	206.08%	488	365.04%	493	1695.15%
个人消费贷款	109	155.93%	81	204.58%	86	134.24%	64	98.24%
住房按揭贷款	51	422.05%	34	355.50%	23	357.07%	22	163.30%
其他个人贷款	85	29,330.66%	27	-	0	-	0	-
个人贷款合计	1,750	303.53%	1,072	273.89%	810	345.85%	688	553.02%

(3) 按照行业划分的的贷款损失准备:

本行根据各行业实际情况, 审慎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 按主要行业分类的公司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	6.37%	0.43%	104	6.63%	0.80%	62	5.27%	0.70%	44	5.01%	0.83%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批发和零售业	524	28.65%	4.63%	437	27.85%	4.00%	422	36.02%	4.64%	221	25.34%	2.31%
制造业	301	16.48%	3.51%	199	12.71%	2.47%	113	9.61%	1.68%	217	24.88%	3.9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	2.76%	0.83%	56	3.55%	0.87%	52	4.47%	0.83%	37	4.29%	0.96%
建筑业	141	7.72%	0.92%	84	5.36%	0.98%	43	3.66%	0.88%	46	5.25%	1.96%
房地产业	487	26.62%	7.32%	522	33.31%	8.31%	334	28.50%	8.34%	203	23.30%	8.68%
教育	31	1.71%	0.95%	30	1.94%	1.55%	15	1.24%	0.72%	1	0.11%	0.06%
采矿业	15	0.84%	1.16%	9	0.57%	0.58%	1	0.11%	0.08%	0	0.03%	0.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	1.08%	1.08%	19	1.21%	1.08%	38	3.27%	1.89%	32	3.65%	2.42%
农、林、牧、渔业	22	1.18%	1.39%	15	0.94%	1.21%	19	1.62%	1.89%	10	1.14%	0.7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	2.62%	1.61%	31	1.99%	2.94%	19	1.60%	1.41%	12	1.43%	0.98%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	0.70%	0.59%	8	0.50%	0.79%	3	0.23%	0.30%	2	0.18%	0.1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0.22%	0.38%	4	0.24%	0.49%	1	0.07%	0.13%	0	0.03%	0.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0.23%	0.95%	5	0.29%	2.25%	8	0.71%	2.88%	4	0.45%	1.33%
住宿和餐饮业	26	1.42%	3.00%	17	1.10%	1.99%	14	1.16%	3.36%	4	0.47%	1.1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0.57%	2.00%	11	0.71%	1.19%	9	0.79%	3.38%	5	0.56%	2.3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0.34%	1.00%	13	0.85%	2.50%	19	1.66%	3.64%	34	3.89%	16.35%
金融业	1	0.06%	0.30%	4	0.22%	3.99%	0	0.01%	0.06%	0	0.01%	0.0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0.44%	2.36%	0	0.02%	0.44%	0	0.01%	0.06%	0	0.00%	0.03%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金额	占比	准备金率
公司贷款 减值准备合计	1,829	100.00%	1.98%	1,568	100.00%	2.40%	1,173	100.00%	2.30%	873	100.00%	2.31%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减值准备	准备/不良 贷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	4,157%	104	3,712%	62	2,208%	44	1,561%
批发和零售业	524	135%	437	148%	422	127%	221	256%
制造业	301	137%	199	119%	113	117%	217	1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1	-	56	-	52	-	37	-
建筑业	141	273%	84	184%	43	118%	46	176%
房地产业	487	361%	522	387%	334	226%	203	231%
教育	31	1,767%	30	560%	15	691%	1	-
采矿业	15	96%	9	-	1	-	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	161%	19	1,842%	38	210%	32	2,35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农、林、牧、渔业	22	98%	15	148%	19	112%	10	15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8	128%	31	79%	19	185%	12	150%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	-	8	225%	3	-	2	6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	-	4	-	1	-	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139%	5	40%	8	68%	4	59%
住宿和餐饮业	26	71%	17	75%	14	59%	4	13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	215%	11	141%	9	118%	5	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	-	13	3516%	19	1184%	34	8924%
金融业	1	-	4	88%	0	-	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	84%	0	-	0	-	0	-
公司贷款合计	1,829	194%	1,568	209%	1,173	166%	873	207%

(4) 贷款减值准备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期初余额	2,674	1,987	1,567	1,320
(+) 本期计提（转回）	1,462	1,203	639	262
(+) 本期收回已核销	7	6	1	-
(-) 本期核销	509	492	203	4
(-) 其他调整	14	30	17	11
期末余额	3,621	2,674	1,987	1,56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余额分别 15.67 亿元、19.87 亿元、26.74 亿元和 36.21 亿元。减值准备余额上升主要由于：（1）本行贷款余额迅速上升；（2）经济走弱，信用风险上升，本行整体资产质量承压；（3）本行充分考虑经济周期和贷款风险，按照会计准则和本行相关规定，审慎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核销不良贷款导致减值准备减少的金额分别为 0.04 亿元、2.03 亿元、4.92 亿元和 5.09 亿元。随着不良贷款的增加，本行加大核销贷款的力度，在贷款核销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合理运用拨备资源，使相对较高的拨备覆盖率向监管要求的正常水平回归。

4、投资

本行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的投资总额分别为 856.75 亿元、973.54 亿元、1,445.07 亿元和 2,003.86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0%、44.94%、50.64%和 54.55%。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	2.74%	3,528	2.44%	3,310	3.40%	3,230	3.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99	10.63%	21,994	15.22%	16,199	16.64%	7,160	8.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4	20.84%	34,785	24.07%	22,672	23.29%	23,678	2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1,823	65.78%	84,201	58.27%	55,174	56.67%	51,607	60.24%
投资总额	200,386	100.00%	144,507	100.00%	97,354	100.00%	85,675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比例分别为3.77%、3.40%、2.44%和2.7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6%、16.64%、15.22%和10.63%；持有至到期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64%、23.29%、24.07%和20.84%，应收款项类投资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4%、56.67%、58.27%和65.78%。报告期内，本行投资品种的占比基本稳定，小幅度的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综合考虑投资收益、资产流动性而调整交易策略及各类资产的配置所致。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以短期投资收益为目的。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品种明细：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及政府债券	471	8.56%	1,168	33.11%	60	1.82%	39	1.22%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645	29.92%	864	24.49%	314	9.48%	546	16.89%
企业债	345	6.27%	1,496	42.40%	2,936	88.69%	2,246	69.53%
其他	3,039	55.25%	-	0.00%	-	0.00%	399	12.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	100.00%	3,528	100.00%	3,310	100.00%	3,23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的余额分别为 0.39 亿元、0.60 亿元、11.68 亿元 4.71 亿元，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的余额分别为 5.46 亿元、3.14 亿元、8.64 亿元和 16.45 亿元，在近年来利率下行的大环境下，本行综合考虑资产收益性和安全性，在报告期内适度投资国债及政府债券，逐步增加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的投资规模。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企业债余额分别为 22.46 亿元、29.36 亿元、14.96 亿元和 3.45 亿元。报告期内，企业债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因为本行采用了增加利率债、压缩企业债等信用债产品规模的投资策略。

报告期内，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内部各资产品种的占比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3.99 亿元的其他金融机构债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因为业务发展的需要，丰富投资品种、提高投资收益，新增投资债券型基金，余额为 30.39 亿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根据流动性管理的需要及市场行情的走势，择机出售该投资品种，以获取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8,173	85.32%	18,270	83.07%	13,455	83.05%	7,058	98.55%
其中：国债及政府债券	10,529	49.43%	6,360	28.92%	2,833	17.49%	1,857	25.93%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5,998	28.16%	8,590	39.05%	6,382	39.39%	2,337	32.63%
企业债	1,443	6.78%	2,884	13.11%	3,055	18.86%	2,816	39.32%
商业银行债券	203	0.95%	436	1.98%	1,185	7.31%	48	0.67%
同业存单	2,897	13.60%	2,311	10.51%	2,442	15.07%	98	1.37%
资产支持证券	225	1.06%	1,408	6.40%	300	1.85%	-	0.00%
其他	5	0.02%	5	0.02%	5	0.03%	5	0.07%
小计	21,300	100.00%	21,995	100.00%	16,200	100.00%	7,161	100.00%
减值准备	1	-	1	-	1	-	2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21,299	-	21,994	-	16,199	-	7,160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70.58 亿元、134.55 亿元、182.70 亿元和 181.73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5%、83.05%、83.07% 和 85.32%，债券投资是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本行债券投资中，国债及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是本行的主要配置方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18.57 亿元、28.33 亿元、63.60 亿元和 105.29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94%、17.49%、28.92%和 49.43%；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23.37 亿元、63.82 亿元、85.90 亿元 59.98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3%、39.39%、39.05%和 28.16%。

2014 以来，本行适度增加同业存单的配置规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同业存单余额分别为 0.98

亿元、24.42 亿元、23.11 亿元和 28.97 亿元，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7%、15.07%、10.51%和 13.6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目的主要在于资产负债管理，调节长期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兼顾投资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国债及政府债券	22,114	22,737	16,032	16,386	7,048	7,080	7,793	7,415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14,167	14,683	12,738	13,290	13,057	13,219	12,753	12,110
企业债	1,074	1,110	2,188	2,236	2,266	2,264	2,732	2,641
资产支持证券	3,534	3,553	2,950	2,955	-	-	-	-
其他	875	902	877	897	300	299	400	388
小计	41,764	42,985	34,785	35,764	22,672	22,863	23,678	22,554
减值准备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41,764	42,985	34,785	35,764	22,672	22,863	23,678	22,554

国债及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是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国债及政府债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77.93 亿元、70.48 亿元、160.32 亿元和 221.14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2.91%、31.09%、46.09%和 52.95%；本行政策性银行金融债投资余额分别为 127.53 亿元、130.57 亿元、127.38 亿元和 141.67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3.86%、57.59%、36.62%和 33.92%。

报告期内持有至到期投资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额主要由于本行持有的债券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所致。

(4) 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1,318.23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6.5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842.01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2.6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为 551.74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516.07 亿元增长 6.19%。

2014 年以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迅速增长，主要由于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为进一步稳固和扩大收入来源，本行加大了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资管计划的配置规模。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持应收款项类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账面 价值	占比
国债及政府债券	63	0.05%	73	0.09%	90	0.16%	214	0.41%
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260	0.20%	260	0.31%	260	0.47%	260	0.50%
理财产品	53,610	40.52%	20,490	24.25%	10,400	18.84%	8,535	16.54%
资产管理计划	65,686	49.65%	54,322	64.30%	39,400	71.37%	36,554	70.83%
信托计划	12,331	9.32%	3,584	4.24%	2,434	4.41%	5,796	11.23%
其他	350	0.26%	5,760	6.82%	2,623	4.75%	248	0.48%
小计	132,300	100.00%	84,488	100.00%	55,207	100.00%	51,607	100.00%
减值准备	477	-	287	-	34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131,823	-	84,201	-	55,174	-	51,607	-

(5) 投资组合到期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按投资品种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三个月以内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 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无期限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9	6.55%	1,422	2.43%	523	0.82%	367	1.25%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9	6.01%	1,796	3.07%	10,439	16.35%	6,131	20.85%	4	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8	3.88%	2,994	5.12%	20,942	32.80%	15,940	54.22%	-	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40,704	83.56%	52,214	89.37%	31,943	50.03%	6,962	23.68%	-	0.00%
投资总额	48,710	100%	58,425	100%	63,847	100%	29,399	100%	4	100%

(6) 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情况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面值	利率 (%)	到期日
150209	15 国开 09	1,100	4.25	2022 年 4 月 13 日
160302	16 进出 02	700	3.07	2021 年 2 月 22 日
080220	08 国开 20	600	3.42	2018 年 11 月 25 日
160206	16 国开 06	600	2.96	2021 年 2 月 18 日
150304	15 进出 04	500	3.95	2022 年 1 月 26 日
160412	16 农发 12	500	2.63	2019 年 4 月 6 日
130245	13 国开 45	400	4.97	2018 年 10 月 24 日
130434	13 农发 34	400	5.43	2018 年 12 月 11 日
150410	15 农发 10	400	3.94	2020 年 4 月 23 日
130421	13 农发 21	400	4.82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0313	15 进出 13	400	3.81	2020 年 6 月 8 日
160207	16 国开 07	400	3.81	2023 年 2 月 25 日

5、本行资产的其他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本行的其他资产主要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同业、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741	1.83%	677	2.05%	556	1.66%	497	1.90%
存放中央银行 法定准备金	33,273	82.20%	27,316	82.74%	26,982	80.42%	23,818	91.01%
存放中央银行 超额存款准备 金	5,852	14.46%	4,659	14.11%	1,639	4.88%	1,609	6.15%
存放中央银行 其他款项	612	1.51%	363	1.10%	4,376	13.04%	246	0.94%
合计	40,478	100.00%	33,015	100.00%	33,552	100.00%	26,169	100.00%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261.69 亿元、335.52 亿元、330.15 亿元和 404.78 亿元。

(2) 存放同业款项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境内银行	3,851	80.15%	4,610	93.49%	7,430	99.39%	14,890	99.70%
存放境内非银 行金融机构	209	4.35%	3	0.06%	3	0.05%	3	0.02%
存放境外同业	745	15.50%	318	6.45%	42	0.56%	42	0.28%
小计	4,804	100.00%	4,931	100.00%	7,476	100.00%	14,936	100.00%
减：坏账准备	3	-	3	-	3	-	3	-
合计	4,801	-	4,928	-	7,473	-	14,933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余额分别为 149.33 亿元、74.73 亿元、49.28 亿元和 48.01 亿元。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不断减少，主要是因为本行为了提高资金运用效益，不断压缩存现金、存放同业等收益较低的资产配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5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4.0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9.96%。

(3) 拆出资金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拆放境内银行	634	62.21%	0	0.00%	61	54.31%	0	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1	5.05%	51	100.00%	51	45.69%	51	100.00%
拆放境外同业	334	32.74%	0	0.00%	0	0.00%	0	0.00%
小计	1,020	100.00%	51	100.00%	113	100.00%	51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	-	51	-	51	-	51	-
合计	968	-	0	-	61	-	0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0	0.00%	8,197	100.00%	1,897	56.55%	5,876	89.36%
票据	0	0.00%	0	0.00%	1,457	43.45%	0	0.0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700	10.64%
小计	0	0.00%	8,197	100.00%	3,354	100.00%	6,576	100.00%
减值准备	0	-	0	-	0	-	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	-	8,197	-	3,354	-	6,576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额为 0，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头寸。

(5) 应收利息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利息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	397	14.03%	369	17.16%	304	21.88%	213	15.88%
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5	0.88%	46	2.12%	24	1.71%	63	4.71%
债券及理财产品利息	2,406	85.09%	1,733	80.67%	1,058	76.24%	1,064	79.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	-	0.00%	1	0.05%	2	0.17%	4	0.29%
小计	2,827	100.00%	2,148	100.00%	1,387	100.00%	1,344	100.00%
减：坏账准备	76	-	48	-	54	-	18	-
合计	2,751	-	2,100	-	1,334	-	1,326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 得税资 产或负 债	可抵扣 或应纳 税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贷款资产减值准备	769	3,075	486	1,946	313	1,250	237	947
职工内退及退休补贴	28	110	9	37	4	16	3	13
预计负债及其他	1	3	1	3	1	3	1	3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19	477	72	287	8	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8	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72	287
小计	916	3,665	568	2,272	326	1,303	331	1,3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	30	16	65	1	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	135	138	552	19	76	-	-
小计	41	165	154	618	21	82	-	-

(7) 其他资产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资产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195	51.79%	213	59.73%	144	13.45%	118	12.18%
抵债资产	49	13.01%	46	12.86%	30	2.79%	19	1.91%
其他应收款	126	33.40%	104	29.32%	77	7.20%	48	4.94%
其他	7	1.80%	-7	-1.91%	820	76.56%	786	80.97%
合计	377	100.00%	356	100.00%	1,071	100.00%	970	100.00%

(二) 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负债总额3,474.23亿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29.85%。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2,675.50亿元，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1.55%，2014年12月31日本行负债总额2,033.76亿元，较2013年12月31日的1,840.28亿元增长10.51%。报告期内，本行负债总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归因于客户存款和应付债券的快速增长。

本行的主要负债为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客户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22%、78.47%、73.63%和71.83%。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负债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	0.29%	1,270	0.47%	540	0.27%	169	0.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9,707	5.67%	31,166	11.65%	15,031	7.39%	30,482	16.56%
拆入资金	1,169	0.34%	649	0.24%	4,318	2.12%	598	0.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60	3.30%	14,026	5.24%	13,351	6.56%	11,616	6.31%
客户存款	249,538	71.83%	196,985	73.63%	159,591	78.47%	134,743	73.22%
应付职工薪酬	315	0.09%	355	0.13%	143	0.07%	140	0.08%
应交税费	1,095	0.32%	726	0.27%	1,010	0.50%	920	0.50%
应付利息	2,843	0.82%	2,322	0.87%	1,762	0.87%	1,321	0.72%
预计负债	3	0.00%	3	0.00%	3	0.00%	3	0.00%
应付债券	59,002	16.98%	18,370	6.87%	5,216	2.56%	1,294	0.70%
其他负债	1,290	0.37%	1,678	0.63%	2,410	1.19%	2,742	1.49%
负债合计	347,423	100.00%	267,550	100.00%	203,376	100.00%	184,028	100.00%

1、客户存款

(1) 按产品和客户类型划分客户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106,593	42.72%	92,740	47.08%	68,428	42.88%	71,404	52.99%
定期存款	75,183	30.13%	49,267	25.01%	37,650	23.59%	25,077	18.61%
公司存款	181,776	72.84%	142,007	72.09%	106,079	66.47%	96,481	71.60%
活期存款	27,709	11.10%	22,143	11.24%	17,196	10.78%	15,490	11.50%
定期存款	32,080	12.86%	26,533	13.47%	21,987	13.78%	16,593	12.31%
个人存款	59,789	23.96%	48,677	24.71%	39,183	24.55%	32,083	23.8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性存款	587	0.24%	353	0.18%	4,368	2.74%	235	0.17%
保证金存款	4,259	1.71%	4,895	2.49%	6,416	4.02%	5,892	4.37%
国库定期存款	3,000	1.20%	1,000	0.51%	3,500	2.19%	0	0.00%
其他存款	128	0.05%	53	0.03%	46	0.03%	52	0.04%
客户存款合计	249,538	100.00%	196,985	100.00%	159,591	100.00%	134,743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客户存款总额 2,495.38 亿元，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6.68%；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1,969.85 亿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3.43%；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1,595.91 亿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 1,347.43 亿元增长 18.44%。客户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业务规模的扩张。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由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构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分别为 964.81 亿元、1,060.79 亿元、1,420.07 亿元和 1,817.76 亿元，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71.60%、66.47%、72.09%和 72.8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款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8.00%。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3.87%，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9.95%。公司存款的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积极拓展政务类客户，在保持服务市级政务客户优势的同时，积极拓展省级政务客户，加大对各地分支机构所属地区的政府和事业单位等优质客户的营销力度，将本行在长沙地区政务业务发展的优势和经验复制到其他地市，做强本行这一传统优势领域。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分别为 320.83 亿元、391.83 亿元、486.77 亿元和 597.89 亿元，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23.81%、24.55%、24.71%和 23.96%。个人存款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客户增长，创新对私产品服务，吸收个人存款量上升。

从存款期限结构来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52.99%和 18.61%，个人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1.50%和 12.3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2.88%和 23.59%，个人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0.78%和 13.78%。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7.08%和 25.01%，个人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1.24%和 13.47%。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款中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42.72%和 30.13%，个人存款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占客户存款比例分别为 11.10%和 12.86%。公司存款中定期存款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利率下行的背景下，客户愿意选择定期产品，提高收益。

(2) 按区域划分客户存款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湖南省内	243,698	97.66%	192,286	97.61%	155,273	97.29%	130,957	97.19%
其中：长沙市内	188,150	75.40%	155,749	79.07%	133,528	83.67%	116,273	86.29%
长沙市外	55,548	22.26%	36,537	18.55%	21,745	13.63%	14,684	10.90%
湖南省外	5,840	2.34%	4,698	2.39%	4,319	2.71%	3,786	2.81%
其中：广州	5,840	2.34%	4,698	2.39%	4,319	2.71%	3,786	2.81%
客户存款合计	249,538	100.00%	196,985	100.00%	159,591	100.00%	134,743	100.00%

本行主要业务立足长沙，辐射湖南省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湖南省内存款总额分别为 1,309.57 亿元、1,552.73 亿元、1,922.86 亿元和 2,436.98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9%、97.29%、97.61%和 97.66%，本行长沙市内存款总额分别为 1,162.73 亿元、1,335.28 亿元、1,557.49 亿元和 1,881.50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29%、83.67%、79.07%和 75.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广州地区存款总额分别为 37.86 亿元、43.19 亿元、46.98 亿元和 58.40 亿元，占客户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1%、2.71%、2.39%和 2.34%，广州地区存款占客户存款的比例基本稳定。

(3) 按剩余期限统计存款分布

截至2016年9月30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107,150	7,036	17,691	28,795	21,104	-	181,776
个人存款	27,939	4,021	4,614	13,290	9,924	1	59,789
财政性存款	587	-	-	-	-	-	587
保证金存款	1,802	400	640	1,375	41	0	4,259
国库定期存款	-	3,000	-	-	-	-	3,000
其他存款	128	-	-	-	-	-	128
客户存款合计	137,605	14,458	22,945	43,460	31,070	1	249,5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内到期	一个月至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一年到期	一年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93,098	4,543	7,685	22,627	14,055	-	142,007
个人存款	22,391	3,186	5,181	10,171	7,736	12	48,677
财政性存款	353	-	-	-	-	-	353
保证金存款	2,049	447	1,056	1,302	41	-	4,895
国库定期存款	-	-	1,000	-	-	-	1,000
其他存款	53	-	-	-	-	-	53
客户存款合计	117,943	8,176	14,922	34,100	21,832	12	196,98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 内到期	一个月至 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 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69,249	3,102	6,800	16,979	9,909	40	106,079
个人存款	17,396	3,784	4,647	7,667	5,618	70	39,183
财政性存款	4,368	-	-	-	-	-	4,368
保证金存款	2,704	468	1,296	1,921	27	-	6,416
国库定期存款	-	1,500	2,000	-	-	-	3,500
其他存款	46	-	-	-	-	-	46
客户存款合计	93,763	8,854	14,743	26,567	15,555	110	159,59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款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活期	活期	一个月以 内到期	一个月至 三个月到期	三个月至 一年到期	一年至 五年到期	五年以 上到期	合计
公司存款	71,500	7,570	2,530	8,547	6,334	-	96,481
个人存款	15,686	2,941	2,692	6,507	4,216	41	32,083
财政性存款	235	-	-	-	-	-	235
保证金存款	2,004	719	1,085	2,036	47	1	5,892
国库定期存款	-	-	-	-	-	-	-
其他存款	52	-	-	-	-	-	52
客户存款合计	89,478	11,229	6,307	17,090	10,597	42	134,743

(4) 客户存款币种结构

本行客户存款主要为人民币存款，下表列示了截至2016年9月30日，本行客户存款的币种结构。

单位：百万元

	人民币	美元 (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活期存款	106,472	118.90	1.34	106,593
定期存款	75,163	20.03	0.00	75,183
公司存款	181,635	138.93	1.34	181,776
活期存款	27,701	5.99	2.53	27,709
定期存款	32,054	20.62	5.56	32,080
个人存款	59,754	26.61	8.09	59,789
财政性存款	587	0.00	0.00	587
保证金存款	4,259	0.19	0.00	4,259
国库定期存款	3,000	0.00	0.00	3,000
其他存款	128	0.00	0.00	128
客户存款合计	249,363	165.73	9.43	249,538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	8,943	45.38%	20,472	65.69%	13,963	92.90%	27,544	90.36%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10,764	54.62%	10,694	34.31%	1,068	7.10%	2,938	9.64%
合计	19,707	100.00%	31,166	100.00%	15,031	100.00%	30,48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 304.82 亿元、150.31 亿元、311.66 亿元和 197.07 亿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6.77%，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升 107.3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0.69%。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因为本行主动调整同业负债规模，在风险可控的情况，通过多元化负债经营，降低负债成本。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	11,460	100.00%	14,016	99.93%	13,079	97.96%	9,006	77.53%
票据	-	0.00%	10	0.07%	272	2.04%	2,610	22.47%
合计	11,460	100.00%	14,026	100.00%	13,351	100.00%	11,61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6.16 亿元、133.51 亿元、140.26 亿元和 114.60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债券正回购交易的增加。

4、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的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券	6,291	10.66%	1,298	7.07%	1,296	24.84%	1,294	100.00%
金融债券	2,000	3.39%	2,000	10.89%	-	0.00%	-	0.00%
同业存单	50,711	85.95%	15,072	82.05%	3,920	75.16%	-	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59,002	100.00%	18,370	100.00%	5,216	100.00%	1,294	100.00%

本行应付债券包括次级债、金融债和同业存单。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2.94 亿元、52.16 亿元、183.70 亿元和 590.02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

5、应付职工薪酬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薪酬	132	41.81%	204	57.42%	72	50.14%	78	55.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	23.32%	114	32.25%	55	38.58%	48	34.45%
辞退福利	110	34.87%	37	10.33%	16	11.28%	13	9.58%
合计	315	100.00%	355	100.00%	143	100.00%	140	100.00%

6、应付利息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利息主要构成：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定期存款利息	1,503	52.88%	1,043	44.92%	880	49.93%	642	48.61%
应付定期储蓄存款利息	902	31.72%	815	35.10%	595	33.75%	395	29.89%
应付通知存款利息	0	0.01%	0	0.00%	0	0.01%	0	0.04%
应付债券利息	168	5.92%	43	1.86%	1	0.05%	1	0.07%
应付同业存款利息	245	8.60%	396	17.05%	255	14.45%	191	14.46%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对公活期存款利息	15	0.54%	16	0.69%	9	0.54%	9	0.70%
应付活期储蓄利息	3	0.11%	3	0.12%	2	0.13%	2	0.14%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3	0.12%	6	0.24%	16	0.91%	80	6.02%
应付其他利息	0	0.00%	0	0.00%	0	0.02%	0	0.02%
应付同业拆入利息	3	0.09%	0	0.02%	4	0.22%	0	0.03%
合计	2,843	100.00%	2,322	100.00%	1,762	100.00%	1,321	100.00%

7、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

本行负债的其他组成部分主要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交税费、预计负债、其他负债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余额分别为1.69亿元、5.40亿元、12.70亿元和10.0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9%、0.27%、0.47%和0.29%；本行拆入资金的余额分别为5.98亿元、43.18亿元、6.49元和11.69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2.12%、0.24%和0.34%；本行应交税费的余额分别为9.20亿元、10.10亿元、7.26亿元和10.95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0%、0.50%、0.27%和0.32%；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预计负债的余额均为300万元，均为预提诉讼损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行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27.42亿元、24.10亿元、16.78亿元和12.90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9%、1.19%、0.63%和0.37%。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负债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13	1.04%	21	1.26%	23	0.97%	36	1.32%
应付代理基金证券款	53	4.14%	22	1.29%	8	0.34%	11	0.41%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业务负债	709	54.93%	1,067	63.63%	278	11.53%	2,277	83.07%
递延收益	80	6.21%	83	4.94%	95	3.95%	31	1.14%
其他应付款	430	33.35%	481	28.65%	2,002	83.05%	381	13.91%
其他	4	0.32%	4	0.24%	4	0.17%	4	0.15%
合计	1,290	100.00%	1,678	100.00%	2,410	100.00%	2,742	100.00%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概要分析

2016 年 1-9 月，本行营业收入 76.39 亿元。2015 年本行营业收入 83.9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0.63%，2014 年本行营业收入 64.27 亿元，较 2013 年的营业收入 51.47 亿元增长 24.87%。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72%。

2016 年 1-9 月，本行净利润 26.55 亿元。2015 年本行净利润 27.68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5.68%，2014 年本行净利润 23.93 亿元，较 2013 年的 21.99 亿元增长 8.81%。2013-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9%。

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主要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增加。2013 年-2015 年，利息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5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46.81%。本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得益于投资收益的增加，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收益分别 1.28 亿元、1.57 亿元、3.99 亿元和 4.55 亿元，2013 年-201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47%。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11,430	12,829	10,519	8,369
利息支出	4,879	5,542	4,634	3,592
利息净收入	6,551	7,287	5,884	4,77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	574	267	266
投资收益	455	399	157	128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	59	79	-68
汇兑损益	38	58	23	5
其他业务收入	8	18	18	38
营业收入	7,639	8,396	6,427	5,1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	709	572	430
业务及管理费	2,072	2,602	2,033	1,636
资产减值损失	1,740	1,502	711	279
其他业务支出	0	-	-	7
营业利润	3,512	3,582	3,111	2,794
营业外收入	10	30	15	28
营业外支出	26	68	42	11
利润总额	3,497	3,544	3,084	2,810
所得税费用	842	776	691	611
净利润	2,655	2,768	2,393	2,1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	2,732	2,392	2,175
少数股东损益	48	36	1	24

(二) 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11,430	12,829	10,519	8,369
利息支出	4,879	5,542	4,634	3,592
利息净收入	6,551	7,287	5,884	4,777

2016年1-9月，本行利息净收入为65.51亿元。2015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为72.87亿元，较2014年度增长23.83%，2014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为58.84亿元，较2013年度的47.77亿元增长23.17%。本行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生息资产快速增长。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内本行资产与负债项目的平均余额、相关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及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负债的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客户贷款	108,220	4,933	6.08%	84,913	5,999	7.07%	66,889	5,017	7.50%	54,919	4,094	7.45%
债券投资	65,775	1,756	3.56%	47,382	1,904	4.02%	34,447	1,593	4.62%	25,036	1,060	4.2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372	364	1.50%	29,373	442	1.51%	25,714	413	1.61%	22,230	338	1.52%
同业投资 ⁽³⁾	124,632	4,375	4.68%	79,055	4,483	5.67%	58,327	3,496	5.99%	49,804	2,877	5.78%
拆出资金	165	2	1.34%	55	1	1.46%	-	-	-	7	-	0.00%
总生息资产	331,164	11,430	4.60%	240,778	12,829	5.33%	185,377	10,519	5.67%	151,997	8,369	5.51%
减值损失准备	3,284	-	-	2,351	-	-	1,740	-	-	1,471	-	-
非生息资产⁽⁴⁾	5,993	-	-	3,962	-	-	3,922	-	-	3,297	-	-
资产总计	339,176	-	-	247,365	-	-	191,452	-	-	156,960	-	-
-	-	-	-	-	-	-	-	-	-	-	-	-
客户存款	217,243	2,598	1.59%	170,457	3,228	1.89%	136,033	2,656	1.95%	110,396	1,892	1.71%
拆入资金	2,369	32	1.83%	2,263	59	2.62%	3,029	82	2.69%	1,394	54	3.88%
同业负债 ⁽⁵⁾	49,260	1,024	2.77%	40,338	1,591	3.94%	33,786	1,736	5.14%	33,161	1,549	4.67%
应付债券	45,664	1,225	3.58%	13,883	664	4.78%	2,665	161	6.04%	1,293	97	7.50%
总计息负债	314,537	4,879	2.07%	226,941	5,542	2.44%	175,513	4,634	2.64%	146,244	3,592	2.46%
非计息负债⁽⁶⁾	4,960	-	-	5,679	-	-	5,866	-	-	1,948	-	-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平均余额 ⁽¹⁾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²⁾
负债总计	319,496	-	-	232,620	-	-	181,379	-	-	148,192	-	-
-	-	-	-	-	-	-	-	-	-	-	-	-
利息净收入	-	6,551	-	-	7,287	-	-	5,884	-	-	4,777	-
净利差 ⁽⁷⁾	-	-	2.53%	-	-	2.89%	-	-	3.03%	-	-	3.05%
净息差 ⁽⁸⁾	-	-	2.64%	-	-	3.03%	-	-	3.17%	-	-	3.14%

注：（1）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日均余额为本行管理账户的日均余额，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成本率按照利息收入/支出除以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日均余额计算，2016年3季度数据已年化；
（3）主要包括应收理财产品、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主要包括现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其他资产；
（5）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
（6）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及其他负债等；
（7）净利差=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8）净息差=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

1、利息收入

（1）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16年1-9月，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49.33亿元。2015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59.99亿元，较2014年度增长19.57%，2014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为50.17亿元，较2013年度的40.94亿元增长22.55%。2013年至2015年，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客户贷款平均余额规模的扩大。

2016年1-9月，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6.08%。2015年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7.07%，较2014年度下降0.43%。2014年

度，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为7.50%，较2013年度的7.45%上升0.05%。近两年，本行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利率下行周期的影响。

客户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客户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利息收入的48.92%、47.69%、46.76%和43.16%。

下表列示了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总额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平均余 额	利息 收入	平均 收益率
公司贷款合计 ⁽¹⁾	79,526	3,773	6.33%	57,395	4,149	7.23%	42,551	3,159	7.42%	33,074	2,461	7.44%
票据贴现合计	7,211	203	3.76%	6,237	303	4.86%	3,699	224	6.06%	5,430	326	6.01%
个人贷款合计 ⁽²⁾	18,533	882	6.35%	18,447	1,410	7.64%	18,521	1,480	7.99%	15,241	1,175	7.71%
垫款	2,950	74	3.36%	2,834	138	4.87%	2,118	154	7.25%	1,174	132	11.28%
其中：承兑垫款	197	8	5.48%	286	15	5.17%	206	5	2.32%	8	1	9.16%
个人信用卡垫款	2,596	62	3.20%	2,408	118	4.89%	1,808	144	7.99%	1,096	129	11.76%
单位信用卡垫款	158	4	3.34%	139	5	3.83%	105	4	4.10%	70	3	4.03%
贷款合计	108,220	4,933	6.08%	84,913	5,999	7.07%	66,889	5,017	7.50%	54,919	4,094	7.45%

注：（1）此处公司贷款不含单位信用卡垫款和承兑垫款

（2）此处个人贷款不含个人信用卡垫款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一直是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60.11%、62.97%、69.16%和76.48%。2016年1-9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37.73亿元；2015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41.49亿元，较2014年增长31.34%；2014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为31.56亿元，较2013年的24.61亿元增长28.36%。报告期内，公司贷款利息收入的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公司贷款平均余额增长。公司贷款平均余额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区域化发展战略的推进，同时，本行积极发展与政府机构及公共事业客户、重点公司客户、小微企业的合作关系，在不断拓展客户基础的同时，注重优化客户结构、提升客户质量。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分别占客户贷款利息收入的28.70%、29.50%、23.50%和17.88%。2016年1-9月个人贷款利息收入8.82亿元；2015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14.10亿元，较2014年下降4.73%，主要原因是本行调整授信政策，使部分个人贷款产品平均余额有所下降。2014年，个人贷款利息收入为14.80亿元，较2013年的11.75亿元上升25.96%，主要原因是本行大力发展零售业务，创新零售贷款产品，个人平均贷款平均余额上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分别为7.71%、7.99%、7.64%和6.35%，2015年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较2014年下降0.35%，个人贷款平均收益率随着利率下行呈现出下降趋势。

2016年1-9月，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2.03亿元，平均收益率为3.76%；2015年本行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03亿元，平均收益率为4.86%；2014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2.24亿元，平均收益率为6.06%；2013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为3.26亿元，平均收益率为6.01%。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平均收益率变动主要受票据贴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

（2）同业投资利息收入

同业投资是指本行以自有资金对信托投资计划及其受益权、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或受益权、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等标的投资。本行积极顺应国内金融创新、利率市场化加快的发展趋势，通过加快产品创新步伐，同业投资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同业投资利

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同业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8.77 亿元、34.96 亿元、44.83 亿元和 43.75 亿元，占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8%、33.27%、34.95%和 38.2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同业投资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5.78%、5.99%、5.67%和 4.68%，基本保持稳定。

本行对同业业务建立了良好的风险管控机制。

1) 统一风险管理。本行对同业业务进行统一风险管理，将同业业务纳入总行风险管理部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金融同业部设立业务管理中心，建立健全前中后台分设的内部控制机制；加强内部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同业业务经营活动依法合规。

2) 统一授权管理。本行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总行对专营部门进行集中统一授权；专营部门不得对外转授权，不得办理超授权或未授权同业业务。

3) 统一授信管理。建立健全同业业务授信管理政策，由总行对表内外同业业务进行集中统一授信；不得多头授信，不得办理无授信额度或超授信额度的同业业务。

4) 统一准入管理。建立健全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机制，由总行对交易对手进行名单制管理；定期评估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动态调整交易对手名单。

(3)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本行的债券投资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银行及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债、高评级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并通过严格的组合头寸限额、组合久期限额，进行风险控制。2016 年 1-9 月，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7.56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3.56%；2015 年本行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9.04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02%；2014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5.93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62%；

2013 年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 10.60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4.23%。在报告期内，市场利率逐步下行，债券市场迎来牛市行情，本行逐步扩大债券投资规模，2015 年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为 473.82 亿元，较上年上升 37.55%，2016 年 1-9 月，本行债券投资平均余额为 657.75 亿元。

（4）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分别为 222.30 亿元、257.14 亿元、293.73 亿元和 323.72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3.38 亿元、4.13 亿元、4.42 亿元和 3.64 亿元，平均收益率分别为 1.52%、1.61%、1.51%和 1.50%。报告期内拆出资金的利息收入基本稳定。

2、利息支出

（1）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1-9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25.98亿元。2015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32.28亿元，较2014年度增长21.55%，2014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26.56亿元，较2013年度的18.92亿元增长40.38%。2013年至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规模的扩大。

2016年1-9月，本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分别为1.59%。2015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1.89%，较2014年度下降，主要受利率下行影响。2014年度，本行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为1.95%，较2013年度的1.71%上升0.24%，主要是因为是在利率下行周期下，客户选择了收益率相对较高的定期存款，使得本行成本率较高的定期存款占比升高。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是公司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客户存款利息支出分别占本行利息支出的52.67%、57.31%、58.25%和53.24%。

下表列示了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平均成本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平均 余额	利息 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活期存款	93,694	343	0.49%	74,797	384	0.51%	64,494	384	0.60%	55,626	349	0.63%
定期存款	69,080	1,509	2.91%	51,513	1,837	3.57%	36,693	1,401	3.82%	25,968	939	3.62%
公司存款	162,774	1,852	1.52%	126,310	2,221	1.76%	101,187	1,786	1.76%	81,594	1,288	1.58%
活期存款	24,528	62	0.34%	18,561	72	0.39%	15,607	55	0.36%	13,304	46	0.35%
定期存款	29,254	683	3.11%	25,178	936	3.72%	18,951	815	4.30%	15,235	558	3.66%
个人存款	53,783	746	1.85%	43,739	1,008	2.30%	34,559	870	2.52%	28,539	604	2.12%
其他存款 ⁽¹⁾	687	-	0.00%	408	-	0.00%	287	-	0.00%	263	-	0.00%
客户存款	217,243	2,598	1.59%	170,457	3,228	1.89%	136,033	2,656	1.95%	110,396	1,892	1.71%

注：（1）其他存款为财政性存款，财政性存款不计息。

2016年1-9月，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18.52亿元；2015年，本行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22.21亿元，较2014年增长24.36%；2014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17.86亿元，较2013年增长38.63%；2013年公司存款利息支出为12.88亿元。公司存款利息支出的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存款平均余额的增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公司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1.58%、1.76%、1.76%和1.52%。2016年1-9月，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7.46亿元；2015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10.08亿元，较2014年增长15.79%；2014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8.70亿元，较2013年增长44.11%；2013年本行个人存款利息支出为6.04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个人存款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2.12%、2.52%、2.30%和1.85%。2014年，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成

本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成本相对较高的定期存款的占比有所提高。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存贷款基准利率下降。

（2）同业负债利息支出

本行同业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等。2016 年 1-9 月，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为 10.24 亿元；2015 年，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为 15.91 亿元，较 2014 年下降 8.36%；2014 年本行同业负债利息支出为 17.36 亿元，较 2013 年的 15.49 亿元增长 12.05%。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同业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4.67%、5.14%、3.94%和 2.77%。

同业负债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同业负债利息支出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43.13%、37.46%、28.70%和 20.99%。

（3）拆入资金、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0.54 亿元、0.82 亿元、0.59 亿元和 0.32 亿元，平均成本率分别为 3.88%、2.69%、2.62%和 1.83%。

2016 年 1-9 月，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 456.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8.92%，利息支出为 12.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85.51%；2015 年，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 138.8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21.02%，利息支出为 6.64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312.32%。2014 年，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为 26.65 亿元，较 2013 年的 12.93 亿元增长 106.12%，利息支出为 1.61 亿元，较 2013 年的 0.97 亿元增长 66.06%。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平均余额和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

3、净利差、净息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3.05%、3.03%、2.89%和 2.53%，本行净息差分别为 3.14%、3.17%、3.03%和 2.64%。报告期内，净利差与净息差均呈下降态势，符合整个银行业存贷利差不断收窄的行业趋势。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2015 年，本行与上市城商行的净利差比较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宁波银行	2.40%	2.50%	2.91%
江苏银行	1.68%	2.16%	2.47%
杭州银行	2.42%	2.62%	2.87%
南京银行	2.44%	2.41%	2.09%
北京银行	2.33%	2.35%	2.24%
贵阳银行	3.45%	3.93%	3.48%
最大值	3.45%	3.93%	3.48%
最小值	1.68%	2.16%	2.09%
平均	2.45%	2.66%	2.68%
长沙银行	2.89%	3.03%	3.05%

注：数据来源：Wind，上市城商行年报。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2015 年，本行与上市城商行的净息差比较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宁波银行	2.38%	2.51%	3.05%
江苏银行	1.94%	2.45%	2.75%
杭州银行	2.50%	2.67%	2.93%
南京银行	2.61%	2.59%	2.30%
北京银行	2.33%	2.36%	2.28%
贵阳银行	3.62%	4.05%	3.59%
最大值	3.62%	4.05%	3.59%
最小值	1.94%	2.36%	2.28%
平均	2.56%	2.77%	2.82%
长沙银行	3.03%	3.17%	3.14%

注：数据来源：Wind，上市城商行年报。

无论净利差还是净息差，本行都高于上市城商行的平均值，位于上市城商行的中上游水平，主要是因为本行根据市场状况，不断调整资产负债配置，使本行生息资产收益率高于上市城商行平均值、计息负债成本率低于上市城商行平均值。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2015 年，本行与上市城商行的生息资产收益率比较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宁波银行	5.18%	5.63%	5.49%
江苏银行	4.61%	5.20%	5.09%
杭州银行	5.09%	5.43%	5.40%
南京银行	5.28%	5.71%	5.24%
北京银行	-	-	4.89%
贵阳银行	5.46%	5.90%	5.33%
最大值	5.46%	5.90%	5.49%
最小值	4.61%	5.20%	4.89%
平均	5.12%	5.57%	5.24%
长沙银行	5.22%	5.55%	5.39%

注：数据来源：Wind，上市城商行年报；北京银行未公布该指标。

下表列示了 2013 年-2015 年，本行与上市城商行的计息负债成本率比较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宁波银行	2.78%	3.13%	2.58%
江苏银行	2.93%	3.04%	2.62%
杭州银行	3.10%	3.22%	2.74%
南京银行	2.84%	3.30%	3.15%
北京银行	-	-	2.89%
贵阳银行	2.01%	1.97%	1.85%
最大值	3.10%	3.30%	3.15%
最小值	2.01%	1.97%	1.85%
平均	2.73%	2.93%	2.64%
长沙银行	2.44%	2.64%	2.46%

注：数据来源：Wind，上市城商行年报；北京银行未公布该指标。

（三）非利息收入

2016 年 1-9 月，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0.88 亿元；2015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11.09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04.41%；2014 年本行非利息收入为 5.43 亿元，较 2013 年的 3.70 亿元增长 46.83%。本行非利息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本行投行等业务规模扩张使中间业务收入迅速增加。

本行非利息收入主要组成部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3	574	267	266
投资收益	455	399	157	12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59	79	-68
汇兑收益	38	58	23	5
其他业务收入	8	18	18	38
非利息收入总额	1,088	1,109	543	370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6 年 1-9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23 亿元。2015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5.74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5.36%，2014 年度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2.67 亿元，较 2013 年度的 2.66 亿元增长 0.08%。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非利息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57%、49.14%、51.77%和 57.2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本行非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结算手续费收入	2.71	3.13	3.61	2.79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306.52	334.41	166.35	134.02
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4.50	7.52	11.27	8.65
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	88.58	61.53	25.30	20.52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39.05	163.95	75.66	53.09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28	28.89	37.60	20.83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2.14	3.08	5.99	6.03
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155.80	93.42	49.31	84.68
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	2.95	-	-	-
其它手续费收入	0.13	0.09	0.43	5.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716.66	696.02	375.53	335.66
结算手续费支出	22.01	34.76	45.99	12.58
代理手续费支出	50.96	66.91	53.94	44.88
信用卡手续费支出	0.73	6.24	6.60	10.97
理财产品手续费支出	5.59	2.93	0.75	-
债券借贷手续费支出	2.48	-	-	-
其他手续费支出	12.34	11.05	1.66	0.8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4.11	121.89	108.94	69.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22.55	574.13	266.59	266.38

(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本行为客户提供委托贷款、账户监管业务、票据代保管业务、保理业务、出租保管箱等业务收取的手续费收入。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分别为1.34亿元、1.66亿元、3.34亿元和3.07亿元。2015年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101.03%，主要是因为本行托管资产规模的扩大。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分别为39.93%、44.30%、48.05%和42.77%。

(2) 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

本行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指一级市场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本行债券承销业务的稳步增长带来了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占比的逐年提升，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证券买卖手续费收入分别为0.21亿元、0.25亿元、0.62亿元和0.89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6.74%、8.84%和12.36%。

(3)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本行向客户提供全面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包括人民币借记卡、人民币信用卡等。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主要包含银行卡结算手续费、POS 收单等业务收到的手续费。2016 年 1-9 月，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1.39 亿元。2015 年度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1.64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6.69%，2014 年度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 0.76 亿元，较 2013 年度的 0.53 亿元增长 42.52%。本行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快速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通过持续营销和改善客户用卡体验，使得发卡量和交易量的上升。

（4）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顾问、咨询费收入主要包括本行收取的查询、函证等手续费。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主要是指非保本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收入，随着理财产品的发行规模不断扩大，本行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也迅速上升。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顾问、咨询、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0.85 亿元、0.49 亿元、0.93 亿元和 1.56 亿元，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3%、13.13%、13.42%和 21.74%。

（5）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结算手续费收入、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债券借贷手续费收入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0.43 亿元、0.59 亿元、0.43 亿元和 0.27 亿元，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 12.92%、15.69%、6.14%和 3.73%。

2、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投资收益分别为 1.28 亿元、1.57 亿元、3.99 亿元和 4.55 亿元。2016 年 1-9 月，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5 年上升 13.91%，主要是因为本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上升较快。2015 年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4 年上升 155.33%，主要是因为本行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上升。2014 年本行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增长 22.45%，主要是得益于 2014 年债券投资市场环境较好，本行增加债券持仓，使得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较上年上升较快。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于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净损益。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0.68亿元、0.79亿元、0.59亿元和-0.36亿元。

4、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主要包括外汇交易已实现净损益和外汇资产的重估损益。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汇兑损益分别0.05亿元、0.23亿元、0.58亿元和0.38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汇兑损益产生变动主要由于结售汇业务量的变化以及汇率波动对敞口头寸的影响所致。

（四）其他利润表重要科目

1、业务及管理费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末，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职工薪酬	1,161	1,422	1,077	893
业务费用	739	952	810	616
固定资产折旧	97	102	86	68
无形资产摊销	14	11	6	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4	61	42	33
税费	7	55	12	21
业务及管理费	2,072	2,602	2,033	1,636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16.36亿元、20.33亿元、26.02亿元和20.72亿元。职工薪酬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8.93亿元、10.77亿元、14.22亿元和11.61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的比例分别为54.56%、53.00%、54.63%和56.05%。

2015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较2014年增长5.69亿元，增幅为28.03%，主要是因为职工薪酬增长了3.45亿元，增幅31.98%；本行规模扩张，租赁网点新增较多，新增网点租赁

费上升较快；存款保险制度的执行，本行上交保险费上升。

2、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	-	-	-0.39
应收金融工具减值损失	189	254	34	-0
贷款减值损失	1,462	1,203	639	262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3	11	1	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2	2	0	3
应收利息减值损失	83	32	37	13
合计	1,740	1,502	711	279

3、营业外收支

下表列示了各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0.00	0.19	0.24
政府补助	7.87	18.87	12.29	26.75
罚没收入	0.21	2.58	0.42	0.03
其他	2.39	8.20	1.69	0.56
营业外收入	10.47	29.65	14.58	27.5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23	8.92	0.25	0.09
对外捐赠	1.10	1.71	7.31	4.16
管理层“持股”清理支出	-	-	28.96	-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6.43	49.99	2.83	-
其他	18.17	7.03	2.92	6.67
营业外支出	25.93	67.65	42.27	10.9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5.46	-38.00	-27.69	16.67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行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97	60,389	22,026	33,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63	26,942	33,641	1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234	33,446	-11,615	15,2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70	1,108,186	491,726	87,9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289	1,149,874	498,808	103,99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219	-41,688	-7,082	-16,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18	31,519	7,40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11	17,552	2,455	39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9,307	13,967	4,949	-39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的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吸收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净增加额分别为264.30亿元、93.97亿元、535.29亿元和410.95亿元。本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也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3.02亿元、61.95亿元、73.62亿元和65.29亿元。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96.40亿元、152.55亿元、207.71亿元和255.88亿元，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也是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流出分别为33.26亿元、43.72亿元、45.19亿元和33.80亿元。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本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8.59亿元、10.74亿元、12.10亿元和11.99亿元，本行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8.61亿元、12.40亿

元 20.40 亿元和 14.96 亿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这部分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本行处置债券投资，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49.60 亿元、4,866.15 亿元、11,025.50 亿元和 16,146.94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9.60 亿元、51.10 亿元、56.15 亿元和 53.74 亿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债券投资规模的变化。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支付债券投资现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38.00 亿元、4,985.69 亿元、11,494.16 亿元和 16,703.82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91 亿元、2.39 亿元、4.58 亿元和 9.06 亿元，主要为本行支行网点不断增加并持续改造、以及信息技术设备更新换代增加的现金支出。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于债券发行以及同业存单的发行，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8.56 亿元、297.27 亿元、727.62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本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47 亿元、17.92 亿元，2014 年、2015 年本行两次增资扩股，共增加股本 7 亿股，分别募集资金 15.47 元和 17.92 亿元，补充了本行核心资本。随着本行债券和同业存单发行规模的增加，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也有所增加，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00 亿元、171.00 亿元和 331.30 亿元。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本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 亿元、4.55 亿元、4.52 亿元和 3.81 亿元。

四、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3.97%	0.85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5%	14.04%	0.85	0.85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3%	18.73%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1%	18.94%	0.99	0.99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	22.81%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2%	23.02%	1.07	1.07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8%	26.0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4%	26.02%	0.96	0.96

2、其他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总资产净回报率 ⁽¹⁾	1.08%	1.10%	1.17%	1.24%
成本收入比 ⁽²⁾	27.12%	31.00%	31.63%	31.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35	10.86	-4.44	6.75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1	1.86	-5.25	-0.52

注：

- 1、总资产净回报率=税后利润/平均资产；平均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成本收入比率=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

（二）主要监管指标

1、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大于等于	25%	46.12%	45.12%	45.22%	38.70%
流动性覆盖率	大于等于	60%	210.91%	258.74%	231.17%	180.3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法人）	小于等于	4%	0.49%	0.55%	0.54%	0.34%

	监管要求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不良贷款率	小于等于	5%	1.28%	1.22%	1.28%	0.93%
拨备覆盖率	大于等于	150%	238.48%	234.00%	210.94%	286.88%
贷款拨备率	大于等于	2.5%	3.05%	2.85%	2.70%	2.68%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小于等于	15%	9.47%	4.78%	9.08%	8.58%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小于等于	10%	5.23%	3.54%	9.08%	8.58%
全部关联度	小于等于	50%	5.77%	5.18%	2.72%	5.51%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小于等于	20%	0.98%	1.13%	1.03%	0.81%
风险抵补类						
成本收入比	小于等于	45%	27.12%	31.00%	31.63%	31.79%
资产利润率	大于等于	1%	1.08%	1.10%	1.17%	1.24%
资本利润率	大于等于	11%	18.76%	17.82%	21.14%	26.00%
资产减值准备充足率（法人）	大于等于	100%	496.60%	475.60%	418.77%	538.64%
贷款减值准备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0%	479.31%	519.97%	452.07%	645.68%
资本充足程度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0%	-	-	12.56%	12.27%
核心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4.0%	-	-	11.39%	10.73%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10.5%	12.76%	12.16%	12.37%	12.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8.5%	9.12%	10.62%	10.62%	9.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大于等于	7.5%	9.11%	10.62%	10.61%	9.76%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	2.05%	3.71%	1.67%	2.1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	53.11%	17.52%	36.67%	23.71%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	88.29%	91.47%	60.67%	61.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	6.19%	8.92%	8.92%	1.79%

2、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列报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 2004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 2007 年修订和银监发[2007]84 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 2008 年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根据中国银监会[2014]51 号文，自 2015 年起，本行无需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实收资本	-	-	2,615	2,26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	2,122	709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	-	3,524	2,296
未分配利润可计入部分	-	-	4,397	3,575
少数股东权益	-	-	194	201
核心资本总值	-	-	12,852	9,046
核心资本扣减项	-	-	8	8
核心资本净额	-	-	12,844	9,038
贷款一般准备	-	-	-	-
次级债券可计入价值	-	-	1,296	1,294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其他附属资本	-	-	33	-
附属资本总值	-	-	1,329	1,294
对未合并报表子公司投资	-	-	0	-
贷款损失准备尚未提足部分	-	-	-	-
对工商企业的资本投资	-	-	0	-
资本扣除项	-	-	8	8
资本净额	-	-	14,173	10,332
风险加权资产	-	-	112,808	84,199
核心资本充足率	-	-	11.39%	10.73%
资本充足率	-	-	12.56%	12.27%

3、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列报

中国银监会 2012 年 6 月 7 日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第 1 号令）（以下简称“新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与旧办法下的数据不可比。

下表列示了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核心一级资本	19,864	17,786	13,209	9,344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76	71	51	10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9,788	17,715	13,158	9,241
其他一级资本	19	8	5	12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一级资本净额	19,807	17,723	13,163	9,253
二级资本	7,913	2,560	2,170	2,231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资本净额合计	27,720	20,283	15,333	11,48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4,005	153,263	112,773	85,94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733	1,214	1,322	8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2,528	12,340	9,865	7,895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17,267	166,817	123,960	94,67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	10.62%	10.61%	9.7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2%	10.62%	10.62%	9.77%
资本充足率	12.76%	12.16%	12.37%	12.13%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按照“旧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27%、12.56%；本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73%、

11.39%。按照“新办法”计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13%、12.37%、12.16% 和 12.7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6%、10.61%、10.62%和 9.11%，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77%、10.62%、10.62%和 9.12%，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情况远高于监管红线，主要因为本行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持续补充资本、净利润持续增长。

2、不良贷款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3%、1.28%、1.22%和 1.28%。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波动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增速减缓影响，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资金紧张，还款能力不足导致本行贷款质量下降。截至各报告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286.88%、210.94%、234.00%和 238.48%，满足监管要求。

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8.58%、9.08%、4.78%和 9.47%，均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38.70%、45.22%、45.12%和 46.12%；本行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180.39%、231.17%、258.74%和 210.91%。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行通过合理匹配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持较好的流动性水平，控制流动性风险。

五、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客户违约或信用下降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收益的不确定性。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

1、信用风险管理

为加强内部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本行依据相关政策和规定，参考本行实际情况，以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评估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主要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将授信业务（不含信用卡透支）划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关注、特别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七类，其中优秀和良好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正常类，一般关注和特别关注对应监管部门五级分类的关注类。次级、可疑、损失类为不良贷款。个人信用卡透支沿用五级分类。该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有助于本行准确的预警贷款中隐藏的风险，发现贷款发放、管理、监控、催收以及不良贷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实施多层次的风险监控和管理。

本行建立信贷业务管理系统，管理、监控信贷业务和风险管理工作。本行将进一步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方法，提升信贷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37
存放同业款项	4,801
拆出资金	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利息	2,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5,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1,823
其他资产	126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小计	364,027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
贷款承诺	3,247
开出信用证	240
开出保函	1,808
银行承兑汇票	11,990
未使用信用卡授信额度	4,700
小计	21,985
合计	386,012

3、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

未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和利息都没有逾期的金融资产。已逾期金融资产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确定的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主要参考本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金融资产信用质量情况进行评估。

下表列示本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单位：百万元

项目	既未逾期亦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37	-	-	39,737	-	39,737
存放同业款项	4,801	-	3	4,804	3	4,801
拆出资金	968	-	51	1,020	51	9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500	-	-	5,500	-	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利息	2,706	45	76	2,827	76	2,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176	1,185	1,518	118,880	3,621	115,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299	-	1	21,300	1	21,299

项目	既未逾期亦未单项评估减值	已逾期但未单项评估减值	单项评估已减值	小计	减值准备	净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764	-	-	41,764	-	41,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2,300	-	-	132,300	477	131,823
其他金融资产	98	-	40	138	13	126
合计	365,349	1,230	1,690	368,269	4,242	364,027

（二）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力为负债的减少或资产的增加提供融资，即当银行流动性不足时，无法以合理的成本迅速增加负债或变现资产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严重时有可能引发流动性支付危机导致挤兑风险。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不利因素主要包括：信贷需求的大幅增长、贷款承诺的大量履行、存款的大幅减少、贷款到期难以收回等。此外，人民银行调整准备金率、国内或国外利率的急剧变化，货币市场出现融资困难等，也可能对本行的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行必须将一定比例的人民币存款及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流动性管理的原则与目标：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涵盖本行的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所有可能对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并包括正常情况和压力状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坚持审慎平衡的原则，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在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并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适当平衡收益水平和流动性水平，保持适度流动性，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之内，确保本行的安全运营和良好的公众形象。

（1）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方面，建立了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及资产

负债委员会构成的决策体系；建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部和合规管理部构成的监督体系；建立了以财务企划部为牵头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为协管以及全面风险统筹部门，金融同业部、金融市场部等为执行部门，运营管理部、信息技术部等为支持部门，以及分支机构共同构成的执行体系。

(2) 流动性风险制度建设方面，制定和建立了一系列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制订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偏好，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涵盖风险识别和计量、限额管理、监测和报告等。包括《长沙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预案》、《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等。

(3) 流动性风险日常管理方面，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银行间市场资金变化，结合本行的经营目标，开展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主要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决策机制，定期召开资产负债会议，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目标，确定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和结构，并就流动性等相关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和决策；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监测和报告体系，确保实现对本行内外部相关风险信息的及时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制定流动性风险偏好，并基于风险偏好建立了涵盖监管、监测、管理、外部四大纬度的监测和限额指标体系，开展限额管理；开展短期、中长期现金流缺口监测和分析，设置缺口限额，合理摆布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控制错配风险；完善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搭建司库管理体系，实现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集中管理和主动管理；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合理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建立了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应急计划和管理流程，确保危机情况及时、有效的风险处置；建设和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强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如建设了资产负债系统、1104 报表系统、头寸预报系统等。

3、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即时(逾期)偿还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数
资产项目：	-	-	-	-	-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93	-	-	-	-	-	33,885	40,478
存放同业款项	1,975	1,334	862	630	-	-	-	4,801
拆出资金	-	968	-	-	-	-	-	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9	50	100	1,422	523	367	-	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1,591	5,308	9,502	32,340	56,235	10,283	-	115,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67	1,362	1,796	10,439	6,131	-	21,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769	1,119	2,994	20,942	15,940	-	41,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	12,512	28,192	52,214	31,943	6,962	-	131,823
其他金融资产	16	-	-	70	32	9	-	126
合计	13,213	22,509	41,137	91,465	120,114	39,691	33,889	362,017
负债项目	-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000	-	-	-	-	-	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1,073	4,620	5,083	8,638	293	-	-	19,707
拆入资金	-	768	401	-	-	-	-	1,169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即时(逾期)偿还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1,460	-	-	-	-	-	11,460
客户存款	137,605	14,458	22,945	43,460	31,070	1	-	249,538
应付债券	-	4,544	9,847	36,320	2,000	6,291	-	59,002
其他金融负债	292	-	-	744	160	0	-	1,196
合计	138,969	36,850	38,275	89,163	33,524	6,291	-	343,072
流动性风险敞口	-125,757	-14,341	2,863	2,302	86,590	33,400	33,889	18,945

(三)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利率变动对银行盈利或经济价值造成的不利影响，按照来源不同可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风险。本行采用缺口分析法对利率风险进行衡量，所揭示的是利率的重新定价风险。

缺口分析法是通过对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在每个时间段内将计息资产减去付息负债就得到该时间内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以该缺口乘以假定的利率变动，然后分析这一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变动的大致影响。当某一时间段内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时，利率上升会导致净利息收入下降；反之，当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时，利率下降会导致净利息收入下降。重新定价期限越短，缺口越大，盈利受利率变动的影响越大。

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本行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

本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及重新定价日孰早分析分项列示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月以内	1-3 月	3 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数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25	-	-	-	-	1,352	40,478
存放同业款项	3,879	782	140	-	-	-	4,801
拆出资金	968	0	0	-	-	-	9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89	100	1,422	523	367	-	5,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2,751	2,7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543	10,529	43,075	45,161	7,258	2,692	115,2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5	1,436	1,891	10,163	6,131	4	21,2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618	1,439	3,013	18,126	15,568	-	41,76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512	28,192	52,214	31,850	7,055	-	131,823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26	126
小计	71,409	42,478	101,754	105,823	36,379	6,925	364,768
负债项目	-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	-	-	-	-	-	1,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93	5,083	8,638	293	-	-	19,707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1月以内	1-3月	3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数
拆入资金	768	401	-	-	-	-	1,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460	0	-	-	-	-	11,460
客户存款	150,992	22,945	43,460	31,070	1	1,071	249,538
应付利息	-	-	-	-	-	2,843	2,843
应付债券	4,544	9,847	36,320	2,000	6,291	-	59,002
其他负债	-	-	-	-	-	1,196	1,196
小计	174,457	38,275	88,419	33,364	6,291	5,110	345,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3,048	4,203	13,335	72,460	30,088	1,814	-

(四)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资产和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外币以美元和欧元为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外币资产：	-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70	2,085	31,055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外币(折人民币)	合计
存放同业、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44,547	207,048	2,551,595
应收利息	15,792	203	15,9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74,381	-	974,381
其他资产	-	-	-
资产合计	3,363,690	209,336	3,573,026
外币负债:	-	-	-
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68,806	3	1,168,809
客户存款	165,732	9,432	175,164
应付利息	2,887	70	2,957
其他负债	2,511	684	3,195
负债合计	1,339,936	10,476	1,350,412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23,754	199,147	2,222,90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525,715	10,884	536,599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条件

在计算本次发行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情况时，需作出如下假设：

（1）假设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于 2018 年 6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募集资金总额为 70 亿元，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最终发行数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受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此处 70 亿元仅作为示意性测算依据，不代表对最终募集资金的预测或保证。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本行 2015 年净利润 27 亿，假定 2016 年、2017 和 2018 年保持不变；在预测本行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且暂不考虑分红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 30.79 亿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	3,079,398	3,079,398	3,079,398	4,079,398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43,520	20,374,158	23,104,796	23,10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0,638	2,730,638	2,730,638	2,730,638
非经常性损益	-	-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374,158	23,104,796	25,835,434	32,835,434
每股收益（元/股）	0.89	0.89	0.89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7%	12.56%	11.16%	9.76%

注：（1）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

（3）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首次公开发行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率，对保持资金流动性、促进各项业务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水平、满足监管要求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1、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行自设立以来，资产规模保持了较快增长，业务范围不断拓宽，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规模达到 3,673.49 亿元人民币，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创新能力、服务水平等方面均有明显提升。各项业务的迅速发展对本行资本金提出了更高要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核心资本，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提升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基础。这对于提高本行综合竞争力、保持长期稳定的盈利水平具有重大意义。

2、提高资本充足率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银监会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不断加强。2012 年银监会发布《商业

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11.5%，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应达到 10.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 12.76%、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9.11%。未来几年随着业务持续发展，预计资本缺口将对本行发展构成一定制约。此外，最近几年国内外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银行资本监管的要求，银行资本需求将进一步提高。

（三）本行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行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行将严格按照制度存放、使用、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

2、深挖优势业务潜力，巩固良性发展基础

继续巩固、创新发展政务金融、小微金融、社区金融三大核心业务。政务金融力求向上发展省级政务业务拓空间，向下发展深耕县域挖潜力，通过与政府合作创设城市建设基金、产业基金等，确立政务业务主导权；小微金融做好中小微信贷工厂平台搭建，形成中小企业授信批量化、流水式作业模式，通过建构集群营销平台，加强与政府、行业协会、园区、供应链、电商等的合作，形成对小微企业全面覆盖的产品体系；加强社区金融业务中的对公对私业务协同，加强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对于社区金融客户的涵盖广度以及服务深度。

3、大力拓展新兴业务，寻求业务增长新动力

开创大资管业务新空间，实现持有资产与管理资产并重，对公负债与对私负债并重，加快综合经营、交叉销售，形成对公对私业务、商行投行、线上线下、表内表外融合发展态势；促进金融市场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快速增长；大力拓展债务融资工具、结构化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融资、做市商等业务领域；建立中西部的区域性的分层交易平台，构建湖南以及周边省份的债券交易代理以及同业业务的合作交易平台。

拓展网络金融发展新局面，建立线上平台公司与线下实体经济以合作、共享、互动为核心的生态圈营销方式；抢占互联网金融的入口端，加强与平台机构、连锁机构、集团管理机构之间的战略合作；建设以账户体系、稳健产品、主动营销、智能风控为基础的网络经营服务平台，打造金融、支付、生活、互动四位一体的互联网金融产品体系。

4、推进精细化管理，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加强资本管理。逐步建立资本配置、限额管理机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坚持走轻资产发展的道路；实行全额资金管理，完善价格形成和调整机制，通过定价指挥棒引领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的调整；全面完善预算管理、全成本管理、全程财务精细化管理，加快建立涵盖机构、产品、渠道的全成本管理体系；全面探索风险定价管理。加快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风险资产管理机制，实现在授信决策、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中对资本的科学定价。

5、推进品牌文化建设，提升社会形象

进一步强化规范、文明、优质的服务管理，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实施品牌形象工程，规范视觉形象的使用和管理；积极推动品牌形象传播，建立多种渠道的品牌宣传推广举措。制定机构形象标准化手册和建设工程规范等。通过不断推进上述举措提升本行整体网点形象，继续扩大本行的知名度以及品牌影响力。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制定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本行分红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

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行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

本行将始终秉承“服务地方、服务中小、服务市民”的宗旨，以“三年翻一番、十年过万亿，领跑中西部、挺进十二强”为发展目标，以“湖南人的主办银行”为战略定位，以“智慧金融、县域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为战略品牌，以“社区化、平台化、综合化、集约化、智能化”为发展路径，推进“质量齐升”，逐步建成“中国最优秀的社区化银行、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中国最快乐的银行”，实现从传统城商行向新型商业银行的转型。

本行将充分利用地缘及资源优势，力争通过 10 年、三个阶段的努力，聚焦客户、突破创新、打造特色；深耕湖南、立足中西部地区，辐射全国，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建设成为富有特色、各项指标在全国城商行靠前、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一流银行。

（二）本行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行以“做透区域”、“做深客户”为业务发展的两大主攻方向，力争通过十年努力，形成以“大零售”为主体，“大批发”与“大资管”为两翼的业务格局，成为湖南区域内客户的主办行。

1、政务业务

政务业务作为本行的战略性业务，目前具有较好的业务基础。本行将继续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地方政府综合金融服务商，以实现客群的全面突破、推进业务的创新转型为主题，以融资、资金管理、财务顾问等业务产品，适应地方政府债务政策发展趋势，成为地方政府的主办银行。

（1）实现业务创新转型，构建“表内+表外”、“银行+投行”、“融资+融智”的综合经营模式，大力发展结构化融资和银团贷款，稳步推进 PPP 和城市发展基金等新型业务，从平台向债券承销、PPP 等新型融资模式突破。

（2）实现省级政府突破、拓展长沙市以外其他地级市的政府合作、加大对区县政府的覆盖力度，并从政府机构出发，强化对事业单位的延伸，以专业与关系互为融合的

营销模式，实现政府类客户群全面突破。

2、中小企业业务

中小企业业务是本行的战略性业务之一，是本行长期的主攻方向。未来本行将以夯实客户群为基础，在做大授信规模的同时，重构中小企业的业务经营模式，并以精准化、综合化、批量化、线上化为专攻方向，聚集平台资源、强化产融结合，力争做最懂产业、最懂客户的银行，最终成为区域内中小企业的主办银行。

(1) 建立产业专注，实施精准营销，不断提升经营效率、打造特色化金融服务。本行一直专注于优势产业，重点拓展大农业、大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商贸流通等产业。在总行方面建立专业团队，负责产业发展方向研究和市场客群调研，并制定行业营销指引、产业解决方案以及重点客户白名单；分支行根据区域对接资源优势，成立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医疗器械、汽车配件、花炮、科技、环保、文化等行业或市场专营支行，选择政府支持、配套条件完善、产业集聚效应较好的高新技术园区和市场，选择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的集群客户进行精准营销，设计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解决方案、提高业务决策效率，实现“专业+专营”，在未来长期形成本行特色和核心竞争。

(2) 创新“1+N”机制，激活政府资源、建立融资风险分担模式，逐步实现信贷产品专业化、非信贷产品丰富化业务体系。在政府方面，加大与政府的合作力度，对接税务、科技、商贸等政府部门贴息、奖励、融资等扶持政策，通过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与政府背景担保公司合作等方式构建风险分担机制。选择重点行业领域，与政府合作成立产业发展基金；选择园区等或市场，通过风险补偿基金、担保公司担保贷款、知识产权质押等弱担保融资方式，批量开发成长性好、盈利能力强、风险可控中小企业客户。

(3) 搭建交易银行整体业务框架，以现金管理为基础，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为核心，向国际业务延伸。在现金管理方面，强化企业网银、现金管理平台、银企直连三大电子平台；在供应链金融方面，建立行业聚焦，形成特色化的行业供应链金融解决方案。在国际业务方面，建立与国际业务与供应链金融业务主体的协同，提升对供应链条上各类进出口商的服务能力，建立对于供应链条的全面覆盖，丰富产品组合，以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4) 建设“融资+融智”文化品牌，强化客户粘性、以全面覆盖的服务范畴，提升

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本行深入开展小微金融大讲堂、金融论坛、创新成长百强评选等活动，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政策宣讲、产品推介、融资方案、结算理财、金融顾问、生活管家等金融增值服务，最终成为中小企业成长的综合服务伙伴。

3、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作为“大零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是本行长期的支柱型业务之一。本行将以融资类产品为基础，构建有限多元的产品体系，以标准化、批量化的模式转型为方向，实现对微型企业客户的精细化经营，成为地方微型企业的主办银行。

(1) 完成从 IPC 技术向信贷工厂的转型。将微贷业务模拟工厂流水线，依靠成型数据库及模型进行信贷决策判断，提供相对标准化的产品，统一客户分层及准入标准，依据大数法则整体管理风险，最终实现业务批量化、作业流程化、生产定制化、队伍专业化、管理集约化、风险分散化。

(2) 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业务经营模式。一是建立统一产品库。打通渠道间隔，实现不同渠道面向同一客户能提供标准化产品的客户经营模式。通过进一步明确各信贷产品的产品定位，建立有效的产品区隔；并以信贷产品为基础，适当进行产品体系的丰富，满足微型企业周边需求，建立一个完整的面向微型企业的产品品牌体系。二是强化客户经理的交叉销售能力，通过培训使客户经理能够识别客户情况与需求，并建立有效的激励与引导机制，促进不同部门、不同渠道之间有效合作。

(3) 实现小贷业务线上化的发展路径。短期内与政府平台、同业合作推出基于税务数据应用的线上信贷产品；中长期本行小微业务发展成熟且具备技术实力后，打造自身基于税务、电商经营数据应用场景的线上小贷产品，实现批量获客、实时审批、高效管理的小微服务模式。

4、零售业务

零售业务长期内是本行的主体业务之一，也是收入与利润的重要来源。本行将通过做实大众零售、做强中端与中高端、拓展高端，最终成为湖南人的主办行。

产品方面，搭建零售客户、业务体系框架，以资产业务为重要客户切入口，以存款、信用卡、财富管理、支付结算类产品为重点拓展方向，做大负债业务，做强中间业务。资产业务发展方向是：适当发展政府定向开发或大型房地产公司开发的房贷业务；重点

发展公积金贷款的业务形式，同时可发展开发贷业务等；积极发展信用卡车贷分期、消费金融信用卡分期等。负债业务的发展方向是：发展特色储蓄产品，通过理财业务、资产业务、公私联动等手段扩大存款规模，从网点、服务等各方面进行系统提升。中间业务的发展方向是：重点发展大众理财，持续推进财富管理，逐步突破私人银行，构建民生金融体系，开展各类代付代缴业务。

(2) 客户方面，据客户年龄、职业等进一步细分，形成完善的客户画像，为产品发展及日常的零售业务营销提供细致参考。总体思路是以大众客户为坚实底盘，大力拓展，同时重点发力中端与中高端，稳步拓展高端客户群体。

(3) 渠道方面，完善线上渠道功能、体验，落实分层网点体系建设，加快网点转型，并推进线上、线下渠道整合。以建立网点布局、效能管理等相关工具为重点，实现网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为零售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投行业务

大力发展投资银行业务是本行实施差异化发展、推动业务模式创新及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重要措施。本行短期内将打造“股权+债权”、“表内+表外”的业务模式，长期将打造“境内+境外”，形成投行业务三轮驱动的模式，使得投资银行业务成为本行有品牌影响力的业务单元和重要的核心竞争力。

(1) 客户方面，以政府、大企业为主力客户群，积极拓展营销，形成规模和业务的基础，进一步培育、扩大业务能力，并定位行业中的发展质量优、技术含量高、经营风险较低的中小企业，提供综合化的产品，参与并建立与企业发展阶段紧密结合的投行业务线。

(2) 行业方面，对重点行业制定投行业务策略，针对大农业、大健康、物流、环保等长沙银行重点发展行业，以及政府、城建类传统优势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投行服务。

(3) 产品方面，将重点关注发展结构类融资产品，如银团贷款、资产证券化、并购基金等，重点推进发展短期融资债券承销、债务融资财务顾问业务等，长期考虑发展海外直融资服务、公募基金托管等业务。

6、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

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是本行的支柱型业务，也是本行规模和利润的重要贡

献业务，本行将以综合化产品和业务为战略，以构建大平台为主要方向，打造成为湖南一流，国内具有影响力的金融市场品牌。

(1)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一是建立以自营投资债券交易为基础、债券承分销业务为拓展，积极布局各类牌照资质的业务体系；二是争取衍生品交易牌照、做市商牌照、一级交易商资格、拓展金融市场业务交易工具和盈利渠道，实现业务多元化发展，满足客户复杂化、综合化需求；三是利用平台思维，利用北京、广州、上海各地优势，打造大金融市场业务条线“三位一体”平台。

(2) 金融同业业务方面，一是构建以资金业务为基础，同业投资业务为中坚，票据业务为配置的业务体系；二是以本部为中心，依托广州、上海、北京分部，形成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区域的营销触角，拓展华南、华东、华北市场，做深做透区域同业投融资业务，提高营销有效性和专业水平，扩大基础客户群，构建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类型丰富的多层次交易对手平台。

(3) 支撑体系方面，本行将打造中西部地区金融市场业务、金融同业业务的优势品牌，并丰富产品种类、分销对象、推进中西部区域联盟；提升业务架构、人才、考核、风控、系统等支持体系建设。

7、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未来将向“大资管”升级转型，短期内主要致力于提升产品创新、研发、客户营销、风险控制等方面的能力，中长期将考虑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以更加市场化手段开展业务。

(1) 产品方面，通过加快创新，将产品研发由预期收益型产品为主向净值型产品转变。投资管理模式上坚持大类资产配置，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债券、债权项目等各类投资，实现业务均衡发展，适当创新权益类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权益类、结构化创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不断丰富资产配置方式；增加中期限产品比重，合理调整资产配置期限，丰富产品系列，满足不同投资者的多元需求。

(2) 客户方面，通过细化管理，针对大众客户、中端客户、高端客户的需求，进一步以财富管理和差异化定制产品为重点加以对接，提供差异化的资产管理和产品服务。对于个性化和定制化特征明显的高端客户需求，将以财富管理和差异化定制产品为重点加以对接。

(3) 营销方面, 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品牌信誉、分销渠道等竞争优势, 及时创新、整合营销工具和手段。引入互联网思维, 以客户需求和客户体验为中心, 增进与客户的互动和双赢。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 加强客户行为分析; 加强网络销售平台建设, 导入参与式营销、自媒体营销等互联网营销模式,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切实改善客户体验。

8、互联网金融业务

本行将大力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以打造“中国领先的网络银行”为战略愿景, 围绕“互联网 BCS+”暨“1+2+N”互联网金融战略定位, 打造以 e 钱庄 app 为中心, 网银、微信、网点、自助、POS 等多渠道互动的一体化平台, 秉承“轻松赚钱、快乐生活”服务理念, 深耕本地做大做深基础客群、回归本质做优做强基础服务, 通过多方合作、跨界共赢实现场景金融、生态金融的跨越式发展。

(1) 产品服务方面, 以客户为中心, 打造“傻瓜式”综合金融服务。围绕客户体验和需求, 重构和优化服务产品和流程, 以创新思维持续打造客户喜欢、使用简单、体验最优的产品和服务;

(2) 渠道建设方面, 进一步加快创新电子银行和新型渠道建设, 积极探索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建设和网点分等分类特色化经营, 推动营业网点创新形态建设, 促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 让客户在不同的渠道得到一致的服务体验, 享受更多新型渠道带来的便捷和实惠;

(3) 创新支付方面, 进一步加快支付方式创新, 推动货币数字化、交易无卡化进程, 积极推动快捷支付、闪付、扫码支付、生物特征支付、小额免密等创新支付发展, 积极推动实现多账户组合支付、多形态创新支付等在商户端的使用, 打造以积分+支付为中心的商户生态圈。

(4) 数据驱动方面, 进一步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在金融服务中的应用, 提高大数据存储、挖掘、分析、加工能力, 在存款、贷款、理财、支付、账户等方面提高客户服务的智能性和差异化, 通过数据驱动将金融服务延伸到更多客户, 创造更大的服务价值。

(5) 场景金融方面, 继续围绕互联网生态和本地生活, 以民生、学校、医疗、出行等服务领域为重点, 着力打造智慧城市服务, 让金融服务融入更多的消费、生活场景。

通过资源互换，实现与互联网平台的跨界合作共赢。

二、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拟定上述业务发展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2、国家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和连续；
- 3、国家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的改变；
- 4、本行所处行业的市场正常发展，不会出现重大市场变化；
- 5、本行新设异地分支机构能够取得预期效果；
- 6、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本行将通过以下方式、方法或途径来实现上述发展计划：一是构建管理机制支撑，建立灵活高效、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考核机制和安全有效、有利于防控风险的内部约束机制；二是构建服务渠道支撑，形成物理网点、自助网点、电子渠道和客户经理队伍相配套的布局合理、功能先进的服务体系；三是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明确风险管理目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逐步理顺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能力，保障业务健康发展；四是提升 IT 科技支撑，建设适应市场需求、具有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系统，提升数据质量，建设数据服务能力，利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客户体验，支持业务增长；五是构建人才队伍支撑，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基础，通过岗位体系、薪酬体系、绩效体系、培训体系的进一步优化，打造一支敬业、专业、创业的复合型人才队伍，适应现在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需要；六是构建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建设完成“以客户为中心”的交叉销售文化，完成向“以人为本、快乐银行”的文化转型，以文化提升生产力、创造竞争力。

三、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制定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客观分析了同业竞争环境、监管政策及区域经济环境的基础上，结合本行的业务优势及发展愿景，本着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制定。本行的发展计划强调充分利用地缘和业务优势，维持本行现有经营特色；同时，要根据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大力推动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利于本行深入完善自身改革，规范经营，进一步强化外部约束机制，树立公众银行形象；有利于本行建立合理和长期的资本金补充机制，提高资本充足率和风险承受能力，保证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张的基础上实现利润增长，并为本行业务发展模式和盈利模式的转变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本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本行 201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方案，本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0 亿股，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时机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实际发行股数和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经董事会分析，无论从本行自身准备或是外部环境，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和时机均已成熟。

1、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各方利益。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核心资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长期战略发展方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有利于促进本行长期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行具备了上市的基本条件。本行为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加强内控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各项业务呈现规范稳健的发展态势。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资产 3,673.49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4.97 亿元，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升。资本充足率 12.7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1%，成本收入比 27.12%，资产利润率 1.08%，资本利润率 18.76%，不良贷款率 1.28%，拨备覆盖率 238.48%，流动性比率为 46.12%，各项指标全面达到监管要求。妥善解决了方正

证券股权处置、贺龙体育馆置入资产处置、长沙银行高管持股问题处置、抵债股处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基本扫清了上市障碍。

3、省市市政府大力支持本行上市。2016年6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支持长沙银行增资扩股、挂牌上市，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省政府分管领导十分重视和支持本行上市工作，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本行上市相关问题。长沙市政府已将本行上市工作列入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组织市直相关部门强力推动。同时，还建立了以市长为总召集人的长沙银行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协调推进本行上市工作。

4、本行上市将对区域经济发展发挥重要作用。本行作为长沙经济发展的强劲金融引擎和省市政府重要的金融调控平台，通过上市将更好地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市场化经营，加快新一轮转型发展，进一步增强综合实力，打造长沙和湖南的金融旗舰，提升湖南金融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推动湖南地方金融产业健康发展，也将助推长沙打造区域性金融中心，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要财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以下的直接影响：

1、对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通过本次A股发行，本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A股发行价格将高于2016年9月30日的本行每股净资产，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将增加，继而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相应产生变化。

2、对监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核心资本充足率将得以提高。

3、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从本次发行完成到业务规模的相应扩大还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有利于增强本行资本实力以及推动本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提高本行的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对于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进行过数次修订。

1、2013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3 年，本行采用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一）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提取法定公益金。

（三）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指本行按规定提取的任意盈余公积。

（四）应付普通股股利，指本行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普通股股东的现金股利，本行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也在本项目核算。

（五）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是指本行按照利润分配方案以分派股票股利的形式转作的资本（或股本）。本行以利润转增的股本，也在本项目核算。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为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2、2014-2015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11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4 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本行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减去年初未弥补亏损）和其他转入后的余额，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并做如下分配：

（一）提取法定公积；

（二）提取任意公积；

(三) 支付普通股股利;

(四) 转作资本 (或股本)。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经过上述分配后, 为未分配利润 (或未弥补亏损)。未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行如发生亏损, 可以按照规定由以后年度利润进行弥补。

3、2016 年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对本行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 增加: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 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进行分配, 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2012 年利润分配

2013 年 6 月 7 日, 本行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98,628,526.67 元, 按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 (含税), 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298,628,527 元。

(二) 2013 年利润分配

2014 年 6 月 25 日, 本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本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3 年度不分配不转增。

(三) 2014 年利润分配

2014 年 11 月 5 日, 本行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本行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 (含税), 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39,748,369.05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 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43,227,752.61 元，同时，每 10 股送红 0.5 股(含税)，共计分配股票股利 104,409,251.00 元。

(四) 2015 年利润分配

2016 年 5 月 5 日，本行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77,041,061.10 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除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之外，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公开发行日前本行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其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分红回报规划

1、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召开了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修订为：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首先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还应当提取一般准备；提取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一般准备后所余税后利润，应当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或者违反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监管要求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董事会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在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区分情形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

本行针对普通股股东的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相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

根据行业监管政策、外部监管环境变化以及本行战略规划、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本行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分红回报规划

2016 年 9 月 23 日，本行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根据该等议案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本行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综合考虑本行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不影响本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本行在每一

年度结束后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进行现金分红。本行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本行年末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可以进行分红，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占比按如下方式确定：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在向股东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行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敏佳、李奇

电话：（0731）89934772

传真：（0731）84305417

电子邮件：bankofchangsha@cscb.cn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433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行设立专门的机构、人员，负责投资者接待工作，并通过面对面会谈、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

2、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时效性，本行通过互联网和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等渠道，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

3、采取举办路演、推介会、主动邀请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实现与投资者的多层次、多形式、主动全面的接触。

二、重大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合同中金额较大或虽然金额不大但对本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名借款人在本行的贷款总额合计为 96.56 亿元，占本行贷款总额的比例约为 8.12%。

（二）战略合作合同

1、2009 年 9 月，本行与长沙市教育局签订《银政全面合作协议》，约定自该合作协议签订起十年内，本行向长沙市教育局提供额度为 10 亿元的整体授信，同时，在政策允许、同等条件下，长沙市教育局优先选择本行作为教师卡、学生卡等业务的合作银行等。

2、2014 年 12 月，本行与怀化市人民政府签订《关于共同推动金融服务创新、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怀化基础设施、城乡建设、民生保障、园区建设、新型工业化、商贸物流、农业现代化、文化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方面开展深度战略合作。

3、2015 年 6 月，本行与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将对方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优先选择本行为其各类金融业务的主办银行；本行全力支持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发展，在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本行信贷制度允许的前提下，优先为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各类信贷资金支持和其他优质金融服务等。

4、2015 年 7 月，本行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相互将对方作为重要业务合作伙伴，在代理保险业务、资金结算业务、银行存款业务、互为客户业务、银行自有资产保险及其他银行保险业务领域开展全面业务合作。

5、2015 年 8 月，本行与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永州市人民政府给予本行政策扶持，支持本行在永州做大做强；本行为永州市人民政府提供全

方位、多层次的综合金融服务，促进永州市经济又快又好发展。

（三）对外投资合同

2016 年 8 月，本行与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拟共同发起设立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拟出资 15,300 万元，占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尚在筹备中。

（四）其他重大合同

1、2016年1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本行向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开发建设的房产，合同金额为81,471.18万元。

2、2016年1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长沙银行数据中心定向开发合同》，约定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根据本行的需求和标准定向开发本行数据中心，合同金额为6,593.4万元。

3、2016 年 1 月，本行与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楷林国际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本行向楷林（长沙）置业有限公司购买楷林国际大厦地下约 420 个车位的使用权，合同金额为 5,880 万元。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及本行分支机作为原告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1 笔，涉诉金额共计 34,486 万元。除一笔案外人执行异议案件外，其余案件均为本行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不会对本行的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律师认为，本行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均为本行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上述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相对本行的资产规模较小，对本行资产质量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对本行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行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作为被告的涉及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涉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2011 年发行次级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市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06]396号）、《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1]39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第118号），本行于2011年12月2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13亿元次级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期，其中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7.3%。

（二）2015 年发行金融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长沙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68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266号），本行分别于2015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一期5亿元金融债券，于2015年8月21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2015年第二期15亿元金融债券。第一期5亿元金融债券的期限为5年，其中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5.25%。第二期15亿元金融债券的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4.25%。

（三）2016 年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根据《中国银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长沙银行发行2016年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湘银监复[2016]12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54号），本行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5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10年，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18%。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中介机构声明

一、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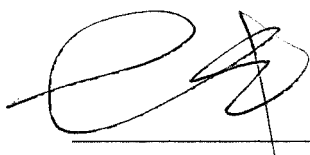
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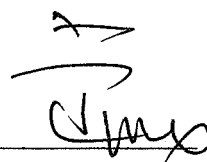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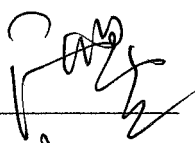
朱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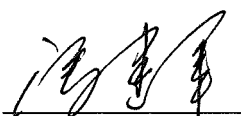
赵小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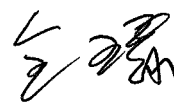
肖亚凡



洪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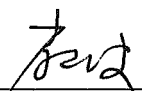
冯建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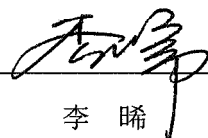
全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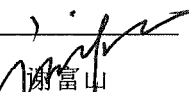
陈细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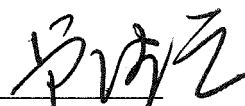
肖正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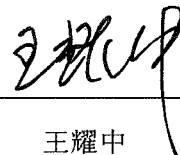
李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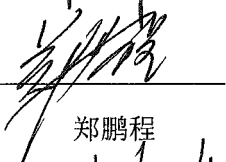
谢富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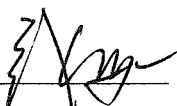
卢德之



王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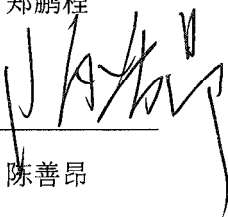
郑鹏程



戴亦一



邹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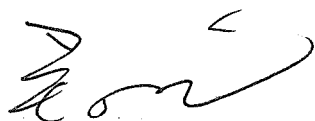
陈善昂



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吴四龙



陈亚军



许文平



晏艳阳



尹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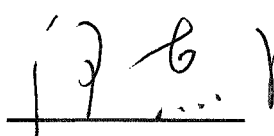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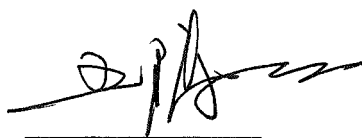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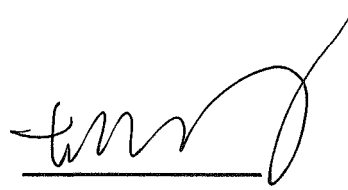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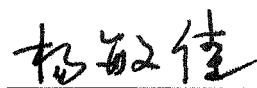
伍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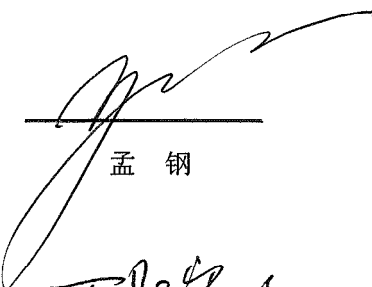
王铸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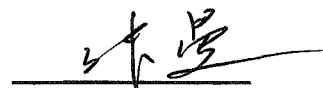
胡燕军



杨敏佳



孟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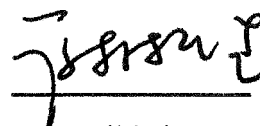
张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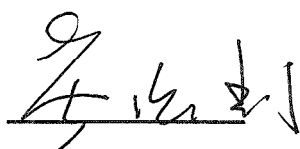
向虹



郇淦淦



谢湘生






黄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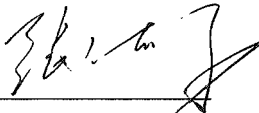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辛 星


保荐代表人：
 
周 宇 金 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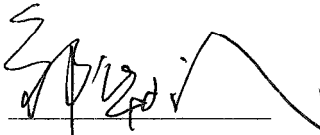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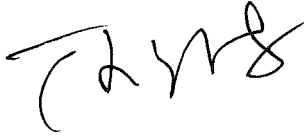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邹华斌

经办律师：

蔡华锋

经办律师：

王乾坤

负责人：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4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45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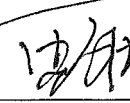

李永利

李永利


黄源源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永利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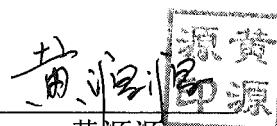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4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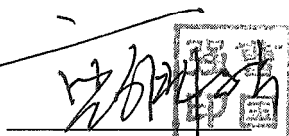


李永利



黄源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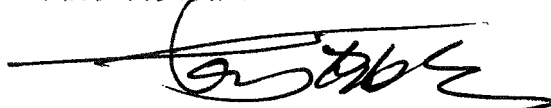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招股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至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姚俊松



邓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4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行章程；
- 7、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 8、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9、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33 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国

联系人：杨敏佳、李奇

电话：(0731) 89934772

传真：(0731) 84305417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盛梓飞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221

项目经办人：周宇、金然、辛星、盛梓飞、周熙、王毓、陈侃、谢雨豪